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汇编

全国台湾研究会

周志怀 主编

2012卷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汇编

全国台湾研究会

周志怀 主编

2012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 2012 卷 / 周志
怀主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 9

ISBN 978 - 7 - 5108 - 2347 - 3

I . ①台… II . ①周… III . ①台湾问题 – 文集 IV .
①D61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7773 号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 (2012 卷)

作 者	周志怀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 行 电 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
电子信箱	jiuzhou@ jiuzhoupress. com
印 刷	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3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2347 - 3
定 价	59.00 元

前　　言

2012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结果，于 2013 年 7 月在北京揭晓。经评奖委员会委员对申报成果进行匿名评审并投票，评出 2012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16 篇。

本次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俞新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朱卫东、厦门大学教授邓丽娟、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研究局局长黄文涛和全国台湾研究会研究员周志怀等人组成。

经公示，以下论文荣获 2012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空缺）

二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叶世明 《两岸民调体系建构——兼谈审慎思辨民调理论方法的运用》

王建民 《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对岛内政治与两岸关系影响初探》

三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廖中武 《政治社会化：台湾民众国家认同的建构路径》

孙 云 《新形势下海峡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析论》

童立群 《表象与实质：探析台湾蓝绿矛盾的深层原因》

严 泉 《中间选民与台湾选举政治发展的新趋势》

王 敏 周 方 《台湾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问题初探》

王伟男 《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演变》

朱双一 《破除“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形态”的第一声春雷——“保钓”运动的台湾思想史意义》

单玉丽 《以文化融合推动两岸经济合作深化及其路径选择》

唐永红 《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问题探讨》

肖 文 孙艳香 《ECFA 框架下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研究》

赵玉榕 《ECFA 时代两岸农业合作机制探讨》

邓启明 周继慧 熊德平 《台湾农民创业园：两岸农业合作的重要实践与策略选择》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12 卷）

王 华 《台湾宏观经济波动的冲击来源：供给亦或需求？》

王 鹏 《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为例》

宋帮强 《日据时期台湾共产党与共产国际关系探析》

刘 鹤 《日据时期台湾文学叙事的遗民意识论》

全国台湾研究会

目 录

两岸民调体系建构

——兼谈审慎思辨民调理论方法的运用	叶世明	(1)
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对岛内政治与两岸关系影响初探	王建民	(11)
政治社会化：台湾民众国家认同的建构路径	廖中武	(22)
新形势下海峡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析论	孙 云	(35)
表象与实质：探析台湾蓝绿矛盾的深层原因	童立群	(45)
中间选民与台湾选举政治发展的新趋势	严 泉	(54)
台湾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问题初探	王 敏 周 方	(63)
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演变	王伟男	(74)
破除“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形态”的第一声春雷		
——“保钓”运动的台湾思想史意义	朱双一	(90)
以文化融合推动两岸经济合作深化及其路径选择	单玉丽	(101)
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问题探讨	唐永红	(112)
ECFA 框架下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研究	肖 文 孙艳香	(125)
ECFA 时代两岸农业合作机制探讨	赵玉榕	(137)
台湾农民创业园：两岸农业合作的重要实践与策略选择		
.....	邓启明 周继慧 熊德平	(147)
台湾宏观经济波动的冲击来源：供给亦或需求？	王 华	(156)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12 卷）

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以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为例 王 鹏 (170)

日据时期台湾共产党与共产国际关系探析 宋帮强 (177)

日据时期台湾文学叙事的遗民意识论 刘 鹤 (189)

两岸民调体系建构

——兼谈审慎思辨民调理论方法的运用

叶世明

当前，有关台湾民意数据绝大多数是由台湾政党、高校、媒体、民间社团的民调机构测验的，其中涉及两岸关系议题的民意调查结果有些是被操控，信度与效度不高，真实性值得商榷。而且，在调查中有关理论方法的运用上也存在着不少误区与问题。为此，本文重点考察了台湾民意调查的现状与问题，并以两岸关系议题中最受争议的国家认同为切入点，以台湾多家民调单位陆续公布的令大多数人困惑的民调结果为考察中心，考察传统民意调查理论、方法适用性以及解读与诠释的局限性。在此基础上，本文尝试从两岸特殊情境下的民意调查的角度来评估审慎思辨民调的价值与运用，并对如何科学地建构两岸民意调查体系和探索民意调查理论和方法中国化的路径，提出一个初步思考方向。

一、台湾的民意调查现状与问题

(一) 台湾民意调查的现状

民意调查也称民意测验，在语言表述和具体操作上都始于西方国家。民意调查是指用科学的方法、客观的态度，以人们的意见、观念、习惯、行为和态度为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有效地收集和分析有关的信息，从而为管理决策部门制定有关的战略和策略提供基础性的数据和资料。岛内民调最早出现于1952年，当时由《台湾新生报》发起。1954年，台湾《联合报》涉足民调，并于1988年成立“联合报系民调中心”。在频繁的选举刺激下，民意调查的重要性逐渐凸显的情况下，从事民意调查的研究者与研究机构也日

益增多，各式各样的民意调查不仅占据了媒体的版面与时间，也经常成为政治精英与一般民众谈论的焦点。据统计，台湾目前有 60 多家民调机构，大致来说有这么几类，一是学术类的，就是高校、学术机构方面的，主要有政大、中山、中兴、世新等；二是专业的民意调查公司；三是媒体，较知名的有 TVBS 民调、《联合报》民调、《苹果日报》民调等；四是台湾当局的一些部门，主要有“民意研究中心”、“国发院民调”等，为了其政策的需要，会定期进行民意调查。另有一些是特定社团临时组织的民意调查，也有许多学者以个人身份出面接受委托，主要有民意调查文教基金会、年代民调、山水民调、三立民调、普罗民调等。有不少候选人在选举期间还会成立自己的民调机构，以指导自己的选战。此外，各政党也有自己的民调机构，比如国民党的“政策会”；民进党的“民调中心”、新兴民族文教基金会。还有就是传言中最准确、却从不公布结果的台湾安全部门。^[1]除民调机构外，地下赌盘也是一种“民调”，且更具参考价值。据悉，地下赌盘主要集中在台湾中南部地区，反映的是中下层民众的声音。每到选举，各种地下赌盘开始活跃。地下的民调不具蓝绿色彩，往往所掌握的数据更广泛精确。在岛内民调机构中，立场较中立、较为可信的是《联合报》和《苹果日报》民调。《联合报》是台湾三大报之一，报道相对公正，为读者所信赖。《苹果日报》进入台湾时间不长，政党属性不明显，民调较为客观。此外，TVBS、年代电视台民调则被认为倾向泛蓝，而山水调查公司则是民进党的“白手套”。^[2]

按照一般的说法，如果一项民调的执行过程符合科学、客观、中立的标准，那么就能探测到真实准确的民意。然而在台湾的政治现实中，由于各个研究者所受的民意调查训练并不完全相同，且各个民意调查机构对于民意调查执行过程与质量的要求也互有参差，更为重要的是，各主办者的政治倾向和目的不同，以至于经常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不同的民意调查机构在相同或相近的时间点，就相同的议题，对同一母群作调查，却有不一致的调查结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现在在台湾较常使用的是“追踪式民调”，技术上相当成熟，因此大部分机构做出来的数字其实都较具参考价值，民调差异主要因涉及各自利益，政党与绝大部分传媒都有预设立场并选择性公布结果。这反映了台湾地区的民意调查存在不少问题，效度与信度不足以及公信力仍然欠缺等。主要有如

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 人为操作的因素大，民调因政治及商业势力的介入与滥用而备受困扰

不同的民调机构会在同一个议题上设计出大相径庭的题目。通过问卷设计做手脚。比如，先入为主的问题，肯定会影响受访人的意向表达。尤其是选前民调在一定程度上不仅成为评估选举结果的一个风向标，也是某些政党用来拉抬选票而使用的手段。再如，混淆视听——恶意干扰对手，利用虚假民调干扰对手。^[3]在选举的过程中，政党在最后关头抛出的民调，大多有其特殊目的，可能是一种催票的民调，还有的时候有明显倾向性，是属于选择性的，目的是要促成弃保效应的这种民调。有必要指出的是，近年来台湾当局“陆委会”委托各民调机构就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所组织的民意调查，大多是在两岸出现政治争议、冲突或是台湾人在大陆发生意外伤害事件的背景下进行的，其结果是导致所谓“台湾人认同”偏高。^[4]这些都影响了民调的结果。再有，台湾的各种选举名目繁多，正因为如此，民调市场也顺势发展成为一种产业，民调成了挣钱工具。一些唯利是图的民调公司，只要委托方重金收买，“要什么样的结果就会有什么样的结果”。据岛内媒体披露，民调公司为达成既定目标，可在民调各个环节下手，且手法相当老道，不是业内人士，很难发现其中破绽。^[5]2011年引发轩然大波的所谓《自由时报》假民调事件，其实只是假民调现象的缩影。当时《自由时报》宣称对马英九与蔡英文辩论ECFA的结果进行民调，由于其公布的民调数据与多数其他媒体民调差距过大，引发各界质疑《自由时报》根本没有做民调并制造假民调。

2. 在民意调查方法论与方法上存在的问题

(1) 内在缺陷，存在着很强的选择偏好。所谓选择偏好是指在抽样程序中把这一类或那一类人排除在样本之外所表现出的系统倾向。如，据了解，目前台湾公布的选举民调由于多是用电话访问方式进行，使得受访者在年龄和教育程度上都受到限制。台湾大约1600万选民中，晚上6点到10点会在家里接听电话访问的选民，最多的是中老年人，而20到29岁的年轻人民调样本数经常不足。容易被过度访问的30到60岁群体，这部分具有教育程度高的共同特点，专科以上程度超过一半，明显高于台湾约20%的比例。下层民众的样本数有很大不足，导致样本代表性的不足。^[6]

(2) 问卷题目的设计有意或无意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问卷的设计者

本应超越意识形态或党派的偏见，尽量避免个人或所在机构的政治立场、价值偏好影响问卷的设计。但在台湾地区，民意调查的主办者往往违背这一原则，使得民调结果缺乏科学性和公信力。具体而言，他们对客观公正原则的违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采用引导性的语句，引导受访者选取某一个或某一方向的选项。还有，采用具有倾向性的语句，即利用受访者对某些词语的好恶来增加赞同或反对某一个意见的比例，产生问题措辞效应。另有，利用“题序效应”（即受访者前面被问到的题目可能会对后面的回答有影响的现象）。问卷所创造的“问题情境”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答题的倾向。其二，各民调主办者的政治倾向也是影响问卷设计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此情境下，其问卷的题目就可能比较倾向带有证明性质和逻辑性质的问题导向，因此受测者在不知不觉中会以前几题留下的印象来作答。我们知道，台湾政坛如果以意识形态为标准可以划分为泛蓝、泛绿两大阵营。两大阵营在国家认同、意识形态以及许多重大议题上的立场都有不少的差别甚至是严重的对立。^[7]在这种政治生态之下，一些民调机构也难免染上一点或蓝或绿的色彩。以本文提到的民调机构为例，《联合报》和《中国时报》、TVBS 等向来被认为是立场倾向于蓝营的媒体，所以他们所做的民调较接近于泛蓝的主张。而“国策研究院”、台湾智库这两家机构，从其背景来看则明显倾向于绿营的立场，这种情况也提醒我们，在面对台湾地区的民调时，有必要参考民调主办者的背景来解读。^[8]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民调结果所显现出的民意在一定程度上是被塑造、被建构的。这种民调有可能是通过调查时问卷设计者所使用的语言符号字句、访员与受访者的互动与彼此对于问卷问题的诠释所共同建构的产物，并通过大众传媒，精英们塑造他们想要的公众态度。这也反映了台湾目前民调在专业程度以及伦理上还有待加强。

（3）在民意的传播路径上与解读的局限。民意调查结果通过大众传媒及时发布，加强了它的影响力。在主导民意测验的执行与结果报道上，新闻媒体一直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传媒大量采用民意测验、内容分析及实地实验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来报道新闻，使新闻内容能更正确地反映与解释各种社会现象。虽然，媒体的介入极大加强了民意测验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影响，但在媒体与民意测验机构的合作中，媒体的需求常常压倒民意测验机构的需求。激烈竞争的环境使民意测验机构争相提供对突发事件的第一反应。虽然技术进步使采访和处理回应比以前更快，但由媒体和民意测验机构联手进行的民意测验大多注重满足媒体对即时民意测验的需要，而牺牲

了可靠的取样原则。此外，在民意测验报道方面，新闻媒体有严格的限制，即只报道它们自己受委托进行的内部民意测验，而很少报道竞争对手进行的民意测验。其结果使受众被剥夺了权衡内部民意测验与竞争对手进行的类似民意测验孰优孰劣的机会，因而也就无法得出更明达和公允的结论。这是导致民意测验危机的原因之一。此外，要准确地理解民意调查结果中的内涵，正确的解读至关重要。由于政治过程经常涉及各种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政策利害关系人难免从本位主义的立场，来操作及解读相关的民意调查结果，以实现个人的信念或政治利益极大化为职志，致使民意调查的工具价值可能凌驾于实质理性的目标之上，在这种情况之下，民意调查的公信力就难免成为牺牲品了。因此，如果对民意调查结果只进行望文生义的解读，就可能会产生谬以千里的结果。这种情况提醒我们，在看待台湾当局所实施的民调结果时，一定要联系其政策主张来解读。^[9]

二、传统民调理论方法与审慎思辨 理论方法比较与反思

对台湾来说，虽然说民意调查的公正性和可信度由于上述的问题经常受到质疑，但是相对来说还是一种比较权威有效的手段。所以在现代的政治运作之中都采用这种手段。民意调查的可信度与效度如何，关键在于专业能力与专业伦理两个方面。其中，专业能力是指调查过程中所涉及的问卷设计、抽样方式与实施调查等技术问题；专业伦理是指从事民调工作者必须持客观与中立的立场来进行民意调查。这两者必须配合，才有可能做出准确的民意调查。即使如此，面对各阶层民众的复杂心理，仍然很难保证民意调查的准确性。^[10]我们需要的是反思民意调查的理论与方法，避免上述问题的出现，尤其是对于两岸关系这样特殊议题的测验上，如何使之更具效度与信度。由于传统民意调查理论方法在诸如上述在抽样方法、问卷设计、访员素质、访问过程、资料处理与统计分析方法以及表达与传播上都存在不足，所以，它在关注民主、征询民众意见、促进民主政治所追求的平等价值的同时，直接及更广泛的公众参与也造成了所谓的“理性的无知”，妨碍了民主政治所强调的审慎思辨原则，也就缺失了对于不同政策选项正反意见的认真思考和选择。对公众意见的不信任，由来已久，柏拉图是第一个指出公众意见在政府过程中位置的人。在《理想国》中，他主张普通人不具备理解政府复杂性

的能力，因此政治之重要的事情不应当受公众态度的影响，因为真理已经超出了大部分人的认知能力。林德斯·罗杰斯深信公众在智力上和情感上不适合扮演盖洛普意见调查民主要求的角色，不信任公众的能力和公众意见的合理性。美国著名的政论家、专栏作家沃尔特·李普曼在《公众意见》和《幻影般的公众》等著作中，提出大众意见易于屈从于感情，而感情易于受精英宣传的诱导。李普曼挑战了传统的民主理论及其理念：认为知情的和理性的公众把意见建立在事实上的精心考虑上，他主张一般的人很少有时间考虑国家的事务，他们宁愿读喜剧也不愿意考虑重要的政治议题的辩论。^[11]这也反映传统民调理论与方法在强调公平与广泛参与的同时，造成了难以避免的偏误。比如，有关“国家认同”议题并非一般大众能力所及，如果为了大众广泛参与而不顾思辨的内涵与质量，必将影响民意的客观性与有效性。从最近几个有关台湾民众赞成“独立”升高以及“台湾人”认同比例新高以及“中国人”认同比例新低的民调结果看，个人认为这样困惑的结果是有其民意调查方法论与方法上的不足。这很可能只是虚的数字，而非实的人头。对大陆而言，则应该在研究台湾民意时注意到传统民意调查的局限性以及两岸特殊情境，从民意调查的方法论与方法上寻求突破。

采用审慎思辨民意调查则是有利于克服传统的民调局限性较为可取的思路。审慎思辨民调指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一些民众，这些民众将是一个社会的缩影，然后更进一步让这些民众相聚一地，面对面地讨论，如此可以提供公民成为一个理想公民的机会及动机。传统民调范式更强调平等与更广泛的参与性，它更重程序，而不重视公民之间的审慎思辨，也不重视公众共同意见的逐渐形成。从理论上来说，审慎思辨民调的提出主要是要联结民主改革中互不兼容的两个重要元素即平等与审慎思辨，使公民能够真正参与讨论，提出各种不同意见。由此来看，审慎思辨的民调与传统民调差别在于审慎思辨的民调主要的目的并不只是在于预测民意，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民主政治的过程，这个过程提供一个思辨的场所，尝试了解在一个信息充分以及民众能够审慎思考和互相辩难的理想状况下所呈现的民意。促使一般民众能够在平等与具有知能的情况下，与其他民众或专家进行公共讨论。也使得公民能够聆听与思考不同的政治意见，而建立公民互动的互敬与互信。公开的意见交换，使得参与者必须要提出别人可以接受的理由，也必须要相当程度地考虑到公众共同的福祉以及建立论点的说服力，这将有利于公民从自利取向转向公共利益转向，进而促进公民社会的形成，避免现有的蓝绿对峙，族

群冲突。这样的意见理性、客观，有较高的信度与效度，相当具有参考价值。^[12]

三、建构两岸民调体系的路径

基于两岸特殊的情境，在有关两岸关系争议较多的议题采用审慎思辨的民调方式比传统民调更可取，它强调共识，平等、公开与包容、信息透明、相互尊重和主动参与，目前应可结合超然的两岸民间团体、学术单位以及媒体的力量，针对两岸共同关切的问题，探索建构两岸民调体系的路径并举办审慎思辨民调。

（一）发展独立的民意调查机构

在西方，除了政府部门自设的民调中心外，更多的是独立于政府的商业调查公司。有时政府为了使一项调查结论看上去更为公正，没有偏私，也会委托信誉好的商业调查公司进行调查。上世纪 60 年代美国国会要求政府与其主办的所有民意调查研究机构脱钩，其核心在于解除利益牵连。既然民意调查的生命力在于客观性、真实性，那么就要求民调机构具有独立性、中立性。今后，我们应该鼓励和培育更多的民间“中立”的民意调查机构。“中立”机构可以和政府保持一定距离，免于来自权力的压力和影响，确保信息不被筛选，保证调查结果的客观真实性。要建立横跨两岸的独立性的民调机构，这些机构成员可以是高校、媒体或者民间社团之间，例如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台湾政治大学民调中心和《联合报》之类。也可由民间民调机构如资质较佳的零点研究集团与台湾相关机构合作，主要负责与两岸有关的民调。这也体现了审慎思辨民意调查的基本理念。即要找出一个客观、中立且能为不同立场接受的机关或团体来举办，针对大家共同关切而具争议性的问题开始，举办审慎思辨民调。这样的民调机构，在进一步规范方法运用与方法论指导下，应比单方面的民调机构更有公信力，结果也有更高的信度与效度。一则凭其民间与学术机构性质，容易取得台湾社会的认可；二则因其具备专业性优势，也能够提供准确、完整的情况供中央决策参考。^[13]

（二）重视和培养民意调查的专门人才

民意测验机构必须提高调研人员的素质。一个民意调研人员必须有很强

的职业道德，其业务素质必须达到较高的层次，具有心理学、应用社会学、数理统计学、大众传媒学、计算机科学等多方面的学识，只有如此，才能保证民调结果的科学性。由于两岸关系的特殊性，有关调查机构与研究机构必须经常性地开展学习和交流活动，也存在着推动形成和壮大有两岸特点的专业民意研究人才群体的必要性。

（三）提升专业程度，使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民意调查方法

首先，在方法论与方法上，如上所述，因为两岸特殊的情境，加之传统民意调查理论方法的局限性，本文认为更宜结合审慎思辨的方法来对有关的两岸关系议题进行测验。审慎思辨的民调方式针对较具争议的两岸议题有着特殊的意义与价值，有助于来探寻更真实、更优质的民意。

其次，运用传统的民意调查方法，关键的是在问卷设计上要合理准确，不能让问题本身带有偏见性与引导性，否则会使调查的结果产生偏差，所做出的调查结果也是不真实的。要强化规范操作。任何一次调查都必须按照事先设计好的程序进行，不能在程序的执行中加入任何人为的偏见，只有如此才能保证民意调查结果的真实可靠。而且对于调查员的态度，对于询问的时间与技巧，都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同时，要注意到，民意调查可以分为许多环节，而每一环节都会有可能产生误差。要尽量减少误差。以电话民意调查为例，其在执行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误差包括抽样误差、涵盖不足之误差、无反应之误差、访员误差、受访者误差以及来自测量工具（如调查问卷）所导致的测量误差等等。以上因素都是一个完整的民意调查评估体系所必须考虑的问题。

再次，要引导台湾民众正确认知民调过程与结果。首先，民意调查如果要提供“公共意见”的某种反映的话，在调查之前就必须先有一个在动员起来的公共领域中就特定议题进行的意见形成过程。其次，对民调的分析解读，其实比数据本身更重要。同一组数据，不同倾向的人有不同的解读，有时甚至截然相反。所以，公布民调结果时，要选择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学者、专家给予解读。民调机构成立后，应重点开展对两岸关系议题的民调及解读。诚如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关于民意调查和民意的一番话所说，“民意”，是由“公共领域”形成的“公共意见或舆论”。“公共意见”并不是某种在统计学意义上具有代表性的东西，它并不是单个地被问、单个地回答的个人意见的总和；就此而言，切不可把它与民意调查研究的结果混为一

谈。^[14]因此，民意调查机构在调查前必须先有一个在动员起来的公共领域中就这一特定议题进行的意见形成过程。例如在国家认同上，必须在民调中了解台湾民众所认知的“中国”是何种意义，例如将大陆所提出的内涵单项地加以测试，以便更精确了解台湾民众的想法。其实，台湾民众往往把“国家疆界”（主权）与政府管辖范围（治权）相混淆。他们把大陆等同于中国，认为自己是“台湾人”，当然就不是“中国人”。当然，有些问题的意思简明易懂，民意调查前不必先在动员起来的公共领域中进行讨论。但如国家认同等重大的问题，民意调查结果欲对决策有参考价值，需要两岸社会展开认真而审慎的辩论。这里也蕴含了审慎思辨民意调查的理念。

最后，我们可以引进国外先进的调查技术为我所用，以提高我们的调查装备手段，提高调查效率及资料品质。如引进电脑辅助调查（CATI）。CATI是使用互动计算机系统辅助调查者完成电话调查的基本数据收集任务。最复杂的CATI系统可以提供从抽样到数据分析的全程辅助。先进科学的调查手段为获得准确真实的民意调查结果提供了保障。

总之，进一步推进两岸关系的发展需要巩固台湾民意基础。两岸关系的主体是人民，所以民意的变化，老百姓怎么想，想什么，相当程度上是决定两岸关系的本质和发展走向。“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是中共对台政策的精髓，这个方针事实上是抓到了两岸关系的本质。这是做台湾人民工作、争取民心、巩固两岸关系民意基础的一个基本点。今后，有组织地开展两岸关系议题的民意调查，大陆民调机构应多突破、多思考，在民调的方法论、理论、方法、机构、组织人员上建立两岸民调合作体系，更应就两岸民众对于两岸交流关系的认知，台湾民意形成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动因，及时跟踪台湾社会民意的发展变化，深入探寻民意演化的本质规律和潜在动因以及两岸民情民意调查研究的方法论等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客观准确把握台湾民意的脉络。在制度和队伍建设、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项目实施以及调查数据的开发利用等方面逐步推进并扩大工作成果。开展两岸民意调查相关研究、培训与交流合作。在民意调查的理论方法上加强训练。不断引入先进的理念和方法，提高民意调查的信度与效度。同时，推进两岸民调机构的实施与合作。这应成为今后对台研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对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学术研究自身以及在对台工作中的发展均具有长远的意义。

注释：

- [1] 《台选举民调可信度常受疑多预设立场》，中新网 2011 年 5 月 25 日。
- [2] 颜一、朱孝锋：《台湾民意调查操控内幕》，<http://gb.cri.cn/2201/2006/06/27/1965@1107276.htm>.
- [3] 颜一、朱孝锋：《台湾民意调查操控内幕》，<http://gb.cri.cn/2201/2006/06/27/1965@1107276.htm>.
- [4] 刘国深：《当代台湾政治分析》，九州出版社 2002 年版。
- [5] 颜一、朱孝锋：台湾民意调查操控内幕，来源：<http://gb.cri.cn/2201/2006/06/27/1965@1107276.htm>.
- [6] 吕巍：《论台湾民调反映民意的可信性》，《消费导刊》2007 年第 11 期。
- [7] 杨开煌：《跨越民调迷思促使“一国两制”变化》，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chinese/TCC/haixia/50136.htm>.
- [8] 聂学林、王宏玉、刘盛：《从问卷设计看台湾地区关于两岸关系的民意调查——以近年来两岸关系重大事件或议题上的民调为例》，《现代台湾研究》2007 年第 6 期。
- [9] 陈文鑫：《塑造还是反映民意？——民意测验与美国的对外政策》，《美国研究》2003 年第 4 期。
- [10] 上海社会科学院课题组：《西方民意调查：“反映”还是“塑造”民意》，《社会科学报》2006 年 10 月 26 日。
- [11] 王行宇：《公众意见在西方民主中的角色：历史与分歧》，《云南社会科学》2009 年第 6 期。
- [12] 黄东益：《审慎思辨民调—研究方法的探讨与可行性评估》，台湾《民意研究季刊》，第 211 期。
- [13] 蔡国烟：《有必要建立两岸民调体系》，<http://blog.xmnn.cn/598267>.
- [14]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法律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作者为福建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副研究员）

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对岛内政治与两岸关系影响初析

王建民

以农业、传统产业与重化工业为主体的南台湾经济结构与以闽南人、农民、产业工人为主体的南台湾社会结构（南台湾以浊水溪为界，包括高雄市、台南市、屏东县、嘉义县、嘉义市、云林县），对南台湾“蓝弱绿强”政治结构与政治生态、对重大选举、对台湾当局的执政决策、对南台湾与大陆的互动及两岸关系发展均有重要影响。

一、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对台湾政治生态与政治发展的影响

当今台湾政治生态呈现典型的“北蓝南绿”以及“南愈绿、北愈蓝”的发展态势。“南绿”是指浊水溪以南的南台湾地方县市，主要由民进党执政，民进党在南台湾重要选举中的得票数与得票率均超过国民党或泛蓝阵营。南台湾这种政治生态的形成与发展是由包括历史、地理、经济与政治等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南台湾经济与社会结构是其重要原因。也就是说，南台湾的经济社会结构对台湾尤其是南台湾的政治生态与政治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南台湾经济结构的典型特征是以农业、传统产业与重化工业为主（主要包括石化、金属、食品、纺织等），电子产业、高科技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与北部的经济结构形成显著对比。这种经济结构制约或影响南台湾经济的转型升级与经济发展，造成南台湾经济发展长期相对落后。这种经济结构的形成，与国民党执政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过去国民党执政时期，重点经营以台北市为中心的北台湾，财政与社会资源集中于北部建

设，较忽视南台湾的经济建设与财政资金的投入，造成长期以来南台湾地区财政资源不足，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医疗卫生与公共设施发展远落后于北部地区。这种资源分配与经济结构的形成，影响了南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造成南部民众对国民党执政当局的不满情绪。在政党政治发展之前，南部民众对国民党的不满情绪无法充分发泄，不满情绪被压抑、被隐藏。台湾民主政治与政党政治获得迅速发展，在野的民进党不断攻击国民党当局“重北轻南”政策，强化了南部民众对国民党的不满，逐步将他们在经济上的被剥夺感与政治上的失落感通过选票表现出来，从而造成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国民党在南部的得票率呈下降趋势，民进党的得票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民进党也得以在南台湾县市长期执政，从而形成“北蓝南绿”的政治结构。

南台湾经济结构为民进党的崛起、壮大提供了重要的经济社会基础。民进党长期以弱势群体的代言人自居，善于打“民生牌”与“阶级牌”，对南台湾较为弱势的农渔民、传统产业工人有很大吸引力，而通过不断攻击国民党执政忽视农民与劳工权益，让民进党获得更多南台湾选民的支持，国民党则不断流失南台湾的选票，南台湾政治结构逐步发生重大变化。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除个别县市外（如原高雄县），南台湾县市一直是国民党执政，此后，才逐渐“由蓝转绿”，民进党取代国民党成为南台湾县市的主要执政者（其中，台南县于 1993 年起、台南市与屏东县于 1997 年起、嘉义县于 2001 年起由民进党执政）。尤其是在 1998 年高雄市长选举中，民进党的谢长廷以不正当手段战胜国民党的吴敦义对南台湾政治结构的影响最大。

南台湾社会结构不利国民党的发展，较有利民进党的发展，是南台湾蓝绿力量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南台湾社会结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南台湾的阶级结构。南台湾阶级结构的典型特征是，农渔民、产业工人等劳工阶层多，中产阶级少，白领阶层少。这种阶级结构相对有利于以代表弱势群体利益自居的民进党，较不利国民党。二是南台湾的族群结构。南台湾的族群结构与北部不同，闽南人占绝大多数，平均比例接近 80%，客家人与外省人所占比例分别约只有 8% 与 7%^[1]，这与北台湾的族群结构有很大差别。众所周知，闽南人是所谓的“正港台湾人”，本土性强，反国民党性强，支持民进党或绿营的比例高于支持国民党与蓝营的比例。南台湾的客家人与外省人较少的这种族群结构，不利国民党在南台湾的发展。南台湾的客家人的政治倾向也明显“偏绿”。南台湾的客家人主要集中在高雄县与屏东

县。在 2000 年与 2004 年两次台湾“大选”中，陈水扁在这两个县的客家人地区得票率分别达 41.9% 与 51.6%，均超过国民党候选人连战的得票率。在 2012 年台湾“大选”中，屏东县 8 个客家乡镇，蔡英文得票率为 62.03%，马英九的得票率为 36.15%，蔡英文大赢马英九近 26 个百分点^[2]。

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决定了南台湾政治结构与政治生态，这种经济社会结构与政治生态进一步强化了南台湾“蓝小绿大”与蓝绿差距持续扩大的态势。以 2000 年以来南台湾的政治生态发展观察，南台湾越来越绿，民进党的势力不断壮大，而国民党的政治力量在持续衰落。在 2000 年台湾“大选”中，陈水扁在台湾“相对多数”选举制度下获得执政权。陈水扁取胜的关键在南台湾，他在南台湾的得票率平均在 40% 以上，其中台南县得票率更高达 53.8%。在 2008 年台湾“大选”中，因为陈水扁政权的贪污腐败以及选民对马英九的高度期待，形象清新的马英九获得胜利，国民党得以重新夺回政权。然而，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尽管也积极经营南台湾，但仍未能改变南台湾的政治结构。国民党在南台湾的选举中流失的选票越来越多，民进党在南台湾的优势越来越大。2012 年与 2008 年“大选”观察，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得票数从 197.7 万降到 172.8 万票，减少约 25 万票；民进党候选人（分别为谢长廷与蔡英文）得票数从 207.4 万增加到 225.8 万票，增加了 18.4 万票，国民党与民进党的得票相差达到 53 万票。再以高雄市为例，在 2008 年“大选”中，代表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得票数为 82.26 万票，较民进党候选人谢长廷 81.43 万票多 8000 多票；在 2012 年“大选”中，马英九在高雄市得到 73 万票，蔡英文获得 88.3 万票，马输蔡 15.3 万票。同样，在台南市，2008 年与 2012 年两次“大选”看，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得票数从近 50 万票降到 43.5 万票，四年减少了 6.5 万票；民进党候选人（分别为谢长廷与蔡英文）得票数则从 57 万余票增加到 63 万余票，增加了 6 万票，正是国民党减少的票数，即四年时间内台南市有 6 万选民“由蓝转绿”，国民党与民进党的得票数差距从 7 万扩大到 20 万^[3]。

2008 年“立委”选举，国民党在南台湾总数 22 席中取得 11 席，民进党也为 11 席，双方平分秋色；但在 2012 年“立委”选举，国民党在南台湾只获得 5 席，而民进党获得 17 席，相差 12 席。其中，民进党在台南市获得全部 5 席，取得高雄市 9 席中的 7 席。

表 1 近年来南台湾政治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2008 年		2012 年	
		国民党	民进党	国民党	民进党
南台湾 6 个执政县市（个）*		1	5	1	5
两届“总统”选举	得票数（万）	197.67	207.42	172.77	225.84
	得票率（%）	48.80	51.20	42.33	55.50
两届“立委”选举	席次（席）	11	11	5	17
	得票率（%）	44.56	46.93	43.37	54.14

注：不计亲民党与“台联党”的选票。*2009 年县市长选举与 2010 年“五都”选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选举相关资料整理而成。

二、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对台湾当局 岛内施政决策的影响

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以及南台湾“绿强蓝弱”的政治结构，对台湾当局的施政与政策产生重要影响，即执政者的重要决策或政策时刻需要考虑南部因素。

2000 年民进党执政后，为了巩固南台湾的支持率与强化“南绿”选民结构，一方面攻击国民党“重北轻南”政策，制造南台湾选民对国民党的不满情绪与民意；另一方面在政策上采取“遏北扶南”做法，将经济资源向南部倾斜，更重视南台湾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南台湾选民对民进党的认同与支持。在所谓“南北平衡”口号下，民进党当局在经济与政治上千方百计的抑制国民党执政的北部地区尤其是台北市的发展机会，而不断为南台湾注入更多的资源，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民进党上台执政不到两个月，就决定三个月内把“行政院会”改在南部的高雄市召开，并规划部分行政部门转移到南台湾县市办公。2002 年 8 月，陈水扁在“大溪会议”上提出，“规划建立南北双核心的综合竞争力”，有意将台湾政治中心南移，甚至一度提出将高雄市作为南台湾的“首都”。在此思维与政策主导下，民进党当局纷纷将原先在北部尤其是台北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改在南台湾举行，包括将“双十节”烟火盛会由台北市改在高雄市举行，将台北中正纪念堂元宵灯会移师高雄举办，电影届盛会金马奖颁奖仪式也改在高雄市。另一方面，民进党当局却不断抵制台北市的发展与文化活动。如时任台北市市长的马英九争

取到举办“亚太文化之都”国际性活动，以高雄市为首的南部民进党执政县市进行抵制，拒绝参加。

民进党当局还通过“财政统筹分配款”等经济手段，影响泛蓝重镇台北市的经济建设，重点发展泛绿重镇高雄市的经济建设，企图改变选民投票行为。在财政安排上台湾当局有一项巨大的统筹分配款，此款在地区分配上一直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国民党统治时期，确实长期存在“重北轻南”的问题。民进党上台后，则极力减少台北市的统筹分配款比例，增加高雄市的比例。如在2002年度统筹分配税款中，台北市减少13.91亿元（新台币，下同），由493亿元减为479.09亿元；高雄市增加13.91亿元，由172亿元增为185.91亿元。同时为了平衡南北经济及扶持南台湾高科技产业发展，民进党当局先后在中南台湾与南台湾设立了两个科学园区即中部科学园区与南部科学园区，以发展南台湾高科技产业，带动经济发展，以打破北部新竹科学园区的垄断地位。

2008年国民党重新取得政权之后，为了改变南部经济现状及争取南台湾选民对国民党的支持，也在政策上积极扶持南台湾的经济建设与发展。据统计，到2011年底，马英九当局对高雄市的投资建设计划总投入达3700亿元，每年补助高雄市政府600多亿元；对屏东县平均每年补助254亿元，较民进党执政时期的还多78亿元，是有史以来对屏东县补助最多的执政者^[4]。其中，马英九当局还积极推动高雄软体科技园区建设，而且动员鸿海集团投资高雄软体园。不到四年时间，高雄软体园区投资企业从原来的不足40家增加到目前的170多家，投资金额超过80亿元。鸿海集团还计划投资10亿元在高雄软体园兴建云端中心^[5]。

2011年台湾“大选”期间，马英九当局不断出台加大南台湾的建设计划与政策。同年10月22日，马英九参加高雄市竞选总部成立大会时表示，将全力推动“十项投资高雄计划”，包括台铁高雄港站及临港沿江都市更新（改造）、市区铁路地下化、海洋文化及流行音乐中心等。随后，马英九当局又宣布，加快故宫南院的建设步伐，预计在2015年完成并对民众开放。故宫南院建设项目被认为是平衡南北差距的重大公共工程建设，有助于带动南台湾后续观光文化事业与经济发展。同年11月，台湾“行政院长”吴敦义又提出，高雄市发展绿色能源、国际物流、国际观光医疗、精致农业、文化创意、都市更新与开发等产业主张，并计划在高雄市建立“自由经济示范区”^[6]。

马英九获得连任成功后，认识到国民党在南台湾选票继续流失的严峻形势，更加重视南台湾的经济建设。2012 年 2 月 13 日，台湾“行政院”召开政务协调会议，认为县市改制后，“行政院南部联合服务中心”任务增加，不能适应新的发展形势，规划在云嘉南增设新的联合服务中心，未来将形成“云嘉南区联合服务中心、南区联合服务中心”或“云嘉南区联合服务中心、高屏澎湖区联合服务中心”格局，以落实马英九提出的“深耕南部”的重要决策^[7]。

总体观察，近 20 年来，台湾当局确实采取了许多支持南台湾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但南台湾经济发展没有出现根本性的改变，经济结构依旧以农业、传统产业与重化工业为主体，高科技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比例仍低，南北差距仍在持续扩大，没有明显改变。南台湾义联集团负责人林义守表示，30 年前南北差距约 30 年，现在 300 年都赶不上^[8]。南北差距的持续存在与扩大，进一步加深了南北政治对立，让南台湾更绿，国民党势力进一步弱化。可以说，受南台湾经济、社会与政治结构的影响与制约，“平衡南北”尤其是重视南台湾经济社会发展，是台湾当局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不论蓝绿谁执政，都非常重视南台湾的经济发展，以争取南台湾选民的支持。

三、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对两岸关系发展的影响

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与政治结构，对南台湾与大陆的互动、对南台湾与大陆经济合作以及两岸关系发展均有重要影响。

（一）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制约南台湾与大陆的交流和往来

近 30 多年来，两岸关系发展取得重大发展，两岸人员往来规模庞大，但更多的是北台湾民众到大陆与大陆民众到北台湾的交流或往来，南台湾民众到大陆旅游、探亲、参访与经商活动较少。在两岸人员往来方面，台湾民众赴大陆人数连续七年（2005—2011 年）超过 400 万人次，其中 2011 年达到 526 万人次，历年累计近 7000 万人次，但其中以北台湾与中台湾民众居多，南台湾相对较少，尤其是南台湾的农民渔民与基层劳工到大陆的机会更少，这是南台湾民众对大陆了解不多及较为排斥大陆的重要原因之一。大陆

民众赴台人数也在增加，从 2000 年以前每年不足 10 万人次增加到 2001—2008 年的每年 20 万至 35 万人次；2008 年 6 月台湾当局正式开放大陆民众赴台旅游后，大陆居民赴台人数迅速增加，2009 年为 97 万人次，2010 年为 167 万人次，2011 年达到 197 万人次，但仍绝大多数集中在北台湾与中部地区，到南台湾的人数较少，且停留时间较短。同样，近年来两岸文化交流日益频繁，一年有成千上万项文化交流活动，但估计 80% 的文化交流活动在北台湾与中台湾，南台湾不超过 20%。这种现象的出现与北台湾是台湾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外省人比例大及南台湾相对边陲及与大陆经济关系不够密切有直接关系。

在两岸通航安排中，因南台湾经济等方面的劣势，获得的利益分配也大大低于北台湾。两岸航运协议中有关海上航运港口的安排，台湾对大陆开放基隆港（含台北港）、高雄港（含安平港）、台中港、花莲港、麦寮港与布袋港等六个港口，其中南台湾只有一个高雄港（包括安平港）。在两岸直航运输航点与航班安排中，南台湾获得的份额也非常少。台湾对大陆开放总计 8 个直航机场，但南台湾也只有高雄一个小港机场；在航班安排上，80% 的两岸直航航班在北台湾，高雄小港机场的两岸直航航班相当少。初期高雄小港机场与大陆的直航机场只有 8 个（上海、杭州、广州、成都、厦门、福州、深圳与宁波），每周航班只有 14 个，许多到南台湾或高雄观光旅游的游客还要乘坐高铁到北台湾的桃园机场返回大陆。这种局面自然不利南台湾与大陆的密切往来与互动。

（二）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对两岸经济合作的双重影响

南台湾经济结构决定了南台湾社会结构与阶级结构的特性，影响到南台湾选民对两岸关系的立场与态度，进而影响到南台湾与大陆经济关系的发展。

一方面，南台湾经济结构影响和制约南台湾与大陆的经贸投资关系。南台湾经济结构以传统产业（多为中小企业）、重化工业为主，高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少，影响到南台湾企业对大陆投资有限，经济合作不多。台商对大陆投资主力是以电子电器、高科技产业以及新兴的金融服务业为主，台湾对大陆出口也是以电子与电机产品占绝对主力，而这些产业则集中在北台湾地区，是南台湾的劣势，因此不利于南台湾企业到大陆投资以及与大陆的广泛经济合作。例如，2011 年海峡两岸贸易额超过 1600 亿美元，但主要是北

台湾（包括中台湾）与大陆沿海地区的贸易，估计占两岸贸易总额的 80%，南台湾与大陆的贸易比重很低，不超过 20%。台商对大陆投资也主要是北台湾企业对大陆投资，南台湾企业对大陆投资相对较少。相应地，南台湾的经济结构也影响到大陆企业对南台湾的投资。由于北台湾是台湾经济中心与总部经济中心，大陆企业对台投资初期以市场布局为主，投资自然集中在北台湾，对南台湾投资甚少。南台湾社会与政治结构同样影响大陆企业对台投资。南台湾县市是民进党执政，对大陆不够友善，有强烈的“反中”倾向，甚至公开明确反 ECFA，制造 ECFA 会严重冲击南部农业与弱势的传统产业，会加大南台湾的失业，让南台湾民众比较排斥大陆企业对南台湾的投资与经济合作。这种政治环境或投资环境，当然会影响到大陆企业对南台湾的投资意愿与兴趣，成为大陆企业对南台湾投资甚少的另一原因，也严重制约了大陆与南台湾的经济合作。依据台湾信义资产管理公司分析，2009 年 7 月到 2012 年 1 月，台湾经济主管部门批准 208 个大陆企业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3.08 亿美元，其中，在台北市设点者占 58%，新北市占 20%，桃园县占 8%，三地合计占 86%，南台湾县市甚少，估计不到 1%^[9]。

另一方面，南台湾经济结构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和制约台湾当局的大陆经贸政策。南台湾产业工人多，蓝领多，农渔民多，白领少，中产阶级比例低，而蓝领（劳工）与黑手（农民）则是民进党长期争取的对象，是民进党的重要支持者。在台湾经济起飞之后尤其是台湾进入后工业化社会后的高科技产业发展时代，这些阶层与群体是利益上相对被剥削的群体，收入普遍较低，因此较排斥过去长期执政忽视南部建设或“重北轻南”的国民党。而国民党又是从大陆败退台湾、并在台湾发展的政党，是积极倡导两岸关系发展与两岸经济合作的政党，于是南台湾民众对国民党的排斥也折射在国民党推动的两岸关系发展与两岸经济合作政策上，因此较排斥两岸关系发展。加上民进党强烈“反中”，同时又将国民党视为“亲中”政党，而南台湾民众到大陆的机会少，对大陆了解少，自然影响到南台湾民众对大陆的认知与态度，进而影响到对两岸关系发展的立场与态度。尤其是民进党不断利用南台湾经济结构与选民结构，扩大制造两岸经济关系发展与经济合作的负面影响，不断强调签署 ECFA 会冲击台湾传统产业与农业（主要集中在南台湾），会造成更多的失业，引起南台湾民众对两岸经济合作尤其是 ECFA 的忧虑甚至排斥。因此，台湾当局的大陆经贸政策多少受南台湾经济、社会与政治结构的制约与影响，也影响了南台湾与大陆经济往来与合作。台湾当局

一直未开放大陆企业对台湾农业投资，关键在于台湾的农业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南部地区，农业又是十分敏感的行业，台湾当局在大陆企业对台农业领域投资的政策开放上十分小心谨慎，避免政策开放对南部农业的冲击以及影响南台湾农民的权益，避免因政策开放引起农民的不满与反弹，从而影响到两岸农业的合作。

（三）南台湾经济社会结构对两岸关系发展的积极影响逐渐浮现

尽管南台湾经济结构、选民结构与选民特性影响到南台湾选民对两岸关系的立场与态度，并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南台湾与大陆关系的改善与发展，但事物发展也往往有物极必反之时。南台湾经济落后与南北差距的扩大，让南台湾执政县市与企业界开始积极寻求扩大南台湾与大陆的经济合作，以促进南台湾的经济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来，大陆积极采取一系列惠台政策与措施，鼓励南台湾农产品销往大陆，与南台湾农民进行了契约合作，鼓励大陆民众赴南台湾旅游，南台湾与大陆的经贸往来增加，也带动南台湾经济的发展。2008年5月国民党重新执政后，采取积极务实的两岸政策，大力加强两岸经济合作，让台湾在两岸经贸交流合作中获益甚多。考虑到选民利益与地方经济发展，南台湾民进党执政县市首长与民进党中央持不同的立场与态度，积极寻求与大陆的互动，近年来先后有云林县长苏治芬、高雄市长陈菊、台南县前县长许添财、台南市前市长苏焕智等到大陆推销农产品或推销高雄世运会。其中，南台湾民进党执政县市的局处级官员到大陆的经贸参访活动越来越多，体现了在经济领域其务实与低调的一面。前高雄县长杨秋兴在2010年决定参选高雄市长后公开表示，在不引进大陆劳工、不开放大陆农产品进口等前提下，他绝对支持台湾与大陆签署ECFA，“若不支持，台湾就会变成孤岛”^[10]。2012年台湾“大选”期间，尽管有民进党人士不断批评大陆，甚至攻击“大陆是假采购，真辅选”，但南台湾民进党执政县市的地方官员仍积极开展两岸经贸合作，高雄市政府组团到大陆各地推销农产品与地方特产，庆祝高雄新的两岸航线开航，欢迎大陆参访团在高雄举办的重要文化活动。南台湾县市还与大陆部分省市签署不少地方经济合作协议。

南台湾经济结构与经济现状，也促使南台湾企业不断呼吁台湾当局放宽大陆政策尤其是“陆资入岛”政策，鼓励大陆企业到南台湾投资。南台湾知名企业义联集团总裁林义守表示，“要拉南部经济上来，唯一最好的路是

与大陆合作”^[11]。南台湾企业界也希望通过两岸经济合作尤其是大陆在南台湾的投资拉动南台湾房价，刺激南台湾房地产业的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两岸经济关系的发展，尤其是大陆与南台湾经济联系的加强，经济合作的增多，已逐步影响到南台湾经济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南台湾民众对大陆态度的转变。近两年来，南台湾航班的增加与大陆旅客到南台湾旅游带动了南台湾的投资热与经济发展。台湾交通部门官员表示，高雄机场的两岸航班航点从开放时的 8 个增加到 19 个，两岸直航航班从每周 27 班增加到 51 班；2011 年 1—9 月，高雄旅馆住宿率同比增长 34.7%。另据高雄市政府观光局统计，2011 年，大陆旅客到高雄市的人数达到 104.3 万人次，较 2010 年的 81.3 万人次增长了 28.3%，1—10 月大陆赴台观光客为高雄市带来 2.8 亿元的旅游收入^[12]。旅游观光饭店纷纷在高雄市投资，到目前已开业或即将开业的观光饭店有 10 多家，累计投资达 335 亿元。

在南台湾与大陆经贸往来与互动增多的大背景下，南台湾民众对国民党与大陆的态度开始调整与转变。成功大学政治系助理教授黄清贤参加香港中国评论社“南台湾地方政治生态的变化与影响”座谈会时表示，“至于两岸互动方面，台南已经不是铁板（一块），从 ECFA 到学甲虱目鱼契作，不到一年改变学甲 7% 民众从绿转蓝的效应来看，只要在经济上能处理得好，选民会有一个聪明的判断，哪个政府执政能带给人民比较好的生活，就能得到选票”^[13]。

这种变化也可以从 2012 年台湾“大选”中南台湾选票的变化得到一定反映。在这次“大选”中，尽管马英九在南台湾的得票数远少于民进党的蔡英文，但较预期的要好，民进党在南台湾并没有获得预期的大胜。民进党原本估计，蔡英文在南台湾大赢马英九 70 万票，选举结果是，马英九在南台湾较蔡英文只少了 47 万票。尤其是南台湾部分绿营选民在政治倾向与现实利益矛盾中选择了不投票，导致南台湾投票率偏低，成为蔡英文败选与马英九胜选的重要原因之一。台南市和高雄市投票率分别为 74.1% 与 75.9%，略接近平均投票率 74.38%，但云林县、嘉义县、嘉义市与屏东县的投票率分别只有 68.9%、72.4%、73.5% 与 72.6%，均低于平均投票率；而北台湾的台北市投票率达 76.7%，高居全岛第一，新竹县与新北市的投票率也分别为 76% 与 75.9%，位居第二、第三位。南台湾选民投票不积极，投票率偏低，影响到蔡英文南部选票远不如预期，一个重要背景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两岸经济合作正在改变南台湾民众对两岸关系的态度，改变其投票意

向，也显示两岸因素在台湾“大选”中的影响越来越大，越来越关键。

可以说，南台湾经济结构现状及民意变化驱动南台湾加强与大陆的往来与经济合作，加上大陆不断出台惠及南台湾民众的政策措施，南台湾民众从中得到经济实惠，正在改变着南台湾民众的政治观与两岸观，南台湾民众对两岸关系发展的疑虑降低，排斥感减少，希望两岸关系改善与加强经济合作逐渐成为南台湾的主流声音，有利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南台湾与大陆关系的进一步改善。

注释：

- [1] 丁仁方：《南台湾的人口结构与政治生态》，香港《中国评论》2010年7月总第151期。
- [2] 何来美：《客家票赢60万，马吴致胜关键》，台湾《旺报》2012年1月18日，A17版。
- [3] 张启芳：《北蓝南绿格局未变》，香港中国评论社网站，<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2012-01-15。
- [4] 香港中国评论社网站，<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2012-02-20。
- [5] 颜瑞田：《陈菊：投资165亿自建轻轨捷运》，台湾《工商时报》2011年11月9日，A18版；
崔慈悌：《马：10大投资旺高雄》台湾，《工商时报》2011年10月23日，A3版。
- [6] 吕雪慧：《高雄推动自由经济示范区》，台湾《工商时报》2011年11月16日，A5版。
- [7] 吕雪慧：《“政院”：南部增设据点》，台湾《工商时报》2012年2月14日，A5版。
- [8] [11] 王昭月：《南北差距300年，林义守促陆资松绑》，台湾《联合报》2012年2月2日，A8版。
- [9] 蔡惠芳：《陆资设点，最爱北市三商圈》，台湾《工商时报》2012年2月14日，A15版。
- [10] 胡宗凤等：《杨秋兴：两岸别再对抗》，台湾《联合报》2010年10月8日，头版与A2版。
- [12] 周礼：《高雄：陆客10个月带来2.8亿元》，《环球时报》2011年12月5日。
- [13] 张启芳：《南台湾政治之变影响“大选”》，香港中国评论社网站，<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2011-11-08。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

政治社会化：台湾民众国家 认同的建构路径

廖中武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台湾民众在国家认同方面出现了认同“中国”趋少、认同台湾趋多的现象，引起了学界的关注。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共产党在本世纪初提出的三大战略任务之一，因此对台湾民众国家认同问题的研究，便凸显其现实意义和价值。

一、相关概念的提出：政治文化、 国家认同与政治社会化

国家认同属于政治意识形态范畴，也属于政治文化的部分内容，是政治社会化的结果，为了说明台湾民众国家认同状况，在此先对政治文化、国家认同与政治社会化等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和解读。

1. 政治文化与国家认同

1956 年美国政治学家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最早使用“政治文化”这一概念，“来界定某一民族和社会对于某一政治系统及其各种政治问题的态度、信仰、感情、价值观和行为方式”，在阿尔蒙德等学者看来政治文化“是一个民族在特定时期流行的一套政治态度、信仰和感情。这种政治文化是在该民族的历史和现在社会经济、政治活动进程中形成的。人们在过去的经历中所形成的态度类型对未来政治行为有着重要的制约作用。政治文化影响各个担任政治角色的行为、他们的政治要求和对法律的反应”。^[1]大陆学者王惠岩认为政治文化“就是一个国家中的阶级、团体和个人，在长期的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下形成的某种特定的政治价值观念、政治心理和政治行为模式”。^[2]他还概括性地把政治文化界定为“一种态度和价值倾

向”^[3]。台湾学者江炳伦则指出政治文化具有“对民众国家的认知与认同”、“国民之间的同胞感和合群的精神”等的指向^[4]。从以上观点可以看出，政治文化反映的是一个地区或国家的民众在当时政治社会环境下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取向。政治文化概念的首创者阿尔蒙德试图用政治体系的概念来取代传统意义上的国家概念，以政治体系的视角看，该政治体系（国家或政治实体）通过输入、输出和反馈等路径来取得体系内民众的支持，整合亚政治文化，获得民众的认可^[5]。

2. 政治文化与政治社会化

马克思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6]人出生时同其他动物一样仅仅只是一个生物体，只有生理上的需要和活动，随着人开始融入社会，就由自然动物发展成为政治动物，这需要一个认识政治生活、学习政治知识、形成一定的政治态度和政治技能以参与政治活动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政治社会化。政治社会化与政治文化密切相关，台湾学者彭怀恩在其专著中指出：“政体无可避免的要面临持续生存的问题，因此把现存体系内的政治文化代代传递……以到达‘模式维持’和‘目标达成’，这是涉及到政治社会化。”^[7]美国学者迈克尔·罗斯金等在《政治科学》一书中把政治社会化看成是“对政治态度和社会习性的学习——对稳定政府至关重要”^[8]；政治文化论的创始者阿尔蒙德、鲍威尔认为“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形成、维持和改变的过程。每个政体都有某些执行政治社会化功能的结构，它们影响政治态度，灌输政治价值观念，把政治技能传授给公民和精英人物”^[9]。正因为二者有着如此紧密的关系，将二者结合起来研究有助于了解政治文化变化的原因和过程。

3. 国家认同与政治社会化

认同是对自我身份的界定，原本就是一个界限很模糊的概念，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在专著《谁是美国人》一书中开篇提出 Identity（认同）这一概念“有多重意义，难以界定，无法用许多通常的尺度来衡量”，然而又是极其重要，“无处不在”而“躲不开”，对于认同（Identity）亨廷顿提出了四个面向：认同分为个体与群体认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认同是建构起来的概念；人有多重身份认同，较小的群体也是有多重身份认同；认同是自我界定又是自我与他人交往所导致的产物^[10]。这样的观点其实已经指出对于具有主观意愿性质的认同意义重大而又难以单方面地进行界定，必须根据实际

情况以及同他人的交往中去区别。认同不单单包括民族、种族、文化认同，延伸到政治学领域就变成政治认同，大陆学者鞠海涛认为政治认同包括国家认同、制度认同、政党认同、阶级认同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国家认同^[11]。这说明国家认同在政治认同中具有核心地位和作用，决定国民的归属感，台湾学者江宜桦进一步提出国家认同是“一个人确认自己属于哪个国家，以及这个国家究竟是怎样一个国家的心灵性活动”^[12]。

通过对上述这些相关概念的解析，可以看出国家认同属于政治心理活动，是民众对自己属于哪个国家的认知与取向，也属于政治文化的一部分内容，同时也是政治社会化导致的产品（结果）。在政治社会化稳定的国家和体制下，不太会发生国家认同危机，而一旦该国（或地区）的政治核心价值体系发生了异动，政治社会化出现多面向，传达给民众的国家意涵对立相反，则很容易导致民众在国家认同层面出现混乱状况，出现国家认同危机。

二、台湾民众国家认同状况及原因分析

为了说明台湾民众国家认同的变化，这里引用香港大学民调机构对台湾民众身份认同的调查结果，从 2005 年 ~ 2007 年的调查数据显示，认为自己是“台湾人”的台湾民众分别为 56%、60.1%、53%，认为是“中国人”的为 7%、4.8% 和 3.1%，持双重认同（既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的为 34.3%、33.4% 和 40%^[13]。从这一组数据可以反映出三组信息，一是认同自己为“台湾人”的比例至少在五成以上，二是认同自己是“中国人”身份的比例一直呈现很低的状况并出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三是持双重认同的比例约在 33.4% 至 40% 之间。对于为什么在此期间台湾民众会出现如此之低的“中国人”身份认同，的确引起大陆同胞的惊讶与困惑。为了更详细地说明台湾民众在国家认同和统“独”倾向方面呈现的趋势，笔者引用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连续做的抽样调查结果，对这两个图表的分析和解读，有助于研究台湾民众政治认同倾向变化。

在图 1 中，回答是“中国人”和“无反应”的人数呈明显下降趋势，尤其承认自己是“中国人”的下降比例更为明显，回答“都是”的数值在 39.6% ~ 49.3% 之间波动，而回答是“台湾人”的数值则呈显著上升趋势，从 1992 年的 17.6% 逐渐攀升到 2011 年 12 月的 52.2%。

在图 2 中，从总体趋势看，“维持现状再决定”的比率在 1994 年为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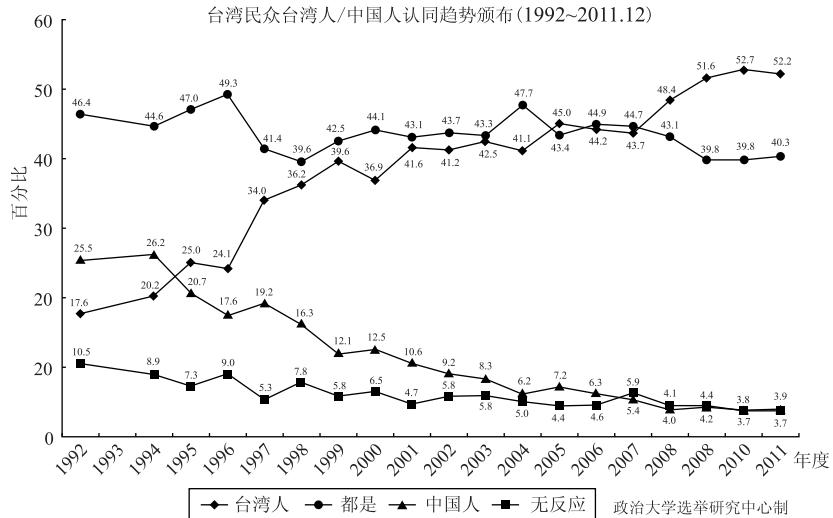


图1 台湾民众台湾人/中国人认同趋势分布

(1992~2011.12)^[14]



图2 台湾民众“独立”趋势分布^[15]

38.5%，在1995年猛然降至24.8%，而后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在2006年达到38.7%最高位，以后有所下降，到2011年12月时仍维持在33.8%的数

值，意味着 3 个台湾人中就有 1 个台湾人持“维持现状再决定”的观望态度，对两岸的统一持“不独、不统”的骑墙态势；“永远维持现状”的比率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在 2011 年 12 月达到最高值的 27.4%，同期“偏向独立”的比率为 15.6%；“偏向统一”的台湾民众从总体上看呈现下降趋势，而主张“尽快统一”的人数一直都是较低的比率。

上述趋势图中的信息反映出，近十几年台湾民众在国家认同方面呈现以下特征：一方面是认同台湾的民众数量呈上升趋势，认同“中国”的数量在不断下降，要求两岸统一的人数在减少，偏向“独立”（含永远维持现状）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既认同台湾又认同“中国”（持双重认同）的比例在台湾仍占有一定的数量，持“维持现状再决定”的人数与持双重身份认同的比例接近。这显示出在台湾有五成以上的民众认同台湾，只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民众仍认同“中国”。这些调查数据与香港大学民意调查机构所得出的数据相似，同样说明目前在台湾，民众认同“中国”的数量在减少，认同台湾的数量在增加，给大陆同胞的印象是台湾在越来越远离祖国，这个现象被称为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危机。要解读这个特殊政治现象的出现，笔者认为应该从台湾特殊的政治文化环境入手。

1. “解严”前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

两蒋时期的国民党政权为了与大陆政权争夺正统，维护“中华民国”的合法性基础，通过政治社会化方式灌输给台湾民众的无疑是“中华民国”的认同^[16]。台湾淡江大学研究生粘美惠在其学位论文中写到：“1949 年国民党政府来台后，在台湾实行的统治结构，采取的就是一党专政的威权体制，也就是国家权力完全掌握在国民党手中，形成所谓的党国体制。……而体制中另一个最大的特色是一个中国原则认知系统的建构，作为统治台湾的正当性基础。”^[17]台湾学者陈光辉、蔡奇霖也认为：“我是‘中国人’在解严前是这个问题的‘标准且安全的答案’”，而“解严后的自我认定都是朝着台湾人认同的方向变动”^[18]。另一个台湾学者王尧钧做这样的评价：“在经国先生开放大陆探亲之后，台湾多数居民对自己中国身份的持有仍然表示认同，且小因持有而感到焦虑。直到 90 年代，继任台湾政治领导人的心态带动了新一波政治意识形态的转换，从此八千里路云和月的歌声不再，取而代之的是高唱‘自山’的本土电视台……此刻，拥有中国身份认同者，反而成为奸类，必须大肆加以挞伐。而诛灭异己只为了巩固那摇摇欲坠认同的结果，遂造成不同身份认同者之间交相指责，彼此攻讦，人人唯恐成为诛杀

对象而不安，社会于是呈现歇斯底里的疯狂病态。”^[19]这里必须指出，台湾民众多年被灌输的国家观与大陆民众的国家观截然不同，台湾民众多年来形塑的是“中华民国”的国家符号与象征，这与大陆民众多年接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观念有很大差别。从符号政治学的角度看，二者代表的符号不同，所指向的内在意涵也不同，在台湾是以三民主义为指导，实现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理想，在大陆建设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但二者也有共同点，那就是在大陆的中国共产党与在台湾的中国国民党都不放弃实现“中国统一”的目标指向，这是国共两党在实现国家统一大业上的交集所在。

2. “解严”后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

在蒋经国去世后，有着“日本情节”与“台独”意识的李登辉上台，为了将国民党排除出台湾政权的核心、巩固其个人权力地位，开始实行分化政策。也就是这种分裂国民党势力的做法，使得一部分持有强烈统一愿望的原国民党人分离出来另立新党。可以说李登辉上台后实行的本土化政策和分裂做法，开启了台湾本土化与“脱中国化”的肇端。两蒋时期台湾的“刑法第100条”是起诉、审判“台独”分子、打击“台独”活动的法律依据，在李登辉的支持下，1992年5月台湾“立法院”对此条款作了修改，使得“台独”活动在台湾岛内合法化，海外“台独”分子纷纷回台，一时间“台独”活动甚嚣尘上。李登辉还提出“台湾主体性”建设，经过十几年来的推动教育，以“台湾主体性”为核心价值的“台湾意识”在台湾渐成一种显性的主流意识。关于李登辉的政治思想和作为，陈孔立教授做了这样的分析和评价：“李登辉受过皇民化教育，对日本殖民者很有感情。他自己说：‘我接受正统的日本教育，当然也深受日本传统的影响’……公然鼓吹‘日本在台湾所做的一切都值得在历史上好好记上一笔，一定要让台湾青少年知道日本人曾经在这里做过了不起的事情’。在亲日的同时，他又极力反华……主张要‘摆脱大中华主义’，从而摆脱‘一个中国’，直到摆脱中国。”^[20]可以说正是在李登辉的运作下，通过“去中国化”和扶持“台独”的动作，对台湾民众进行以凸显“台湾主体性意识”和“去中国化”为特征的政治社会化改造，开启了台湾民众国家认同混乱的肇端。

3. 政党轮替后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

在李登辉的暗中扶持下，陈水扁和民进党在2000年靠国民党内部分裂的机遇上台，四年后又侥幸地通过“两颗子弹”的效应继续执政。对于民

进党而言，从 1986 年成立发展至今，其社会政治基础并不厚实，既没有执政经验又缺少执政人才，无法与多年执政的国民党进行抗衡。在台湾形成蓝绿对峙态势下，为了捆绑台湾民众、巩固执政权而不断炒作统“独”议题，把中国大陆丑化为对立面和敌人，用以煽动民粹、动员民众，台湾学者徐火焱写道：“长久以来，台湾的选举充满着政治情绪的激昂与政治情感的诉求，政党及候选人提出的政策良莠反而是决定选民党派投票抉择的主要因素……在台湾社会中，政治情感因素在个体层次上，可以台湾心与中国情两种对立的政治心理来贯穿，而背后所隐含的则是集体层次上所谓的台湾结与中国结的集体潜意识”^[21]。正是在民进党的挑拨和操弄下，“爱台湾或卖台湾”成为蓝绿攻防的最重要议题。美国政治学家艾伦·艾萨克提出这样的观点：“在稳定的政治制度中，自然的社会化过程处于支配地位；与此同时，小稳定和变革时期将指导的社会化推到了前沿。”^[22]在民进党的政治绑架下，将统“独”争议用“卖台”还是“爱台”的二元对立议题来加以区分，挑拨原本不明显的省籍矛盾、族群纠葛等，造成“本省人”与“外省人”之间、四大族群之间愈来愈严重的隔阂与对立，反过来也逼迫以国民党为首的泛蓝阵营在国家认同和台湾前途走向等重大原则问题上逐渐向绿营妥协和靠拢。

此外，李登辉和陈水扁推动下的“中华民国宪改”在法治观上固化了“中华民国在台湾”想象，在李登辉推动下经过六次“宪改”，“搭建起了‘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政权架构”，而陈水扁更是不断鼓动催生新“宪法”，要制定“一部合时、合身、合用的新宪法”，让台湾成为“主权独立”的“正常、完整、伟大的民主国家”，其结果是“使得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倾向出现混乱”，^[23]，同时李登辉和陈水扁时期的“文化台独”、“去中国化”、“公投制宪”等激化了统“独”矛盾^[24]，使得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出现异常混乱的状况。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当代台湾民众国家认同出现异状、偏离“一个中国”的认同转向“台湾”的认同发端于“解严”后，这与台湾在“解严”后实行的政治民主化有密切关系，在蒋经国后期，受亨廷顿所说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冲击，台湾开始了从威权体制向民主体制的转型，这个民主化进程中非常显著的特点就是解除“党禁”、开放选举，这个进程被具有“台独”意识的李登辉所利用，不断削弱具有“统一”色彩的国民党势力，同时扶植起谋求“台湾主权独立”的民进党。在李登辉的

扶助下，有着“台独”党纲的民进党逐渐成长起来。在 2000 年台湾实现首次政党轮替后，变成以国民党为主的泛蓝阵营和以民进党为中心的泛绿阵营争夺执政权的局面。这样，在台湾地区选举利益高于一切的特殊政治环境下，拥有本省籍民众支持、具有“台独”倾向的民进党不断宣传鼓吹下，将国民党看成是外来统治势力，是“中共同路人”，把中国的统一国策看成是对台湾的打压，会使得台湾再度回到过去无法“出头”的日子。以台湾民众“出头天”的心理结合百年来台湾的悲惨遭遇，结合国民党统治时期由政治社会化造成“恐共仇共”心理，将中国大陆看成对立面，在这样的政治生态下，敢于公开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声音越来越弱，而强调所谓“台湾主体性”、“台湾前途的自由选择权”的民众也就越来越多了。可以说，由于台湾从上个世纪末以来，“台独”分裂势力抬头，“台独”分裂思想在岛内泛滥成灾，又由于政党轮替导致的执政权更迭，为了获得台湾民众的选票，在政客的操弄下，认不认同“爱台湾”成了台湾内部的主旋律，同时由于多年来对中国大陆的负面政治社会化影响尚未消除，导致认同“中国”的台湾民众人数在不断减少。

三、通过政治社会化路径再建国家认同

台湾学者彭怀恩提出：“一个政治体系的持续和变迁，与其政治社会化过程有密切关系。”^[25]研究结果表明“政治体系获取支持的最有效且最重要的方式是透过政治社会化，使政治体系的成员对于政治群体、体制及政府发展出积极的心理取向”^[26]。从功能的角度看，政治社会化是传播政治文化的手段和方式，相对于政治社会化，政治文化是目的；相对于政治文化，政治社会化是手段。政治社会化的主要作用便是传播、维持和改造政治文化^[27]。西方学者经常谈到认同（尤其是国家认同）有两种不同的产生方式，一种是由社会精英分子，如政治人物和知识分子推动和制造出来，为的是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这种所谓的认同有很大的伸缩性，会随着政治环境的变迁而改变，而另一种则是基于长久历史演变而自然形成。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定的社会环境和权力结构，常常也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其生命力很脆弱；而后者则以共同的历史和文化渊源为基础，植于人们的生活和信仰之中。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在 1922 年发表的《对外宣言》中曾经指出：“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这一点已牢牢地印在我国的历史意识中，正是这种意识

使我们作为一个国家而被保存下来，尽管它过去遇到了许多破坏的力量。”^[28]考察两岸之间在政治文化方面的差异，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台湾与中国大陆分离并在人为的作用下造成的，在李登辉、陈水扁执政期间，其“去中国化”操弄的痕迹非常明显，正是在这种政治操弄下，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出现了模糊和混乱。

由政治社会化造成的结果终究需政治社会化的途径来解决，对于台湾民众出现的国家认同方面的异状，依然需要通过政治社会化的路径来加以纠正。对两岸目前的政治状况而言，在政治与军事之间的互信和协议暂时无法达成的状况下，必然要经过先易后难、先经济文化后政治军事的接触与交流过程，在此过程中，逐渐建立两岸的信心措施和交流机制，不断扩大和促进两岸民众的交往，从外部方面促进台湾民众国家认同的建构，重新回到“一个中国”为基础的国家观的认知轨道上来。

1. 增进对“一个中国”的认同，促进两岸共同史观的教育

少数“台独”分子出于其险恶的用心，处心积虑地试图消除台湾民众对“一个中国”的认同、扭曲台湾民众的认同倾向，以便建构其所谓的“台湾共和国”，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台湾总有些“台独”分子不甘心与大陆统一，不甘心将政权拱让给国民党，他们采用各种政治社会化的手段就是为了污蔑、丑化、败坏“中国”在台湾心目中的印象，人为地制造出“独立”的台湾史观，切断与中国的联系，在台湾民众中设置对“中国”认知的心理障碍。这种险恶做法必然会对部分台湾民众造成某种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对大陆不了解的民众和处于政治社会化重要阶段的台湾青少年形成不良的认知，造成他们不愿认同“中国”，甚至不认同中华民族、中华文化。2012年2月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提出，由于陈水扁等刻意编写的历史地理教科书问题依然未能得到解决，使得他成为失去祖国的“亡国人”，台湾学界张亚中、戚衍等多次提出要推动台湾建构共同的史观，使得台湾民众重新恢复到对“一个中国”的共同认知层面上来，台湾统一联盟主席纪欣也持类似的观点，多次呼吁去除由“台独”分子建构出来的“台独”史观，恢复到正确的台湾历史史实的认知上来，唯有如此，才能让年轻的一代台湾人对中国有正确的了解和认知。另一方面，大陆也应该加强对台湾百余年来所遭遇的特殊经历的正确认知和教育，对台湾在特殊历史背景下形成的“恐共仇中”情节、悲情意识等政治心理正确解读，使得两岸在交流中不会产生更多的误解和隔阂。

2. 加强两岸文化交流，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增长

两岸之间有着密切的血缘和文化关联，如原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长沙第五届经贸文化论坛上所指出的：“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血同缘、书同文、语同声，亘古未变。”^[29]这是两岸之间最大的公约数和共同点，尽管台湾受到西方政治文化的影响比较明显，与大陆之间出现了不少差异，但两岸之间依然具有诸多共性之处，因而在文化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和发展前景。自2008年5月马英九上台以来，抛弃了陈水扁当局的“文化台独”政策，两岸的文化交流呈现递增势头，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以一些具体事例看，2008年7月百余位大陆京剧艺术家在台北戏院演出新编历史京剧《妈祖》、9月在北京紫禁城上演了台湾的南音乐舞《洛神赋》，2009年两岸故宫交流、联合编纂《中华大辞典》、在台北举办大陆图书展，大陆各地优秀的文物、剧目，如“秦兵马俑特展”、“永远的孔子大展”、“屈原的故乡——楚文化特展”、齐白石作品展以及京剧、越剧、昆剧、闽剧、歌仔戏、南音、高甲戏等纷纷赴台亮相展演，2010年7月在广州举办的第六届经贸文化论坛，有关专家专门就两岸文化教育问题展开专题讨论。再从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简称文博会）的发展情况看，2008年11月首届文博会创下了58.7亿元人民币的成交佳绩，2009年11月第二届文博会又创下了87亿元人民币的新佳绩，比增近五成，2010年6月举办的第三届文博会成交金额近99亿元人民币，继续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2011年11月第四届文博会则突破性地达到了300多亿元的总签约额，比上届增长了2倍多，相对于陈水扁时期阻碍两岸交流的做法，在马英九执政时期两岸文化在相互交流中彼此得到繁荣和发展，获益匪浅^[30]。

3. 继续发展两岸之间经贸社会往来，形成两岸利益共同体

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31]，笔者认为台湾民众的所作所为也是基于其利益为考量。在笔者看来，利益可以分为物质利益（即经济方面）、政治利益（即政治权利）、文化利益（即精神生活）、社会利益（即社会生活）等面向，台湾民众多年来所努力和奋斗的无非也是为了实现其基本的利益，特别是政治利益。正是由于台湾民众尤其是台湾本省籍和中南部基层民众在两蒋时期，其政治参与与政治权利保障方面长期处于受压制状态，导致在开放选举后政治能量井喷式的释放，在少数别有用心政客的操作下出现政党轮替和政权变更，民进党被当成本土政治势力开始上台执政。然而台湾民众在追求实现其政治利益的同

时，亦不能脱离物质利益、文化利益和社会利益等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在当今全球化、区域化趋势下，两岸之间如何应对这种机遇和挑战，建构起共同的利益共同体是一个不可绕过的话题。在陈水扁当局与民进党执政的 8 年，由于激烈的“台独”倾向导致的台海危机频发，两岸经贸往来处于一种缓慢发展甚至停滞状态，台湾也由昔日的亚洲“四小龙”之首跌落到“四小龙”之尾，在饱尝经济萎靡之苦后，台湾民众也逐渐认识到开放两岸经贸社会往来的重要性，这从两岸两会在多次磋商后终于实现了多年以来所强烈要求的“三通”、签订两岸经贸合作协议（即 ECFA）、开放陆资陆客入台等作为也可以看出，对两岸之间发展正常的经贸和社会往来持赞成态度的民众也越来越多。也只有两岸之间顺利地实现正常的经贸社会往来，形成“生活一日圈”和利益共同体，才能有助于两岸民众产生命运共同体的感受。

4. 加强两岸青少年的交往，为促进两岸融合培养人才

美国学者阿尔蒙德等认为尽管政治社会化贯穿于人的一生当中，但不可置否，一个人早年的经历显得“十分重要”^[32]。青年一代的思想尚未定型，其人生观、世界观还在形成之中，处于政治社会化的关键时期，具有极大的可塑性。相对老一辈而言，他们没有相关的社会历史印记和包袱，而且他们正肩负着建设未来社会的重任。台湾年轻一代的国家观正在形成中，未来的生活经历和教育都会对他们国家观的形成产生影响。对台湾的青年学生而言，这些年来中国大陆的快速发展和崛起正引起他们的好奇与关注，而大陆青年对台湾的现状也充满了解的欲望。2010 年 8 月台湾“立法院”通过“陆生三法”，逐渐开放对大陆学生到台湾的学习，台湾教育部门也认可大陆 43 所高校的学历，两岸青年交流还以其他各种形式的活动进行。这些做法都有利于两岸青年人的接触和增加了解。可以说两岸隔绝的大门正在打开，这对于改善由于生活、教育不同导致的两岸青年人的认知差异有促进作用，也有利于他们形成和建构起“一个中国”的观念。

注释：

- [1] [美] G·A·阿尔蒙德、小 G·B·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 页。
- [2] 王惠岩：《政治学原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版，第 267 页。
- [3] 同上。
- [4] 江炳伦：《政治文化研究导论》，台北：正中书局 1993 年版，第 18—25 页。
- [5] [美] G·A·阿尔蒙德、小 G·B·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

- 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 - 13、27 - 28 页。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版，第 21 页。
- [7] 彭怀恩：《台湾政治文化的剖析》，台北：风云论坛出版有限公司 1997 年版，第 61 页。
- [8] [美] 迈克尔·罗斯金：《政治科学》（林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2 页。
- [9] [美] G·A·阿尔蒙德、小 G·B·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1 - 92 页。
- [10] [美] 塞缪尔·亨廷顿：《谁是美国人？——美国国民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7 - 18 页。
- [11] 鞠海涛：《当代台湾民众“国家认同”透视》，台湾研究 2005 年第三期。
- [12] 江宜桦：《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与国家认同》，台北：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版，第 12 页。
- [13] 香港大学民意网站 [EB/OL]. <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529.html>, 2007 - 11 - 27。
- [14] 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 [EB/OL].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aiwanChineseID.htm>.
- [15] 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 [EB/OL].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onduID.htm>.
- [16] 陈婷：《台湾地位的历史考察》，《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 第五期。
- [17] 粘美惠《2004 年台湾首次全国性公民投票的政治分析》，淡江大学公共行政学系硕士学位论文 2005 年，第 23 页。
- [18] 陈光辉、蔡奇霖：《学校教育与政治社会化：教育程度与自我认定的关联性》，《台湾政治学刊》2010 年第一期。
- [19] 王尧钧：《进出战略三角——认同台湾的国际政治学》，台北：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2005 年版，第 3 - 4 页。
- [20] 陈孔立：《台湾“去中国化”的文化动向》，《台湾研究集刊》2001 年第三期。
- [21] 徐火焱：《台湾结、中国结与台湾心、中国情：台湾选举中的符号政治》，《选举研究》2011 年第二期。
- [22] [美] 艾伦·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6 页。
- [23] 李鹏：《“修宪”、“制宪”、“行宪”之争与台湾“宪政秩序”塑造中的“国家认同”》，《台湾研究集刊》2006 年第三期。
- [24] 李文艺、周丽华：《台湾社会“统独”意识消长成因及发展新态势》，《台湾研究》2011 年第二期。
- [25] 彭怀恩：《台湾政治文化的剖析》，台北：风云论坛出版有限公司 1997 年版，第 62 页。
- [26] 同上，第 63 页。
- [27] 陈振明：《政治学——概念、理论与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69 页。
- [28]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 6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28 - 529 页。
- [29] 贾庆林：《台湾意识与“台独”意识有本质区别》，东方网，<http://news.eastday.com/c/>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12 卷）

20090711/u1a4498811.html, 2009-07-11。

- [30] 廖中武：《和平发展视野下的两岸文化交流状况及其前瞻》，《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 年第二期。
- [3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82 页。
- [32] [美] G·A·阿尔蒙德、小 G·B·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1-92 页。

（作者为福建省委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讲师）

新形势下海峡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析论

孙 云

长期以来，海峡两岸在国际社会上进行激烈的竞争与对抗，从早期的“谁代表中国”的“正统之争”，到后来的在国际上捍卫一个中国原则与从事分裂中国的活动的激烈斗争。在这种背景下，两岸鲜少在国际社会进行有意义的合作。2008年以后，两岸关系出现转折性变化，和平、和解、合作成为了两岸关系的主旋律。尽管两岸关系仍面临一些结构性因素的制约，但两岸应搁置争议，携起手来，从捍卫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出发，在国际社会的各项议题上进行积极的合作，这对密切两岸人民的感情、增进两岸政治互信，进而形成两岸命运共同体意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祖国和平统一的实现，意义非常重大。

一、两岸在国际社会合作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合作”的英文“cooperation”源于拉丁文，是 co - (共同) 和 operation (工作) 的合成词，从其字面理解，就是共同工作之意。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合作的基本含义是，人们（或组织）为了共同目的一起工作或共同完成一项任务，诸如分工合作、技术合作等。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合作的基本意涵在于：第一，合作是人们为了实现同一目标而相互帮助、共同行动的一种方式或状态。据此可以判断，行为体不是为了合作而合作，合作是实现其他目的的途径或工具。第二，合作从来不是单方面的，它是两个及两个以上行为体间的一种互动方式。^[1]从合作的主体来看，既有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合作，也有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合作，还有国家与国家之间的

合作。从合作的领域来看，有经济合作、政治合作、军事合作等。

在人类历史上，以团结合作的方式抵御天灾人祸、谋取可供分享的共同利益，一直是个体的人、部族、民族或国家的主观愿望和实践努力。政治社会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设法解决私人及其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以在合作中形成的力量应对面临的各种共同问题，争取实现最美好的理想。无论国内社会还是国际社会都是如此。^[2]在当代，国际社会相互依存日益发展，形成了各国人民共同利益日益扩大的趋势，这一趋势相应地增进了各国人民的交流与合作。

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国际关系格局发生的重大变化，国际合作论的研究出现了一个高潮，产生了国际关系的合作理论。不过，总的来看，这些理论主要是立足于西方国家间（相同制度间）的合作，而以美国的国际合作理论在其中居于主导地位。虽然这些理论对探讨两岸之间的合作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从性质上来看，两岸合作不是国家之间的合作，而是一种特殊的合作，它是一国之内两个行为体之间为了共同利益而在涉外事务上展开的合作。

长期以来，由于两岸特殊的政治对立，两岸之间在国际上进行着零和的斗争，这种斗争是两个行为体之间的国内较量在国际社会的延续。即使是在冷战后，两岸的零和竞争仍然持续激烈，在所有国际场合同仍争执不断。在国际上其他国家及行为体在不断追求和推动彼此互惠的合作时，两岸之间仍然不断地在国际上进行着激烈对抗与竞争，这其实是自家资源的一种内耗，损害的是两岸中国人的利益。尤其两岸在国际间的这种对抗，在政治人物的操弄下，更加深了两岸人民之间的敌对意识，降低了两岸社会认同感，使我群与他群的区隔更加严重，拉大了台湾民众与祖国大陆的心理距离。

2008年，两岸关系出现了转折性的变化，两岸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的出现，为两岸之间在涉外事务上的合作提供良好氛围、机遇与可能性。也就是说，两岸应摒弃以往在涉外事务上的对抗思维与零和斗争，从两岸中国人的福祉与根本利益出发，努力谋求与推动两岸在涉外事务上的合作。如以海外利益保护为例，在全球化时代，任何国家或地区都不可避免地与他国、国际组织与国际社会产生密切的互动，而衍生出海外利益，这也是国家利益的延伸，是国家利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大陆来看，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大陆与国际体系的互动日益密切，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公民的国际活动空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拓展，延伸

到海外的国家利益急剧扩大，海外利益越来越成为国家发展利益的重要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海外利益所面临的风险和相应的保护，成为不容忽略的重大课题。^[3]从台湾来看，也同样在海外有许多重要的利益，也涉及利益保护的问题。只不过，由于两岸长期的政治纷争与对立，两岸之间鲜少在这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无论中国大陆的海外利益，还是台湾的海外利益，都是两岸中国人和中国国家利益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两岸中国人携手合作，共同维护。

2008 年以来，两岸都不断表达应在国际社会展开合作的积极愿望。2008 年 8 月，中国国家海洋局副局长陈连增在“海峡两岸第七届海洋科学研讨会”上，就呼吁两岸应加强海洋事务合作以维护共同利益。2010 年 3 月，中国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陈越也表示，钓鱼岛和南沙群岛是两岸有共同点的议题，维护海域、岛礁的主权和管辖权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两岸应该共同合作。^[4]台湾方面也表达出希望两岸在国际社会合作的愿望。2010 年 10 月，台“陆委会”发言人刘德勋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两岸如果能在国际空间上有更好的合作，相信更能发挥两岸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两岸在国际上的合作，也是两岸互利双赢、良性互动的方向”，希望“在这方面能够有很好的发展”。^[5]

实际上，两岸在国际社会合作的空间是很大的，议题也是非常广泛的。其一，领土、领海的主权保护。在领土、领海等主权议题方面，两岸与日本存在钓鱼岛的主权争端，与东南亚的一些国家也存在着南海领土主权的争议，而且近年来这些争端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两岸应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以大局为重，搁置两岸之间的争议，在这些方面进行充分的密切合作，共同保护中国的领土与主权完整。近年来，不断有人呼吁两岸应在保护南海权益方面积极寻求合作。2010 年 8 月，第一份由两岸南海问题专家合作撰写的《2010 年度南海地区形势评估报告》出炉，两岸的南海合作已经有所行动。

其二，海外公民保护。“保障海外公民、驻外机构与组织等的安全与合法权益是世界各国都普遍认同的最为基本和最重要的国家海外利益”。无论中国大陆还是台湾，都有越来越多的公民前往世界各国从事各种活动，各类企业从事经济活动，以及驻外机构和组织从事相关的活动。这些在海外的公民和组织都会面临各种风险与威胁，如地区冲突与恐怖活动构成的威胁，由于经济利益出现矛盾而产生的伤害事件，带有种族歧视与排华性质的民事伤

害事件，针对两岸中国人的非法行政事件，非法移民伤害事件，两岸留学生心理疾病而导致的恶性伤害事件，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等导致的伤害等。^[6]此外，两岸民众、组织与机构等所在的当事国，还有可能发生政治动乱、传染病流行以及自然灾害（诸如地震、海啸、台风等）等突发性事件。两岸在这些方面都应该构建合作机制，进行充分的互助与合作，以确保两岸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其三，海外投资及经济活动的保护。近年来，中国大陆对外直接投资一直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势头。根据商务部公布的《200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09 年底，中国 12000 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1.3 万家，分布在全球 177 个国家和地区。^[7]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大陆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已达 2457.5 亿美元，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超过 1 万亿美元。^[8]从台湾的情况看，台湾是一个对外联系密切的经济体。据统计，从 1959 年到 2005 年，台湾对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合计 11023 件，总额为 445 亿多美元。^[9]从地区分布来看，台湾的对外投资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加勒比海英国属地及美国等地。无论是海外投资还是从事其他经济活动，都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这就需要海峡两岸之间建立密切的沟通与合作模式与机制，以便很好地保护两岸在海外的经济利益。

其四，海外战略利益的保护。海外战略利益是一国对自身海外利益的主观认识，是指满足一国发展所需海外战略资源的获取权，包括海外能源利益、地缘政治利益、国际制度利益。海外能源利益是指对一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能源获取的安全保障，比如石油和各种矿石等；地缘政治利益是指影响一国国家安全的重要地理位置和交通要道的安全保障；国际制度利益则是指一国设置国际议事日程的能力、国家形象以及重要战略能源的定价权等。^[10]在这些部分，两岸也有广阔的合作空间，两岸应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寻求广泛的合作。

其五，两岸如何充分合作，共同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两岸各具特色，各有优势，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现在大陆在世界各地开办孔子学院，开展汉语教学和中外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两岸合作空间很大。自国民党退据台湾后，台湾当局对海外华文教育一直予以充分重视，并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对海外华文教育进行扶植。与祖国大陆相比，台湾的海外华文教育不但起步早，而且长期坚持，未有中断，所以，在弘扬中华文化及提升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等方面，对大陆的海外华文

教育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两岸在这些方面应密切合作，共同提升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不仅可以避免内耗、增进互信，更好地争取民心，而且有利于培育两岸的共同体意识，更好地维护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

总之，在经济、文化、教育、安全等涉及两岸人民在外国有着重要的切身利益的各个方面，两岸都应该积极地进行合作，以更好地保护两岸人民在海外的利益。

二、两岸在国际社会合作的路径分析

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应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是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以不造成“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为前提。也就是说，两岸的合作不是两个国家间的合作，不是国际合作，而是一个国家内部两个行为体之间为了共同利益而展开的合作。因此，这种合作必须有利于维护一个中国原则而不是削弱或背离这一原则。二是两岸的合作不能造成“台湾问题的国际化”。两岸问题是20世纪中期中国内战延续下来的问题，所以两岸问题是中国的内部问题，是中国的内政，需要两岸的中国人靠自己的智慧寻求解决。因此，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必须有利于两岸之间在累积共识与增进互信的基础上自己解决问题，而不是把外部因素拉进来以增加自己的筹码。两岸应当站在更好地保护两岸中国人利益的高度，从大局出发，搁置争议，积极合作，共创双赢。

1. 在涉外事务上，两岸要建立合作思维，协商与规划两岸在国际社会各项议题上的合作

长期以来，两岸在国际社会更多的是对抗与零和斗争。中国大陆要维护一个中国原则，而台湾要走出去，希望有更多的国际参与，更大的国际空间，无论在参与国际组织上，还是在“邦交国”上都试图保持一定的存在。两岸间的这种你来我往、你争我夺的斗争不仅是中华民族内部的一种内耗，也加深了台湾民众对祖国大陆的敌意。2008年以后，合作成了两岸关系的主旋律，从经济合作、文化教育合作，到其他方面的合作都在不断发展和深化，并且逐渐机制化。两岸有必要把这种合作的思维扩展到涉外事务上，在国际社会寻求积极合作。尤其在当今全球化加速发展的背景下，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利益越来越广泛，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也越来越多。所以，两岸要强化

合作意识，建立合作思维。两岸的相关部门、智库可先行接触，积极探讨新形势下两岸在国际社会各个领域合作的议题，制定两岸在这方面的合作的规划与蓝图，以更好地保护两岸在国际社会的权益与利益。

2. 先从较不敏感、争议性较少的议题入手，“先易后难”，逐步推进

一体化理论强调，两国或是两个意图整合的地区，整合的工程都是先从争议性较少的事务（文化、经济等）展开互动，然后再渐及于复杂的难题（政治、军事、主权等），逐步完成整合的工程。^[11]欧洲一体化的实践也证明，渐进性原则是其能够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原则。如同德国前总理施密特所说，“欧洲的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欧盟成员国都懂得，“欲速则不达”，要想取得一体化的真正成功，只能遵循渐进性原则。甚至可以认为，这个原则实际上已经导致欧盟坚定不移地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发展战略。^[12]

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所涉及的议题十分广泛，但也面临许多结构性因素的制约，所以，推动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也应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逐步推进。当前两岸可选择先从敏感性不高、争议性较少的议题入手，如在世界各地合办孔子学院，共同合作推广中华文化；共同合作保护航海、航道安全；合作打击海盗等。通过这些领域与议题的有效合作，逐步累积经验，增进彼此互信，逐步扩展合作领域。同时，以往两岸在国际社会鲜少合作，因此，这种合作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两岸可以在这种合作过程中彼此相互学习了解对方的观点与立场，从而逐步调整自身的政策立场与政治态度，逐步培育两岸的“社会心理共同体”意识。

3. 逐步构建两岸在国际社会合作的各种机制与平台

欧盟在一体化的过程中，通过努力寻求成员国的共同利益，逐步形成了一定的机制安排，其中有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等。这些机制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正是目前的一整套机制使欧盟能够比较有效地行使职能，实现自己的目标。欧洲一体化过程中的机制化原则，对推动两岸关系有重要的启示。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两岸的融合与一体化，实际上也是一个不断实现机制化的过程，需要一系列机制化的保障。目前，两岸在经济合作方面已经初步实现了机制化，也就是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ECFA）。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也同样需要一系列的机制化安排，如两岸在涉外事务上的磋商机制、资讯通报机制、紧

急救援机制、突发事件的会晤与处理机制等。

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涉及的议题非常广泛，会牵涉到两岸各自方方面面的部门。所以，要使这些机制能够有效运转，需要一定的平台。目前在两岸公权力部门尚无法直接接触的情况下，两岸可以整合各自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的机构，如“两岸涉外事务合作委员会”，以“白手套”的形式进行接触与磋商，共同规划与推动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

4. 建立和完善两岸在国际社会各种议题上的风险评估与危机预防及处理机制

在全球化加速发展的今天，两岸与外部世界的互动越来越密切，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两岸民众在国外从事各种活动，都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有自然灾害方面的危险，如发生地震、海啸、台风等；也有人为的风险，如所在国发生政治动乱、社会动荡、冲突与战争等。尤其两岸都有不少企业在国外从事投资、经营等经济活动，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与危机。所以，两岸应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与危机预防处理机制，当危险来临时，能够有一个机制马上有效运转起来，以更好地保护两岸中国人的利益。另外，两岸在国际场合的互动，也有可能出现一些误解或各种差异而产生的摩擦，也需要有一个机制及时处理。

两岸在国际社会合作的路径具有一些明显特征。其一，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应从功能性议题着手，并在逐步积累经验与互信的基础上，将这种合作常态化、机制化和规范化。其二，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是在预先达成一定共识的基础上展开的，而两岸在合作的过程中又是共识深化与扩大的过程。其三，两岸在功能性议题上的合作，会产生某种“外溢”效应，即合作会从一个功能性部门不断向其他的功能性部门的扩散，使合作像扇形那样不断辐射与扩展。

不过，两岸要真正实现在国际社会的有效合作，最关键是要解决两岸政治定位问题。从目前来看，解决这一问题的条件还不成熟。但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有其现实的迫切性，不可能等到解决两岸政治定位问题之后再来谈合作。所以，在笔者看来，两岸在目前条件下，可先达成某些共识安排，这不仅会使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具有可行性，也会使合作更顺畅、更深入。其中重要的有以下几点：其一，两岸非两国，对方非外国。其二，两岸应承认和尊重对方在国际社会现有的权利及利益，这些权利和利益是中国整体国家权力和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三，两岸互不以损害对方在国际社会的存

在及权益来增加自己的权益。其四，只有通过积极合作，才能更好地保护两岸在国际社会的权利和利益。对两岸来说，通过达成这些共识安排，有益于减少彼此的猜忌与戒心，增加互信，而这些对于开展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三、两岸在国际社会合作的制约因素

尽管 2008 年以来两岸关系出现了转折性变化，两岸在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都在不断深化，这些都使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面临良好的机遇，不过，由于两岸关系的复杂性与敏感性，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还面临许多制约因素。

1. 两岸之间结构性问题的制约

两岸之间面临一些结构性的问题，如台湾当局的政治定位，即“中华民国”的政治符号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一方面“中华民国”的政治符号长期存在塑造了台湾民众“主权国家国民心态”与政治认知，而且近年来“中华民国台湾化”倾向非常明显。部分台湾民众开始认为自己有权利决定台湾的前途命运，而不愿意受到祖国大陆的制约，接受两岸的协商，特别是认为“中华民国”在国际社会的存在是“台湾主权独立”的象征。民进党虽然不承认“中华民国宪法”意义上的“中华民国”，但是在两岸和国际社会仍然用“中华民国”政治符号凸显台湾的地位。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全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在国际上绝大部分场合代表中国，并没有“中华民国”存在的空间，两者在国际场合仍是零和游戏，台湾参与国际社会始终存在着用什么样的名义参加的问题，两岸在国际上的合作仍然避免不了在这方面的争执，名称、符号和政治认知的差异常常成为两岸在国际上合作的障碍。尤其近年来台当局不断呼吁祖国大陆“正视现实”、“正视中华民国”、“两岸互不否认”等，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不可避免受到这方面因素的制约。

2. 两岸缺乏政治互信

无论是个人还是两个行为体，其良好合作的基础是需要具有一定的互信。所谓政治互信，就是双方在政治上的相互信任，也是双方各自在政治上相互给予对方政治信心。

两岸长期隔绝、对立与对抗，缺乏了解与理解。虽然近年来两岸在各个

领域的交流与互动日趋热络，人员往来愈加密切，但两岸长期形成的隔阂与误解非短时间内可以化解，彼此防范猜疑的心结依然严重存在，互信严重不足。两岸缺乏互信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两岸对发展两岸关系在利益上存在不同认知。对中国大陆来说，最核心的利益就是维护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法理框架，并最终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在现阶段，保持两岸间在经贸、文化、社会、人员等领域的交流，增强台湾民众对祖国大家庭的认知和认同，是服务于上述核心利益的重要途径。而对于台执政当局来说，维护“中华民国”的“法统”是他们认知的核心利益；在现阶段乃至可预见的将来，保持两岸关系的和平与稳定有利于维护台湾的这个核心利益，“不统、不独、不武”是保障这一核心利益的首选战略。根据建构主义理论，身份决定利益，利益决定行为。两岸缺乏政治互信，根源就在于在身份认同上认知的差异。反映到国际社会上，中国大陆担心台湾扩大国际参与造成事实上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而台湾则害怕与中国大陆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中被“矮化”、“落入一中陷阱”。两岸互信缺乏必然会导致在互动中存在戒心、猜疑，尤其对一些敏感的政治符号过于纠结，制约着合作的深化与推动。

3. 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也受到岛内政治的制约

一方面，台湾是一个选举社会，主要的两个政党国民党与民进党在两岸关系上具有不同政策思维，且维持某种制衡关系。从近年来的情况看，对马英九当局的两岸开放政策，民进党一直杯葛、反对，尤其不断以“卖台”、“亲中”等抹黑国民党，对台当局推动两岸政策进行牵制。另一方面，随着台湾两党政治的日趋巩固，政党轮替成为常态，这对政策连续性会带来冲击。尤其民进党一直不放弃“台独”主张，不承认“92共识”，如果民进党上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会面临新的挑战。两岸的合作难免受到岛内这种政治运行生态及其变化的制约。

从历史发展经验来看，两岸“合则两利、斗则两伤、和则两兴、分则两害”，因此两岸应不断增进互信，务实合作。而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具有非常广阔的空间及可能性，两岸应从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出发，搁置争议、求同存异、积极寻求合作，构建合作机制。毕竟两岸的合作对双方来说是个共赢的结局，也有利于提升两岸中国人的认同感与凝聚力，形塑两岸共同体意识。而对于一些制约两岸有效展开合作的因素，两岸应加强互动与磋商。在推动两岸合作的过程中，两岸高层的思路、格局

与高度是非常重要的，“思路决定出路”、“格局决定结局”、“态度决定高度”。两岸在国际社会的合作，有利于共同维护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和两岸中国人的共同利益。

注释：

- [1] [2] 宋秀娟：《国际合作理论：批判与建构》，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3、5 页。
- [3] [6] 汪段泳、苏长和主编：《中国海外利益研究年度报告（2008—200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4 页。
- [4] 《陈越：钓鱼岛和南沙群岛是两岸有共同点的议题，两岸对此应该合作》，中评社台北 2010 年 3 月 30 日电，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4084.aspx。
- [5] 《刘德勋：盼两岸在国际上合作发挥影响力》，中评网 <http://gb.chinareviewnews.com/doc/1014/7/4/6/101474687.html?coluid=3&kindid=12&docid=101474687>。
- [7] 转引自陈晔：《中国海外利益分布》，《金融实务》2011 年第 5 期。
- [8] 梅新育：《当前海外利益的风险敞口》，《人民论坛》2011 年第 9 期。
- [9] 台“经济部”投审会：《台湾产业对外投资与外人来台投资状况分析》，<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5763/7/25802707.pdf>。
- [10] 陈晔：《中国海外利益分布》，《金融实务》2011 年第 5 期。
- [11] 吴新兴：《整合理论与两岸关系之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5 年版，第 185—186 页。
- [12] 罗志刚、严双伍：《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政治建设——国家关系的新建构》，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 页。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政治学博士）

表象与实质：探析台湾蓝绿 矛盾的深层原因

童立群

蓝绿二元对立及其矛盾斗争是台湾政治和社会的一大特点。蓝绿阵营各自拥有稳定的 supporters 和群众基础，在国家认同、意识形态、台湾未来等发展路线的各个问题上呈现出高度对立甚至对抗的局面。2004 年“两颗子弹”事件以后，蓝绿对立的现象更加明显，每逢选举就会出现蓝绿阵营激烈冲突的场面，而“立法院”内蓝绿的漫骂和流血事件等则将蓝绿矛盾常态化和暴力化。

一、矛盾性质——权力之争是蓝绿 矛盾发展的实质

蓝绿矛盾的实质是权力之争。这种竞争和冲突是推动岛内政治格局演变的内在矛盾。若台湾的政治生态没有根本性变革，蓝绿矛盾将长期存在。作为台湾政坛两个势均力敌的政治主体，蓝绿阵营为争夺公共权力展开激烈竞争，这种竞争集中体现在选举中。近 10 年来，台湾社会政治主要是围绕选举这一中心议题在运转。只要有选举，不论大小，都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社会舆论几乎都围绕着选举进行。为了在选举中胜出，蓝绿阵营都会使出浑身解数，提出自己的施政纲领，动员各自支持者投票，以最大可能地保证当选。过于频繁的选举使得蓝绿矛盾始终处于焦灼状态，也造成了台湾政坛“只有蓝绿、不分是非”的独特现象。尽管蓝绿阵营内部派系林立、纷争不已，但在选举中蓝绿矛盾阵线分明，“一个台湾，两个世界，成天恶斗，没完没了”^[1]。从表面上看，台湾蓝绿阵营围绕民生、统“独”、族群等议题展开激烈斗争，然而在本质上，难以调和的权力争夺和理念冲突才是台湾蓝

绿阵营竞逐的核心。形式虽变，手法没变；游戏规则变了，争权夺利的实质没变。尽管也有人呼吁“内部矛盾与敌我对峙，是界线分明的两个政治范畴，政党之间的竞争，是属于台湾社会内部的矛盾，蓝绿两党的长期竞逐，是争取政治资源的对手，绝对不是你死我活的对敌”^[2]，但台湾政治发展的实际是由于权力被赋予至高无上的地位，选票被看做是一切政策主张立足的中心所在，台湾的任何执政党都着重“防弊重于兴利、对立优于是非、选票先于专业”的考虑^[3]，从而蓝绿权力之争被极端化、尖锐化。

二、矛盾关系——“纯粹竞争性”关系 导致蓝绿矛盾始终无法调和

如果说对权力和政治资源的争夺符合大多数西方政党政治体制的共性，那么“纯粹竞争性”关系则是蓝绿矛盾区别于这个共性的最大特性。事实上，在西方民主体制中，政党之间虽然为争夺国家公共权力而展开的竞争，往往惊心动魄、扣人心弦、充满悬念，甚至不失某种惨烈，但是各政党之间仍有广泛合作的一面，特别是在社会出现重大突发性事件、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面前，表现得尤为明显。例如，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东北和关东地区发生了里氏 9 级强烈地震，使得日本政坛出现了难得一见的“政治休战”，通常在选举告一段落、政局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成熟的民主体制都会出现政党既竞争又合作的局面，也被称之为“互竞性”政党间的合作^[4]。

台湾社会由于蓝绿势力的互动缺失了合作的一面而表现为“非典型”的政治民主体制。一般说来，选举实现和完成了公共权力的分配，议会则是各政治势力展开“公共政策之争”的主要场所，这符合“选举式民主”的共同特征。但人们往往看到，在台湾社会，无论是在选举期间还是“立法院”的政策辩论中，蓝绿阵营完全没有合作的衔接点，双方是“只能为敌不能为友”的纯粹竞争性关系，不管真假、对错、好坏就一味反对。这种极端化、泛政治化的现象把蓝绿阵营的权力之争推向极度的对抗和紧张状态，其结果只能是导致台湾社会分裂为两大集团，互相厮杀，造成社会无序与纷争。

蓝绿矛盾“纯粹竞争性”关系的特点，不合乎宪政社会的本质规定，其发展趋势应是被矫正或否定。蓝绿之间是零和关系，一方的政治前途寓于另一方的失败之中。马英九在上任之初，试图做“蓝绿和解”的尝试，力

图实践“全民总统”的理念，并将其作为执政的重要目标之一，在人事安排与布局上便力争任用“绿色人物”，但其这些作为不仅引起了国民党和泛蓝支持者的强烈不满，也没有争取到绿营政治人物的理解与选民的支持，反而让自己陷入行政闭队、国民党中央及“立法院”等相互矛盾日益尖锐的被动境地。即使是偶尔出现了蓝绿“合作”的现象，也只能算作某些政客的投机行为和政治交易。赖幸媛在出任“陆委会”主委后被迫宣布离开台联党的事例就生动地刻画了台湾现今的政治实态：蓝绿难以和解。所以，有台湾媒体称：“没有人会阻止你寻求蓝绿和解与对话的任何崇高意图，但是很抱歉，结果并不会改变任何事”^[5]。

三、矛盾主体——分裂的选民政治认同 与蓝绿矛盾互为因果、交织发展

作为蓝绿矛盾的主体和参与者，两大阵营支持者分裂的选民认同既来源于蓝绿矛盾存在和发酵的社会背景，又反过来为蓝绿对立提供了环境和机会。台湾民众政治心理非常复杂，在很多关键性问题上远没有达成共识，分裂的政治认同给蓝绿的政治操作提供了空间，蓝绿矛盾的加剧又造成民众心理的进一步紊乱，政治认同进一步分裂，在这样的一个恶性循环中不断发展，使得蓝绿矛盾成为台湾政治社会中一个难解的结。台湾“泛紫联盟”召集人简锡培就直言：“当前危害台湾最大的，不是金融危机，而是信任危机。染上蓝绿颜色，则是非莫辩，也是公民社会发展的困境。”^[6]台湾虽然经历了几次大规模的选举，“政治版图或许出现某些调整，但蓝绿对立的政治氛围，却是依旧顽强地维持原状”^[5]。其原因主要在于如下几方面。

首先，蓝绿互动议题的偏差误导选民做出非理性抉择，制造了新的矛盾和对立。在成熟的民主社会中，政治势力及其支持者皆遵循“以议题结盟”的游戏规则。例如，美国两大政党——民主党和共和党以“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为理念区分，在经济、社会、安全、对外政策等议题上存在执政差异，因而各自拥有利益集团和支持力量。在通常情况下，在野一方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通过其对执政党政策的批评和辩论而体现出来。但是在台湾社会，狭隘的斗争焦点使得蓝绿矛盾无法集中在公共政策的辩论和对一般民生福利议题的关怀方面，更明显地表现出具有对抗性的议题，比如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族群认同、台湾发展前途认同等涉及价值选择的问题。过

于狭隘的斗争议题使得蓝绿之争没有真正发挥出民主的优势，却极尽其劣势。可以这样认为，台湾在民主法治的精神上可以号称是成熟的“民主体制”，但在民主的议题上，却一直处于幼稚的和非理性的阶段。

其次，“情感因素”占据台湾民众对蓝绿阵营认同和选择的主要成分，强化了民众的“对抗性认同”。台湾的民主发展从一开始就走上了“族群政治”的歧途。一些持有极端意识形态的政治力量为获得支持，通过唤起族群集体的“悲情记忆”来动员群众，以被剥夺的危机感来刺激选民，进而将这批情绪化支持者固化为政党或政治实力的“基本盘”。在今天的台湾，“族群认同”却成了选举政治的核心，好像实现了“族群认同”，所有的利益就可以得到满足，所有的问题都可以解决。支持者对党派或候选人的支持主要源于情感，而不是利益和政策。特别是在台湾中南部，选举时标举“爱台湾”和“外省人滚回去”的诉求，总是能获得情绪性的回应。

再次，政治认同的极端分裂对民众政治参与和政治稳定产生了负面影响。一方面是蓝绿两大阵营的基本支持者，这些民众的情绪性和非理性色彩浓厚，对自身阵营认同度很高，政治参与热情高涨，甚至出现政治参与狂热的情况。在选举动员的过程中，这些基本支持者还可以发挥带动浅蓝或浅绿民众政治参与的功能，使台湾社会被人为割裂为蓝绿两大阵营，带有温和色彩的中间选民的政治空间被大大压缩。另一方面，随着台湾社会政治纷争的加剧，台湾的政治冷漠者开始增多，民众对政治不信任感增强，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视政治为畏途，消极地适应政治环境，主动地远离政治生活。当这些民众因为对政治乱象的失望和无奈而游离于正常的政治参与渠道之外，不参与到维护政治稳定的进程中去的时候，台湾政治发展容易被极端的政治势力主导，必然会影响到台湾政治稳定的实现。

必须指出，西方的大多数民主体制尽管存在着阶级、宗教和社会分裂，但中产阶级化和市民社会的形成已经大大弱化了这种纵向分裂和由这种分裂所导致的政党或政治集团间的对立。相比较于权威统治时期，台湾民主政治在向前发展过程中，蓝绿双方皆试图突破原先以纵向社会分裂为基础的社会束缚，成为以社会群体支持和问题支持相结合的新型政党或政治势力，使自己不再是特定阶级的专有工具，同时要扩大自己的支持基础，增加各种动力去争夺“中间选民”^[7]。尽管舆论对“中间路线”和“中间选民”的推崇和重视在台湾政坛存在已久，但议题和政策的分歧并没有真正取代情感和认同的分歧。究其原因，一是蓝绿双方仅仅是为了选票作了“向中间靠拢”

的策略性调整。例如，民进党加紧挑拨省籍矛盾，因为省籍矛盾背后就隐含着“台独”的主张可以稳固“独派”票源，但同时它在表面上把统“独”立场向中间调整以安抚中间选民。二是台湾的“中间选民”本身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目前对台湾“中间选民”的看法众说纷纭，对台湾“中间选民”是否以求新求变、跨党派“议题取向”和中间价值（兼顾改革及稳健）为价值取向，没有基本的定论。在当前的台湾政治中，社会中间力量仍然极为薄弱，任何超越性的立场在公共领域中都难以获得政治影响力。

四、矛盾形式——多种矛盾深刻 影响并共同制约蓝绿矛盾

首先，从历史因素来说，蓝绿矛盾表现为历史的伤痕、意识形态之争以及现实悲情的后遗症，是省籍、族群、南北与统“独”矛盾的集合体。十几年来，台湾的政治制度一直想要走向更成熟、更理性、像西方国家那样的政党政治，可是一直无法跳脱统“独”及“国家认同”与“省籍情结”。这个社会基础的特质最终导致政治生态的蓝绿二分，决定了蓝绿两大阵营的政治主张。在上世纪 80 年代，支持在野力量和执政党的主要区别是族群或者省籍：外省族群绝大部分支持国民党，本省族群虽然未必都支持民进党，但民进党的支持者却几乎以本省籍为主，民进党主要政治诉求是“民主化”与“本土化”。台湾社会省籍矛盾产生与“二二八”事件有关，也与若干政治人物为了谋求选票私利蓄意挑起有关。近年来省籍矛盾有缓和趋势，但在重大选举与关键时刻，往往还是个敏感问题。统“独”矛盾虽不再是台湾政党政治发展中的核心矛盾，但统“独”意识将在比较长时期内充当台湾政党政治发展中的潜在矛盾。

其次，“民主化”进程中的非良性变动或者说是“异化”为蓝绿矛盾提供了土壤。台湾“民主化”进程中出现了三个独特的自身难以克服的问题。其一，某些社会力量或组织（如“黑金”、派系和财阀）在“民主化”进程中发生畸变。它们和选举出来的、自恃有民意基础的政治权力拥有者互相勾结，建立了新的“统治霸权”。其二，原先潜藏在社会内部的某些冲突（如地域冲突）表面化和激烈化。这些问题的产生，反映了台湾社会基本历史、文化、社会和政治条件在“民主化”进程中的延续和非良性变动。派系和黑金的参与使得台湾的政治发展与政治运作透明度低，拉帮结派、世袭

制和腐败盛行；而“省籍族群”矛盾的社会化和扩大化则破坏了社会的团结和稳定，是台湾“民主”背负的额外负担，本质上属于地域冲突的矛盾被“升华”为“国家”冲突，从而造成了台湾所特有的“民主化”误区。其三，蓝绿对峙导致台湾“司法”扮演了与其社会功能不相称的角色，从所谓社会良心的“最后一道防线”变成蓝绿政争的“前线”。陈水扁的“国务机要费”案、国民党主席马英九“特别费案”两案先后被“立案”，相关当事人被起诉，就是两个最突出的例证。这两个案件尽管所带来的社会观感明显不同，但本质上仍是“政治性案件”。与以往选举中层出不穷的“司法提告”只是与政争伴随的辅助手段不同，这已是蓝绿对峙从行政、“立法”全面扩大到“司法”领域的明显症候。它表明，蓝绿对峙的政治僵局已不可能在现有行政、“立法”框架内获得解决，而必须借助“司法”判决的最后的和极端的形式来分出暂时的输赢。一般而言，“司法”在政争中被卷入是被动的，但目前它在台湾被赋予了裁判的角色，在影响政局方面却是愈益主动和进取。这是“司法”社会功能“不可承受之重”，更是台湾政局困境的综合性反映。

再次，从现实政策来看，蓝绿矛盾外化为台湾岛内政策的非延续性（政策冲突），严重危害台湾社会经济发展。在一般民主国家或体制下，新政权基本上会延续旧政府的基本经济政策，即使采取新的经济政策，也不会推翻已经在体制或法制下运行的政策。但台湾不同，在完全是以蓝绿立场和蓝绿政治标准来衡量的情况下，新政府会采取完全推翻或否定旧政府的政策，从而给经济发展带来新的风险。最典型的是陈水扁上台后公然“违法”宣布停建“核四”，不仅引发巨大的政治风暴，而且对核电发展与台湾经济的发展造成巨大影响，在“依法”重建后又采取不积极作为或消极做法，让第四核电厂运行时间一再延后，至今无法实现商业运转。国民党重新执政后，马英九当局彻底修改陈水扁当局处处限制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管制与保守政策，采取积极开放的政策，加强两岸经济合作，签署一系列经济合作协议，以促进台湾经济发展，分享大陆经济发展红利，并实现两岸经济的互利双赢与共同发展。但民进党则在“台独”主张与意识形态主导下强烈反对两岸经济合作，污名化两岸经济合作，回避两岸经济合作为台湾带来的巨大利益与好处，无限扩大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为了选举利益，作为最大在野党的民进党不是积极配合执政当局共度经济难关，而是处处制造麻烦与问题，希望执政党搞不好经济，以给自己创造上台的有利时机。在这样的政治

利益算计下，经济成为台湾蓝绿政治斗争的牺牲品。

五、矛盾发展——媒体影响是 蓝绿矛盾斗争的加速器

台湾媒体通常有很大的政治倾向性，民进党和国民党都各有一些倾向性明显的电视台、报纸和广播电台。它们选前没有平衡而客观的报道，这使得受到不公平对待的政党和候选人的情况明显变糟。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2004年“319枪击案”，此案一发生，亲民进党的电视台、电台、报纸就24小时连续报道这是亲国民党人士所为，从而在选举的最后时间改变了相当一部分选民的投票方向，致使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以极微弱多数当选。由于开放“报禁”后，大量媒体的产生，加上台湾社会的泛政治化，媒体与政党之间的关系是“扯不清，理还乱”，媒体与政治人物的关系也是各有千秋。正是因为受到政治力量的保护，那些故意制造混乱的媒体，从来不会受到真正有效的法律追究。

有明显政治色彩的大众传媒是导致台湾蓝绿矛盾加速发展的外部因素，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普通民众一般都不清楚政策出台的过程，对政策的内涵也不是十分清楚，即使有所了解，多数时候也是随着舆论导向在起伏。在现代社会，舆论导向的形成最主要、最经常是由大众传媒的观点来引导的。大众传媒被称为“第四权力”，可见其在政治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在当前台湾尖锐的蓝绿政治斗争面前，大众传媒很难保证报道的客观、公正性，往往带有明显的政治偏向性。甚至有些媒体更是赤裸裸地充当政党的工具和打手，捕风捉影，传播谣言，无中生有，恶意中伤，颠倒黑白，混淆视听，不断制造震撼焦点和舆论风暴，对政治对手狂轰滥炸，使普通民众真假难辨，是非难分。

因此，台湾媒体与蓝绿两党政治一样，呈现两极分化的现象。对于台湾媒体的蓝绿立场与偏好，过去人们一直认为是“七分蓝”、“三分绿”，但由于绿色媒体是“真小人”，蓝色媒体是“伪君子”，从而导致媒体真正的生态是“七分绿”、“三分蓝”。高度竞选的媒体生态导致了政党利用媒体，媒体介入选举，媒体获利选举，观众少有机会看到双方同时心平气和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其结果是“蓝者愈蓝，绿者愈绿”。台湾媒体的实际社会功能是“制造了一批深蓝或深绿的人民”。尽管“不蓝不绿者当然仍是大多数”^[8]，

但是蓝绿的影响被极大化。TVBS 的“2100 全民开讲”、“新闻夜总会”、中天的“新台湾星光大道”、“文茜世界周报”、“台湾大论坛”、三立的“大话新闻”等，立场十分鲜明，对台湾社会民众的影响不小，由于“名嘴取代专家而掌握话语权、民气取代专业而成为施政依归”^[3]。通过传媒，政治人物和媒体精英在诱导、肢解、扭曲、阉割台湾真实民意，强迫“塑造”台湾话语和民意。这种不健康的舆论导致了不健康的民主政治，也将蓝绿矛盾推入更大的深渊。

六、小结

蓝绿矛盾是台湾政治发展的主要特征。它之所以愈演愈烈是台湾社会母体为其提供了发展动能，而不完全取决于现代政党政治本身的竞争特质。作为一种政治符号，“蓝绿对峙”实际上是以省籍族群的两极对峙为动能，也是各种外在矛盾在岛内政党政治中的反映。观察台湾政坛的“蓝绿矛盾”必须超越单纯的政治思维，要将其放到台湾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在台湾社会矛盾的变化中寻找答案。

蓝绿矛盾的演变说明，蓝绿矛盾不是由某个单一的体制性因素造成的，而是多个体制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每一种体制性因素不仅是构成蓝绿矛盾的原因，而且是构成多个问题的原因。换句话说，蓝绿矛盾带来台湾政治的多个问题与导致这些问题的多个体制性因素相互交织，二者关系错综复杂。

蓝绿矛盾的发展将会出现两个方向的趋势：或是带来台湾政治长久机制的革新，最终出现政局稳定的政治民主体制；也有可能重演朝野对峙和政治对立的政治生态，使台湾政治仍旧回到原点。宋楚瑜正式宣布参加 2012 年台湾“总统大选”后，蓝绿矛盾似乎要倒退到“蓝党”、“绿党”、“橘党”的“多党政治”之争。面对蓝营内部的瓦解和分离，需要看到变化的只是表现形式和环境，不变的则是各政治势力对权力的追求。

注释：

[1] 庄慧良：《只见颜色不见台湾，激烈竞争导致媒体唯利是图》，联合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special/feature/pages/feature101128.shtml>，2010-11-28。

[2] 陈芳明：《台湾人，对外不对内》，台湾：《联合报》2011 年 7 月 16 日。

表象与实质：探析台湾蓝绿矛盾的深层原因

- [3] 社论：《韩国能，台湾何以不能》，台湾：《工商时报》2011年5月28日。
- [4] 高兆明、王锋：《政党伦理：多元社会中的政党、政党关系》，《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二期。
- [5] 社论：《赖幸媛终究搭不起蓝绿对话的桥梁》，台湾：《中国时报》2008年10月16日。
- [6] 简锡培：《贪腐社会纵容蓝绿台湾危机》，台湾：《联合报》2008年11月13日。
- [7] 杨剑：《台湾政党政治与“中间选民”》，《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4年第2期。
- [8] 李家同：《蓝绿水火，抢扮正义化身》，台湾：《联合报》2008年11月15日。

（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台港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09级博士生）

中间选民与台湾选举政治 发展的新趋势

严 泉

“中间选民”的概念，一般认为是代表中产阶级价值，政治认同上表现为不走极端，以稳健的态度参与政治，或形成左、右派之间的中间力量，或形成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的制衡力量。台湾的中间选民，除符合以上概念外，还具有投票自主意识强、较少统“独”意识、省籍情结与政党倾向等特征。^[1]近年来虽然已经有一些学者关注台湾中间选民现象，并探讨中间选民与岛内政治发展的关系，但是集中论述中间选民与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的研究尚不多见。本文以中间选民与2012年“总统”选举为研究重点，并且从中间选民政治参与的视角进一步探讨未来岛内选举政治发展的新趋势。

一、近年来的中间选民与台湾选举

传统政治学理论认为，人们对某项政治主张的态度，应该是落在“有点认同”或“有点不认同”的中间区块，极端认同与极端不认同的立场一般是曲线两端的少数。但很奇特的是，各项调查都显示，在台湾两个主要政党的长期选举操弄下，蓝（统）绿（“独”）这两块，各自累积出三成五至四成的基本支持者，处于中间的则是不统不“独”的选民，即中间选民。

中间选民在台湾选民数量中所占比例众说纷纭，根据岛内多家民意调查资料的综合分析，一般认为中间选民占全体选民的比例约为20%左右。而台湾官方“国科会”2002年的民调也显示，台湾中间选民的比例约为19.2%。^[2]虽然中间选民人数小于蓝或绿营的基本盘，但它却能对选举结果产生超乎其自身比重的牵动力量。在台湾，蓝绿营基本盘一般固定不变，但

选票开出以后，常常会出现与基本盘比例不相符合的结果，这就是中间选民转了向，造成巨大的“板块移动”。因此，国民党与民进党都意识到，要在一对一的“总统”选举对决中取胜，要斩获超过半数的选民支持，要争取的不是蓝或绿营的基本盘，而是处在中间的两成选民。谁能获得中间选民的青睐，谁就能获得超过半数的绝对优势，笃定胜出。

台湾近年来的选举经验也表明，中间选民的影响与作用呈缓慢上升态势。有研究表明，在民意代表选举方面，中间选民大多支持国民党、民进党以外的小党与无党籍候选人。1986—2006 年，小党和无党籍候选人在“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员”和“国大代表”）选举中的得票率，大致在 5% – 18% 之间浮动；1998—2005 年，小党和无党籍候选人在县市议员选举中的得票率在 30% – 37% 之间浮动。2004 年“立委”选举，无党团联盟和无党籍候选人共计得票 936387 张，2005 年的县市议员选举，小党和无党籍候选人得票 2716385 张。在 2004—2005 两年中投票给无党团联盟、小党和无党籍候选人的 90 – 270 万名选民中，大部分应是中间选民。^[3]

2000 年以来的历次“总统”选举的结果，则说明中间选民的关键性少数的作用更具分量。2000 年“总统”选举，因不满国民党“黑金”体制以及独裁专制，中间选民大多倾向支持标榜改革、清廉的陈水扁，而民进党也不失时机地提出“新中间路线”，以吸引中间选民的眼球。2004 年的“总统”选举，虽然“三一九枪击案”博得一些中间选民的同情，陈水扁在最后关头险胜。但是相当多的中间选民由于既不满意陈水扁执政四年的政绩及其极端“台独”路线，又不认同形象保守、缺乏改革魄力的“连宋配”，投票意愿大幅下降，多数成为拒绝投票甚至投废票的选民。2008 年“总统”选举，马英九大胜，与 2004 年相比较，蓝营的得票数增加了 120 多万张票，绿营得票则减少了近 100 万张票，人们普遍认为马英九胜选的关键是获得中间选民的支持。2012 年 1 月马英九获得连任，再次说明了中间选民的关键性作用。

二、中间选民与 2012 年“总统”选举

2012 年“总统”选举在伊始阶段，中间选民的重要性就得到蓝、绿阵营的高度重视，这也是与此前历次“大选”不同之处。

（一）中间选民与 2012 年“大选”结局

中间选民在本次“大选”中的重要性，可以从一个引人关注的政治现象中反映出来，即蓝绿阵营的民调一直到选前两周都是非常接近，相差只有 5 到 6 个百分点，一直以来都有 20% 多的选民没有表态，这些人多数属于中间选民。中间选民迟迟不表态，主要原因是并不十分满意台湾经济形势表现，认为过去四年民众工资偏低，收入增长缓慢，物价偏高，实际失业率仍高，生活压力大，贫富差距扩大。这种现象又被称为“经济无感”或“复苏无感”，即普通民众认为他们没有直接感受到经济成长的好处，没有明显感到自己生活的改善。台湾民众对经济增长“无感”与对民生现状的不满，在很长时间内都对马英九的选情产生相当大的冲击力。

虽然选前民众的经济“无感”认知对马英九的选情不利，但是台湾宏观经济形势对中间选民还是有吸引力的。台湾的失业率只有 4%，与欧美发达国家与许多发展中国家 10% 左右失业率相比，属于低水平。工资增长放慢是事实，但这是发达经济体的普遍特征，更何况在 2011 年台湾人均 GDP 首次突破 2 万美元，属于世界中上水平。台湾的财富分配与贫富差距在扩大，但基尼系数目前只有 0.35 左右，尚未达到国际警戒线标准。此外，中间选民对民进党的执政能力没有信心，特别是在发展经济方面，陈水扁执政的惨痛经历依然历历在目，而蔡英文实际政务经验不足，也很难得到人们的认可与信任。

中间选民没有特定的蓝绿立场，选人较为慎重，到最后时刻，才会作出选择。从选举结果来看，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和吴敦义共获得选票约 689.1 万张，得票率为 51.60%；民进党候选人蔡英文和苏嘉全共获得选票约 609.4 万张，得票率为 45.63%；亲民党候选人宋楚瑜和林义雄共获得选票约为 37 万张，得票率为 2.77%。马英九和吴敦义领先蔡英文和苏嘉全 79.8 万张选票。虽然相比 2008 年的台湾地区领导人的选举结果，国民党的优势显著缩水，但是国民党此次能够胜出，还是与其在中间选民中相对优势的支持率有关。

一般认为台湾中间选民占整体选民的比例约为 20% 左右，2012 年“大选”选民总数达到 18086455 人，占台湾总人口的约 78%，投票总数为 13452016 人，其中有效票 13354305 张。根据 20% 的比例推算，中间选民的有效票数约为 267.1 万张。而 2008 年“大选”选民总数为 17321622 人，投

票总数为 13221609 人，有效票数为 13103963 张，中间选民的有效票数约为 262 万张。2008 年“大选”马英九胜出民进党的 221 万多张选票，约占中间选民总数的 84.4%，表明 8 成多的中间选民在上次“大选”中支持马英九。民进党扣除剩下的约 41 万张中间选民，泛绿选民约为 503.5 万人，约占有效选票总数的 38.4%，这样推算下来，泛蓝选民人数约为 544.9 万人，约占总数的 41.6%。参照 2008 年的选民结构比例，2012 年“大选”泛蓝选民总数约为 555.5 万人，泛绿选民总数约为 512.8 万人。国民党与亲民党的得票总数约为 726.1 万，泛蓝阵营实际多出选票 170.6 万张票，约占中间选民的 64%，这表明多数选民还是选择支持泛蓝阵营。即使把亲民党宋楚瑜的支持者全部算作中间选民，国民党方面仍然还有 133.7 万张中间选民的选票，即超过半数的人支持马英九。

（二）2012 年“大选”与中间选举民的政治参与

虽然台湾中间选民在政治参与方面，呈现出政治立场变动频繁、投票取向相对分歧、政治态度不稳定等特点，但是中间选民在本次“大选”中呈现出来的政治参与的新特点，却值得重新关注。

1. 理性中间选民人数居多

有学者将台湾中间选民分为 5 类：一是政治无知者。此类选民严重缺乏政治知识，无特殊政治立场。二是政治冷漠者。这类选民没有明显的人口特征，对政治事务和选举较为冷漠，政治参与度低，投票率通常不高，又被称为“不投票选民”。三是理性投票者。这类选民多居住在都市区，教育程度较高，政治意识和自主立场较强，具有“中产阶级价值”的政治取向，投票多以政见或候选人为取向，不容易受政治抹黑和负面宣传的影响，他们要求候选人拿出实际政绩，而不是空洞的意识形态诉求或大开选举支票。四是立场游离者。这类选民没有固定的投票倾向，一般视选情态势决定支持对象。五是拒绝表态者，这类选民或许已有明确的政治立场和投票倾向，但在接受民调访问时不愿作答，拒绝表明其政治立场的选民。^[4]

观察此次“大选”结果不难看出，第三类理性投票选民人数在不断增加，正在成为中间选民的主流。理性中间选民多数聚集在都市区，一般看重候选人的施政能力和政绩，往往以候选人及其经济类竞选政见作为投票取向，厌恶、反对恶质选举文化，投票取向较为独立，不易受他人影响，即使是偏绿的年轻选民也更加务实，关注就业胜过蓝绿色彩。理性中间选民人数

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正如美国学者任雪丽（Shelley Rigger）在分析岛内四代人的思想形成和性格特点时指出，1968 年以后出生的为第四代人，与前几代有了更大的不同。第四代人对强烈的政治意识形态表示冷漠，认为“统独”都是政治人物手中的工具，是不真实的问题。^[5]选后也有人将此类中间选民称为“经济选民”，认为“经济选民”在这次选举扮演了关键性的角色。选举前的两个星期，企业领袖，包括选前一天振臂一呼支持“九二共识”的宏达电董事长王雪红、曾经是深绿支持者的长荣集团老板张荣发都是经济选民的代表性人物。这部分中间选民从总体上来说，能够比较理性地看马英九执政以来的政策作为。2012 年马英九“大选”获胜，与认同其政见与形象的理性中间选民支持是密不可分的。

2. 中间选民的经济诉求优先

对中间选民来说，经济问题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影响他们投票意向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蓝绿阵营在选举过程中抛出的一些经济政策纲领内容，就充分考虑到了中间选民的经济诉求。国民党方面，马英九以“黄金十年”作为未来台湾经济发展的目标，重视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产业政策以“六大新兴产业”与“四大智慧产业”为主；财税政策以公平、轻赋（降税）为主，增税为辅；在环保与经济发展问题力争平衡处理，尽量不因环保问题影响经济的发展，但也不忽视环保问题。而蔡英文的经济政策，只是在环保与经济发展问题对中间选民有吸引力，强调“环保先于经济”，“环保重于经济”，强烈反对在岛内发展石化产业、反对核能建设，提出“核四兴建不商转”与“2025 年实现非核家园”主张。其他的诸如“反全球化”的政策，较为空洞与抽象，对中间选民缺乏吸引力，在选举的经济议题上居于劣势。

两岸经济关系是台湾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蓝绿阵营的两岸经贸政策，也是中间选民极为关切的。马英九在两岸经济合作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未来会延续务实、开放的政策，推进两岸合作。相对的，两岸经济议题是蔡英文的弱点。蔡英文在坚持民进党“台独”路线与“反中”立场下，坚决否定与不承认“九二共识”，是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最大风险。在此原则与立场下，蔡英文一直攻击马英九的两岸经贸政策是“卖台亲中”，反对两岸经济合作，反对台湾经济过度依赖大陆，主张“公投 ECFA”或反对 ECFA。正如有媒体在评论蔡英文“十年政纲”时指出：“此举缺乏新意，固然可以稳定绿营支持者，不免让中间选民失望”。提到维持现状的“台湾

共识”也被认为是模糊其词、内容空洞，连外籍媒体都产生质疑。两岸政策是民进党与国民党差距最大的政策，蔡英文昨天端出的主菜，如同外界预期，并没有突破民进党底线，蔡仍重申“台湾前途决议文”、维持台海现状等，这些论述都是“独派”所能接受的“保守牌”。蔡的两岸论述，只能巩固绿营基本盘，对理性选民缺少吸引力。^[6]蔡英文的两岸经济关系发展政策主张，让关心两岸关系发展与两岸经济合作的中间选民忧虑，不敢轻意投票支持蔡英文，这成为影响蔡选情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3. 中间选民影响力在增长

从投票人数来看，虽然本次“大选”投票率为 74.38%。低于 2008 年 76.33% 的投票率。但是由于一些年轻人获得选举权，所以 2012 年法定选民人数与实际投票人数仍略超过 2008 年。根据对有效选票的数量的统计与比较，2012 年比 2008 年在选民总数与有效票数上分别多出 764822 人与 250342 张票，相应地，中间选民的投票人数也略有增加。而从投票行为来看，从 2000 年以来，中间选民“投蓝”的可能性一直大于“投绿”的可能性。有研究表明，2000 年“总统”选举、2001 年“立委”选举与 2004 年“总统”选举中，中间认同“投蓝”比台湾认同“投蓝”的可能性分别高出 27%、37% 和 41%。^[7]上文提及的此次选举结果表明，仍有约 64% 的中间选民支持国民党与亲民党。

2000 年以来历次“总统”选举的结果表明，蓝绿营基本盘的差距在不断缩小，本次选举更是如此。所以，在蓝绿力量日趋接近的情况下，中间选民在选举中的关键性作用相当重要，从 2012 年投票人数与投票行为来看，中间选民的影响力在稳定增长，应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三、台湾未来选举政治的走向

从中间选民的投票行为与此次“大选”的结果来看，未来岛内选举政治发展有三个趋势与变化值得重视。

一是选举投票率的变化与中间选民。2012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投票率为 74.38%，有效票率为 73.8%。按照这一投票率，相当于全台湾大约 58% 的民众参与了此次选举。虽然选举人数还是略有增加，但是这一投票率属于历次选举中的最低水平，不仅低于 2008 年领导人选举的 76.33%，更远低于 2000 年的 82.69%。“大选”投票率的下降，表明岛内选举政治逐渐

进入到更加成熟的阶段。可以预计的前景是，未来台湾选举的投票率将会与其他发达国家相似，呈逐届下降趋势，甚至可能降到不足 6 成、有效投票少于总人口半数的地步。投票率的下降，一方面表明越来越多的选民政党态度的松动，或是对政治不感兴趣，或是弃守原来的政治立场，蓝绿阵营选民都会出现大量流失的现象，其基本盘将会呈现萎缩的态势。另一方面，政治立场不确定与不预设的选民人数相对就会增加，这部分选民在都市区多是理性中间选民，在这种前景下，中间选民的重要性是可以预期的。

二是选举政策诉求的聚焦与中间选民。上文提及中间选民最为关切经济政策。而关于 2012 年“大选”的政策诉求，有学者认为：“台湾民生议题与认同议题之间的互动关系越来越强，短期内使得本次选举议题呈现复杂化、交叉化的特点，长期来看将使两岸和平发展的进程更加曲折。在本届选举中，过去经常被当作社会动员的主轴的‘统独之争’相对淡化，选举主轴让位于民生议题。”^[8]这种政策诉求的变化也是台湾宏观经济形势所决定的。2001 年至 2010 年，这十年之间基尼系数缓步上升，虽然还没有达到国际警戒线，但仍显示台湾的贫富差距持续扩大，所得分配不同于 1970—80 年代均富型增长时期的状况。解决财富分配不均和贫富差距扩大的经济社会问题，将是台湾当局未来 10 年，甚至是更长期面临的主要任务。由此可见，民生议题将会继续成为未来“大选”的主轴，影响最大的群体当属中间选民。即使是习惯操纵统“独”议题的民进党也意识到这一点。在此次选举期间，民进党中央在其公布的《十年政纲·总纲》中，把“就业导向的优质经济”并列为政纲六大主轴第一位，提出“未来十年，台湾要积极进行经济结构的调整……扩大内需，促进出口多元化、优化产业结构，同时须进行第二次产业再造，以知识、创新提升全球竞争力，并促进产业发展和在地经济与在地就业的结合。”^[9]此外，《十年政纲·两岸经贸篇》也提出“台湾应关注在两岸经贸发展过程中，沦为经济弱势的一群……应积极解决两岸经贸所造成的薪资停滞与所得分配恶化等问题，改善弱势产业与弱势族群的经济地位，确保两岸经贸之正面效益由全民所共用。”^[10]虽然民进党在“台独”纲领与执政能力的双重制约下，难以贯彻执行民生纲领，但是不排除在未来“大选”中继续操纵民生议题，从而影响到中间选民的投票行为。

三是选举影响因素的转变与中间选民。过去，虽然人们认为两岸关系对台湾“大选”的影响至关重要，但是一般还是放在岛内因素之后。但是从此次选举结果来看，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对台湾“大选”的影响，已经上

升到与岛内因素同等的重要地位，这从中间选民的两岸观中就不难看出。从总体上来说，台湾主流民意的“统独”观仍是主张维持现状，这也是中间选民的代表性看法。即使是在陈水扁在执政期间，虽然台湾民众的统一意识下降，“独立”意识上升，不过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的调查还是发现，从1996—2005年的10年发展趋势来看，比较多数的民众还是抱持着“维持现状，看情形再决定独立或是统一”的立场，比例持续在三成以上，而且自2001年之后，比例大致超过三成五。并且在2003年，10年来第一次认为发展两岸关系比“外交关系”重要。还有六成以上的民众认为两岸应持续经贸交流，两成左右的民众认为两岸经贸交流的速度太慢，应取消不合理的限制。^[11]最新的研究也表明，2008年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包括‘年轻世代’在内的很多台湾民众的心态正在发生变化，他们从忽视或敌视大陆转变为开始愿意了解大陆。”^[12]岛内这些主流民意基本上也是台湾中间选民的两岸关系立场。形成这一立场的主要原因还是中间选民的“安全观”与“利益取向”等因素。在“安全观”上，反对“急独”，主要是怕“台独”引起战争，其结果是家园不保，生命财产毁于一旦。而“利益取向”则是看到大陆经济的快速增长与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通过加强两岸交流交往，从而可以开拓自身利益的发展空间。随着大陆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两岸经贸交流的不断深入，两岸经贸关系呈现出从垂直分工向水平分工及功能型分工的转化，大陆对台湾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更加举足轻重。根据摩根斯坦银行模型推算，在不计算台湾对大陆出口损失的情况下，大陆经济增长率下降1%，则台湾就会相应下降0.16%。维持“不独不统”的现状，安全有保障，利益也不会受损，并且还可以从两岸缓和中得到很多好处。其中最有代表性的群体就是大陆台商，有评论指出“此次大选，返台投票的台商超过20万人。不少学者在选后检讨选举结果时指出，台商代表的不只是张票，也包括他的家族成员，动辄一人牵动十来张票。‘总统’马英九以近80万张选票成功连任，当中台商和他们的家人占了多大比重，我们无法细究，但是占有率不容低估。因为台商是两岸在‘九二共识’下，开放经贸交流的既得利益者。”^[13]

过去人们在分析台湾中间选民的特征时，认为中间选民一是无强烈的政党取向，在选举过程中没有固定的“投蓝”或“投绿”立场。二是有较强的政见取向和候选人取向，不仅在“统独”问题上保持不极端的立场，还关心其他议题和候选人的政策主张。三是具有“中产阶级价值”的政治取

向，有较强的自主意识主导自己的政治行为。四是对政治有一定程度的冷漠，较少关心并参与选举。^[14]现在回首台湾 2000 年以来的历次“总统”选举，特别是 2008 年与 2012 年的两次“大选”，经验表明，“中间选民”在政党取向、政见取向与政治取向的特征变化不大，但是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却有显著变化，正在日益成长为影响岛内选举政治的关键性力量。中间选民政治态度与投票行为，对今后台湾选举政治变化趋势与走向的影响，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注释：

- [1] [3] [4] 史卫民：《解读台湾选举》，九州出版社 2007 年 9 月版，第 124 页、第 28—29 页。
- [2] 《中间选民：“总统大选”等你表态》，台湾《中国时报》2003 年 8 月 4 日。
- [4] 张华：《台湾地区中间选民投票行为分析》，《台湾研究集刊》2010 年第 6 期。
- [5] 章念驰：《必然的趋势：评任雪丽教授关于“台湾四代人”的论述》，香港《中国评论》2007 年 5 月号。
- [6] 《蔡英文两岸政策仍无新意中间选民失望?》，中国台湾网 2011-08-24，http://www.chinataiwan.org/plzhx/hxshp/zhzh/201108/t20110824_2005650.htm。
- [7] 唐文方：《台湾中间选民的特征及选举行为》，《国际政治科学》2007 年第 3 期。
- [8] 郑振清：《民生政策小异大同，认同问题趋而不同—2012 年台湾选举透视》，香港《中国评论》2012 年 1 月号。
- [9] [10] 民主进步党中央党部编：《十年政纲——未来十年台湾发展政策纲领》2011 年 8 月版。
- [11] 严泉、陆红梅：《台湾的中产阶级》，九州出版社 2009 年 6 月版，第 130 页。
- [12] 郭艳：《台湾“年轻世代”国家认同的现状及成因分析》，《台湾研究》2011 年第 3 期。
- [13] 赵婉仪：《看不到经济选民》，联合早报网 2012-02-25，http://www.zaobao.com/zg_zg120225_011.shtml。

（作者为上海大学台湾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副教授）

台湾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协议问题初探

王 敏 周 方

自 2008 年 9 月美国高调宣布加入谈判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这个仅由 4 个小型经济体组成的 FTA 一时间名声大噪，逐渐发展为拥有 11 个成员、首个横跨太平洋东西两岸的多边自由贸易区，并在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台湾早在 TPP 诞生之初就对其给予高度关注，马英九上台后更公开提出创造条件 10 年内加入的目标。当前，在美国强力主导下 TPP 正处于加速谈判阶段，因此研究 TPP 的最新发展形势、台湾的战略意图及可行性对了解与把握台湾对外经济关系走向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TPP 的发展及主要特点

（一）TPP 的起源与发展

TPP 的成立和发展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所推动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进程受挫紧密相关。1989 年 11 月由美国主导成立的 APEC 是目前亚太地区最高级别政府间经济合作机制，其成立初期曾相继通过《茂物宣言》、《大阪行动议程》和《马尼拉行动计划》等重要协定，有力推动了亚太地区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进程。但由于 APEC 属于论坛性质组织，坚持“自愿”与“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各成员并无强制约束力，因而阻碍了亚太地区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进程。为突破这一困境，1998 年美国曾倡议在 APEC 框架下率先成立“太平洋五国自由贸易区”（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和新加坡，简称 P5），但随后美国将重心投向双边 FTA，使 P5 陷

入停顿，但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的热情并未因此而减退^[1]。2002 年这 3 国正式启动“太平洋三国更紧密经济伙伴协定”（P3）的谈判，文莱随后也加入。2005 年 6 月 4 国签署了“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Trans – 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SEP, 简称 P4）”，并于 2006 年 5 月生效实施。尽管 P4 属于一份高标准 FTA，但由于 4 个成员都属于小型经济体，影响力有限，因而并未引起外界太多的关注。

奥巴马上台后，为解决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经济困境，相继提出“国家行动出口计划”等目标，并将目光投向占其出口额 6 成的亚太市场。但由于 APEC 进展有限，美国所推动的亚太自由贸易区裹足不前，使美国认为需要建立新的自贸区才能获取更多利益。同时，随着中国大陆经济蓬勃发展，东亚地区逐步形成以东盟为中心的“10 + 1”、“10 + 3”等区域合作机制，美国认为自身已被排除在亚太尤其是东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外，不仅每年蒙受约 250 亿美元的出口损失^[2]，还将面临影响力被中国大陆取代的威胁。在此背景下，奥巴马政府大力推动“重返亚洲”战略，并于 2009 年 11 月公开提出将参与 TPSEP 的第 2 阶段谈判，P4 也在美国参与后简称为 TPP^[3]。美国加入谈判后，澳大利亚、秘鲁、越南、马来西亚等国陆续跟进。2012 年 6 月，墨西哥、加拿大也相继加入，使参与谈判的成员达到 11 个。此外，日本、韩国等也表达参加意愿，其中日本最为积极，但由于国内农业等团体强大反弹尚未正式加入。自 2010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首轮谈判以来，截至 2012 年 7 月已密集举行 13 回合的谈判，力争在未来 1 年内取得实质突破。其中 2011 年 12 月所公布的 TPP 纲要文件，基本确立了 TPP 的主要框架与内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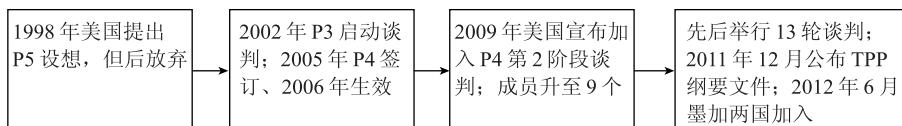


图 1 TPP 的发展简史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美国贸易代表署 TPP 材料整理而成

（二）主要特点

从目前所公布的纲要文件看，TPP 基本延续了过去 P4 的基本精神，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自由化程度颇高。早在 P4 时期就以高度自由化著称，

2006 年生效时成员 90% 货物关税立即降为零，所有关税须在 2017 年前降为零。美国公开表示将 TPP 打造成“一个既可广纳成员、素质高，又适用于 21 世纪的区域贸易协定”。从目前公布的 TPP 框架看（见表 1），TPP 将推行“全面的市场准入”，以消除所有货品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为目标。二是合作议题广泛。TPP 明确表示不仅将涵盖传统 FTA 所具备的贸易与投资议题，还首次纳入具有约束力的法规调适、中小企业、环保、劳工、知识产权等众多“新时代”议题，充分体现美国欲借 TPP 制定与推广国际贸易新规则的意图。三是开放程度较高。与传统 FTA 所具有的排他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TPP 专门设立了“开放条款”，明确表示欢迎非成员经济体特别是 APEC 其他成员的加入，为协定的扩张预留了广阔的空间^[4]。

表 1 TPP 纲要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特点与功能	涵盖的范围与领域	法律文本的主要内容		其他内容
全面的市场准入：消除关税与其他服务与投资壁垒	该谈判协议作为单一承诺，将涵盖所有重要和与贸易相关领域。谈判各方均同意达成一个高标准、充分确保共享利益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并妥善解决各类敏感问题，如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待遇、贸易环境相互支持条款等。	竞争政策：确保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投资非歧视与权利保护	关税表与其他市场开放进程： 协议关税时间表覆盖全部税目； 服务和投资条款覆盖全部服务业部门； 政府采购条款拟覆盖更多范围 未来谈判时间安排： 2011 年 12 月初相关谈判各方代表协商，继续进行谈判
全面的区域合作协定		合作与贸易竞争力培养	劳工权利保护与人力资本开发政策	
重叠贸易议题解决原则：保持监管的连贯性；促进竞争力提升和商业发展便利；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跨国发展；建立实施和执行 TPP 的有效机制		跨境服务：为服务贸易提供安全、公平、公正和透明市场	争端解决机制性	
鼓励产品和服务创新		海关手续便利化	原产地规则	
机动原则：根据新成员和新情况更新和灵活处理		电子商务政策	货品市场准入原则	
		环境政策：加强环境保护的框架制定；贸易与环境相互支持条款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标准（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 电信业竞争与运营监管条款	
		金融服务开放与非歧视	临时入境条款	
		政府采购开放与非歧视	纺织品与服装产品市场准入原则	
		贸易救济措施		

资料来源：刘中伟、沈家文：《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研究前沿与架构》，《当代亚太》2012 年第 2 期。

二、台湾提出加入 TPP 的主要考虑

早在 2005 年 6 月 P4 诞生时，台湾当局就给予其很大的关注。2005 年 10 月，时任台湾“国贸局局长”黄志鹏就公开表示将申请加入 P4，形成“P4 加 1”的自由贸易区^[5]。2009 年 10 月美国正式表态加入 TPP 后，马英九当局开始将参与 TPP 作为推动对外洽签 FTA 的重点工作之一。2010 年 11 月，台“经济部长”施颜祥在参加 APEC 年会期间就与 TPP 各成员密切接触，搜集相关资料。2011 年 7 月马英九在接受日本媒体专访时首度公开表示将加入 TPP^[6]，并在其“黄金十年”战略“活力经济”篇中提出“创造条件 10 年内加入”。在 2011 年 11 月夏威夷 APEC 领袖峰会上，连战代表台湾正式向美国提出加入意愿，施颜祥还与部分 TPP 成员密集进行双边会谈^[7]。近日，为因应年内将启动的中日韩 FTA 谈判，马英九当局更将加入 TPP 的时间表由此前的 10 年缩减至 8 年，并希望在 5 到 6 年内取得重大进展。为尽快加入，马英九当局积极部署多项政策措施：一是在高雄等地推动建设“自由经济示范区”，积累自由化经验。二是加快解决美牛等问题，尽快重启台美贸易与投资架构协议（TIFA）会谈，以获得 TPP 主导者美国支持。三是加速与新西兰、新加坡等 TPP 成员洽签经济合作协议，将其作为未来 TPP 谈判的“试金石”，为未来加入奠定基础。

台湾当局提出加入 TPP 并非一时兴起，而是在政治、经济、“外交”等多因素考虑下所做出的战略部署。

（一）融入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避免所谓经济被边缘化与“锁进大陆”的危机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日益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潮流，特别是旨在推动全球自贸区的多哈回合谈判受阻后，以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为代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蔚然成风。然而，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台湾长期游离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外，在两岸签署 ECFA 前只与中南美洲 5 个“邦交”小国签署 4 个 FTA，占其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还不足 0.2%，使其萌发台湾会发生类似于朝鲜边缘化危机的联想^[8]。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台湾在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韩国自 2003 年推动对外 FTA 战略以来，已相继与东盟、印度、欧盟、美国等重要经济体签署实

施 FTA，占对外贸易比重高达 35%（见表 2），由此带来的贸易与投资转移效应对台湾经济产生严重冲击。据台“经济部”研究，韩国与欧盟 FTA 已对台产业产生约 1527 亿元新台币的冲击^[9]，韩美 FTA 也将冲击台对美约 118.39 亿美元出口，使台 GDP 减少 0.04%^[10]。2012 年 5 月，中日韩 3 国领导人又宣布年内将启动中日韩 FTA 的正式谈判，据研究若中日韩 FTA 生效，台湾产业产值将减少 4600 亿元新台币，GDP 也将大幅衰退 1.49%^[11]。在此背景下，台湾当局压力与日俱增，希望加快对外签订 FTA 步伐，而加入 TPP 就是其中重要一步。台湾当局认为，若能加入 TPP，就形同与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主要经济伙伴签署 FTA，产生“毕其功于一役”的效果，从而杜绝经济被边缘化危机，同时还可分散过度依赖大陆的风险，应对民进党在 FTA 议题上的攻击，避免所谓经济被“锁进大陆”的危机。

表 2 台湾地区与韩国对外洽签 FTA 及相关协议概况

国家/地区	已签署生效的 FTA 及相关协议	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	正在谈判中
韩国	1. 与智利 FTA (2004. 4) 2. 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FTA (2005. 9) 3. 与新加坡 FTA (2006. 3) 4. 与东盟 FTA (2007. 6) 5. 与印度 CEPA (2009. 8) 6. 与欧盟 FTA (2011. 7) 7. 与秘鲁 FTA (2011. 8) 8. 与美国 FTA (2012. 3)	约 35%	1. 加拿大 2. 墨西哥 3.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4. 澳大利亚 5. 新西兰 6. 哥伦比亚 7. 土耳其 8. 中国（大陆）日韩
台湾地区	1. 与巴拿马 (2003. 8) 2. 与危地马拉 (2005. 9) 3. 与尼加拉瓜 (2006. 6) 4. 与洪都拉斯及萨尔瓦多 (2007. 5) 5. 与大陆 ECFA (2009. 6)	约 5% ^②	1. 与大陆 (ECFA) ^① 2. 与新加坡“经济伙伴协议” (ASTEP) 3. 与新西兰“经济合作协议” (ECA)

注：①ECFA 属于框架性协议，后续谈判还在进行，②大陆虽占台湾对外贸易总额的约 21.6% (2011 年)，但目前已实现自由化的只限于早收清单。

资料来源：作者通过查阅韩国外交通商部及台“国贸局”网站资料整理而成。

（二）拓展亚太地区新兴市场，促进岛内经济转型与发展

近些年来，随着全球经济重心的持续东移，亚太地区日渐成为全球经济

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欧债危机持续蔓延，以中国大陆、东盟等为代表的亚太新兴经济体逐渐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引擎。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2 年 4 月预测，亚太地区 2012 年经济增长率将达 6%，2013 年将进一步提高到 6.5%，远超过全球平均 3.5% 和 4.1% 的增速^[12]。台湾地处东亚，约 2/3 以上的对外贸易与投资都集中于亚太地区，因此加强拓展新兴的亚太市场成为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台湾当局发展经济的重要选择。面对 TPP 的迅速崛起与发展，台湾当局认为若能加入将对岛内经济发展及转型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一方面，目前 TPP11 个成员中除文莱、秘鲁等外，其他都是台湾重要的贸易与投资伙伴（见表 3、4）。2011 年 TPP11 成员占台湾对外贸易总额及出口额的比重分别达 23.5% 和 25.2%，截至 2011 年底台湾对其投资及其在台湾外资比重也分别高达 36.7% 和 28.7%。若日本正式加入后，TPP 在台湾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将达 35.5%，其在台湾外资比重也升至 42.9%。若台湾加入后，将自其所产生的贸易与投资创造效应中获得显著的经济福利^[13]。据台“经济部”

表 3 2011 年 TPP 成员占台湾对外贸易及进出口额比重

单位：亿美元

成 员	贸易总额及比重	台对其出口额及比重	台自其进口额及比重
美 国	621.22 (10.5%)	363.64 (11.8%)	257.59 (9.2%)
新 加 坡	248.33 (4.2%)	168.8 (5.5%)	79.53 (2.8%)
马 来 西 亚	154.93 (2.6%)	68.92 (2.2%)	86.02 (3.1%)
澳 大 利 亚	145.60 (2.5%)	36.53 (1.2%)	109.07 (3.9%)
越 南	108.71 (1.8%)	90.26 (2.9%)	18.45 (0.7%)
智 利	25.68 (0.4%)	3.98 (0.1%)	21.7 (0.8%)
新 西 兰	11.65 (0.2%)	4.34 (0.1%)	7.31 (0.3%)
秘 鲁	7.91 (0.1%)	3.54 (0.1%)	4.37 (0.2%)
文 莱	0.79 (0.01%)	0.38 (0.01%)	0.41 (0.02%)
加 拿 大	45.79 (0.8%)	25.69 (0.8%)	20.10 (0.7%)
墨 西 哥	21.53 (0.4%)	15.35 (0.5%)	6.18 (0.2%)
11 国总计	1371.4 (23.5%)	781.43 (25.2%)	610.71 (21.9%)
日 本 *	704.27 (11.9%)	182.28 (5.9%)	521.99 (18.6%)
12 国总计	2096.41 (35.4%)	805.47 (31.1%)	1132.7 (40.5%)

注：* 为潜在加入国。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台湾“国贸局”对外贸易统计资料整理而成。

表4 截至2011年TPP成员占台湾外资及对外投资比重

单位：亿美元

成 员	对台投资额及占台外资比重	台对其投资额及比重
美 国	223.63 (19.3%)	130.04 (18.77%)
新 加 坡	69.31 (5.98%)	59.57 (8.6%)
马 来 西 亚	22.85 (1.97%)	23.21 (3.35%)
澳 大 利 亚	10.5 (0.9%)	2.23 (0.32%)
越 南	0.57 (0.04%)	34.74 (5%)
智 利	—	—
新 西 兰	1.05 (0.09%)	0.06 (—)
秘 鲁	—	—
文 莱	—	—
加 拿 大	4.61 (0.4%)	3.78 (0.55%)
墨 西 哥	—	—
11国总计	332.52 (28.7%)	253.63 (36.7%)
日 本 *	168.97 (14.6%)	15.77 (2.3%)
12国总计	501.49 (42.9%)	269.4 (38.9%)

注：“—”代表金额和比重过小而忽略不计，*为潜在加入国。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台湾“投审会”2011年投资统计年报资料整理而成。

预估，岛内GDP将增加115.62亿美元，占台GDP的2.5%，其中工业部门的纺织业、化学塑料、橡胶制品、成衣、皮革、金属制品及汽车零件等受益较大；服务业产值将增加27.57亿美元，出口也有望增加106亿美元^[14]。另一方面，台湾也可藉加入TPP加速岛内经贸自由化，突破岛内近年来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促进经济结构由效率驱动型迈向创新驱动型。

(三) 拓展“国际空间”，大力发展“实质关系”

长期以来，台湾当局积极通过参与国际经济组织开辟“国际经济空间”，先后加入包括亚洲开发银行（ADB）、APEC及WTO等多边经济组织。但总体而言随着近些年来祖国大陆的日益崛起，国际社会中“一个中国”框架日渐巩固，台湾当局拓展“国际空间”的成效日趋甚微。由于签署FTA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建立了“经济同盟”，FTA的谈判、签订、实施等必然涉及官方层面的往来，多边FTA更是各成员加强交往与互动的重要平台，因此台湾当局提出加入TPP，希望借此扩大涉外经济活动，并增进与主要成

员的“实质关系”。

三、台湾加入 TPP 的可行性分析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及岛内政治经济环境下，台湾加入 TPP 虽存在诸多有利契机，但更多的是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短期内加入难度很高。

（一）有利契机

首先，TPP 的开放性为台湾加入提供了有利条件。与其他 FTA 的排他性所不同的是，TPP 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它明文规定“欢迎 APEC 成员参与”，主导者美国也多次公开表示欢迎其他成员加入。台湾作为 APEC 成员，加入 TPP 并无法理上的障碍。目前看，TPP 各成员对台湾的加入意愿都给予了正面回应^[15]。2012 年 1 月，“美国在台协会主席”博瑞光公开向台“外交部”表示台湾应积极解决美牛问题，推动台湾贸易自由化，加入 TPP 无需等 10 年^[16]。

其次，美国为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极力拉拢更多 APEC 成员加入。目前，美国已与澳大利亚、新加坡等签署双边 FTA，仅未与文莱、新西兰、马来西亚和越南等 4 国缔结双边 FTA，这些国家市场仅占美国货物贸易出口的 1.5%，因而对美国经济拉动效果十分有限。有学者研究发现，美国加入 TPP 只能推动 GDP0.05 – 0.06%、出口增加 0.24% – 1.1%^[17]。为扩大 TPP 对自身经济的积极效果，美国积极拉拢日本等主要经济伙伴加入，希望吸引 APEC 更多成员加入，最终藉此实现 FTAAP 的目标。台湾是美国的第 10 大贸易伙伴、第 13 大出口市场和第 9 大进口来源地，更是美国第 6 大农产品出口目的地^[18]，若台加入无疑将进一步增加美国的经济利益，因此从这一角度考虑，台湾可能成为美国拉拢的重要对象。

再次，台湾加入 TPP 符合美国“重返亚洲”、“以台制华”的战略需要。美国大力推动 TPP 是其“重返亚洲”战略的重要一环，意在强化自身在亚太地区战略经济地位，稀释大陆在亚太地区日益增长的影响力。台湾长期以来是美国制衡大陆的“不沉的航空母舰”，特别是随着大陆的日益崛起，台湾作为美国战略棋子的角色也日益凸显。2008 年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势头不断增进，虽总体上符合美国战略利益，但美国又担心两岸走得过近损及其台海利益，因而也高度防范两岸关系发展溢出其掌握范围。两岸签署

ECFA 后，美国国内担忧两岸关系“失衡”的声音日益增多，呼吁台美加快商签 FTA 的声浪也日渐高涨。在此背景下，美国出于其战略利益考虑可能会积极拉拢台湾加入 TPP，借此加强与台的经济关系与“实质关系”。

（二）主要挑战

尽管台湾加入 TPP 面临着一系列有利契机，但在岛内产业界存在严重保护主义心态、蓝绿二元对立的政治格局等背景下加入 TPP 面临诸多严峻挑战。

首先，要正式加入 TPP 须与所有成员协商，待其“一致同意”后方可加入。这意味着台湾在正式加入前必须与 TPP11 成员甚至未来更多成员进行双边会谈，就各自计划开放的产业、市场等展开预备磋商。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台湾唯有提出让对方满意的市场开放条件才能征得其同意。由于每名成员各自利益诉求不同，加之各成员均深知台湾加入的迫切性，因此台湾很可能将面临被提高要价甚至“变相勒索”的困境，使得台湾争取所有成员一致同意的难度很高。

其次，TPP 成员扩大已引起部分成员的质疑。目前，由于 TPP 制定的自由化标准过高，成员也从过去经济结构相似、发展程度相当的 4 个小型经济体发展成为既包括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也包含越南、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各成员社会经济差距较大，导致谈判各方分歧增多，严重阻碍 TPP 的谈判步伐。虽然 TPP 明确表示欢迎其他成员参与，但部分成员担忧更多的成员加入给原本就错综复杂的谈判进程增加新的变数，不仅将加剧“意大利面条碗效应”，也将不利于谈判目标的尽快实现。

再次，TPP 高标准的市场开放将对岛内经济产生严重冲击。加入 TPP 对台湾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无疑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但由于 TPP 是一项自由化程度颇高的 FTA，台湾若加入短期内将遭受巨大的冲击。特别是在农产品市场开放上，由于台湾当局长期采取保护岛内农业的政策，导致岛内农产品价格偏高、竞争力不强。根据台湾“财政部”的统计资料，2011 年台湾全部产品平均名义关税率约为 5.89%，实质税率只有 1.13%，其中工业产品的名义和实质税率分别只有 4.23% 和 0.68%，但农产品税率则分别高达 13.88% 和 7.94%。由于农产品在美国、新西兰、越南、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 TPP 成员出口中都占有较高的比重，因此若台湾加入必然要考虑大幅开放岛内农产品市场。但由于当前岛内农业及工业等产业界保护主义心态严

重，加之民进党等绿营的掣肘，使台湾当局在开放农业等议题上始终如履薄冰。虽然马英九多次公开表示加入 TPP “需要一点牺牲”、“农业可以转型成功”^[19]，但仅开放美国牛肉进口就已在岛内掀起多场“美牛风暴”，至今仍未解决，给马英九当局施政造成极大困扰。与台湾相类似的是，日本在公开提出加入 TPP 后引发国内农业团体的强大反弹，使日本政府态度趋于保守。据日本农林水产省研究，如果日本对世界 19 种主要农产品废除关税，在不采取措施情况下，日本粮食自给率将由目前的 40% 下降至 14%，GDP 将减少约 79000 亿日元，约 340 万人失去就业机会^[20]。由此可看出台湾加入 TPP 将有一条很漫长的路要走。正如美国 APEC 资深官员唐伟康（Kurt Tong）在面对台提出加入 TPP 的要求时就公开表示，“台湾自己还没有准备 好”^[21]。

注释：

- [1] [4] 刘晨阳：《“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发展及影响的政治经济分析》，《亚太经济》2010 年第 3 期。
- [2] 美国贸易代表署网站关于 TPP 介绍，www.ustr.gov/tpp.
- [3] 台湾“国贸局”关于 TPP 背景介绍，www.trade.gov.tw.
- [5] 《我拟加入跨太平洋策略伙伴》，台湾《联合报》2005 年 10 月 26 日。
- [6] 《“总统”：台湾欲加入 TPP》，台湾《中央日报网络版》2011 年 7 月 22 日。
- [7] 《加入 TPP 经长密集双边会谈》，台湾《中央日报网络版》2011 年 11 月 21 日。
- [8] 《马：台湾处境和北韩一样不公平》，台湾《联合报》2010 年 4 月 28 日。
- [9] 《韩欧盟 FTA 千项产品受威胁》，台湾《中央日报网络版》2011 年 7 月 1 日。
- [10] 《美韩 FTA 冲击我 GDP 料减 0.04%》，台湾《中国时报》2012 年 3 月 22 日。
- [11] 《中日韩 FTA 冲击台 4600 亿产值》，台湾《中国时报》2012 年 5 月 25 日。
- [12] 《2012 年 4 月亚太地区经济展望》，IMF 官方网站，www.imf.org.
- [13] 林祖嘉、谭谨瑜：《台湾加入 TPP 的重要性、挑战与具体策略》，台湾《两岸经贸月刊》2012 年第 1 期。
- [14] 《加入 TPP 台湾 GDP 将增加 2.5%》，台湾《中国时报》2012 年 6 月 28 日。
- [15] 《台表加入 TPP 获会员正面回应》，台湾《中国时报》2011 年 11 月 10 日。
- [16] 《薄瑞光：台湾加入 TPP 不一定要等十年》，台湾《联合报》2012 年 2 月 1 日。
- [17] 沈铭辉：《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的成本收益分析：中国的视角》，《当代亚太》2012 年 1 期。
- [18] 美国贸易代表署网站台湾介绍：www.ustr.gov/countries-regions/china/Taiwan.
- [19] 《马：拼入 TPP 农业也可转型成功》，台湾《中国时报》2011 年 11 月 23 日。
- [20] 刘昌黎：《TPP 的内容、特点与日本参加的难题》，《东北亚论坛》2011 年 3 期。

台湾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问题初探

[21] 《台拟入 TPP 美：自己准备好》，台湾《中央日报网络版》2011 年 7 月 5 日。

（王敏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经济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周方为国家审计署财税海关审计局处长、审计师）

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演变

——以台当局“外交部”历年来的涉钓文献为视角

王伟男

无论从历史、地理还是从法理的角度来看，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1]作为台湾岛的附属岛屿，与台湾岛及其所有其他附属岛屿一样，都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对它们都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由于众所周知的复杂原因，海峡两岸自 1949 年以来一直处于不统一的状态，但这种状态“不是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分裂，而是上个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这没有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2]这是我们研究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立场及其演变的出发点。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中日钓鱼岛争端产生以来，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台当局“外交部”及其主要负责人已就这一问题公开发表过声明、新闻稿、新闻说明会纪要、新闻背景参考资料、“立法院”报告或答询等文献共 74 份。它们被台当局“外交部”下属的“条约法律司”和“亚东关系协会”（负责对日事务）汇编成“外交部历年来就钓鱼台主权问题之声明一览表”（下文简称“涉钓声明一览表”），并公布在台当局“外交部”的官方网站上。^[3]这为我们分析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以来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及其演变，提供了难得的原始文本。对这些文本进行分析与研究，并结合相关历史背景与事实，有助于我们从中发现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演变轨迹及其影响因素。为此目的，我们以这个“涉钓声明一览表”所收录的文献为视角，以其中较为重要者为重点研究对象，分阶段剖析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演变。

一、两蒋时期（1971—1988）： 坚守主权，积极交涉

众所周知，自1969年尼克松入主白宫以后，美国出于全球战略收缩的需要，开始酝酿把琉球群岛“归还”给日本。到1971年年中时，美日之间完成协议的最后文本，并于当年6月17日正式签署。在美日酝酿该协议的过程中，台当局不断通过相关渠道表达关切，明确反对将钓鱼岛列入“归还”范围。在交涉无效的情况下，^[4]台当局于该协议签署前的第六天，即1971年6月11日，正式发表了一份名为《“中华民国外交部”关于琉球群岛与钓鱼台列屿问题的声明》，这是台当局第一份公开的涉钓“外交”文献。鉴于它的重要意义，笔者现把该声明的全文摘录如下：

“政府近年来对于琉球群岛之地位问题，一向深为关切，并一再将其对于此项问题之意见及其对于有关亚太区域安全问题之顾虑，促请关系国家政府注意。

“兹获悉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即将签署移交琉球群岛之正式文书，甚至将中华民国享有领土主权之钓鱼台列屿亦包括在内，中华民国政府必须再度将其立场郑重昭告于全世界：

“(1) 关于琉球群岛：中、美、英等主要盟国曾于一九四三年联合发表开罗宣言，并于一九四五年发表波茨坦宣言规定开罗宣言之条款应予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应仅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以及主要盟国所决定之其他小岛。故琉球群岛之未来地位，显然应由主要盟国予以决定。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所签订之金山对日和约，即系以上述两宣言之内容要旨为根据，依照该和约第三条之内容，对琉球之法律地位及其将来之处理已作明确之规定。中华民国对于琉球最后处置之一贯立场为：应由有关盟国依照开罗宣言及波茨坦宣言予以协商决定。此项立场素为美国政府所熟知，中华民国为对日作战主要盟国之一，自应参加该项协商。而美国未经此项协商，遽尔将琉球交还日本，中华民国至为不满。

“(2) 关于钓鱼台列屿：中华民国政府对于美国拟将钓鱼台列屿随同琉球群岛一并移交之声明，尤感惊愕。

“该列屿系附属台湾省，构成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基于地理地位、地质构造、历史联系以及台湾省居民长期继续使用之理由，已与中华民国密

切相连，中华民国政府根据其保卫国土之神圣义务在任何情形之下绝不能放弃尺寸领土之主权。因之，中华民国政府曾不断通知美国政府及日本政府，认为该列屿基于历史、地理、使用及法理之理由，其为中华民国之领土，不容置疑，故应于美国结束管理时交还中华民国。现美国竟将该列屿之行政权与琉球群岛一并交予日本，中华民国政府认为绝对不能接受，且认为此项美日间之移转绝不能影响中华民国对该列屿之主权主张，故坚决加以反对，中华民国政府仍切盼关系国家尊重我对该列屿之主权，应即采取合理合法之措置，以免导致亚太地区严重之后果。”

台当局的这个重要声明至少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

首先，台当局明确提出，处理琉球群岛归属问题的法源应该是《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旧金山和约》，且应由“中、美、英等主要盟国”协商解决。对于美国未与自认为有权代表全中国的台当局协商，便将琉球群岛交予日本的做法，台当局表示“至为不满”。台当局显然认为，美日对于琉球问题的处置方法并不合法，琉球群岛的法律地位并未最终确定。这实际上是一种“琉球地位未定”的立场。

第二，台当局首次从地理、地质、历史、使用、法理等五个方面，初步论证钓鱼岛是台湾岛的附属岛屿，其主权属于中国。^[5]对于美国私自把钓鱼岛行政权交给日本的做法，台当局表示“尤感惊愕”、“绝对不能接受”、“坚决加以反对”，显示出有别于对待琉球问题的更严厉态度。矛头所指，无疑是美、日两国政府。

即使在美日签署《归还冲绳协定》后，台当局仍然没有放弃努力，继续对美日两国进行交涉，希望阻止该协定的生效，或者对之进行调整。1972年5月9日，也就是美日《归还冲绳协定》正式生效前的第六天，台当局针对美日私相授受的强权行为，再次授权“外交部”发表以下声明：

“兹美国政府已定于本^[6]年五月十五日将琉球群岛交付日本，且竟将中华民国享有领土主权之钓鱼台列屿亦已包括在内，中华民国政府特再度将其立场郑重昭告于世界：

“对于琉球群岛，中华民国政府一贯主张，应由包括中华民国在内之二次大战期间主要盟国，根据开罗会议宣言及波茨坦会议宣言揭橥之原则，共同协议处理。美国未经应循之协商程序，片面将琉球交付日本，中华民国政府至表遗憾。

“至于钓鱼台列屿，系属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此项领土主权主张，

无论自地理位置、地质构造、历史渊源、长期继续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现美国将该列屿之行政权与琉球一并‘交还’日本，中华民国政府坚决反对。中华民国政府本其维护领土完整之神圣职责，在任何情形下，绝不放弃对钓鱼台列屿之领土主权。”

在这个声明里，台当局对于美国未经“应循之协商程序”就把琉球群岛交给日本的做法，仍然表达了异议，但在用词上从上一份声明中的“不满”降格为“遗憾”，显示出台当局在琉球问题上的立场有所退缩。而在此后至今的所有涉钓声明中，台当局再也没有在琉球问题上表达过异议，“琉球地位未定论”可谓昙花一现。但在钓鱼岛问题上，台当局仍然从地理、地质、历史、使用、法理等五个方面，坚定表达自己的主权主张，并没有退缩的迹象。

从“涉钓声明一览表”来看，两蒋时期的台当局仅公开发表过上述两份涉钓声明。这两份声明既可以看作台当局对美日私相授受钓鱼岛的正式反应，也可以看作对当年风起云涌的第一次民间保钓运动的反应或“交代”。虽然台当局的立场相当强硬，但由于当时台当局面临中美关系走向缓和、台当局被驱逐出联合国、日本酝酿与大陆实现邦交正常化、岛内民主运动风生水起等内外困境，很难采取有力的政策与行动。尽管如此，其坚持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的强硬立场，尤其从地理、地质、历史、法理、使用等多个角度全方位论证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奠定了此后历届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主权属于中华民国”的主基调。这对于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持续维护在钓鱼岛问题上的合法民族权益，显然是有益的，其积极意义不应被低估。

二、李登辉时期（1988—2000）： 弱化主权，强调渔权

1988年1月，蒋经国去世，李登辉继任，直至2000年5月卸任。众所周知，李登辉在岛内当政12年，其分离主义面目一步步暴露出来，直至1999年公然提出“两国论”。他的分离主义思想对当时及后来陈水扁时期的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与政策产生了很大影响。“涉钓声明一览表”显示，台当局“外交部”在李登辉时期公开发表的涉钓文献至少有4份，包括一份新闻稿、两份声明和一份含有涉钓内容的“施政报告”。

1990年10月，日本海上保安厅准备承认日本右翼团体“日本青年社”

于 1988 年在钓鱼岛上建造的灯塔为正式航海标志。为抵制日本的这一挑衅行为，时任高雄市长吴敦义把钓鱼岛选定为将在高雄举办的“台湾地区运动会”（简称“区运会”）圣火的传递站。当年 10 月 21 日，传递“区运会”圣火的船只在钓鱼岛附近海域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厅的强力阻拦，无功而返。台当局“外交部”于 23 日发表“新闻稿”，做出以下三点声明：

“（一）我船以和平方式前往钓鱼台传递区运圣火事，我政府事先曾透过管道告知日方，请其勿加阻挠，但日方仍派舰艇强力拦阻，我政府对日本此一不友好行动表示强烈不满与抗议；

“（二）钓鱼台为我中华民国固有领土，政府坚持维护我对钓鱼台之主权。日本青年社径自在钓鱼台建立灯塔，我政府要求日方立即拆除；

“（三）钓鱼台附近海域为我渔民传统作业渔区，今后我渔船进入该区作业，日方不得阻挠，必要时我方将采取有效护渔措施，一切因而引起之后果，应由日方负责。”

从这个声明可以看出，此时台当局在钓鱼岛主权问题上的立场出现软化迹象，用词上远不及两蒋时代那两份声明所表达的强硬与决绝。在主权立场有所软化的同时，台当局首次强调渔权，并在此后的公开声明中多次提及。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站在台当局的角度，日本方面（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在钓鱼岛上建造灯塔已属非法，只有台当局或“中华民国”人民有权进行拆除。台当局在声明中要求日方进行拆除，实在不妥：难道台当局希望看到日本人再次登岛吗？笔者宁愿相信这是由于台当局“外交部”在撰写这个声明时考虑不周所致。

1997 年 5 月 18 日，日本国会议员下地干郎一行四人搭乘直升机赴钓鱼岛空域进行所谓“视察”。台当局“外交部”除训令驻日代表处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外，也发表正式声明表达立场，其中提到：

“关于日本国会议员下地干郎一行四人，于五月十八日搭乘直升机前往钓鱼台列屿进行空中视察事，本部除已训令驻日代表处即向日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并重申政府对钓鱼台列屿之主权主张与立场外，中华民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未能有效制止其国人迭次侵犯挑衅我国主权之行为至为不满。日方虽屡次在我钓鱼台列屿制造事端，并无法改变中华民国拥有钓鱼台主权之事实，切盼日本政府知所节制，并有效约束及制止今后再度发生类似事件，以免事态扩大，影响两国友好关系及区域稳定和平。”

可以看出，这个声明在用语上沿袭了上一个声明的软化姿态，甚至还出

现了“切盼”、“两国友好关系”、“区域稳定和平”这样的“温馨”字眼。与其说是“声明”，倒不如说是一份“求和书”。

1998年3月18日，时任台当局“外交部长”胡志强在“立法院”所作的“施政报告”中，这样阐述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有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钓鱼台主权争议，本人必须重申我对钓鱼台列屿主权无可置疑的立场，希望能在理性、尊严的原则下，透过协商方式解决。至于渔民权益问题，中日两国历经三度磋商，我政府确保渔民在传统渔区捕鱼权益之立场，已为日方充分了解。我们也一再强调绝不接受日本与中共所签署的渔业协议中，任何侵犯我主权或损害我渔民权益的部分。我们将在坚守主权、尊严的原则下，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磋商，维护渔民利益。”

从中可以看出，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开始出现系统化、条理化，具体表现为：在主权归属问题上，台当局至少在表面上仍坚持“主权属于中华民国”；在整个争议的解决方式上，台当局主张和平理性、协商解决；在主权争议短期内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台当局更看重台湾的渔权；在涉及两岸关系问题上，台当局表现出排斥大陆的顽固姿态。

事实上，台当局早在1996年9月就曾秘密成立过一个跨部门的“钓鱼台案工作小组”，制定了应对钓鱼岛问题的“四项原则”，分别是：

“（一）坚持主张我国拥有钓鱼台列屿主权；（二）以和平理性方式处理；（三）不与中共合作解决；（四）以渔民权益优先考量。”

胡志强在上述“施政报告”中的说词，实际上是对这“四项原则”的一种阐释。笔者把这“四项原则”简化为“主权属我、和平解决、两岸不合作、渔权优先”。然而，这“四项原则”的制定过程却是不透明的，胡志强在上述说辞中没有透露制定这“四项原则”的依据是什么、程序有哪些、何人参与，甚至也没有明确提到“四项原则”这个词汇。而这“四项原则”本身的正式公开，是在将近6年后的2002年3月27日，由陈水扁当局的时任“外交部长”简又新，在“立法院”做“施政报告”时才对外公开说明。也就是说，台当局在钓鱼岛主权争议问题上排斥大陆、拒绝与大陆合作的基本立场，在李登辉当政时期就已经确定下来。

李登辉当政的12年，是其分离主义面目逐步暴露的12年。通过对这一时期台当局相关涉钓文献的研究，我们隐约感觉到分离主义思想对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所采取立场的影响。弱化主权主张，强调渔权优先，拒与大陆合作——这种立场显然不利于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整体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

进行的正义斗争。即使在维护台湾渔民的渔权方面，李登辉当局也没有采取多少实际行动，台湾渔民在钓鱼岛海域被日方冲撞、驱赶、抓扣、处罚的案例一再上演。事实证明，“渔权优先”不过是李登辉当局掩饰其弱化主权诉求的遮羞布而已。

三、陈水扁时期（2000—2008）： 异化主权，优先渔权

2000 年 5 月，台湾岛内经历了历史性的权力更替，陈水扁代表的民进党取代国民党上台，并连任两届，直到 2008 年 5 月下台。陈水扁延续并发展了李登辉的分离主义政策，在其涉钓立场与政策上也有所体现。涉钓声明一览表”收录了这一时期台当局“外交部”公开发表的 5 份涉钓文献，包括两份新闻稿和两份新闻背景参考资料，以及上文提到的台当局“外交部长”简又新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立法院”所作的“施政报告”。该“施政报告”的最引人注目之处，便是首次公开阐明李登辉时期确立的台当局处理钓鱼岛问题的“四项原则”。其他 4 份文献基本上都是台当局针对与钓鱼岛问题有关的具体事件或事态发展，而做出的例行表态，其主要内容不外乎以下几点：一是向日方表达抗议，二是重申拥有钓鱼岛主权，三是重申渔权优先的政策目标，四是期待和平理性解决。

在 2003 年 1 月 8 日的新闻稿中，台当局“外交部”针对日本政府租借钓鱼岛列屿中三个岛屿的举动，声明“对于日方就钓鱼台列屿所有相关举措概不予承认”，是历届台当局首次作出这样的表态。

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新闻稿中，除重申前述“四项原则”外，还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

一是首次针对香港人士的保钓活动表明立场：

“我政府一贯坚持拥有钓鱼台列屿主权，且属台湾所辖，与香港无关……”

这是典型的“台独”语言。因为即使按照台当局奉行的“中华民国宪法”，香港也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香港人也是“中华民国国民”，他们有义务、也有权利保卫“中华民国”的固有领土钓鱼岛。民进党当局在宣示拥有钓鱼岛主权的同时，却强调钓鱼岛“属台湾管辖，与香港无关”，显然是把钓鱼岛和台湾切割于包含香港在内的整个中国之外，企图制造一种

“钓鱼岛只属于台湾，而不属于中国”的假象。这正是某些“台独”学者在钓鱼岛问题上一贯鼓吹的论调。^[7]在笔者看来，这实际上是“台独”分离思想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映射，是对钓鱼岛主权归属问题的异化，即“台独”化。

二是针对岛内民间保钓人士提出含蓄警告，实际上不鼓励他们的保钓活动：“对于我保钓人士前往钓鱼台列屿抗议事，鉴于海上抗议活动极具危险性，务请注意人身安全，并呼吁日方务必理性自制，勿伤及我保钓活动人士。”

2007年3月12日，针对冲绳县知事仲井真弘多拟于次日搭乘日本航空自卫队飞机“视察”钓鱼岛一事，台当局“外交部”发布了一份新闻背景参考资料，重申：“我政府一贯坚持拥有钓鱼台列屿主权，盼以维护我渔民权益为优先考量，和平理性解决争端。”

这再次暴露出台当局弱化主权主张、优先考虑渔权的机会主义思维逻辑。主权是“纲”，渔权是“目”，没有主权作保障的渔权，注定是靠不住的，随时都可能被日本再次剥夺。通过弱化主权主张去争取渔权，无异于本末倒置，缘木求鱼。

从陈水扁时期的上述涉钓文献，结合其在钓鱼岛问题上的具体作为，我们可以看出，陈水扁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与政策，在大方向上延续并发展了李登辉时期的立场与政策：弱化主权、强调渔权、拒与大陆合作。其中的“台独”倾向更加明显：公开文献中极少提到“中华民国”，多以“台湾”自称，并刻意制造“钓鱼岛只属于台湾，而不属于中国”的假象，这在客观上导致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被异化和“台独”化。民进党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采取这种策略，意在避免台湾方面争取钓鱼岛主权的努力被大陆方面所吸收，更需避免给国际社会造成“两岸同属一个中国，都在维护中国对钓鱼岛主权”的印象。同时，民进党当局深知钓鱼岛问题的背后是美国势力的介入，而他们一向把抗拒两岸统一的希望寄托在美国和美日同盟身上。因此，如果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对日本过于强硬，必然开罪于日本和美国，从而不利于其“台独建国”梦想的实现。这是民进党最不愿意看到的局面，至今仍然如此。^[8]

四、马英九时期（2008—）： 两权并重，和平倡议

2008 年 5 月，岛内发生第二次“政党轮替”，马英九代表国民党赢得当年的岛内“大选”。2012 年 1 月，马英九再次胜选，获得连任。而马英九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已是海内外知名的保钓人士，他上任后台当局的对日政策、尤其是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与政策，备受各方关注。“涉钓声明一览表”总共收录了自 1971 年以来的 74 份文献，而属于 2008 年 5 月马英九上任以来的文献就有 63 份。“略古详今”或许是一个合理的解释，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马英九当局确实重视钓鱼岛问题。

2008 年 6 月 10 日，马英九刚刚上任不到一个月，就发生了台湾的“联合”号海钓船在钓鱼岛海域被日本海上保安厅船只撞沉、船长遭扣押的突发事件。在台当局的强烈反应下（包括在台北召见日本“驻台代表”池田维、召回台湾“驻日代表”许世楷等具体措施），日方最终做出重大让步，不仅释放了船长，还通过致信和登门两种方式，向船长本人及其家属公开道歉。在 6 月 11 日发布的第一份新闻稿中，马英九当局的语气显然比李登辉和陈水扁时期有所强化：“关于钓鱼台主权争议，我政府一贯坚持钓鱼台是我国领土，政府宣示及维护主权的决心不容置疑，也不会改变，惟仍将秉持和平理性外交谈判方式处理钓鱼台主权争议问题。未来协调海巡署，加强护渔。”“外交部对于此次事故的发生已向日方表示抗议，目前双方均已展开事故调查工作，倘事故归责于日方巡逻船，则外交部基于维护国民权益之立场，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渔民向日方展开求偿。台日间虽历经 15 次渔业谈判迄今仍无法取得共识，企盼日本政府尽速就渔权处理问题与我进行谈判，以消弭纷争，避免损及两国友好关系。”

从中也可以看出，马英九当局在钓鱼岛主权坚守上语气有所强化的同时，又顾忌台日关系遭受太大冲击，故而也强调和平理性解决，尤其期待以这个事件为契机，重启台日渔业谈判，把维护渔权看作当务之急。这显示出马英九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与政策，仍然沿袭了李登辉、陈水扁时期的“渔权优先”思维。6 月 19 日，“联合”号事件以日方道歉并承诺赔偿收场。台当局“外交部长”欧鸿炼于 6 月 20 日在“立法院”所作的“施政报告”中对该事件做出如下总结：

“近来发生我海钓船‘联合’号在钓鱼台被撞沉事件，本部除严正重申我国拥有钓鱼台主权外，并要求日本放人、道歉及赔偿。日本方面响应相当迅速，6月13日‘联合’号船长返国，日方派人向我船长允诺妥善处理赔偿事宜，承认过失，表示遗憾。此虽与我方期待有些许落差但日本方面确已展现相当善意。经本部持续交涉，日方最终正式道歉。我们认为两国间之争议都应透过和平方式解决，并已要求日方重开有关渔业问题之谈判。”

2008年9月25日，李登辉就钓鱼岛问题公开发表错误言论，台当局“外交部”迅速做出回应：

“针对前‘总统’李登辉先生昨（24）日参加冲绳县知事午宴时发表‘钓鱼台在日据时代就是日本领土’之言论，外交部重申：钓鱼台列屿无论就历史渊源、地质结构、法理依据或台湾渔民传统作业渔区等观点而言，均为我国固有领土，不容置疑。李前‘总统’的说法仅系其个人意见，且有悖我历任政府一贯坚持维护主权的立场。外交部再次强调，我政府一贯坚持钓鱼台为我国固有领土，政府维护主权之决心与立场从未改变；今后仍将秉持维护领土完整及国家尊严之原则，致力捍卫钓鱼台主权。”众所周知，李登辉在2000年卸任台湾地区领导人职务后，多次发表“钓鱼台主权属于日本”的荒谬言论，民进党当局从未公开予以驳斥。而马英九上任不到半年，就借机对李登辉的错误言论做出正式反应，证明马英九当局在钓鱼岛主权问题上的立场确实有所强化，使人感觉到马英九本人有回归当年保钓热血青年的迹象。

2010年9月7日，钓鱼岛海域发生日本海上保安厅扣留大陆福建籍渔船和船长詹其雄及其他船员、并企图通过日本国内司法程序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在中国政府的严正交涉下，日本方面分别于13日和24日先后释放全部船员和船长。就在大陆围绕此事向日本进行激烈外交交涉的过程中，台湾渔船“感恩99”号在台当局“海巡署”12艘船舰的护卫下，于13日启程前往钓鱼岛海域“宣示主权”，并于次日清晨在钓鱼岛海域与日方船舰进行对峙长达5个小时。在力量悬殊的情况下，台湾船只无法进入钓鱼岛12海里以内的领海，最后只得返航。尽管如此，由于这次保钓行动得到了台当局的支持和保护，我们仍然可以从中看出马英九在钓鱼岛问题上确实比李登辉和陈水扁更加积极。台当局“外交部”在13日发布的新闻稿中指出：

“钓鱼台列屿为我固有领土，行政管辖在我国宜兰县头城镇大溪里，系属我主权管辖范围，此项立场，政府已一再向日方严正重申。此次我国内保

钓人士前往钓鱼台海域从事宣示主权之活动，纯粹为民间自发性的行为，政府将依法维护其安全，并已向日方严正要求勿作干扰，盼日方自全局着眼，共同维护两国间互利关系及长久之友谊。”

值得注意的是，这份新闻稿还对港澳人士的保钓活动做出回应：

“至于港澳人士赴该海域从事保钓活动，依据‘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14条规定，若进入台湾港澳居民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违者得依‘香港澳门居民进入台湾地区及居留定居许可办法’规定撤销或废止入出境许可，日后并得不予许可来台。移民署除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并请相关人士遵守我国法律规定，以免违法。”

台当局的这个表态，实际上是禁止港澳人士在台湾地区从事保钓活动。但与陈水扁时期台当局声称钓鱼岛问题“与香港无关”的发言相比，马英九当局的这个表态应该算是一个小小进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澳门关系条例”与“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一样，在台当局的“宪法”架构下都属于“中华民国”的“国内法”，表明马英九当局并没有把港澳保钓人士视为“外国人”。这也反映出马英九执政下的台当局在处理港澳人士保钓问题上，与奉行“台独”理念的陈水扁和民进党有着根本的不同。

2010年11月初，岛内网络媒体盛传一篇题为“马英九对钓鱼台表态博得日本欢心”的文章，指责马英九支持“美日安保条约”适用于钓鱼岛问题。台当局“外交部”于11月4日专门为此发布新闻稿，澄清立场：

“该网路言论纯属子虚乌有之恶意攻讦，‘总统’虽肯定‘美日安保条约’对东亚安全的贡献，但对钓鱼台主权之立场明确坚定，即钓鱼台列屿属于中华民国领土，我政府主张应透过和平、理性方式解决主权纷争，以维持东亚区域和平与稳定，并盼各方就钓鱼台列屿周边之渔权、天然资源开发等问题，进行对话及合作，政府亦将全力捍卫在该海域作业之我国渔民安全与权益。”

自蒋介石以降的历任台当局对“美日安保条约”持正面立场，认为它“有利于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有利于台湾的安全。^[9]但从上述新闻稿可以看出，马英九当局也反对把“美日安保条约”与钓鱼岛问题相联系，而这正是大陆方面的一贯立场。

进入2012年以来，针对日本方面发起的对钓鱼岛列屿中诸岛礁命名、“购岛”、“国有化”等闹剧，台当局显然提高了反应频率。“涉台声明一览表”收录的74份文献中，有34份是2012年以来发表的。在1月17日发布

的新闻说明会纪要中，台当局“外交部”发言人章计平在回答有关岛屿的“命名”问题时，指出：

“钓鱼台列屿为我国固有领土，其行政管辖权隶属我国宜兰县头城镇大溪里，外交部在此严正重申我拥有钓鱼台列屿主权之一贯立场，并请日方务必自我克制，避免损及‘台日关系’。我将持续秉持‘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和平互惠’原则处理钓鱼台列屿问题，并呼吁相关各方以理性方式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这个发言首次完整提出“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和平互惠”的四项原则。^[10]前文提到，台当局在李登辉时期秘密制定、陈水扁时期公开表明的“四项原则”，是“主权在我、和平解决、两岸不合作、渔权优先”。事实上，这两个“四项原则”并非取代或冲突关系，而是互补关系，因为自2012年以来，台当局“外交部”和其他重要部门（如“新闻局”、“陆委会”）或其负责人已多次申明，不会与大陆“联手处理”钓鱼岛问题；^[11]在主权争议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以维护渔权为优先考虑也是马英九当局的一贯立场。笔者的理解是，李登辉时期“四项原则”的侧重点是“两岸不合作”，主要针对大陆；马英九当局“四项原则”的侧重点是“共同开发”，主要是向日本喊话，因为马英九本人多次声称“领土不可分割，资源可以分享”。^[12]随着日本继续推进所谓的钓鱼岛“国有化”进程，钓鱼岛争端演变为危机的态势越来越明显。在这种情况下，马英九于8月5日正式提出“东海和平倡议”，台当局“外交部”也在当天发出题为“中华民国政府提出‘东海和平倡议’的声明”。该声明除重申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华民国”外，其核心内容是“呼吁相关各方”——

“一、应自我克制，不升高对立行动；二、应搁置争议，不放弃对话沟通；三、应遵守国际法，以和平方式处理争端；四、应寻求共识，研订‘东海行为准则’；五、应建立机制，合作开发东海资源。”

客观来看，马英九所提的这五点倡议中除第四点外，其他四点都不新鲜，基本上已被此前的“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和平互惠”四项原则涵盖进去，只是具体说法稍有不同而已。而其中第四点“寻求共识，研订‘东海行为准则’”，显然是受到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当前正被热议的“南海行为准则”的启发。进一步说，以台湾目前所处的内外环境（政党恶斗，难以形成共识；国际地位尴尬），无论提出何种倡议或创意，恐怕也不会引起太多关注。如果真如岛内学者所说，马英九提此倡议实

为提升台湾在钓鱼岛议题上的“国际能见度”，^[13]恐怕也难以如愿，这是由当前国际政治与两岸关系的客观现实所决定的。我们也可以这样解读：马英九和台当局面对越来越炽热的钓鱼岛形势，不甘于默默无闻，尤其不愿被岛内舆论批为“不积极”，而采取的一种积极姿态。然而，站在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角度来看，笔者认为，只要台湾方面持续以“中华民国”名义声索钓鱼岛主权，反对日本对钓鱼岛的非法侵占，就是对日本的一种牵制，就是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义举”。2012 年 8 月 14 日，台当局“外交部”发布的新闻说明会纪要特别强调“东海和平倡议”的前提，或许会为我们更深入理解该倡议提供一些帮助：

“马‘总统’于 8 月 5 日提出‘东海和平倡议’之重要前提，在于钓鱼台列屿为我固有领土，其周边水域是我固有领海范围，亦是我渔民传统渔场，因此马‘总统’提出‘东海和平倡议’之宣示相当明确，不会减损我保卫钓鱼台列屿领土之决心，亦即我坚守领土主权，此立场绝不退让。”

总体来看，马英九上任以来，台当局在钓鱼岛主权争议上的立场，基本扭转了自李登辉到陈水扁当政时期趋向软化的态势，明显有所强化，在保护台湾渔民权益方面也更加积极主动。如果说，“漁权优先”在李登辉和陈水扁时期只是一句用来掩饰他们在主权议题上立场软化的遮羞布的话，在马英九上任后则确实有具体的行动来体现。在 2008 年 6 月的“联合”号事件中，正是由于台当局的强硬，日方才最终道歉并赔偿；在 2012 年 9 月的“海巡署”船只在钓鱼岛海域护渔行动中，正是由于台当局的强硬，才会出现台日双方船只互射水炮的戏剧性场面。此外，马英九上任以来，已经两次因为钓鱼岛问题而召回驻日代表；在 2012 年 8 月香港保钓人士的登岛事件中，台当局为保钓船提供补给、要求日方释放登岛人士——这些举动在李登辉和陈水扁当政时期是很难想象的。当然，囿于马英九当局所处的内外环境，他的某些做法并未达到岛内外许多人的期待，尤其是他一再宣称不与大陆联手保钓，确实令人扼腕，但与李登辉和陈水扁相比已有相当大的进步，对此我们要给予充分肯定。

五、结论

台当局“外交部”的“涉钓声明一览表”，为我们分析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以来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及其演变，提供了难得的原始文

本。通过上述对这些文本的择要分析与研究，并结合相关历史背景和事实，我们可以发现，岛内政局及其变迁是决定台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立场演变的决定性因素，当政者的国族认同决定着台当局在钓鱼岛主权立场上的态度强硬与否。此外，两岸关系和国际格局是决定台当局立场与政策的最重要外部因素。我们看到，两蒋时期的台当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钓鱼岛主权问题上立场坚定。但由于当时台当局内外交困、自顾不暇，两岸之间也处于对峙状态，因而对日强硬只能体现在口头上和书面上，而难有实际作为。李登辉和陈水扁时期的台当局，逐渐背离一个中国原则，持续推动“去中国化”的分裂政策，并把这种政策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寄希望于美国和日本，两岸关系的主基调逐渐演变为分裂与反分裂之间的斗争，因而在钓鱼岛问题上弱化甚至异化主权、强调渔权——即使强调渔权，也只是停留在口头上和书面上，而不愿有实际行动。马英九上任后，坚持“九二共识”，认同“一个中国”（尽管他所认同的“一个中国”是“一国两区”中的“中华民国”），在钓鱼岛主权问题上的立场有所强化，在维护渔权方面也采取了一些实际行动。但由于马英九坚持两岸“不统、不独、不武”的基本策略，以及“亲美、友日、和中”的总体战略，决定了他在钓鱼岛问题上所能采取的行动存在着无法逾越的局限。而他延续李登辉、陈水扁时期的“两岸不合作”立场，更是自我设限、自缚手脚，从根本上说不利于海峡两岸的中国人共同维护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

目前来看，明确坚持“九二共识”的国民党和曾经的保钓“热血青年”马英九在岛内尚有三年多的任期，两岸关系处于 1949 年以来的最好时期，而台湾与美国的关系也处于相对较好的状态。^[14]也就是说，尽管岛内有绿营势力的掣肘，但目前的大环境仍然可以说是两岸在钓鱼岛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最好时机。如果两岸之间在这样有利的大环境下仍然不能开展某种形势的务实合作，我们很难想象未来如果民进党再次在岛内掌权后两岸还有什么合作的可能性。我们也注意到，马英九先生已多次表态，“两岸同属中华民族”。岛内的多次民调也显示，超过 70% 的台湾民众认同自己是中华民族一分子。钓鱼岛问题无疑是一个涉及中华民族尊严与核心利益的重大原则问题。“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是民族先贤对我们的谆谆教诲。然而，钓鱼岛问题、乃至台湾问题的产生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恰恰是我们民族内部因“兄弟阋于墙”而未能“外御其侮”的不幸结果。我们能够理解台当局在这个问题上面临若干困境，有其难言之隐，但我们也期待两岸同胞能够发挥民族智

慧，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共同维护我们的民族尊严与核心利益。

注释：

- [1] 出于行文方便，本文以下部分把“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简称为“钓鱼岛”。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钓鱼台列屿”或“钓鱼台”，日本方面称之为“尖阁诸岛”或“尖阁列岛”。
- [2] 胡锦涛：《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年1月1日，第2版。
- [3] 该“涉钓声明一览表”的网址是：<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d53fbab7-c91b-4ae0-b3ea-dbf9ebfa3f7?arfid=2b7802ba-d5e8-4538-9ec2-4eb818179015&opno=027ffe58-09dd-4b7c-a554-99def06b00a1>，本文以下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的台当局涉钓文献全部来自这个一览表。
- [4] 当然，若从后来美国表态说它交给日本的只是“行政权”而非“主权”这个角度来看，台当局的交涉活动还是产生了一定的效果。
- [5] 需要指出的是，台当局的这个论证方法与架构，迄今仍是多数研究钓鱼岛问题的两岸学者沿袭的对象。
- [6] 即1972年。
- [7] 例如，岛内学者林田富认为，台湾要想取得钓鱼岛的主权，就必须拥有“独立”的“国际人格”，因为只有在拥有“独立”的“国际人格”后，才能与日本进行谈判，或者进行国际诉讼。如果没有这个“国际人格”，台湾方面争取钓鱼岛主权的一切努力，都会被中国大陆所吸收，最终连台湾也难以“自保”。参见林田富：《钓鱼台列屿主权归属之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版。
- [8] 对民进党当政时期及其当前的钓鱼岛政策的详细分析，可参见王昆义：《民进党的保钓政策》，（香港）《中国评论》2012年10月号。
- [9] 例如，在台当局“外交部”发表于2010年8月20日的新闻稿中，在谈到美日两国将在钓鱼岛海域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时，该新闻稿指出：“鉴于美日安保同盟与我国安全保障密切相关，我政府将持续关注此一海域最新情势之发展，随时掌握相关动态，实时因应。”在两蒋、李登辉与陈水扁时期，台当局肯定美日同盟的姿态举不胜举。
- [10] 此后至今，马英九当局的“外交部”在其涉钓声明、新闻稿等文献中，又多次提到这“四项原则”。
- [11] 例如，台当局“陆委会”负责人赖幸媛2012年4月26日在“立法院内政委员会”答询时表示，钓鱼岛是“中华民国固有领土”，“中华民国不与中国大陆共同处理这些主权争议议题”。 “中央社”2012年4月27日电。
- [12] 例如，马英九在8月20日接受日本放送协会（NHK）专访、8月27日接受“中央社”专访、9月15日会见美国在台协会（AIT）前理事主席卜睿哲时，先后表达上述主张。
- [13] 郑海麟：《台勿堕美日“钓岛”圈套》，（香港）《大公报》2012年11月2日。大陆学者郭震远也认为，马英九提此倡议的首要目标，是向国际社会凸显“中华民国独立的主权国家”。参见郭震远：“台湾当局应对东海、南海局势的政策分析”，（香港）《中国评论》2012年10

月号。

- [14] 美国最近宣布台湾成为居民入境美国免签订地区，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台美关系确实处于相对较好的状态。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

破除“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形态”的第一声春雷

——保钓运动的台湾思想史意义

朱双一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美国将二战后由其托管的琉球群岛交给日本时，其中也包括了中国固有领土钓鱼岛。台湾当局因政经、军事高度依赖美、日，对此事采取消极容忍态度。这引起台港民众和海外华人华侨（特别是广大留学生）的不满和愤怒，他们自发地组织游行示威，形成声势浩大的保钓运动，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则态度坚决地表明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的严正立场。美国最终表示交给日本的仅是钓鱼岛的行政管辖权而非“主权”。1972年，中、日政府商定搁置争议，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应该说，保钓运动在当时阻止了钓鱼岛顺当地成为日本的囊中物，而它所搜集、整理的历史资料，至今仍是该岛主权属于中国的无可辩驳的证据。不过现在回过头来看保钓运动，其意义除了群岛的主权归属外，还具有当代台湾思想史上的重要性：它是台湾思想界对于“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形态”的首次诘问和批判，堪称一次“深刻的海外华人的文化思想运动”^[1]。而冷战思维和反共（反华）意识形态至今不仅在美、日等国广泛存在着，在岛内某些人的言论中，也还有明显的表现，是当前除了日本殖民时代遗留，在李登辉、陈水扁执政时被重新建构和放大的亲日“皇民意识”之外，另一因未能有效清理而对台湾社会产生深远影响的思想意识。这种意识形态在过去是中国统一的严重阻碍，即使在两岸和平关系发展成为主流的现在，也仍是不可忽视的隐患——部分台湾民众因长期接受反共教育，很容易将大陆的缺点放大而成为某种刻板印象和思维定势，从而产生认同上的问题——或者说，它还将是中国最终走向统一的绊脚石。因此，回顾保钓人士对冷战思

维、反共意识形态的认识和批判，对于今日在思想领域清理这种意识形态，扫除祖国统一的思想障碍，不无裨益。应该说，呈现历史事实和通过政治、法律乃至军事的手段来解决钓鱼岛问题，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如能通过钓鱼岛问题，引起海峡两岸民众普遍的反省和认同运动，促进全球中国人、华人的团结，其意义或许将更大。

一、引领台湾社会文化思潮的 转向和政治的变革

保钓运动的第一个思想史意义在于使台湾一代青年学生从书斋里走出，来到现实社会中，关心“国是”和民生疾苦，从原来浑浑噩噩于象牙塔中的状态，蜕变为愿思想、肯行动，既有思考能力、又有实践能力的一代，并成为此后数十年台湾社会变革的中坚力量。

经济起飞前的五六十年代，台湾一直处于反共防共、恐怖肃清、社会噤声的政治低气压中，“来来来，来台大；去去去，去美国”成为年轻学子的基本选择和目标。然而留学生来到美国时，正值西方发生危机，质疑资本主义和寻求变革的左翼思潮上升，许多西方青年尊崇“文革”、“毛主义”，法国、美国等地相继爆发了大规模学潮和民众运动，这使留学生们受到很大刺激和震动，获得了政治参与意识的启蒙，首次认识到原来青年学生有权利也有责任关心政治、关心社会、关心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因此当美、日将钓鱼岛私相授受的消息传来，他们无法再保持专心向学的沉默，而是翻查历史资料，办报撰文、演讲串联，一次又一次举行示威游行。由于当时美国政府乃至台湾当局的打压，许多保钓青年被中断学业，放弃即将获得的学位，甚至被吊销护照，长期流落异域他乡无法返台。然而，他们大部分至今仍无怨无悔，为所曾经燃烧过的青春而自豪。

保钓烽火很快也在台湾岛内燃起。“台大哲学系事件”、“民族主义大辩论”等，首先就是钓鱼岛事件在岛内的回响和延续。加上此时台湾遭遇一系列重大变局，于是“整个校园的气氛急速政治化，政治议题成为问题焦点，如何行动才是关注所在”。^[2]学生们反省自己多年来“很少被教导怎样去跟广大的人民群众接触、认同；教育愈高，则我们与‘斯土斯民’之间的鸿沟似乎也愈来愈大”^[3]，于是不再甘为埋首沙中的鸵鸟，纷纷“上山下海”从事农、渔村与工矿问题调查，发现了社会各方面弊端以及被掩盖着

的劳工惨苦生活，革新政治、解决社会问题成为大学生每天谈论的话题。^[4]正如林孝信所说的：钓运“促使许多人保持对国是的长期的关心，以及对社会、对人群、对人类进步事业的关心……钓运所产生的这些正面影响，在许多年以后，仍会发生积极作用”。^[5]

70 年代初台湾文坛爆发“现代诗论战”，先是关杰明批评台湾现代诗割断本民族传统的“西化”倾向，接着唐文标猛烈抨击其脱离社会现实的弊端，指出它只追求“纯粹的、超越的和独立的宇宙之创造”，而不问“作者为什么要写？他是不是在控诉什么？指出什么？作者处的是什么时代？他个人的社会背景又如何”，认为这样的文学是“嗜好的，而非需要的；是赏玩的，而非合成一体的；是小摆设，而非可以运用的；是装饰的，而非生活的”，是“最坏的逃避主义”^[6]。论战引发了台湾一代诗风的根本转变，乃至整个文坛“回归传统，关怀现实”风潮的形成。尽管唐文标措辞激烈，大多数年轻诗人仍认为“值得我们自省一番”（辛牧语）并因此改变了诗风，这显然与保钓运动之后广大青年投入社会、关怀现实的时代潮流密切相关。文学思潮转向与保钓运动关系的具体实例，可举唐文标、郭松棻等。唐文标在美国参与了保钓运动的早期发起工作而属“保钓战友”之列。郭松棻更是直接、积极参加了保钓运动的风云人物，他在《打倒博士买办集团》的演讲^[7]和《谈谈台湾的文学》等文中，率先指出战后美、日在亚洲推行“新型的殖民政策”——改直接的领土占领为经济、文化等手段的入侵和掠夺——而批判“新殖民主义”成为陈映真、黄春明、王祯和等在 70 年代的重要创作主题和 1977 年乡土文学论战的焦点之一。

保钓运动促发了 70 年代台湾社会思潮和文学思潮的转向，而这一转向又是随后“党外”政治势力崛起、威权体制瓦解的先决条件。几乎可以说，没有保钓运动也就没有 70 年代至今台湾社会从政治经济到思想文化各方面的全方位的变革。保钓运动的重要性于焉彰显。

二、质疑“冷战思维”和西方 “自由民主”的真相

保钓运动最重要的思想史意义之一，莫过于对冷战思维的质疑。所谓“冷战思维”，即将战后的世界划分为西方资本主义和东方共产主义两大阵营，认为前者提倡维护个人、自由、民主的价值体系，后者代表的是集体、

极权、专制的非人生活。^[8]这是冷战时代特别是保钓运动之前长期处于反共宣传下的台湾人士普遍接受的二分法，甚至延续至今，如在龙应台《请用文明来说服我》等文中，仍可见其根深蒂固的存在；而在民间，至今仍是不少台湾民众对大陆刻板印象和疏离、抗拒感的来源。这种冷战思维受到冲击始于保钓运动。保钓运动使台湾青年学子乃至广大民众对标榜“自由”、“民主”的美、日等西方国家以及台湾当局产生了巨大的怀疑，而这成为当时台湾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1970年前后，正是美国民权和反越战运动蓬勃发展之时，留学生们要认清美国的真面目，“最主要的是看帝国主义今天在越南、金边、在南美、在非洲、在本国的黑人社会干了什么”，并进一步体会“百年来中国所受的苦难”。^[9]华盛顿大游行后，1971年5月4日又举办了五四纪念会，回顾近代以来中国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及其反抗的历史。林孝信回想当时青年学生的质疑：教科书里说“蒋总统”以德报怨、日本对中国心存感激，那为什么现在日本又来欺负我们？社会教育我们美国是世界灯塔、中国的最好盟邦，那为什么美国偏袒日本？龚忠武则认为：华盛顿保钓大游行中，美国国务院回应之傲慢、台湾“驻美大使馆”的彻底不对话，使得学生们开始质疑过去认知美国作为“国际正义捍卫者”的固有信念是否谬误，对“中华民国政府”也不再信任，“这个觉醒可说是保钓运动中最重要的环节，也是保钓留给今日台湾社会的具体贡献”。^[10]

对冷战思维产生怀疑的钓运人士试图进一步揭示西方国家如何通过意识形态助长其新殖民主义的推行。郭松棻指出，在西方强盛时，其自我中心主义论调是用来侵略亚洲的口实——美国之出兵亚洲是在援助“落后”的民族；到其衰弱难以再利用军事、经济势力逞其霸气时，只好在文化、思想上散布其“世界主人”的观念。郭松棻特别分析了迷惑性很强的“自由主义”等论调：“若果有色人种，在政治、思想上还没独立起来之前，便跟着唱起人道主义、自由主义，那是白人所最乐意不过的。事实上，白人在意识上根本认为有色人种天生的应该像笼中的鹦鹉一般，白人散布人道主义，他也学叫人道主义，白人放言自由主义，他也学唱自由主义；至于白人把有色人关在笼里这一事实，则尽量让他忘记。”^[11]或者说，西方大力宣扬的“自由民主”，却是他们自己也从未真正实行，只不过是用来欺骗被压迫者，减缓乃至消除其反抗的有毒的糖饴而已。

在西方意识形态的攻势下，亚、非、拉内部一些知识分子沦为知识上和

思想上的“洋奴”、“买办”。他们“臣服于美国侵略文化，一心在美国的傀儡政权下求安、求活、求荣、求名”。这批“新权贵”优越自满，却对自己的“本行”是否适用于本国本地区等问题缺乏分析的能力，一时也理不清什么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军国主义、殖民政策、愚民政策，便径自将自己那套“知识”抛售到台湾。郭松棻指出：“这很容易变成‘拉皮条’的勾当”，助长了美国的文化殖民。”^[12]也许受到郭松棻的启发，1975 年出狱后的陈映真也认识到：新殖民主义的实现，需依靠“内部合作”机制以及“合作精英”的养成、参与和帮办。这种“合作装置”深深介入到“国家政权”的权力核心，进行广泛干涉、指导、命令、监督，使之符合美国霸权下的秩序和最大的利益。该装置中招纳了大量受过美国训练、满脑子美国价值和“现代化理论”的“合作精英”，由他们具体实践和推动世界体系对于台湾的各种意志。^[13]而对此加以揭露和批判正是陈映真《华盛顿大楼》系列小说的重要主题。

近年来台湾文坛“左统派”认识到“战后现代主义和美国文化冷战意识形态的联结构造”，并试图加以揭示。如陈映真指出：战后现代主义是美国据以对抗社会主义而在全球推行的“文化冷战”之意识形态工具之一；它透过广泛设立的“美国新闻处”一类机关，以人员交换、基金会、人员培训、国际学术会议、留学政策、资助展览出版和讲座、特邀访问等方式广泛推销，“从而和各当地的反帝、反美、革命的现实主义文学艺术运动互相抗衡”，让青年“在美式现代主义、抽象主义病态的个人世界中消磨意志、逃避现实——从而巩固美国制霸下的冷战秩序”。^[14]其实郭松棻写于 1974 年、被陈映真视为 70 年代台湾乡土文学运动与保钓运动关系的具体实证的《谈谈台湾的文学》一文中，对此已有初步的认识。“左统派”年轻作家钟乔后来也回忆了当年的情形并进一步加以思考：自己对于“冷战”的实质认识，相当迟晚，因为求学当年“冷战”不是可提出讨论的问题，美式“自由”、“民主”的价值才是一道常轨，沿着对“现代化”无比憧憬的光景延伸而去；然而真实的历史是：1950 年两岸分裂情势在美国军事介入下形成定局，紧接着便是岛内一场反共肃清的“白色恐怖”；到了现在，对此的描写已不再是禁忌，然而在台湾，“禁忌已不是表面言论开放与否的问题，而是禁忌深锁在人的身体内部，进而内化形成一种意识形态的问题”。^[15]钟乔这里提出了一个十分深刻而重要的见解，即表面的解严、开放言论，并不等于问题已解决，在冷战——内战交叠构造下，冷战思维已经长

期盘踞于人们的头脑中，内化为某种根深蒂固的意识形态，这才是问题的严重性之所在。吕正惠对此也有切身的感受和深刻的思索。他认为：战后台湾现代化初期，知识青年因受感情、前途问题的困扰，自我人格严重受挫，他们对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认识完全扭曲，只关心“私领域”而不关心“公领域”，心胸狭隘，眼光短浅；最近20年，台湾社会各层面的领导人主要就是出生于1937—1955这一时段，并在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知识青年。因为他们自我人格的缺陷（包括至今仍对大陆充满敌意），才把台湾社会搞成今天这个样子。^[16]此可知，对冷战思维加以清理和消除，具有现实的必要性。而保钓运动作为对冷战思维的首度质疑，就有了它的独特、重要的思想史意义。

三、拨开妖魔化新中国的迷雾

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形态是相辅相成的孪生子。从50年代开始，美国即通过美新处的《今日世界》等宣传工具，与台湾当局一起，大肆妖魔化新中国。于是当时台湾民众心目中，台湾是“自由中国”，而大陆是“匪区”；台湾是“安和乐利”之土，大陆则“赤地千里，哀鸿遍野”；台湾是反共、民主、自由世界之一员，大陆则属“苏俄赤色帝国主义集团”；此外，台湾当局一方面宣称自己“唯一正统”、“汉贼誓不两立”，一方面誓言“反攻大陆”、打败“共匪”……^[17]保钓前后，留学生们广泛接触了来自新中国的资讯，反共言论首次受到他们的质疑和反思，而这成为他们认同转变的起点。用王晓波的话说，保钓使在“反共冰箱”里出去的台湾留学生，其对社会主义的“冷漠”开始“解冻”。

应该说，保钓刚开始时，大多留学生都仅凭朴素爱国热情参加。然而，一方面台湾当局“基本上置之不理，只暗中实施打击分化”^[18]；另一方面，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断严正声明：钓鱼岛列屿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决不允许日本帝国主义染指；美、日协定完全是非法的，丝毫不能改变中国固有的领土主权。^[19]两种态度形成鲜明对比，加上西方危机背景下“六〇年代的进步青年，无不把人类的光明前途寄望于毛泽东所代表的中国”^[20]，这都增强了海外留学生们对新中国的向心力。他们认识到，台湾当局不足恃，能够依靠的是海峡那边的祖国或两岸的合作。尽管台湾当局试图将运动拉向“革新保台”方向，“台独”派也时时作梗，但保钓运动左派还是获得大多

数的支持，“钓运”也就向着“统运”方向发展。他们公开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提出“国共和谈是时候了”的倡议，同时对“台独”论调痛加批驳。如果说 1974 年的“保卫南沙”运动是钓运爱国热情的延续，那 1976 年他们突破禁忌和阻力接连举行了悼念周恩来和毛泽东的活动，则说明共产党、新中国在他们心目中原本的负面形象已有根本的转化。

这种认同的转变不能仅是一时的、情绪性的，而需建立在对新中国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钓运之前部分留学生已通过地下渠道或美国的图书馆接触了鲁迅等中国现代左翼文学、新中国反映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作品，甚至马、列、毛著作等禁书^[21]，但这样的人毕竟不多。保钓以后，更多留学生获得了亲历新中国的机会。1971 年 11 月，李我焱等 5 位保钓领袖前来北京并与周总理会见 6 个小时之久，返回后在全美各地举行幻灯片报告会，留学生们有史以来首次看到同学亲手拍摄的新中国实况资料，“在国共两方面血海深仇所笼罩的几十年历史情境中……产生了惊人的突破封锁的效应”^[22]。此后，王浩、杨振宁、陈省身、吴健雄、袁家骝、李振翩、汤汉志等知名旅美华人或留美学生，纷纷回祖国参访乃至定居。与此同时，美国各校园或华人社区放映了《东方红》、《如何把淮河治好》、《红旗渠》等 60 多部新中国的电影，排演了《日出》、《雷雨》、《海峡两岸是一家》等戏剧。这都对海外留学生了解新中国、增加祖国认同起了积极的作用。

除了观察当代中国外，更具有深刻意义的是对近代以来中国历史的了解。1973 年 3 月美国“亚洲学会”年会上，何炳棣教授作“从历史的尺度看新中国的特色与成就”的导论性发言，将自己访问大陆所见所闻与历史上的中国相比较，指出中国共产党在民族生存危机时组织人民救亡图存道路的正确性，并通过客观评估新中国人民的实际地位和检讨其是否民主，得出“中国人民真正解放了”的结论。^[23] 龚忠武在 1969—1971 年间接连发表三篇有关外国史学界对中国近现代史的错误假定的论文，形成了“有异于费正清学派和中国自由主义者的观点”；1974 年他又撰写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的文化革命》长文，总结出中国进行现代化的三大政治前提——建立一个可以自由行使主权和意志的强大国家权力核心、阻止和清除帝国主义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干扰和阻碍、让绝大多数中国农工人过上温饱的生活等，指出国民党的结合传统儒家和西方自由主义的治国方略，对中国而言是完全苍白无力的，而共产党社会主义的治国方略和思维模式，正是一个垂亡挣扎的中

国所急需的良药。显然，通过对中国近代史的审视，作者（也是广大留学生）“终于触摸到中国社会的脉动”，得以从长期灌输的反共意识形态中突围而出，“扬弃国府，认同祖国”，“回归中国历史的主流”。龚忠武精辟地指出：“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因为它为中国的最终统一在海外播下了思想的种子。”^[24]

值得指出的，当时大陆正处于“文革”非常时期，“文革”作为一个复杂的运动，在国内造成了严重危害和后果，但其理想主义的一面却传到国外，成为六七十年代西方风起云涌的民权运动、学生运动的动力之一，致使保钓人士对当时中国大陆怀有某种憧憬和想象。当他们亲眼目睹了混乱落后状况，有些人产生了幻灭、失落感。如刘大任，1974年4月他怀着“朝圣”心情回到大陆，但触目所及让他“坐立难安”甚至觉得“恐怖”，大陆和香港两地的对比造成他强烈的心理震撼，返美后公开宣称：“那里的人，活得不像人！”^[25]

这也许确实像他后来所说的是一种不会说谎的“直觉”，但“直觉”意味着缺乏历史文化的深层观照。这让我们想起1944年钟理和撰写《夹竹桃》的情况。钟理和因沦陷时期北京四合院居民粗野、肮脏、自私、猥琐、缺乏公德的生活和品行，发生了民族认同的动摇。陈映真于文坛分离主义初露苗头的1977年7月发表《原乡的失落》一文，指出钟理和固然如实描写其见闻，但他的问题乃于新中国分娩期所“必要的阵痛”的阶段，没有透过表面现象而看到中国的“正体”和“实相”。^[26]这一点刘大任与之有些相似。不过此后刘大任多次返回大陆，坦承“每次旅行后，便发现心目中的那个‘中国’形象，产生了或大或小的调整”。如1992年的三峡之旅让他从“看似矛盾的杂乱印象里”，“看到了中国人的希望”；2005年他目睹西部大开发正如火如荼展开，而中国下一代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27]这一切都说明，当年的失望和幻灭感，确实是未曾看到中国的“实相”所致，而他对共产党、新中国的怀疑和抵触在逐渐消除中。

近年来刘大任继续显露其批判知识分子的锋芒，最精彩的是对资本主义弊端的观察和揭露。如他对美式“自由民主”有深刻的认知，指出美国向全世界大力推销一人一票普选式民主政治和放任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然而这两者都脱离现实，即使在美国也从未真正实现过。美国将其以批发甚至战争手段推向落后国家和地区，并要求它们一夜之间脱胎换骨，难怪世界到处发生“火灾”。他还认为：市场自由可以变质为权钱勾结，民主选举可以转

化为民粹泛滥，当前台湾已到了非深切反省不可的时候了。^[28]这与龙应台夸耀台湾的自由民主并以之睥睨大陆的论调，截然两样。刘大任堪称自我清理反共意识形态的范例，这一过程在保钓时已开始，后经起伏，最终迈向正确的轨道。保钓运动的重大思想史意义，再次得到彰显。

四、清理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 形态的现实意义

保钓运动除了北美外，在台、港乃至世界各地都有强烈的反响，成为全球性的华人认同运动和中国统一运动。后来不少钓运人士遭受威胁、迫害乃至逮捕，台湾岛内也相继发生了一系列事件，然而这一切都无法阻止后来以“夏潮”、“人间”等为核心的统一运动在海外和岛内的生根和发展。保钓运动的最重要的思想成果——质疑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形态并重新认识新中国——为岛内“左统派”所吸收、承续和发展，如陈映真一反“台独”派强调台湾为一“独立主体”的论调，力求将台湾放入百年来的中国近代史脉络中考察，得出当代台湾社会性质（半资本主义新殖民地社会）、当代台湾社会结构特点（“冷战”和“内战”交叠构造）、当代台湾政权性质和特点（乃世界体系的被造之物，“三边联盟”宰制下的依附性、扈从性“国家政权”）等认知，并在此基础上获得了许多极为深刻的乃至具有超前性的见解，如从 60 年代就开始的对日本右翼分子否定其侵略历史行径的揭露；对以史明“台独史观”为蓝本的叶石涛、陈芳明等的台湾文学史论的批判；强调“第三世界”理念，并由此将台湾的历史和文学纳入近代以来整个中国的历史和文学的发展脉络中等等，同时创作出许多具有特殊思想价值的作品，成为矢志追求两岸真正统一的左翼统派在思想领域的高扬旗帜。

虽然“冷战”在 20 年前就已结束，但以反共意识形态为内核的冷战思维并没有完全消失。近期来钓鱼岛和南海问题加剧，颇有当年美国联合周边国家围堵中国的架势，即是冷战思维的再次集中浮现，只是在原来的专制、极权等标签背后，再加上了“中国威胁”的新罪名。当前在钓鱼岛问题上仍是中国政府态度十分坚决，而台湾当局态度相对软弱保守，这与冷战思维的残留有一定关系，再次凸显了在思想领域对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形态加以清理和批判的现实必要性。就台湾本身而言，我们要坚决反对“台独”，但对“独台”也应保持高度警惕。无论“台独”或“独台”，反共意识形态

都是其深层思想根源，如果不努力加以克服，必将影响两岸的真正统一。笔者以为，清理冷战思维和反共意识形态，是和肃清日本殖民时代的“皇民意识”留存，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工作。当然，思想问题具有深刻性和强固性，无法靠强迫命令在一朝一夕之间解决。也许只有靠着两岸的和平发展，让事实说话，而进步的思想界也努力加强工作，台湾民众才能慢慢转变对大陆、共产党的刻板印象和偏见，使反共意识形态化解于无形，才能迎来两岸真正统一的光明前景。

注释：

- [1] 龚忠武：《哈佛的激情岁月——钓运与我，我与钓运（1971—1975）》，收入龚忠武、王晓波、林盛中、周本初、吴国桢、陈映真、叶先扬、关文亮合编《春雷之后——保钓运动三十五周年文献选辑》（一），台湾人间出版社2006年版，第646页。
- [2] 郑鸿生：《青春之歌》，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版，第94页。
- [3] 参见许鑫通：《上山巅下海隅的学生运动》，丘为君等编著《台湾学生运动1949—1979》（下），台湾龙田书局1979年版，第864页。
- [4] 张华：《蛰伏于象牙塔的爱国心》，丘为君等编著《台湾学生运动1949—1979》（上），台湾龙田书局1979年版，第175页。
- [5] 李怡：《昨日之路：七位留美左翼知识分子的人生历程》，林国炯、胡班比、周本初、叶先扬、龚忠武、王晓波、陈映真合编《春雷声声——保钓运动三十周年文献选辑》，台湾人间出版社2001年版，第752页。
- [6] 唐文标：《诗的没落》，台湾《文季》季刊第1期，1973年8月，第14、15、17、18页。
- [7] [11] [12] 罗隆迈（郭松棻）：《打倒博士买办集团》，1971年5月演讲，载林国炯等编《春雷声声》，第270—272和第280页、第282—283页、第280页。
- [8] 罗隆迈（郭松棻）：《谈谈台湾的文学》，原载香港《抖擞》创刊号，1974年1月；转载于《左翼传统的复归》，《人间思想和创作丛刊》2008年1月，第13页。
- [9] 见1971年廖约克向留学生学习小组提出的书面意见，转引自龚忠武等编《春雷之后》（一），第646页。
- [10] 刘美好：《理想召唤了什么——保钓四十与当代台湾对话》，台湾《破报》复刊第656期，2011年4月15日。
- [13] 陈映真：《帝国主义者和后殖民地的精英——评李登辉和司马辽太郎的对谈》（下），台湾《海峡评论》第43期，1994年7月。
- [14] 陈映真：《向内战·冷战意识形态挑战》，台湾《联合文学》第158期，1997年12月。
- [15] 钟乔：《冷战封锁下的民众文化》，北京《读书》第341期，2007年8月，第18—19页。
- [16] 吕正惠：《青春期的压抑与“自我”的挫伤——六十年代台湾现代主义文学的反思》，《战后台湾文学经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4月版，第67页。
- [17] 陈映真：《突破两岸分断的构造，开创统一的新时代》，龚忠武等编《春雷之后》（一），第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12 卷）

4 页。

- [18] [20] [22] [25] [27] [28] 刘大任：《拒见周恩来》，《晚晴》，台湾 INK 印刻出版公司 2007 年版，第 253 页、第 219 页、第 254 页、第 220 页、第 218 – 223 页、第 229 – 230 页。
- [19] 中国大陆政府对钓鱼台主权的声明，收入林国炯等编《春雷声声》，第 51 – 52 页。
- [21] 刘大任：《不安的山》，《无梦时代》，台北：皇冠文学出版公司 1996 年版，第 80 页。
- [23] 何炳棣：《从历史的尺度看新中国的特色与成就》，龚忠武等编《春雷之后》（一），第 591、596、602 页。
- [24] 龚忠武：《哈佛的激情岁月》，《春雷之后》（一），第 650、652、645 页。
- [26] 陈映真：《原乡的失落》，台湾《现代文学》复刊第 1 期，1977 年 7 月，第 91 页。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文化融合推动两岸经济合作 深化及其路径选择

单玉丽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巨大的反作用。民族文化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领域对于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十分明显的。30多年来，基于中华文化的同根性，两岸经济合作持续发展，成效显著。与此同时，由于两岸存在的社会文化隔阂，经济合作呈现波动曲折的复杂状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尽管ECFA为两岸经济合作提供了相应的制度性保障，但在两岸社会文化层面没有得到有效融合情况下，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化，两岸经济摩擦与矛盾也将不断上升，进而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进程。只有不断推进两岸文化融合与经济合作的良性互动，两岸经济合作与和平发展才能健康持续向前推进。2005年开始的“两岸经贸论坛”自2007年始更名为“两岸经贸文化论坛”，把经贸合作与文化合作紧密联系起来，充分反映了经济与文化互动的重要性。本文将在分析中华文化对东亚经济发展贡献的基础上，探讨推进两岸文化融合的路径，供商榷。

一、文化对经济发展的推动 作用及其地位

在现代经济发展过程中，文化与经济发展关系的研究是从中华文化对东亚经济快速发展的贡献开始的。上个世纪60—80年代，东亚地区的日本和包括台湾、香港、新加坡、韩国在内的亚洲“四小龙”等“东亚新儒教”国家和地区经济的迅速崛起，促使了发展经济学派对中华文化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索。较早从正面研究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中华文化对经济发展贡献的是美国“大过渡理论”创立人赫尔曼·康恩（He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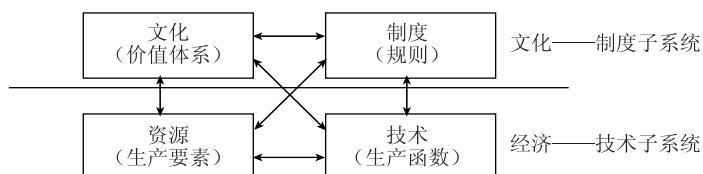
Kahn, 1979), 他在《日本的挑战》和 1979 及其后的经济发展》两部著作中指出：美国将要没落，取而代之的是亚洲，美国没落的主要原因是价值系统，即清教伦理精神出了问题，而东亚经济的兴起则得益于中华儒教文化伦理的熏陶；并指出了现代儒教文化伦理对经济促进的内在因素。此后的二三十间中华文化与东亚经济崛起的正相关系成为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的热门课题。英国学者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 (Rodrik Macquar, 1980) 发表的《后儒家的挑战》、美国经济学家霍芙亨兹 (Hofheinz, 1981) 和柯德尔 (Calder, 1981) 发表的《亚洲之峰》、美国学者弗兰克·吉布尼发表的《日本经济奇迹的奥秘》、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沃格尔发表的《日本名列第一》、澳大利亚学者雷吉·利特尔和沃伦·里德发表的《儒学的复兴》、美国华裔学者戴洪超发表的《东亚道路：关于文化与经济的假说》、韩国学者金日钟发表的《东亚的经济发展与儒家文化》等，都从不同的角度正面论述了中华传统文化思想对东亚经济快速兴起的推动作用。其中较全面、较具代表性的论点是韩国学者金日坤提出的“雁行工业化”传播理论，他认为文化是“人类群体性的生活能力、思想和价值观。经济的发展是具有普遍性的经济制度和带有特殊性的作为群体性生活能力的文化相互结合而实现的；东亚经济连动式发展具有三个特征：共同的发展战略，日本成为资本品供应基地和共同的儒家文化联系。经济发达的儒教文化与拥有相同文化的后进国家（地区）进行人和物的交流，通过引进、学习和消化吸收，把知识、经验、技术传播给后进的国家（地区），后进国家（地区）又把学到的经验传播给更后进的儒家文化国家（地区），从而形成一个连动式的雁行传播纽带，促进了东亚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可以认为，东亚经济快速发展是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原理与东亚儒家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1]

世界经济文化学派从对东亚经济发展变化的比较中看文化对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是以现实为依据的。上世纪 70—80 年代，东亚经济增长速度远远领先于世界其他地区，也远远超过自工业革命以来西方国家曾经创造过的最高增长纪录，特别是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之后这种优势尤为显著。据世界银行统计，1965—1980 年和 1996—1997 年，东亚地区的中国大陆、新加坡、韩国、泰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等 6 个国家和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平均为 8.1% 和 6.5%，分别是同期美国、英国、法国、德国 4 国平均 3.1%、2.0% 的 2.6 倍和 3.3 倍。特别是近 20 年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经济增长速度更是让西方国家望尘莫及。^[2]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更加显示了中

华文化的强大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从而激起了世界政界、商界、学术界的关注，使得一大批研究者把注意力转向文化因素对经济发展影响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人才能创造历史，人是文化创造的唯一主体，文化发展是人类文明创造的结晶，是推动经济社会进步的精神动力。经济历史学家塞缪尔·亨廷顿在其《发展的目标》一文中指出，就解释政治经济发展不同的模式而言，关键的独立变项是文化，亦即流行于社会上居支配地位的一些集团的主观态度、信仰和价值观，这可以从东亚人、拉美人和非洲人的不同文化的比较中看到。^[3] 上个世纪 90 年代，美国学者约瑟夫·奈通过对 50 多年来主要霸权国家权力变化的分析认为：无形的权力资源即文化软实力的力量越来越显得重要。它包括价值观、意识形态、信仰、民族精神、思维方式、生活方式、文化教育、文化创新能力和文化产业等。文化软实力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国家盛衰的重要力量。约瑟夫·奈把文化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作为一国在世界竞争中地位的重要标识，体现了当代国际发展战略理论研究的新趋势。

2003 年日本发展经济学家速水佑次郎在其所著的《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一书中就文化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构建了一个分析模型。该模型由文化——制度、经济——技术两个子系统构成。这是因为资源投入和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要素，而文化（价值体系）是通过制度（规则）对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生产要素）和技术（生产函数）发生作用的。资源投入和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基础，而资源禀赋和技术组成的生产力则以社会文化和制度为条件；社会文化因素主要通过制度模式和取向两种机制作用于经济系统。当一种制度得到主流文化的支撑并与社会价值观相契合时，它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是正向的；反之则增加经济增长的成本，阻碍经济的发展。尽管这个模型所涉及的因素无论是文化系统或经济系统都过于简单，但由于社会文化因素一般难以计量，该模型还是能够让人们从宏观层面上理解文化对经济产生作用的基本框架^[4]。



社会发展中的经济——文化相关性模型图

由此可见，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文化已是这个时代的一个关键词，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文化作为综合实力的一个重要要素渗透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要素中发挥其作用。对现代文化价值的认知一般应当把握三个向度：一是把文化与人的本质联系起来，强调文化源于人的自由和超越的创造本性，它是人所具有的本质特征；二是将文化作为推进人类文明历史进程的一种基本范式和分析框架；三是强调文化之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甚至是决定性作用。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明确指出：“发展可以最终以文化术语来定义，文化繁荣是经济发展的最高目标”，“脱离人和文化背景的经济是一种没有灵魂的发展”。^[5]

二、中华文化对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影响

（一）中华文化同根性是推动两岸经济合作的精神纽带

中华文化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内涵最丰富、特色最鲜明的文化类型之一。几千年来中华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从未间断，对中国和世界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作用。早在西汉时期，司马迁在其所著的《史记·货殖列传》中就指出了战国时期各地经济发展与文化的关系。如齐国“其俗宽缓阔达，有先王遗风”；邹鲁“有周公遗风，俗好儒，备于礼，地小人众，俭啬”等。自先秦诸子、汉时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至宋明理学等几种典型的哲学文化形态，都无不与社会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

中华文化是中华各民族在辽阔的中国大地上经过 5000 多年辛勤劳动创造的宝贵财富。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台湾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台湾尽管经历了 1895 年到 1945 年的日据时代和 1949 年至今两岸的政治对立，但其在中华文化的认同上并未出现实质性动摇，即使是在最艰难的年代，两岸民间的文化、经济交往也或暗或明存在着，台湾人民的辛勤劳动和艰苦斗争同样为中华文化的繁荣做出了贡献。正如胡锦涛总书记 2008 年 12 月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所说的：“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瑰丽灿烂，是两岸同胞共同的宝贵财富，是维系两岸同胞民族感情的重要纽带。中华文化在台湾根深叶茂，台湾文化丰富了中华文化内涵。”

两岸恢复交往 30 多年来，中华文化以其博大的胸怀，在两岸不同政治

制度下为两岸经济交流合作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自 197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告台湾同胞书》之后，两岸文化的同根性一直成为激励两岸经济合作的精神纽带。1980 年第一家台商投资企业在福建泉州落户，开启了以闽台区域文化为基础的两岸经济合作的序幕。1987 年台湾当局基于两岸同胞的共同愿望实施台湾同胞赴大陆探亲的开放政策，使两岸经济交流化暗为明，从而迎来了第一波台商投资热，与台湾具有深厚文化渊源的福建成为台商投资的热点地区，资料显示 1981—1989 年，台商投资福建实际金额占全大陆的 38.5%，居大陆之首。1992 年两岸举行历史性的“汪辜会谈”，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达成“九二共识”，两岸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极大促进了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开展，台商投资开始北上西进，使两岸经济合作的地区、领域和规模迅速扩大。据台湾“经济部”统计，1992 年台商投资大陆金额为 2.47 亿美元，占台湾对外投资额的 21.78%，到 1995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44.61%。此后由于李登辉推行“台独”路线，实施“戒急用忍”政策，台商投资比例有所下降，2000 年台商对大陆投资占台湾对外投资总额比重下降到 33.93%。2000 年民进党上台以后，陈水扁不择手段地“去中国化”，企图将台湾文化与中华文化割裂开来，鼓吹台湾文化的独立性、主体性，宣称“以台湾经验创造适合于台湾人民的新文化”，为“台独”制造舆论，极力阻扰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台商对大陆投资趋缓。然而，物极必反，尽管“台独”势力对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进行管制与干扰，但难以从根本上阻扰两岸关系的发展与两岸经济合作。2001—2005 年台商投资大陆协议金额累计 241.47 亿美元，平均每年 48.3 亿美元，2005 年台商投资大陆占台湾对外投资总额比重达 71.05%。^[6]

2005 年国民党主席连战访问大陆之后，国共两党达成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的“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再次高举中华民族文化这面光辉灿烂的伟大旗帜，本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原则，有力地推动了两岸关系的发展，使两岸经贸合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大陆批准台资项目累计已达 85063 个，实际利用台资 536.6 亿美元^[7]；两岸贸易额累计超过 1 万亿美元。大陆成为台湾第一大投资市场、第一大贸易市场和第一大贸易顺差来源地。

两岸文化的同根性极大促进了两岸探亲旅游、宗教旅游、谒祖旅游、寻根旅游等极富两岸文化元素的旅游业的发展，而且成为两岸旅游的一大特色。自 2008 年 7 月台湾正式开放大陆观光客赴台旅游以来，大陆赴台旅游

的人士络绎不绝，2009 年大陆赴台游客人数突破 60 万人次。2010 年大陆 31 个省区市赴台团体旅游市场全面开放，全年赴台旅游人数达 122.81 万人次，同比增加 102%，为台湾带去收入达 20.6 亿美元，对台湾经济成长率贡献达 0.28%。^[8]2011 年赴台陆客约 179 万人次，估计 2012 年可以突破 200 万人次。^[9]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大陆赴台旅游的人数累计已突破 300 万人次，成为台湾第一大客源市场。^[10]与此同时，大陆也成为台湾民众赴境外活动人数最多的地区。2010 年台湾同胞赴大陆人次达到 514 万，增长了 4.64%，创历史新高。^[11]

两岸关系发展的实践表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统，让中华文化薪火相传，发扬光大，是激励两岸经济合作和社会进步的强大内生动力，也是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中华文化认同偏差对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制约

在长期的历史文化发展过程中，两岸中国人有着同一部历史，同一种文字，同一种语言，这是两岸对中华文化认同的根基。但毋庸讳言的是，由于近代以来两岸关系历史的复杂性，迄今为止还有一部分台湾民众对台湾文化和中华文化关系的认同存在偏差。这是因为台湾先后经历了近三百年荷兰、日本的殖民统治和国民党 50 年的反共宣传，特别是李登辉、陈水扁等“台独”势力 10 多年的“去中国化”分裂活动，把台湾文化和中华文化对立起来，否认台湾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抹杀两岸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宣扬台湾文化主体性，造成了台湾民众对中华文化认同的混乱，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两岸经济合作。

两岸文化认同偏差对两岸经济合作的影响可从两个方面来考察。首先，从经济层面看，直接影响了两岸经济合作的持续稳定发展。过去 30 年来，由于文化认同偏差，意识形态对立，两岸经济合作一直处于单向资本流动、不稳定、不平衡、不均等的无序状态。目前虽然两岸正在实施 ECFA，但其毕竟只是一个框架性文件，后续还有一系列议题待协商，539 项早期收获清单也仅仅是两岸货物贸易中的极小部分，迄今两岸在经济合作的领域、规模、模式等方面都还有种种限制，建立完善的经济合作机制还有漫长的路要走。随着经济合作的进一步深化，新的问题和矛盾乃至冲突还会不断凸显，潜在的影响经济合作的不确定性因素还很多。因此，在 ECPA 时代随着两岸经济利益共生性的强化，应当进一步加强文化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及早

解决文化认同问题，修复被人为割裂的文化记忆，重塑两岸中华文化认知，以巩固和发展两岸经济合作的成果。

其次，从文化的社会功能来考量，文化认同的实质是价值观认同。价值观是人们用以评价事物发展，并从事物发展的各种可能目标中选择自己合意的目标的准则。它是驱使人们行为的内在动力，支配和调节人们的社会行为，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文化认同与民族认同、国家认同、政治认同密切联系、互相依附。美国学者安东尼·史密斯曾经提出：文化认同是国家认同的起始和结果，更是民族主义（民族认同）的核心动力；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第五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上也强调“中华文化是两岸同胞的精神纽带”，“中华文化认同是中华民族认同的基石”，两岸同胞要“在共同的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认同的基础上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当前两岸之间还存在着不同意识形态、不同社会制度的大背景下，通过文化认同，标识民族特征，弘扬民族精神，对于维护民族团结，深化经济合作，共同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统一是至关重要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经济合作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文化认同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持久的精神动力，二者缺一不可。没有文化认同，两岸经济合作就不可能持续深化。

三、加快文化融合促进两岸经济 合作持续发展的路径

“文化融合”是指不同文化通过交流合作而产生的互相吸收、消化、融合、更新的过程。文化的历史性、区域性特征决定了文化融合的必然性，这是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必然过程，它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几千年来，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紧密维系着两岸中国人，作为两岸中国人的精神支柱滋润和培育着伟大的中华民族之灵魂，使两岸的中国人以特有的品质和风貌自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目前两岸之所以要文化融合，不仅是要通过共同的历史记忆追溯两岸之间的历史文化，而且要从具有深刻启示意义的历史经验和从中华民族所固有的传统优秀文化宝库中去寻找挖掘有利于推动两岸政经合作、共创双赢的文化思想元素，进一步推动文化合作与经济合作良性互动，引导两岸人民重新认识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和伟大的中华文化，共同塑造面向未来的具有创新性的中华文化，以加快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

进程。

（一）强化历史文化记忆，大力开展中华优秀文化的宣传教育

中华文化是两岸中华民族的灵魂。2009 年 5 月胡锦涛同中国国民党主席吴伯雄举行会谈时强调指出：在“新形势下，开展两岸文化教育交流，既有巨大需求和潜力，也显得更为重要。我们要比以往更加努力地开展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共同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增强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民族认同”。2011 年马英九在其发表的元旦文告中也指出，两岸炎黄子孙应透过深度交流，在中华文化智慧的指引下，为中华民族走出一条康庄大道。因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有必要对中华文化的精髓进行再认识、再教育，共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特有的传统文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以和为贵，和合和谐的价值取向。和合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核心，这是一种基于辩证哲学思想的以包容事物差异为前提的注重事物共存发展的双赢文化类型。^[12]和合文化追求人之自我身心、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天地自然的普遍和谐。和合思想将不同事物视为对立统一的和合体，求同存异，共同发展，这对正确处理两岸关系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其二，胸怀天下，团结奉献的爱国主义情怀。中华文化是在“大一统”观念主导下的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产物，具有极大的继承性和融合性，融合了各个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形成了推动历代中国经济发展、社会繁荣、国家进步的共同意志。爱国主义是中华文化永恒的主题，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其三，节俭自律，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五千年中华传统文化始终蕴含着向上、进取、开拓的精神力量，它是中华民族生存、繁衍和发展的动力。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向心力，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炎黄子孙为民族和国家的进步而不息奋斗。其四，扶正扬善，助人为乐的社会公德。中华文化以求善为主导，以道德为根本，始终以伦理道德修养为主线，寡欲中庸。在中华文化的精神宝库中，有“舍生取义”的气节操守，有“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凛然正气，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高尚情操，有“言必行，行必果”的处事准则，这种自尊自立的精神源泉，使中国能够以礼仪之邦、文明古国扬名于世。^[13]

（二）拓展文化内涵，协同发展两岸文化新兴产业

文化产业是新兴的朝阳产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产业的定义是：

结合创新、生产和商业内容，具有无形资产与文化要领的特性，以产品或服务的形式呈现，并有智慧财产权的保护。由于“文化”与“产业”的相互渗透性和文化市场的共生性，“文化产业化”与“产业文化化”是双向融合、存在并已成为世界经济文化发展的一种趋势。“文化产业化”是将地方传统特色文化资源藉由创意、想象力与科技的介入，予以恢复、重建或再造，使之成为兼具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新的文化产品，赋予新的生命力；而“产业文化化”是透过现代手段把好的文化行销出去，变成流行的时尚，以商业服务实现文化的价值。基于文化与经济的互动关系，近年来两岸文化艺术业、影视业、娱乐业、文化创意业、文化产品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的合作迅速发展。2010年5月第一届“两岸文化创意产业研究联盟论坛”在台北召开，就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教育创新合作机制、知识转移平台构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育等问题进行探讨；2010年9月昆山举办“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就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实体建设等方面交流了经验；2010年11月，“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展”在“台湾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上展出，有50多家涵盖工艺、美术、动漫影视、茶艺等领域的大陆企业参展。然而，与其他产业相比，两岸文化产业合作相对滞后。两岸文化产业有很好的互补性，台湾在文化产业创意人才、文化创作自由度和资金方面有优势，而大陆不仅有广阔的市场，还有许多文化产业园区和传统文化精髓，两岸合作前景广阔，未来应着手以下方面的努力：一是整合研发、设计、生产、行销等环节，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载体，共创文化产业合作新模式，共同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水准；二是合作创办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推广中心，组织产学研结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文化创意人才，力求与世界先进文化创意产业接轨；三是从奠基于中华文化的人、事、物出发，寻找双方合作的动漫游戏题材，开发中华文化故事商品，推进动漫产业合作发展；四是协作发展两岸文化旅游，透过合作机制联结开发具有特殊文化意义的包括两岸和港澳及东南亚华人地区的地域文化资源，构建大文化创意与观光旅游圈。

（三）提升文化软实力，共同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

美国学者约瑟夫·奈对文化软实力的定义是：“一个国家和政府通过文化、发展模式、价值观、制度和政策来施加其影响的力量”。文化软实力的表征是精神感召力、社会凝聚力、市场吸引力、思想影响力、心理驱动力，

其基本要素是民族精神、信仰、知识、道德、艺术、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文化产业、文化传播与创新能力。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文化软实力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组成，被视为一种影响国家或地区盛衰和世界进程的重要力量。2006 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文代会上指出：提升国家软实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现实课题。当前在后金融危机背景下，欧美等发达国家通过颁布一系列“法案”，以其政治文化、商业标准、市场规则、消费行为、价值观念等推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了新一轮的国际竞争，

这对两岸都是严峻的挑战。应该看到，目前两岸都不同程度地面临着社会转型过程中价值失范、理想和信仰失落、道德危机、文化庸俗化、文化创新能力不足以及西方文化的冲击等问题，两岸应该联合起来，对中华文化及其在世界文化发展中的地位进行理性梳理，推动两岸文化融合和创新，培育中华文化核心价值体系，提升两岸文化软实力，以应对经济全球化和新一轮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挑战。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两岸文化合作机制

在管理学上，“机制”是指行为主体的结构、功能和互相作用的方式和原则；“合作机制”则是行为主体为实现互利双赢目的，基于双方共享价值目标和共同利益预期而设定的包括中介组织、机构、制度和共同遵守的合作原则、规范、决策程序的体系。海峡两岸文化合作机制作为一种体系不仅是一种制度性框架，还应包括双方共享的文化价值、组织机构和运行规则。30 多年来，尽管海峡两岸之间也曾风云变幻，但文化交流始终是维系两岸互动关系的重要纽带。但由于没有机制性安排，迄今两岸的文化交流仍然缺乏有计划的长远目标。为了弘扬中华文化，强化两岸文化交流，2008 年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表示，“我们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包括愿意协商文化教育交流协议，推动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迈上范围更广、层次更高的新台阶”。2009 年在长沙举行的国共“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上，政协主席贾庆林再次提出签订两岸文化教育合作协议问题；2010 年 9 月在台北“2010 年两岸文化论坛”期间，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也提出：“随着两岸民间交流频繁，先经后政、先易后难仍是两岸要持续进行的阶段，但在经济和政治中间，还有一块文化、教育、新闻和卫生领域”需要协商。基于文化与经济互动的客观规律，在《两岸经济合作框

架协议》签订实施之后，应加快协商签订“两岸文化合作协议”，以推进两岸文化交流制度化、机制化，实现两岸经济合作与文化合作的良性互动。

注释：

- [1] 全毅：《文化与发展：中亚经济奇迹的解读与分析框架》，《亚太经济》2010年第2期。
- [2] 世界银行：《1989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9月版，第166页。
- [3] 塞缪尔·亨廷顿：《发展的目标，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357页。
- [4] 全毅：《文化与发展：中亚经济奇迹的解读与分析框架》，《亚太经济》2010年第2期。
- [5] 马玉香：《浅谈文化发展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农村经济问题研究》2010年第18期。
- [6] 单玉丽：《台湾经济60年》，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3月版，第244页。
- [7] 商务部：《今年前9个月大陆与台湾贸易额同比上升12.5%》，www.people.com.cn/h/2011/1019.
- [8] 唐家婕：《马英九：2011年将开放陆客自由行》，international.caixin.com/2011-02-16.
- [9] 台湾中央社：《台旅游业者：两岸关系稳定 赴台陆客或破200万》，tw.people.com.cn-2012-01-16.
- [10] 国台办：《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将届满三周年，旅游人数超234万》，www.chinanews.com/tw/2011/06-29/3144636.shtml.
- [11] 国台办：《2010年两岸人员往来和交流的基本情况》，www.china.com.cn/news/tw/2011-01-12/conte...2011-1-12.
- [12] 邓遂：《论和合文化及其现实功能》，《兰州学刊》2008年第6期。
- [13] 彭付芝：《两岸文化交流中的中华文化认同研究》，周志怀主编：《两岸关系：共同利益与和谐发展——全国台湾研究会2010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选编》，九州出版社2010年11月版，第316页。

(作者为福建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 一体化发展问题探讨

唐永红

引言

中国大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建立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全面深化两岸经济合作”。两岸签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旨在发挥两岸公权力的作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这不仅符合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而且切中当前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要害。尽管 ECFA 开启了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的进程，但 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虽然有着较大的内容空间和重大的现实意义，在当前和可预见的未来，依然面临来自两岸的政治经济因素约束，需要探索突破约束的路径。

文献检索显示，包括笔者在内的一些专家学者，如：唐永红、邓利娟《当前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创新的空间与路径》^[1]，张冠华《关于新形势下建构两岸经济合作框架的探讨》^[2]，盛九元《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的方式与途径研究》^[3]，陈先才《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的建构》^[4]，唐永红《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研究》^[5]，王建民《海峡两岸经济制度化合作及合作机制建构的方式与途径》^[6]，刘舸《两岸经济合作机制的内涵及其成长规律》^[7]，左功叶、王建民《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建构主要障碍问题的探讨》^[8]等等，围绕启动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的意义与方式等议题，已有所研究，并提出了一些真知灼见。但这些相关研究主要是在 ECFA 签订之前完成的，随着 ECFA 的签订、生效与实施，有必要结合 ECFA 的内容与两岸经济关系深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探讨如何推进两岸经

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进程。特别是，台湾是一个政党政治与选举政治社会，政党轮替是常态，有必要结合台湾政局与两岸关系形势的可能变化，进一步探讨推进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进程可能面临的障碍与约束，以及突破障碍与约束的路径。

一、ECFA 后续协商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的内容

在“九二共识”的政治互信基础上，两岸双方自 2009 年 6 月开始启动了 ECFA 协商谈判，并于 2010 年 6 月底签署了这一协议。ECFA 于 2010 年 9 月生效并于 2011 年 1 月正式实施，两岸经济体由此初步踏上了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的道路。当前，两岸双方正在根据 ECFA 进一步协商建立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济一体化发展，其主要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一）建立健全两岸贸易合作机制，推进两岸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

当前，两岸根据 ECFA 关于两岸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共识，在“早期收获”的基础上，正在通过协商谈判，建立健全两岸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机制。其中，两岸货物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方面，就双方的关税减让或消除模式、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非关税措施（如技术性贸易障碍、食品安全检验与动植物防疫检疫措施）、贸易救济措施等问题进行协商，建立合作机制，以逐步减少或消除双方之间实质多数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方面，通过协商，建立合作机制，以逐步减少或消除双方之间涵盖众多部门的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继续扩展两岸服务贸易的广度与深度，增进双方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

（二）建立健全两岸投资合作机制，推进两岸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

当前，由于两岸经济发展水平与薪资水平差距较大，完全意义上的两岸资本双向投资自由化与劳动力跨境流动自由化尚不具备条件，但两岸根据 ECFA 关于两岸投资的共识，正在通过协商谈判，建立两岸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机制，以及投资保障机制，以逐步减少双方相互投资的限制，促进投资

便利化，并为来自对方的投资提供足够的保护。

（三）建立健全两岸金融合作机制，推进两岸金融业合作与发展

当前，两岸金融交流合作已成为两岸经济交流合作的短板，并制约着两岸经济交流合作的发展。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业已签订的《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两岸金融监管合作备忘录（MOU）的基础上，正在协商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以确保对互设金融机构实施有效监管。两岸货币监督管理机构正在协商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以加强两岸货币监管合作。进而，透过 ECFA 下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协商谈判，推进两岸金融开放与合作进程。

（四）建立健全两岸产业合作机制，推进两岸产业对接与合作

当前，两岸根据 ECFA 关于两岸经济合作的共识，正在通过协商谈判，建立两岸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合作机制、产品技术标准合作机制、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机制、金融服务合作机制、电子商务合作机制、中小企业发展合作机制等，以促进双方产业对接与合作，提升产业竞争力，并减小两岸经济竞争，预防两岸经济冲突。

（五）建立健全两岸经贸争端解决机制，维护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秩序

当前，两岸根据 ECFA 关于争端解决的初步共识，正在协商建立健全两岸经贸争端解决机制，以有效处理两岸经济摩擦与纠纷，维护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秩序，减小两岸出现对立或冲突的风险，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与稳定发展。

二、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 与一体化发展的意义

通过 ECFA 后续协商，建立上述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不仅符合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而且切中当前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要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拓展两岸经济合作与共赢之利基

众所周知，自中国大陆采取和平统一与改革开放政策以来，30 年来的两岸经济交流合作，在两岸经济体潜在的互补性发展条件基础上，在经济全球化力量与两岸民间力量的推动下，不断突破两岸政治关系的约束，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日益加强。30 年来，两岸经济交流合作在贸易、投资等方面总体上都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但形成了单向、不对称、不平衡格局，远未穷其发展潜力。

两岸贸易方面。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2011 年两岸贸易额为 1600.3 亿美元，其中，大陆对台湾出口 351.1 亿美元，自台湾进口 1249.2 亿美元，大陆逆差达 898.1 亿美元。事实上，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以来大陆对台贸易开始呈现逆差，截至 2011 年底大陆对台贸易逆差累计高达 7947.69 亿美元。

两岸投资方面。据国家商务部统计，不含经第三地之转投资，累计至 2011 年底，台商投资大陆 85772 项，大陆实际利用台资达 542 亿美元；另据台湾“投资审查委员会”统计，自 1952 年 1 月至 2011 年底，累计核准对大陆投资 39572 件、1116.98 亿美元，但台湾 2009 年 6 月底才开始有限地开放陆资入台。据台湾“投资审查委员会”统计，至 2011 年底，累计核准陆资入台投资 204 件、1.76 亿美元。

尽管两岸经贸交流因两岸经济体本身在规模上的不对称性与在主要经贸伙伴上的差异性，不太可能实现完全的对称性格局，但台湾当局长期以来的限制性大陆经贸政策显然是形成这种不对称格局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使得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本身未能实现其可能的发展规模，远未充分发挥其对两岸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例如，台湾当局长期以来对进口大陆商品、对台商赴大陆投资进行的是严格管制下的逐步有限开放（至今仍然禁止进口大陆 2000 余项工农业产品），影响到大陆对台出口的规模和台商投资大陆的规模，从而削弱了大陆对台贸易与台商投资大陆对大陆经济增长的贡献。又如，台湾当局长期以来不开放陆资入台投资，直接排除了陆资对台湾经济增长的可能贡献。

因此，当前两岸当局若能建立贸易、投资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贸关系的正常化与两岸经贸活动的自由化，进一步向对方开放商品与要素市场，可以拓展两岸经济交流合作与互利共赢之利基，改善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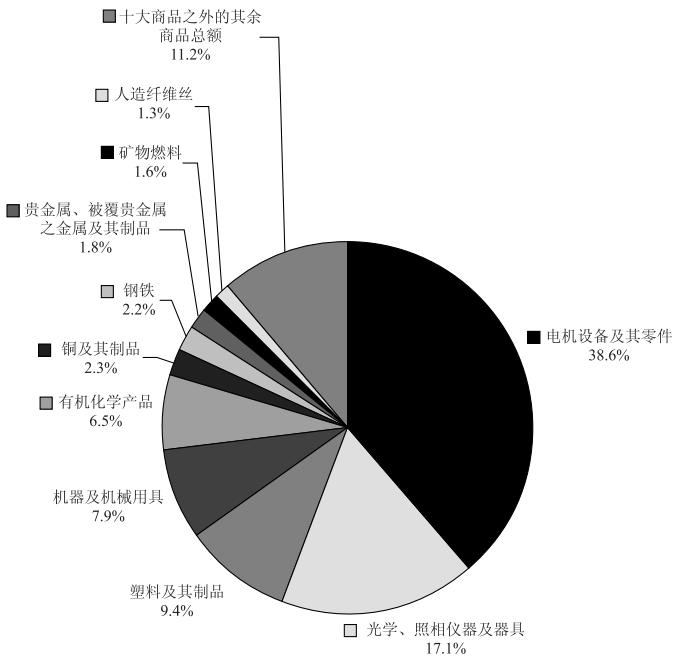
称性，提高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对两岸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协调两岸经济体之经贸竞争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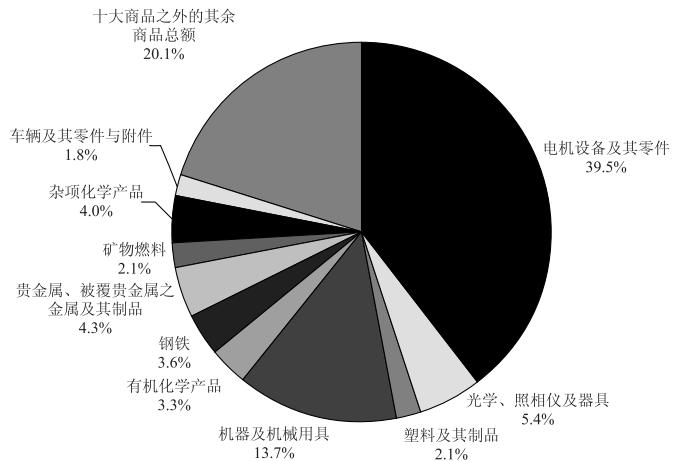
各经济体在发展方面通常既有互补性的一面又有相似的一面，因此，各经济体在发展中一般既存在合作的空间，也存在竞争的可能。随着大陆经济体近 30 年来持续快速发展，随着两岸经济体发展与结构的自然演变，两岸经济体不仅在相互依存性的发展中呈现出高度的不对称性特征，而且在基于互补性的交流交往中呈现出不断增长的竞争性态势。这种竞争性态势体现在两岸市场与国外市场中。

在大陆市场上，现阶段两岸经济体不仅在商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投资、人才与技术市场的竞争也开始显现。特别是台湾经济体，既面临与其他经济体的经济竞争，又面临着与成长中的大陆经济的竞争。以商品市场为例，随着大陆商品生产结构的不断调整，两岸经济体在商品生产结构上也在不断趋同，体现在两岸经济体间产业内贸易的出现与发展上（参见图 1）。在台湾市场上，由于台湾当局对大陆商品、资本、人员入台还设置各种政策障碍与限制，加之目前台湾市场机会较少，因此，两岸经济体在台湾市场的竞争还远没有在大陆市场的竞争激烈。目前，两岸经济体在台湾市场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商品市场竞争，不仅体现在先期的农产品、农工原料上，而且体现在部分加工产品上，如在电机设备及其零件、机器及机械用具、光学照相仪器及器具等（参见图 1）。在竞争态势上，大陆商品因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低廉，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强；而台湾商品因劳动力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力日趋减弱。

两岸经济体在国际市场上也存在竞争，并远较国内市场激烈。而且，无论是在美国市场还是日本市场，都呈现此消彼长的局面。两岸经济体在国际市场上相互竞争与替代的产品，不仅涉及台湾以前向来作为主力的成衣、鞋类等属于劳力密集型以及技术层次较低的轻工业消费品，而且涉及电子、电器、电机与光学制品等热门出口产品。两岸经济体的出口商品在美国、日本的市场占有率的变化反映了两岸经济体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态势。图 2 显示了这种变化态势。据美国海关统计，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大陆出口商品与台湾出口商品在美国进口市场的占有一直呈现此消彼长态势，大陆出口商品、台湾出口商品在美国进口市场的占有分别从 1989 年的 2.53%、5.14% 变化至 2010 年的 19.09%、1.88%。相同的情形发生在日本进口市



注：2010 年台湾对大陆（含香港）出口的主要产品及其占比



注：2010 年台湾自大陆（含香港）进口的主要产品及其占比

图 1 2010 年台湾与大陆（含香港）贸易的前 10 大主要产品及其占比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行政院陆委会”编制的《两岸经济统计月报》第 217 期相关数据计算绘制

场。据日本海关统计，大陆出口商品、台湾出口商品在日本进口市场的占有率为从 1989 年的 5.29%、4.25% 变化至 2010 年的 22.1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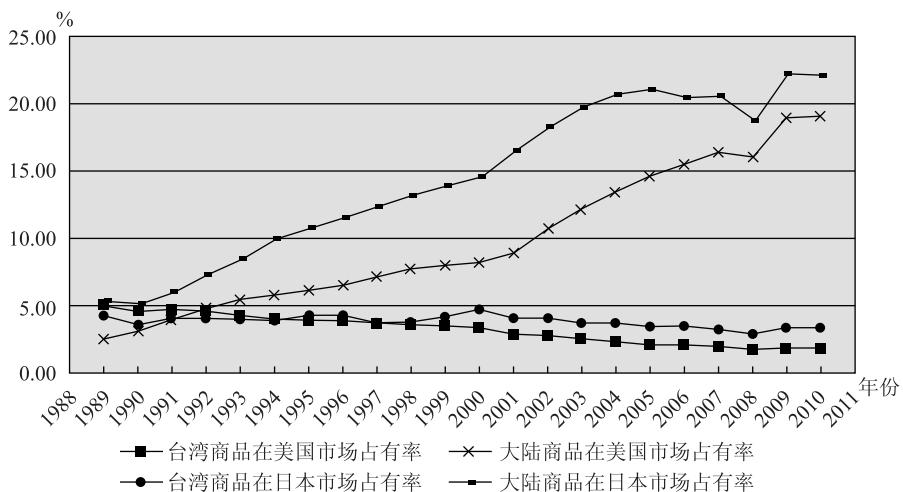


图 2 两岸出口商品在美、日进口市场占有率变动态势图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行政院陆委会”编订的《两岸经济统计月报》第 83、181、217 期数据绘制

两岸经济体间的这种竞争性态势与格局，不仅有碍于提升两岸经济交流合作及其对两岸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而且在两岸经济体本来就已经存在先天的体制机制差异的基础上，两岸在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经济摩擦与纠纷随着两岸经济交流合作的发展也不断涌现，不仅会影响到两岸经济关系的和谐发展，而且可能外溢到两岸政治关系方面。因此，需要双方公权力“看得见的手”的积极作用与安排，通过建立产业合作机制加以预防和解决。

（三）共同应对全球化与区域化之挑战

透过 ECFA 推进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的现实意义，不止于上述方面。从外部环境层面看，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趋势及其各种组织表现形式，特别是在全球多边层面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与在区域多边及双边层面蓬勃发展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为两岸经济体提供更多发展机会的同时，显然也构成两岸经济发展和两岸经济关系发展共同面临的外部威胁因素。同为 WTO 成员的两岸经济体都面临着如何在 WTO 有关规则约束下进一步增强交流合作，如何在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深化发展中进一步谋求各自最大化利益，增强国际竞争力，防止边缘化，并有效应对国际市场上的不确定性与风险的问题。

一个可以选择的方式就是利用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有关“经济一体化例外”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济一体化发展。如此，既可进一步整合两岸经济比较优势，扩展交流与合作利基，协调彼此竞争与冲突，又可以在相对稳定的一体化的内部市场一定程度上规避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与风险。如此，两岸经济体还可在条件成熟时进行一定程度的一体化安排，如结成“两岸关税同盟”，以一个经济共同体的身份，参与国际经济社会与组织，既可增强国际竞争力与在国际场域的讨价还价能力，又可在两岸政治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下找到两岸共同参与国际社会与组织的一个途径与方式。

（四）促进两岸政治关系之和平与稳定发展

从政治经济互动关系层面看，在两岸当前的政治经济关系状态与内外环境条件下，建立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济一体化发展，不仅是两岸应对内外经济环境、实现经济关系协调发展、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有助于发挥两岸经济关系对两岸政治关系的促进作用，对于密切两岸联系、稳定两岸关系、促进两岸和平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通过建立健全两岸贸易合作机制、投资合作机制、产业合作机制，全面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推进两岸经济一体化发展，可以厚植两岸共同利益，夯实两岸和平发展的经济基础。当两岸共同利益不断增长，在两岸各自利益中占有难以割舍之比例与地位的时候，两岸双方各界会更加珍视两岸和平发展的环境，从而会更加重视维持两岸政治关系的稳定性；也会改变既有的观念，形成更多的共识，更加愿意加强、深化和扩展两岸交流与合作，从而有助于两岸政治关系问题的和平解决。

此外，通过建立两岸产业合作机制，可以减小两岸经济竞争，预防两岸经济冲突；通过建立两岸经贸争端解决机制，可以有效处理两岸经济摩擦与纠纷，维护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秩序。所有这些都最终有助于减少两岸出现对立或冲突的风险，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与稳定发展。

三、制约 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的因素

尽管透过 ECFA 建立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济一体化发

展，有着较大的内容空间和重大的现实意义，但在当前和可预见的未来，依然面临来自两岸政治经济层面因素的约束。

（一）两岸经济体发展差异性约束

当前，两岸经济体确有制度性合作以推进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的内在动力与外在压力，并在经济相互依存性、经济市场规模、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经贸政策可协调性等方面已具备进行一定程度自由化与一体化安排所必需的一些基本经济条件，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应；^[9]但与此同时，两岸经济体在经济结构、发展水平、开放程度与关税作用等各个层面的差异较大，这必将对建立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形成相当程度的制约。

首先，当前两岸经济体不仅在体制与机制层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而且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水平上（大陆经济体作为发展中经济体总体上处于工业化的中期阶段，且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尚处于初期阶段，而台湾经济体作为发达经济体已基本完成工业化，并已迈向后工业化阶段；两岸人均 GDP 与工资水平差异极大），因此，近期内，两岸经济体在财政、货币、收入分配、区域开发等宏观政策层面基本上难以趋同。也就是说，两岸经济一体化当前尚无法在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层面上（如共同市场、经济与货币联盟等）加以推进，只能在两岸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层面展开。

其次，两岸经济体当前的对外开放程度特别是各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与对外开放程度存在较大差异，两岸经济体当前的对外关税水平特别是各行业当前的对外关税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大陆平均关税税率约 9.5%，台湾平均关税税率约 5%），关税工具因而对当前两岸经济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各行业的重要性也明显不同，因此，共同的关税与经贸政策必然带给两岸经济体严重的不对称性冲击（在存在明显差异的经济体间实行共同的经济政策必然产生明显的不对称性冲击，这种明显的不对称性冲击反过来会阻碍共同政策的推行）。也就是说，即便是在两岸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层面，当前两岸经济体还不能结为关税同盟，只能局限于自由贸易或迈向自由贸易阶段。

最后，如前所述，随着两岸经济体发展与结构的自然演变，两岸经济分工已经从过去垂直型分工为主过渡到混合型分工状态，且水平型分工在不断加强，两岸经济体产业结构在不断趋同，互补性在不断下降，两岸经济体不仅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竞争性，而且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性也在不断强化。这

一方面意味着两岸经济体需要制度性合作与协调，另一方面无疑也成为两岸制度性合作与协调的一个制约因素。也就是说，两岸经济体在产业层面不断强化的竞争性必将影响到两岸产业分工合作机制的建立。

（二）两岸政治关系稳定性约束

虽然一直以来两岸都有“政经分离”、不以政治关系影响经济关系的呼声，但众所周知，即便是国家间的经济关系都难免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通常都是基于某种政治共识与目的而缔结某种经济协定，进行某种经济合作安排。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历史更是表明两岸政治关系与两岸经济关系始终存在彼此互动、相互影响的关系，两岸经济关系的发展一直以来都深受两岸政治关系的影响与形塑。

2008 年来两岸签订的 16 项交流合作协议，包括 ECFA，无不是建立在“九二共识”这一政治基础之上的。问题是，当前两岸当局之间的“九二共识”是建立在国共两党的政治共识与互信的基础之上的，台湾民进党等绿营政党至今并不认同、接受“九二共识”。因此，在绿营政党与共产党特别是民共两党（民进党与共产党）找到或达成两岸交流合作的政治共识基础之前，如果民进党等绿营政党再次执政台湾，两岸政治关系稳定性必将受到影响，进而两岸交流合作，包括两岸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很可能受到来自两岸政治关系稳定性的影响。

即便如民进党 2012 年“总统候选人”蔡英文所宣称的，如果民进党重新执政，将会“延续前朝政策”，但谁都不知道届时的两岸当局是否愿意进一步推进 ECFA 所开启的两岸经济一体化发展进程。

（三）台湾内部政治经济生态约束

目前，台湾已是发达经济体，大陆还是发展中经济体。按理，已是发达经济体的台湾，和还是发展中经济体的大陆，进行双边对等经贸活动自由化安排，面临相对较小的不利冲击，而更容易推进经贸活动自由化。但毕竟任何经济政策都是有利有弊的一把双刃剑，即便在总体上与长期上有利，但在短期上对某一特定群体而言的确会有所损伤。

尽管这些受损群体的声音值得关注，其利益需要得到关照，但当前台湾的政治生态容易过于放大他们的声音而影响到一项总体上正确的经济政策的出台。特别是当前台湾内部政治生态中存在追求“台湾独立”的一些政党，

这些政党认为发展两岸经济关系虽然有助于台湾经济发展，但可能与其追求“台湾独立”的政治目标背道而驰，故不支持甚至反对发展两岸经济关系。

因此，无论是台湾内部的经济层面还是政治层面，都存在着制约两岸公权力合作推进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的力量。台湾内部围绕是否要签订 ECFA 以及如何讨价还价所展开的激烈争论就是明证。可以预期，面对透过 ECFA 的后续协商推进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进程，台湾内部可能仍然不会平静以待。特别是，如果民进党等绿营政党再次执政，即便不终止 ECFA，但可能会对 ECFA 启动的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进程踩刹车。

四、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 一体化发展的路径思考

综上所述，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虽然有着较大的内容空间和重大的现实意义，但面临来自两岸经济体发展差异性、两岸政治关系稳定性以及台湾内部政治生态与局势的约束，需要探索突破约束的路径。这里提出几点思考和建议：

（一）坚守政治基础，增强政治互信

两岸关系发展的经验表明，包含两岸经济关系的两岸关系的发展是需要两岸双方有一个最基本的政治共识与互信的，那就是两岸至少应坚守各自的现行法律法规，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尽管这个国家由谁代表，如何代表，双方尚存争议与分歧，这可以讨论，也是主流国际社会所认知的。唯有坚守这一政治基础，增强政治互信，才能维持两岸政治关系的稳定性，两岸经济关系的发展才能免于两岸政治关系的不利影响。

（二）遵守国际规则，坚持平等互利

两岸经济体都是 WTO 的成员，发展两岸经济关系应遵循双边经贸关系的国际惯例和以 WTO 为代表的国际经济社会之共识，更应遵循 WTO 有关规则行事。众所周知，双边经贸关系的国际惯例是对等开放互惠互利，简称平等互利。只有坚持平等互利，发展双边经贸关系才可以持久。除了平等互利这一国际惯例之外，以 WTO 为代表的国际经济社会还有一个共识，那就

是发达经济体应较发展中经济体率先履行经贸活动自由化与更加开放市场的义务，以协助发展中经济体之发展。作为 WTO 会员，目前两岸至少应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尽快实现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以拓展两岸交流合作与互利共赢之利基。

（三）遵循经济规律，循序渐进推进

建立经济合作机制，推进经济一体化发展，当然首先得遵循经济规律。特别是，如前所述，当前两岸经济体存在明显的发展差异性，将对建立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形成相当程度的制约。因此，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漫长过程。应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规律与条件，循序渐进地建立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进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进程。

（四）采行先行先试，寻求局部突破

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漫长过程，并需要有一个彼此磨合与相互适应的过程，以便加快自由化与一体化的步伐。因此，需要探索切实可行的途径，利用有效的措施，逐步化解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冲击、摩擦与矛盾，增强两岸的互信与共识，从而在确保成本与风险最小化的同时促进两岸经贸活动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快速并稳健发展。一个可行途径与方式，就是在两岸整体层面通过 ECFA 推进一定程度的自由化与一体化的同时，在有条件的两岸次区域层面（如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部分地区）先行先试较高程度的自由化与一体化，为将来两岸在整体层面推进这种较高程度的自由化与一体化探索经验，累积互信，并构筑必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基础与动力。^[10]

结语

透过 ECFA，建立健全两岸贸易合作机制、两岸投资合作机制、两岸产业合作机制、两岸金融合作机制、两岸经贸争端解决机制，推进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有助于拓展两岸经济合作与共赢之利基，协调两岸经济体之经贸竞争态势，共同应对全球化与区域化之挑战，促进两岸政治关系之和平与稳定发展。ECFA 下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虽然有

着较大的内容空间和重大的现实意义，但面临来自两岸经济体发展差异性、两岸政治关系稳定性以及台湾内部政治经济生态与局势的约束，需要探索突破约束的路径。宜坚守政治基础，增强政治互信；遵守国际规则，坚持平等互利；遵循经济规律，循序渐进推进；采行先行先试，寻求局部突破。

注释：

- [1] 唐永红、邓利娟：《当前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创新的空间与路径》，《台湾研究》2005 年第 6 期。
- [2] 张冠华：《关于新形势下建构两岸经济合作框架的探讨》，《台湾研究》2008 年第 5 期。
- [3] 盛九元：《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的方式与途径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9 年第 4 期。
- [4] 陈先才：《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的建构》，《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
- [5] 唐永红：《两岸经济制度性合作与一体化发展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0 年版。
- [6] 王建民：《海峡两岸经济制度化合作及合作机制建构的方式与途径》，《台湾研究论文集》（第 23 辑，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编辑委员会编），北京：台海出版社 2010 年版。
- [7] 刘舸：《两岸经济合作机制的内涵及其成长规律》，《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
- [8] 左功叶、王建民：《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建构主要障碍问题的探讨》，《台湾研究》2011 年第 2 期。
- [9] 唐永红：《当前两岸制度性经济一体化的经济可行性考察》，《台湾研究集刊》2007 年第 1 期。
- [10] 唐永红：《海西区先行先试战略与两岸 ECFA 连接问题探讨》，石正方主编：《两岸经济合作与海西建设》，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1 年版。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台湾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副教授）

ECFA 框架下大陆民营企业 入岛投资研究

肖文 孙艳香

近年来，两岸关系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重点之一是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ECFA”），开放大陆企业入岛投资是其主要内容之一^[1]。ECFA 的签署，无疑会为两岸经贸合作的良性互动提供更好的平台，并进一步改善单向投资格局带来的交易效率困境，在此背景下，研究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对于双边经贸合作效率的提高有着较强的现实意义。自大陆提出“走出去”战略以来，民营企业作为一支生力军，已经逐渐成为大陆企业对外投资的一大特色。相比于国有企业，大陆民营企业有着诸多内生优势，产权明晰、自担风险、具有较强的内在动力，以市场为导向，更加适应市场的激烈竞争，同时民营经济对大陆对外直接投资发展的影响比较显著。从台湾的投资环境来看，民营企业赴台投资更有优势。因此，要扶持与帮助民营企业对台直接投资，发挥民营经济的小规模、技术灵活、适应市场能力强等优势，逐步确立民营企业对台直接投资的主体地位。本文将基于 ECFA 带给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的制度性机遇，集中探讨后 ECFA 时代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和障碍，并通过对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模式决策的讨论，提出推进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培育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能力的政策建议。

一、ECFA 对民营企业入岛投资 带来的制度性机遇

ECFA 的签署改变了两岸经贸关系的一些重要制度因素，其制度性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宏观制度性效应

首先，ECFA 将有助于两岸经贸合作正常化、制度化、机制化。协议的实施将逐步消除两岸贸易壁垒、合理配置资源、拓展合作领域，标志着两岸经济关系进入稳定运行与不断深化的成熟期，有助建立投资双向化、形态多元化、产业链合作化的新模式。^[2]两岸经贸关系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间接、单向、非均衡性”，有悖于两岸经济一体化的双赢共利原则。ECFA 开启了两岸正常的互动格局。不仅如此，由于 ECFA 具有框架性协议性质^[3]，两岸未来将在此框架下共同分阶段探讨推动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因此，ECFA 的签署和生效，标志着两岸经贸合作步入稳定运行的成熟期。

其次，ECFA 将逐步深化两岸经贸合作。早期收获计划涉及双方的降税安排，将给纳入清单的产业一个调整、缓冲期。第一步两岸先开放影响较小的一些产业；第二步开放影响较大的产业，但不会造成整个产业结构、相关就业环境的“洗牌”；第三步再开放影响最大，亟待进行产业升级、调整的产业。两岸投资形态将进一步从单一制造业向服务业等多元化领域，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和深化。“三步走”的安排非常符合两岸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现实。两岸经贸合作将在 ECFA 框架下不断深化。

第三，ECFA 将有利于推动更高层级的两岸产业合作。ECFA 不仅包括贸易和投资条款，还包括产业合作，这将使两岸在一个更好的环境下展开更高层次的产业合作，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局。过去两岸产业合作的模式基本上是：祖国大陆各省市竞相依靠优惠条件吸引台商投资；台商则强调利用祖国大陆的资源优势提升其出口竞争力。两岸产业合作规模小、层次低、产业整合深度不够，产业合作所应带来的产业集聚效应和技术溢出效应不理想。ECFA 签署后，两岸将结合双方产业优势，整合产、销、研能量，真正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使两岸产业合作可从持续化和规范化，促进两岸产业的合理布局。

最后，ECFA 的签署将是促进大陆企业入岛投资的新契机。ECFA 的签署是两岸经济合作走向制度化、机制化的重要标志，为促进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提供了动能。两岸恢复经贸关系以来，经贸合作主要依赖于海峡间的资本流动和大规模的贸易往来，但由于台湾方面的限制，两岸投资一直呈现只有台商到祖国大陆投资，而大陆企业不能赴台单向投资格局，双方投资呈现极不对等的局面。资本的单向流动既不利于两岸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更不利于台湾经济的健康发展。ECFA 生效后，台湾当局对大陆企业的诸多投资限

制有望放宽，大陆企业将从 ECFA 赋予的商机中获得更多入岛动力。

2. 微观制度效应

ECFA 签署的微观制度效应具体包括如下四个维度：

第一维度是扩大市场容量。新兴古典贸易模型认为，一个国家或地区要实现相互分割的局部市场一体化，势必依赖交易效率的提高来扩大市场容量。^[4]在过去的十年中，大陆融入世界主流经济秩序的速度在加快，与东盟成员国之间将实现高水平的自由贸易。ECFA 的顺利签署，势必对两岸经贸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对于大陆民营企业而言，入岛投资的门槛降低，贸易障碍减少，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市场交易效率得以提高，这对于正在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产业升级战略的大陆民营企业而言，无疑是一个利好影响。民营企业以台湾作为面向东亚及亚太地区的营运中心，进一步寻找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中继点，通过两岸投资的双向互动，对于促进亚太地区的资源整合，开拓国际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维度为促进两岸产业有效分工。近年来两岸产业结构的转变，使得两岸先后推出新的产业政策发展蓝图，台湾已在规划“黄金十年”，在“2020 国家发展愿景”之下，初步规划五大策略主轴。祖国大陆已于 2011 年推动“十二五”规划，以“稳增长、调结构、保消费”为基调，并大力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背景下，ECFA 确立了“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的目标。对两岸产业分工而言，ECFA 的生效及实施有利于两岸更好地进行产业要素的优势互补，促进两岸产业的合理布局、双向对接、全面合作和深化分工。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例，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在大陆的投资多为垂直分工。^[5]随着大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大陆本土高新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未来两岸将是在产业分工模式上垂直与水平并存的局面，既有同一产品在价值链不同环节上的垂直分工，也有按不同型号不同品牌分别在两地生产的水平分工。这为两岸产业的合作双赢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维度是强化知识资本外溢效应。在以往的单向投资格局里，台资对祖国大陆所产生的技术溢出效应并不明显。以浙江省为例，浙江工业在改革开放初期以轻纺和加工为主。后来，通过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层次高、资金密集度高的台资大项目集聚到浙江各级开发区，台资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并对浙江省技术进步方面确实有着积极的贡献。但由于台资企业往往竭力避免核心技术在大陆过快外溢，其研发中心绝大部分并

不在浙江，一般情况下核心技术都是在台湾研究开发，然后直接移植到浙江进行生产。同时，由于大陆的劳动人口文化素质偏低，很难有效吸收台资企业的技术外溢，这也导致了虽然台资对浙江经济增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这种贡献仍然是外延式的，其经济效应是通过在数量上增加资本存量和劳动力存量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技术进步的外溢效应来实现内涵式的推动。两岸由单向投资过渡到双向投资，标志着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的实现，开放大陆企业入岛投资将为两岸企业合作带来更多机遇。台湾是一个较为成熟的经济体，台湾企业拥有较强的管理人才与技术、资讯等方面的优势。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可以借鉴学习台湾相关产业国际化的成功经验，促进两岸产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维度为促进两岸互动与融合。大陆民营企业投资台湾也是两岸民间互动交往的良好机会。在 ECFA 框架下越来越多优秀的大陆民营企业进入台湾，既可以促进两岸民众的沟通交流，对于两岸社会增进了解，积累共识，也将有着积极的影响。在两岸经济关系尚未实现全面正常化的今天，两岸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仍存在分歧。ECFA 大大促进了两岸经济关系的密切互动。这使得 ECFA 除了推动两岸经济利益的互利双赢，也必然发挥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作用。

二、ECFA 下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的障碍

大陆民营企业赴台湾投资在很长时间内适应在台湾竞争环境内生存与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方面的障碍和挑战：

1. 台湾方面有形的准入政策障碍

首先是投资领域的障碍。从台湾地区方面公布的文件看，^[6] 开放政策仍有许多限制，如对陆资进入采取的是正面表列，即规定了哪些领域可准入，而不是适用于外资进入的开放尺度更宽的负面表列，而且开放领域亦有限，第一阶段均为传统的制造业领域，技术含量不高，竞争程度高。而大陆鼓励发展的太阳能、光电产业、半导体产业、中草药制造等均未在开放项目中。其次是商务人员往来的障碍。商务人员赴台申请既要获得《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又要取得《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两边都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企业人员赴台开展商务考察活动不能单独前往，需要跟随相关部门组织的考察团组，而随团考察又受到时间、不可脱团等规定的限制，致

使企业难以进行深入细致的前期调研，影响了投资合作项目的推进。按台湾方面现在的规定，大陆居民在台湾三个月，就必须回大陆一次。此外，还有劳动保险、子女随迁等一系列具体入微的问题，如果大陆民营企业应该有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话，会使陆资入岛无法有效开展。此外还有审批核准环节的障碍。对投资项目审查偏严，其中对大型投资项目采取更严格的“专案审查”办法。依规定，大陆企业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项目，均需由“投审会”专案审查，增加了审批难度。实际投资额超过 8000 万元新台币的项目，还要求在会计年底终了 6 个月内提供经会计师签证的财务报表与股东名单，带有严重的干预与歧视性质。还设置许多禁止投资的“例外条款”。对大陆企业投资采取了严格的“防范”办法，这些规定随意解释性强，增加了大陆企业在台投资难度。台湾当局可以种种借口，禁止或不批准大陆企业的投资申请。

2. 两岸民间顾虑的无形障碍

无论是对大陆民营企业还是对台湾民众，在现有形势下，虽然都认同未来形势向好的趋势，但都心存顾虑。两岸虽然同根同种，但台湾与大陆的氛围在很多方面还是有很大差异。台湾岛内的政治生态比较特殊，再加之台湾 2010 年开放的投资项目里，缺少对大陆民营企业有吸引力的项目，因而不少企业尚持观望态度且充满顾虑。对于台湾民众而言，台湾相关研究机构的调研报告表明，台湾民间对于陆资入台仍持怀疑态度。台湾有研究认为陆资入台隐含“以经促统”、会降低台湾本土企业竞争优势、不利于台湾本土企业长期经营规划，而大陆资金的短线进出会危及台湾地区的社会安定。^[7] 这些顾虑，无疑会形成制约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潜在的无形障碍。

3. 两岸关系的不确定性障碍

在 ECFA 框架下，两岸还需继续努力推进未来的制度化合作。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涉及一些敏感性问题，若无法妥善处理会影响两岸经济合作机制的进程。大陆方面对两岸经贸关系的态度较为稳定，即基于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让利”。而台湾岛内的政局充满变数，国民党、民进党的党争对两岸关系的走向具有冲击性的影响，ECFA 签署后两岸关系是否会在岛内政局变化下仍能保持政策的连贯性和持续性，两岸不同的政治分歧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 ECFA 的进一步推进。此外台湾仍有极少数人士受敌对意识的影响，不希望看到两岸有过密的联系与交往，因此几乎对两岸间任何的经济交流或合作都持反对态度，不仅反对两岸“三通”，甚至还反对开

放大陆游客赴台湾旅游，对 ECFA 更是极力反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的信心。

三、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的模式选择

投资模式选择是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战略决策的核心内容。对于企业而言，投资模式选择的科学与否，会直接影响企业的人岛经营绩效，因而，投资模式的选择理论本质上都是要解决两个问题：哪些因素会影响进入模式的选择；影响因素既定时，可供企业选择的投资模式是什么，并据以得出最优的投资模式。

1. 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

从相关文献和国内企业投资模式选择的实践来看，企业海外市场进入模式的选择受到诸种因素影响，这些因素构成了企业投资模式选择的分析框架，具体到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模式决策，其影响因素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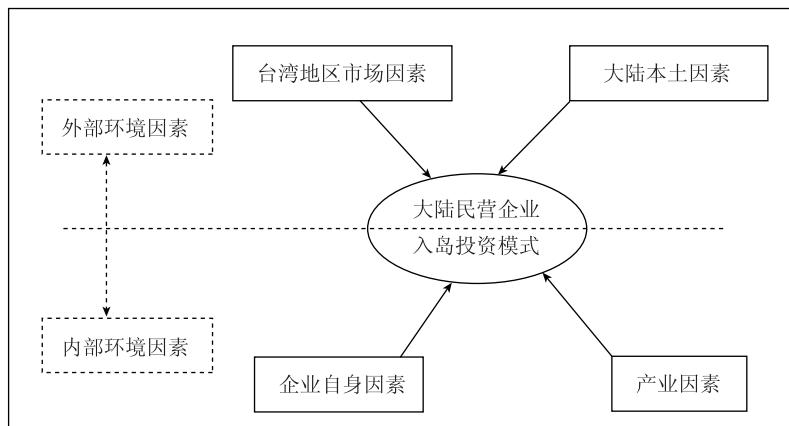


图 1 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模式决策影响因素

(1) 大陆本土因素。投资方因素对企业投资模式决策的影响通常被先验地设定为常项。但从企业的微观决策角度来看，投资方因素非常重要。影响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的投资方因素主要包括：①政治因素。ECFA 不仅为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提供了可能，而且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模式的决策也必然只能在 ECFA 框架下得以完成；②制度因素。大陆民营企业对外投资战略必然受到大陆制度演进的制约，入岛投资战略尤其如此。按照“十二五”规划，各地纷纷推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在此大背景下，民营企业面临着转

型升级的压力。入岛投资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浙江爱丽芬集团有限公司是 2010 年 6 月份“浙资入岛”的首批 6 家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爱丽芬集团基本专注于纺织业下游的成衣产品，这种产品结构在应对危机时有一定的被动性。相比较而言，台湾在纺织上游产品，尤其是面料研发、多功能面辅料、品牌上有很多优势，台湾在这方面的人才素质比较充裕。入岛投资成为这家企业转型的重要一步；③本土文化环境。通常，投资方的文化特征会影响企业亚文化的形成和企业中个体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倾向，从而对企业的投资模式决策产生影响。

(2) 台湾地区市场因素。台湾市场的竞争情况则是企业对外投资外生的政策性因素。相比于自身比较优势和投资动因的可控性，台湾产业竞争情况为不可控因素。因此，民营企业选择进入台湾要深入考虑台湾产业的竞争情况。对于大陆民营企业而言，岛内市场容量仅是入岛投资所考虑的其中一个因素，更重要的是通过入岛投资学习台湾企业管理、市场拓展方面的经验，尽快学习融入台湾的产业链结构，实现互惠发展。如台湾裕隆集团与浙江吉利集团之间的合作，吉利的“熊猫”车型通过裕隆在台湾打开了销路，裕隆通过与浙江汽车企业的合作，可以快速便捷地进入大陆市场。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与台湾康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 600 万美元，在台北桃园机场附近共建物流基地，互相利用对方的供应链和物流链，减少大陆企业在台湾市场的运营成本和不可控因素，以确保顺畅地进入对方市场。

(3) 企业所处产业因素。即使外部条件再优越，如果达不到进入台湾的产业门槛，不具备必要的内部资源与能力，企业也不可能以直接投资方式进入台湾市场。具体而言，产业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产业最小有效规模、产业集中度、产业的要素密集特性以及产业生命周期。这些因素影响企业投资收益可能性和竞争生存可能性，从而决定企业的投资领域和投资方式。浙江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所面临的最大的制度性约束为台湾方面的陆资开放项目清单。这些开放项目对公司的设立和科技人员的入台数以及投资资金都有许多限制，这给民营企业赴台投资增加了许多难度。台湾为适应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和 ECFA 签署后的发展形势，研制“黄金十年”产业规划，这将成为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的重要导向。以浙江为例，民营企业选择投资的重点产业领域和投资模式时可以基于三个原则：一是投资浙江有优势的产业，如具有产业高度集聚特征的传统制造业，可凭其以优势的产业竞争力获取投资收益；二是投资与浙江经济长期发展相关的重要战略产业领域，如高新技术产

业，在浙江地方政府的产业倾斜政策框架下获得竞争优势，以浙江优势吸引台湾企业合作；三是投资台湾需要的投资项目，如战略新兴产业，在台湾产业政策导向下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

（4）民营企业自身因素。民营企业拥有的资源、组织管理与整合能力影响着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模式的选择。一般说来，企业通过并购进入模式，可获得对并购企业极其重要的资源；而通过新建企业进入模式的企业则要依靠本身所拥有的优质资源。因此，拥有适当资源的民营企业倾向于选择新建企业模式进入；而没有适当资源的民营企业倾向于选择并购进入。台湾被称作中小企业创业的天堂，其建构中小企业的政策十分完善，台湾证券市场上中小企业 IPO^[8]素以高效、低成本、透明度高而著称。因此，对于投资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台湾的机会较之大陆更多。

2. 陆资入岛投资的既有模式

从现有投资总体情况来看，陆资入岛投资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表 1 陆资入岛投资现有主要模式

主要投资模式	典型案例
入股台湾公司	2010 年 8 月，福建计算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台币约 1200 万元（约 38 万多美元），以入股台湾公司方式投资。
私人新建企业	2009 年 10 月，大陆投资者阎镇、武忠以新台币 25 万元（约 7669 美元）在台设立台湾炎世科技有限公司；池宇峰以新台币 1 亿 220 万元（约 344 万美元）在台设立完美时空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个人 100% 持股。
以外商身份投资	2009 年底，香港大洋科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GDC Technology Limited、荷兰 Zong B. V. ^[9] 对台湾的投资。

资料来源：根据报刊资料整理

此外，还有多家大陆知名前去台湾考查投资环境，如餐饮业俏江南、狗不理包子、谭鱼头及小肥羊，汽车业奇瑞、浙江吉利及五矿多尼尔，以及众多房地产企业等。

3. 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的模式选择

（1）集群式入岛投资。集群式对台湾投资的重要载体就是在台湾的一些典型区域兴建工业园区，鼓励民营企业在台湾地区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和经贸合作区，推动台湾地区的贸易中心建设，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入园投资，打造一批大陆优势产业在台湾集聚发展的平台。单个民营企业势单力孤，由于

受到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多方面的制约，仅仅依靠自身力量到台湾进行经营难度很大。因而采取集群式的对台湾投资方式，可以实现专业化分工和相互协作；信息共享、基础设施和服务共用；增强整体对台湾上下游企业的谈判能力，节约采购成本；降低入岛投资风险，避免恶性竞争。海外工业园区的建立，可为民营企业实现集群式对台投资搭建一个良好的信息供给与运营服务的平台。

(2) 在台湾开展生产加工。大陆民营企业的传统优势行业，如机械、轻工、纺织服装、建材冶金和电子等，普遍存在着生产能力过剩问题，同时面临着大陆市场需求饱和、需求层次升级和出口产品贸易壁垒不断增加的双重困境。因此，大陆民营企业可以通过开展境外生产加工的方式，实现对台湾投资，为在大陆已经处于饱和状态的产品寻找更多的海外市场并转移过剩的生产能力，同时带动大陆与台湾在技术、设备、零部件和劳务方面的输出。民营企业在台湾投资兴建生产加工企业，可实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配置和原产地的多样化，减轻浙江的资源和环境压力，转移本地传统优势产业的过剩产能，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

(3) 投资台湾建立东南亚营销新网络。大陆民营企业为实现“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空间，积极构建海外营销网络，形式包括海外销售办事处、贸易公司等。以浙江省为例，海外商品专业市场和商城已成为浙江省民营企业产品进军国际市场的桥头堡，降低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成本和风险。因此，大陆民营企业可以通过投资台湾，设立营销起点，从而构建东南亚甚至整个海外销售新网络，推广自主品牌，从而占领价值链的高端环节；另外，也可以通过并购台湾知名品牌及其销售网络，可以利用已有的成熟销售网络，迅速打开台湾市场，以及在东南亚的市场。改变民营企业以往从事贴牌业务的代加工地位，并获取定价权。

(4) 在台设立研发机构。将台湾先进技术资源与大陆民营企业制造能力相结合，能够有效地提升传统制造业领域民营企业的竞争优势。积极利用台湾地区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的诸多优势，可引导组织民营企业在台湾建立资源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台湾设立、兼并和收购研发机构，设立国际科技园和孵化器。鼓励优势企业收购台湾先进技术和知名品牌企业，培育一批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这一方面，浙江的一些民营企业已经进行了尝试，如万向集团，康奈集团、奥康集团等，主要方式是并购海外企业或其技术部门，新建独立研发机构和设立合资境外研发机构等。并取

得了良好的回报。

四、ECFA 框架下推进大陆民营企业 入岛投资的政策建议

尽管目前大陆企业入岛投资现状并不理想，但可以预期未来大陆企业入岛投资肯定会有所增长，因而如何精心培育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能力是本文的最终落脚点。

1. 提供“开门拓路”式的政策导向

ECFA 的签署只是两岸经贸关系一个新的开始。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入岛投资不仅需要两岸“开门”式的入岛投资政策许可，更需要“拓路”式的后续更具可操作性的政策引导。政策调整始终是企业对外投资时要评估的首要因素，所以，在 ECFA 签署后，建议面向两岸企业构建良好的政策信号显示机制，消除有入岛投资意向的企业与官方的信息不对称，提供一个透明、公开的政策环境。制度化的缺失使双方缺乏最起码的互信，多数时候都是从质疑和防范的角度理解对方的政策意图。无论对大陆还是台湾来说，如果一方的政策得不到对方的理解或接受，或遭到对方的歪曲和反对，两岸关系就很难得到改善；反之，如果两岸之间有顺畅的沟通机制，双方的政策疑虑就会大大降低，两岸关系就可能进入一个和平稳定的良性循环轨道。

2. 构筑“风险防范”型的保障平台

投资环境的不确定及变动的风险是企业投资决策时的敏感因素。调查显示，大陆民营企业在考虑入岛投资时缺乏安全感，因而在鼓励大陆民营企业入岛投资时，应首先做好宏观方面的风险监管及防范工作，以引导企业的微观投资决策。通过对台湾投资环境的深入研究，对 ECFA 签署后台湾对大陆投资的政策变动作预见性的研究，为企业投资决策作前向的引导；审慎明确入岛投资企业的准入门槛，鼓励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质优企业与资本顺利入岛投资；通过构建经济、政治、金融等多元的风险监管与防范机制，为企业入岛投资及可持续的良性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3. 实施“双向长效”性的战略举措

资本的本性在于追求利润最大化，这一点无可厚非。在目前两岸民间对大陆企业入岛投资都心存各种顾虑的情况下，如何实现资源在不同资本间的分配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如何平衡各种利益群体的不同资本诉求，这些问题

在以往单向投资模式和有限双向投资模式时即已存在，ECFA 签署后，这些问题将更为复杂化、长期化。因而，完善协调机制，构建由民间、企业、准官方和官方等多维主体参与的双向长效协调机制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

4. 培育民营企业入岛投资能力

(1) 注重重点培育与梯度发展相结合，实现多层次的发展。有选择的重点扶持具有良好业绩的若干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使其发展成为大陆企业投资台湾的主力。一部分有潜力的中小民营企业在对台湾投资过程中不断获得和创造比较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入岛投资的重点企业；(2) 着力加强民营企业的产业配套安排。为提升民营企业入岛投资的核心竞争力，扶持法律、财务、物流等中介服务机构，以促进本土民营企业对台湾投资和经营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3) 推动技术创新，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台湾企业相比，大陆本土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还比较弱，核心技术较为缺乏，模仿国外技术也处于不成熟阶段。因此大陆民营企业是否能成功进入台湾市场，关键在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4) 引导企业选择投资领域，优选入岛投资模式。鉴于两岸关系的特殊性和台湾政治环境的复杂性，政府相关部门应引导民营企业谨慎选择入岛投资的领域和模式。结合民营企业发展特点，在 ECFA 框架内，为企业入岛投资选择的各种可能模式提供切实可行的政策扶持。

注释：

- [1] 参见《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全文），中国国务院台办网站，http://www.gwytb.gov.cn/lhjl/laxy/201101/t20110105_1677058.htm.
- [2] 刘震涛等：《ECFA 与两岸产业合作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第 9 期。
- [3] 有台湾学者将之称为“分期付款性质的合作框架”，参见陈信宏《ECFA 与两岸产业合作交流》，台湾“工研院”“后 ECFA 时代，企业服务创新的成功利器”研讨会，2011 年 1 月。
- [4] 刘震涛等：《ECFA 与两岸产业合作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第 9 期。
- [5] 朱磊：《后 ECFA 时代加速推动两岸产业合作与转型升级》，《今日中国》2010 年第 7 期。
- [6] 参见《台湾开放大陆资本赴台投资业别项目》，投资台湾网，<http://www.iitw.chinataiwan.org/>.
- [7] 戴肇阳：《中国大陆推动企业入岛投资经纬及其影响评估》，台湾《经济金融月刊》2010 年第 2 期。
- [8] 即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简称 IPO）：是指企业透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投资者发行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发展资金的过程。

[9] 这种投资模式在很大程度上规避了陆资入岛投资的政策性障碍和隐形障碍，投资领域的选择空间更大更灵活。

（肖文为浙江大学台湾研究所研究员，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孙艳香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浙江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教师。）

ECFA 时代两岸农业合作机制研究

赵玉榕

海峡两岸成功签署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为实现两岸关系的正常化、机制化和制度化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标志着两岸经济关系进入了制度化合作的阶段。两岸签署 ECFA，不仅推动两岸经贸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也为未来两岸农业寻求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了新的基础。随着两岸关系的逐步缓和，两岸农业合作与交流形成了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发展格局。在两岸政治关系尚未完全正常化的情况下，两岸农业合作也面临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ECFA 实施以来，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落实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成果已经初步惠及两岸，其给两岸农业发展带来的促进作用也已经充分地展现在人们面前。在 ECFA 时代如何建立两岸农业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使两岸农业经济互补性得以充分挖掘和发挥成为可能，是两岸农业经贸合作，乃至两岸关系步入正常发展轨道的重要保证之一。

一、ECFA 效应初步显现

ECFA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签署，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根据早收清单，双方将在“早期收获计划”实施后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分三步对“早期收获产品”实现零关税。ECFA 实施已满一年，2011 年 1 至 7 月，中国大陆共有 15194 批次、货值 23.37 亿美元的产品输往台湾，享受 ECFA 的关税优惠 4.23 亿元人民币；台湾至中国大陆享受优惠货物 7850 批次，货值 5.4 亿美元，关税减额约 0.74 亿元。ECFA 向世人展示了两岸和平发展的大势，稳定并提振国际社会对台湾经济的发展预期，不仅有效地改善了台湾的投资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台湾对外商的吸引力，成为台湾经济全面

复苏与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因，尤其在有效地增加台湾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以及台商对中国大陆投资方面，拉动台湾岛内经济增长的积极效应逐渐显现。

在两岸商洽 ECFA 的过程中，部分台湾民众担心农产品市场开放将冲击台湾的农业生产和贸易。中国大陆体谅台湾农业的困难，充分照顾岛内中下阶层和中南部群体利益，本着尽量不影响台湾弱势产业的原则，尽可能选取能惠及台湾广大基层民众的相关产品作为降税产品以及不提出进一步扩大大陆农产品入岛的要求，不将开放大陆农产品进口纳入 ECFA 的协商范围。同时，在早期收获清单中大陆单方面对台湾 18 种农渔产品在三年内实施零关税措施，为台湾农产品进入中国大陆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充分体现了 ECFA 的两岸特色。

ECFA 的生效实施，为两岸有序地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为扩大两岸农产品的贸易，尤其是扩大台湾农产品在大陆的销售提供了制度性的安排，呈现出显著的成效。在 ECFA 签署之前，基于两岸农产品的高互补性，伴随着两岸关系的逐步缓和，台湾开放从中国大陆进口的农产品从 1987 年的 27 项发展到 1407 项，2005 年以来中国大陆施行对台湾部分水果等农产品实行进口零关税政策，两岸农产品贸易量迅速增长。ECFA 生效实施，文心兰、金针菇、香蕉、茶叶、活石斑鱼等 18 项农产品，加上原有 30 余种台湾免税农产品，中国大陆以零关税进口的台湾特色农产品超过 50 种，给台湾农产品扩大在大陆的销售提供了机会，台湾农产品进口大陆量值急速增加。2011 年台湾农产品外销大陆总值达到 6.65 亿美元，比 2010 年增长 25%，18 项 ECFA 早收农产品出口量 2.03 万吨，出口值 1.26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88% 及 127%。进入大陆市场的台湾鱼货量增长尤为迅速，台湾活鱼运输船可直航大陆 15 个港口，缩短了运输时间，提高了鱼货的存活率，有效减少出口成本。加上列入 ECFA 早收产品调降关税等政策利多，2011 年台湾出口大陆水产品 2.56 万吨，1.37 亿美元，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45.3% 和 120%，其中增幅最大的为石斑鱼，2011 年台湾外销至大陆的活石斑鱼 7877 吨，价值 1.02 亿美元，与 2010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89.4% 和 140%。

ECFA 还为提升台湾农业经济增长，台湾农业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和机遇。目前，关于 2011 年台湾农业经济的增长率，尚未见到台湾方面权威的相关统计，但从台湾农产品和渔产品出口大幅增加中，我们不难看出 ECFA 对台湾农产品的出口起到了直接的促进作用，也连带对农业生

产以及相关产业的兴旺和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仍以石斑鱼为例，ECFA 实施后，台湾石斑鱼出口关税从 10.5% 降至 5%，使中国大陆成为台湾石斑鱼最大的消费市场，带动了台湾石斑鱼养殖业的重振，产量、产值迅速攀高，全年活石斑鱼产值高达 1 亿美元，占全球产值 33%，居世界第一。同时，旺盛的需求使得石斑鱼的价格上涨将近一倍，仍旧供不应求，台湾农民的收入因此得以大幅提高，仅石斑鱼一项，就有 20 万人受益。这充分说明了 ECFA 能够为台湾农民及外销业者带来实质效益，印证了开放的两岸政策对台湾有利，同时也证明了 ECFA 实施使两岸经济关系由此跨入了互利双赢、合作发展的“ECFA 新时代”。

二、当前两岸农业交流合作的主要问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两岸农业界就开始进行交往与合作，随着两岸关系的不断改善，农业交流与合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无论是吸引台资的家数，还是总投资额，都在不断增长，并且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两岸农业既面临各自发展阶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又面对错综复杂的世界经济形势，应对来自各方的冲击。随着 ECFA 的实施，两岸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将进一步形成新的格局。因此，有必要从新的视角来总结当前两岸农业交流和合作面临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建立两岸农业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合作层次的有效途径。

（一）两岸农产品贸易发展速度缓慢，规模有限

中国大陆地域辽阔，南北跨度大，具有农产品种类多样化的特点，台湾农产品相对比较单一，但在品质上更胜一筹。中国大陆对台湾出口的农产品主要是加工层次较低的初级农产品，主要有木材及其制品、植物性中药材、皮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和蔬菜及其制品；台湾向大陆出口以具有竞争力的花卉及其种苗，水产品和热带水果等。可见大陆在温带果蔬及其制品、大宗粮食作物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台湾在花卉、热带果蔬及其制品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因此两岸在产品品种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但从两岸农产品贸易发展的现实来看，这一互补性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两岸间的农产品贸易发展相对缓慢，规模偏小，产品结构单一，占各自农产品贸易的比例也很低，与双方实际的市场需求还相距甚远。2011 年大陆农产品进出口总额比

2010 年增长 27.6%，而同期两岸农产品贸易额增长 22%。两岸农产品贸易占大陆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的比重不足 1%，占台湾农产品贸易总额的比重也仅为 7.5%。如果与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 2007 年突破了 100 亿美元大关相比较，两岸农产品贸易发展缓慢的状态则更为明显。

（二）两岸农业关系的不平衡状态现实存在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一贯坚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方针，不以政治分歧去影响和干扰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在贸易、投资、金融、交通等众多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惠及台湾农民和农业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两岸农业界进行交流。自 2005 年以来至今，中国大陆以零关税进口的台湾特色农产品超过 50 种，在完善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方面、鼓励和支持两岸农业合作与技术推广方面、在优化服务，便利两岸农产品贸易和大陆台资农业企业产品销售方面以及保护台湾农产品知识产权，维护台湾农民正当权益方面，都给予来大陆经商和从事贸易活动的台湾同胞以全方位和多层次的优惠。两岸农业合作已形成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双赢发展格局，成为两岸经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入世以后，台湾对中国大陆实行歧视性的农产品贸易管制和投资审查机制，施行“宽出严进”和“分阶段对大陆农产品开放”等政策，将大陆绝大多数具有比较优势农产品施行“负面表列”，禁止 830 项大陆农产品进入台湾市场，将 436 项农产品项目改列为禁止投资类项目。台湾目前禁止从大陆进口的农产品，却早已向日本、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开放。台湾对待大陆投资和贸易的做法明显带有歧视色彩，不符合 WTO 多边互惠精神。与在台湾加入 WTO 时对大陆规避适用 WTO 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同出一辙，两岸在签订 ECFA 协商过程中对农产品贸易达成的协议，同样显示了不公平性：大陆有竞争力的大宗农产品均未在台湾的开放清单内。海峡两岸农业关系的不平衡状态不利于规范与促进两岸农产品贸易的正常发展，也不符合世界贸易自由化发展的趋势。

（三）非市场机制决定的两岸农产品贸易容易产生弊端

中国大陆对台湾农产品进入大陆市场采取降低关税等让利措施，并针对台湾农产品过剩的问题组织有针对性的重点采购。这些政策的实施无疑有助于缓解台湾农产品的销售难问题，但非市场机制决定的两岸农产品贸易也容

易产生弊端。首先，虽然台湾农产品在零关税的条件下进入大陆市场，但由于两岸农产品生产成本存在明显的差异，导致农产品价格悬殊，同一农产品大陆的价格要比台湾低 50% 以上，个别产品甚至仅为台湾的 1/6。这将影响台湾农产品长期在大陆占有消费市场，形成稳定的消费群体。另一方面，台湾农业是相对不具备竞争力的产业，无论是 WTO 还是 ECFA 都难免对台湾农产品市场形成竞争压力，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挥精致农业、科技农业的优势，提高产品品质和竞争力来应对压力，是不二的选择。对此，台湾在加入 WTO 之后已经有了成功的经验。两岸之间的非市场因素的确能在短期内缓解台湾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所承受的竞争压力，但却不利于刺激台湾农业的升级和转型。其次，大陆及时采购台湾滞销水果等农产品，在减少农民损失、稳定收入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采购的数量和时机往往难以较准确把握。在目前还难以做到有效沟通信息，准确掌握台湾水果丰产情况，提前做好供销规划的情况下，临时性的采购，有可能会造成台湾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价格上涨过快，最终影响台湾民众的切身利益，从而违背两岸的初衷。总之，由于两岸关系的复杂性、农业产业的特殊性和农产品贸易的敏感性，由两岸农产品贸易的非市场因素所产生的弊端，应该引起两岸足够的重视。

（四）两岸农业合作尚处在低层次阶段

近三十年来，两岸农业合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但也面临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基本还处于较低的合作层次，产业和科技的合作已经有了基础，但制度和组织层面的合作有待深入；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作为两岸农业合作的载体，其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合作还主要以民间交流为主，盲目性和重复性普遍存在，农业科研部门和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商渠道还不通畅；台资企业融资难度大的瓶颈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两岸农产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仍存在障碍；仿冒品依旧充斥市场；两岸的水果农药残留标准尚存在差异；知识产权保护和台商投资权利保障机制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三、ECFA 时代两岸农业合作机制

农业的基础地位对海峡两岸都是极其重要的，当前两岸农业都同样面临

着国际农业领域的机遇与挑战，因此进一步发展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不仅具有必要性，而且具有紧迫性。ECFA 的签署开辟了两岸经济制度化合作的先端，推动海峡两岸经贸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 ECFA 时代，海峡两岸应该共同努力，以增强和巩固两岸政治互信为前提条件，逐步探索建立更加符合两岸特点、符合两岸利益的农业合作机制与模式，以建立公平、对等的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为基础，完善互补双赢的两岸农产品贸易市场调节机制，建立两岸农产品市场营销合作机制、两岸农业安全合作机制和常态化的互助和协商机制，实现 ECFA 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两岸农业经济关系向互动双赢的方向发展。

（一）建立公平、对等的两岸农业合作机制

近年来，有利于两岸关系发展的条件明显增加，两岸互信初步建立，正常的沟通渠道和交流机制已逐步形成，两岸关系步入和平发展的轨道，两岸已成为相互倚重的经济伙伴，互利合作、互补双赢给两岸同胞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ECFA 时代，祖国大陆将继续释出善意和诚意，切实履行两岸签订的各项协议，落实 ECFA 协议的内容，以及进行 ECFA 的后续协商，推进两岸关系正常化、制度化、机制化和自由化的进程，在开放台湾农产品进口、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动植物检疫检验等方面做出对台湾有利的安排。由于岛内政治角力的复杂性，台湾当局在两岸经贸交流上暂时无法摆脱非市场因素主导的现状，很难大幅调整与开放两岸经济政策，开放中国大陆赴台投资的领域、项目、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仍有严格限制。两岸贸易和开放程度不对等在短期内不会有太大的变化。两岸经贸关系制度化进程的加快，为两岸经济合作和资源整合提供了新的机遇，但两岸经贸合作持久、健康的发展，不应该局限于大陆的自愿让利，而应该遵从市场机制的内在规律。两岸既要本着互相理解和宽容的态度，给弱势产业一定的时间适应自由贸易的规则，同时也要遵循 WTO 协定的规则，逐渐消除歧视性的限制，包括对等开放农产品准入、允许大陆企业大规模、多领域、全方位赴台投资，同等重视陆资在台投资的权益保障等，使两岸经贸关系循正常的轨道发展，建立更为对等的贸易和更为开放的共同市场，建立公平、对等的经贸往来机制。这才是两岸关系得以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

（二）构建两岸农业全面合作机制

现代农业是一个由市场导向的与发展农业相关、为发展农业服务的产业群体，从农产品生产过程看，农业产业链由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行各业所构成。闽台农业间产业链构建已经初见成效，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具体表现为产中和产后的合作发展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但在机械、肥料、种子、饲料、农药、农膜、电力及其他物资等产前产业的合作方面几乎还是空白。两岸应该将农业合作的领域拓宽到“大农业”，着重发展农业产前领域的合作，以引进农产品加工先进技术和设备为重点，合作生产和开发高质量的化肥、有机肥、生物肥、高效安全的农药、薄膜产品、饲料添加剂及饲料蛋白等，通过延伸闽台农业合作的产业链来推进两岸农业资源要素的进一步整合，同时给台湾的相关企业提供合作的机会。另一方面，在合作模式方面，要着重开展两岸制度和组织层面的合作，在两岸农村组织经营管理模式的对接方面有所创新。具体包括借鉴台湾经验发展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两岸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甚至可以在基层民主建设和乡村治理方面探讨两岸合作的可能，有助于缩小双方的体制差距，推进民主法治的健全和完善，给台湾同胞尤其是中南部民众提供了解大陆的机会，增进其对大陆农村经济社会以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程的了解，另一方面争取台湾农村社会基层有更多的中华民族认同感。

（三）完善互补双赢的两岸农产品贸易市场调节机制

由于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技水平、资本实力、劳动力资源以及市场条件等方面的差异，两岸农业资源的差异性与互补性十分明显，农产品贸易具有一定的互补优势与潜力，这也是近年两岸农产品贸易的迅速发展的前提条件。中国大陆地域辽阔，南北跨度大，具有农产品种类多样化的特点，台湾农产品相对比较单一，但在品质上更胜一筹，因此两岸在产品品种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两岸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就是两岸农业比较优势的客观反映，祖国大陆向台湾销售主要是台湾已经丧失比较优势或需要进口的产品。通过两岸贸易实现互补，在品种上不会形成明显的相互竞争，更多的是对台湾农产品市场的补充和调剂，使台湾消费者能够享用到更加价廉物美、新颖多样的农产品，丰富和扩展岛内的消费市场。然而，一部分台湾生产量极少、甚至无生产且市场需求量大的农产品，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却被禁止

从大陆进口。例如，小麦、玉米、黄豆是台湾市场稀缺的产品，2009 年这三种货品总进口 830 万吨，分别占当年台湾农产品总进口量的 7.59%、27.76%、14.21%，合计约占总进口量的一半。此种人为的因素，阻碍了两岸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正常发展。在 ECFA 的后续协商中，大陆在台湾农产品开放农业智慧财产权、动植物检疫检验等方面仍将继续做出对台湾有利的安排。随着 ECFA 的实施，两岸经贸合作进入制度化的发展阶段，两岸之间的贸易行为也将逐渐纳入规范化的程序，大陆单方面给与台湾让利或其他贸易特惠待遇的政策空间势必逐渐缩小，期待大陆单方的让利来作为两岸农业合作的支撑，是难以持久的。两岸农产品贸易应该逐渐回归市场调节，台湾应该改变对大陆农产品进口实行严苛的管制与限制的政策，扩大对大陆农产品的进口或常规采购。这既可满足岛内市场的需求，又可扩大两岸农产品贸易，真正实现两岸农业产品和产业的互补。

（四）建立两岸农产品市场营销合作机制

我们认为，两岸农产品具有品质和市场的区隔性，中国大陆农产品在短时间内不会占据台湾市场或对台湾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造成大的威胁。两岸农产品生产结构与消费习性虽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在品种上不会形成相互竞争，存在互补双赢的空间。如果两岸全面开放市场，相对较为廉价的大陆农产品势必会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台湾市场，台湾的同类产品因为价格上不具优势而在与大陆产品形成的竞争关系中处于劣势。另外，两岸农产品在产品和国际市场方面的趋同性，也将可能对台湾农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当前全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随着日本、美国、印度等主要贸易伙伴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大陆与东盟协议的陆续生效，台湾出口的农产品将丧失一定的市场份额。由此可见，对于台湾来说，开放农产品市场是大势所趋，加快迈向自由贸易的步伐，对台湾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台湾农产品融入世界农产品市场的舞台乃至对台湾经济的未来，均有着积极的意义。台湾应该摒弃单方面要求大陆让利的思维，正视两岸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于台湾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积极意义，以优势互补为基础，加强两岸间的合作，在两岸企业间建立联合组织，通过专业化合作与分工，建立不同区域性的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共同打造产品品牌。两岸农业应联合两岸的关联企业，建立策略联盟，相互依托，共同研究和制定市场营销战略，依靠大陆低生产成本和台湾高技术层次的优势，提升

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共同面对国际农产品市场的竞争态势。

（五）建立健全两岸农业安全合作机制

两岸在标准、计量、检验、认证认可及消费品安全等领域的标准和程序存在较大差异，缺乏机制化沟通磋商渠道，已经不适应两岸产业合作规模日趋扩大的需要。为加强农产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以及检验、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方面合作，近年，两岸陆续签署了《海峡两岸农产品检疫检验合作协议》、《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和《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合作协议》。这些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减少两岸技术性贸易壁垒，建立双方业务交流合作之机制，使双方的资讯透明，信息查询更为便捷，特别是有助于重大疫情、两岸病虫害及动物传染病的防疫以及安全事件的处理，在促进两岸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两岸产业合作层次和水平、强化两岸产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维护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在此基础上，两岸应该共同努力，在质检和食品安全领域建立起具有两岸特色的合作机制和合作模式，使两岸质检和食品安全领域的合作朝规范化、机制化的方向发展，并尽早实现常态化。两岸应加强检疫检验合作与交流，防范动植物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携手开展预检和便捷措施试点，尽快搭建证明文件核查平台，协同推进两岸安全卫生标准修订合作；积极完善会商研讨、互访、考察及技术合作机制，研究解决重要农产品检疫准入问题，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在进口的 22 种台湾水果中，台湾订有 657 种农药残留检测标准，而大陆的相关标准仅有 161 种。当前大陆应有所针对，优先制定与进口台湾水果相关的农药残留标准，在相关标准尚未出台之前，暂时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或参考台湾标准作为台湾农产品输入检验的依据。

（六）建立健全两岸农业合作的协商机制

随着两岸交往的深入，两岸农业合作由单纯的合作转向合作与竞争并存，农业贸易争端有可能成为两岸经济交流中争论较多的问题。为了有效地推进两岸农产品与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消除可能发生的恶性竞争，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有效地实现农业合作的双赢，两岸应建立起由两岸农业专家、政府决策人士和产业界共同参与的磋商和协调机制，共同协商合作战略和重点领域；合作的近期、中期与长期规划；协调和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企业间以及企业与农间户各类纠纷、渔业纠纷、农产品走私问题以及农业知

识产权保护问题；制定农产品贸易纠纷处理程序和规则，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共同推进农业资源共同保护与开发等。

四、结语

优势互补、精诚合作、共同受益，是两岸农业合作的基础和最终目的。ECFA 时代，两岸经贸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也为未来两岸农业寻求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了新的基础。ECFA 后续协商的推进以及落实，是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推进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的动力。在 ECFA 的后续协商中，中国大陆方面可能将进一步开放台湾农产品进入大陆市场的品种和数量，台湾农产品进入大陆市场的降税范围也将可能扩大。观察近期台湾对 ECFA 后续协商的“期许”不难看出，其依旧摆脱不了希望得到超 ECFA 待遇的心态，这显然有悖于 ECFA 时代两岸之间建立起公平、对等的农业合作机制的客观要求。在 ECFA 的后续协商中，台湾应该调整其原来的思维，让两岸逐渐超越政治障碍，建立更为对等的贸易和更为开放的共同市场以及公平、对等的经贸往来机制，逐渐从一方的“让利”过渡到双方的互利，推动 ECFA 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农业相关后续协议的签署和落实，从而实现 ECFA 经济效益最大化，以此增进两岸农民利益，推动两岸农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刘国深、石正方等：《两岸经济合作与海西建设》，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1 年版。
- 卢凌霄：《新格局下两岸现代农业合作机制探讨》，《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 年第 3 期。
- 王碧秀：《福建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百村调查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 吴风娇：《一体化架构下两岸农业合作的省思与机制创新》，《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
- 赵玉榕：《建立两岸（福建）农村建设合作示范区探讨》，《台湾研究集刊》2009 年第 4 期。
- 郑清贤：《深化两岸农业合作必须建立十大机制》，《湖南农业大学学报》2009 年第 6 期。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

台湾农民创业园：两岸农业合作的重要实践与策略选择

邓启明 周继慧 熊德平

作为大陆 FDI 的重要来源地之一，台湾业者充分发挥资源与要素互补等方面优势，参与了大陆农业、工业及服务业的发展建设，推动了大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为充分吸收和合理利用台资，促进两岸关系发展与现代农业合作，近年来台湾农民创业园（简称“创业园”），作为海峡两岸现代农业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成果与发展创新之一，在大陆发展现代农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战略（简称“三化同步”战略）中具有重要作用。本文拟就其发展脉络、未来主要制约因素及其路径选择与发展创新问题进行一些分析探讨。

一、创业园发展历程与现状

（一）园区建设进程与分布

台湾农民创业园，是两岸农业合作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海峡两岸进一步发挥资源与要素互补优势，推动两岸农业资本、技术和人才交流与合作以及产业分工等方面的重要平台^[1]。自 2006 年中国大陆首次批准设立福建漳浦和山东栖霞两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以来，截至 2011 年 6 月，大陆已在 14 个省份设有 29 个国家级创业园（表 1）。目前，各创业园总体呈“ \exists ”形分布，即：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与长江流域周边地区。其中，沿海地区又主要集中于福建、江苏、浙江、广东 4 省，共拥有 17 个创业园，占总数的 59%；中部与西部省区分别拥有 6 个与 5 个国家级创业园。从园区面积看，各创业园的核心区规划面积一般在 5000 – 6000 亩之间，但以大田

种植与加工为主的黑龙江鹤岗创业园，其核心区规划面积达 150 万亩。

表 1 2006—2011 年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批复进程及区位分布

	2006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东部	漳浦创业园 栖霞创业园	锡山创业园 金湾创业园	淮阴创业园 清流创业园	江海创业园 梅县创业园	福清创业园 惠安创业园
	永福创业园	仙游创业园	慈溪创业园		
	潮南创业园	苍南创业园	盐都创业园		
	江宁创业园	仙居创业园			
中部		黄陂创业园	和县创业园 岳阳创业园 鹤岗创业园	庐江创业园	修武创业园
西部	北碚创业园 新津创业园	石林创业园	攀枝花创业园		钦南创业园

注：本表笔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截止时间：2011 年 8 月；2007 年大陆未批复国家级创业园建设。

（二）园区投资规模与项目

总的来看，台商农业投资仍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带，多年来未发生显著变化^[2]。尤其是地处海峡西岸的福建省已成为吸引台商投资的首要地区，从台湾经济部门公布的核准对大陆分区投资数据可得，1952 年到 2009 年间台湾地区对福建省的涉农投资达到了 5.75 亿美元，占全国的 13%，为同期浙江省台湾涉农投资的两倍多。若从创业园引进台资规模看，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度，福建省漳州漳浦、漳平永福、莆田仙游、三明清流 4 个国家级创业园累计引进台资农业企业 388 家，12 家台湾农民个体户入园创业，合同利用台资 4.8 亿美元^[3]；截至 2010 年底，浙江省的 7 个创业园（涵盖了 4 个省级创业园）共签订了 14 个台资项目，合同台资 1 亿多美元和 3.9 亿人民币，入园内资项目 24 个，实际到资 2 亿多元。其他省区创业园，如石林创业园自 2009 年动工以来，入驻台资企业达到了 7 家；武汉黄陂创业园引进了多个台资项目，如投资 1.1 亿元人民币的草莓生产项目、投资 8000 万元的花卉示范基地，以及后续台湾鸿运食品工业园、台湾萃元食品产业园及台湾天福茗茶华中总部的打造等。

（三）园区扶持政策与措施

创业园政策措施，是指大陆对台政策进一步细化后的具体扶持政策与措施，并不会脱离整个宏观对台政策与环境。近 30 年来，大陆先后发布了多项涉台文件。其中，为促进两岸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早在 1988 年即出台了《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4 年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发展海峡两岸经济关系若干问题的决定》，之后又陆续发布了涉及集装箱班轮运输管理、投资保护法、投资企业协会管理、园区内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等内容的文件。除官方发布的正式文件外，在海峡农业论坛或经贸文化论坛上，祖国大陆也发布了多项惠台政策。特别是 2008 年国民党重新执政以来，海协会与海基会恢复协商机制。通过两会这一半官方磋商机制，两岸签订了多项涉及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内容的合作协议，对两岸今后的经贸往来有着重要的推动意义。除此以外，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也出台了若干对台文件，如江苏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苏台农业交流合作的意见》（2010）、《关于推进苏台农业合作创业园建设的意见》、《苏台农业合作园区考核评价办法》（2010），福建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2010）、《关于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若干意见》（2011），等等。

二、创业园建设成效与趋势

（一）增加现代农业生产要素投入

从资本流动看，台湾地区资本进驻园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大陆一直面临的农业与农村发展资金匮乏难题；从劳动力流动看，台湾方面进驻园区的多为技术密集型劳动力。事实上，当前具有一定条件进驻大陆的台企或农户，经营管理者自身多具有一定的农业技术水平，部分人士还是台湾农业或其他行业的知名领导人，具有较大的凝聚力。在园区发展过程中，部分园区管委会还吸收了多位台商担任管委会的相关工作。从技术流动来看，进驻园区台企或农户通过携带相对成熟的农业技术前来创业，例如将台湾良种、培养技术等带入园区。在技术流动方面，祖国大陆各大园区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引进了种植业、畜禽业、水产业及涉农加工业等诸多项目。其中种植

业主要涉及花卉、水果、茶叶、蔬菜等类别。其中花卉以台湾兰花品种为主，水果主要引进了甜柿、甜桃、莲雾、杨桃、葡萄、番茄、火龙果、芭乐等，茶叶品种方面引进了软枝乌龙、金萱、翠玉、四季春等；加工业方面涉及水果、蔬菜、大米等项目。

（二）推动农业产业化与规模经营

创业园以地方农产品种植产业、动植物优良品种繁育、生物技术产业、蔬菜、花卉产业、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旅游服务业等诸多产业为规划内容，成为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培育地区农业龙头的示范、带动基地。以福建为例，其漳浦创业园的天福集团，先后在祖国大陆开设了 1068 家“天福茗茶”连锁店，拥有 5 家工厂、2 家茶博物馆、2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1 个“唐山过台湾”石雕园等，已形成了集茶叶分级包装、销售、科研、文化、教育、旅游为一体的世界最大的茶叶综合企业；而漳平永福，截至 2010 年创业园高山茶企业达到了 43 家，占台资企业的 80% 左右，也是当地“茶、花、菜”三大产业中占地面积最大的产业，全园茶叶面积达到了 4.8 万亩。这些创业园的农产业发展已呈现出较明显的规模化与产业化经营趋势，尤其是漳平永福创业园已发展成为大陆茶叶企业集聚地，还拥有“大陆阿里山”的美誉。

（三）促进当地“三农”问题解决

创业园是在具有一定产业优势的县（市），划出的一定区域，对台湾地区农业产业或技术进行试验、示范、推广、再研发，从而获取较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开放园区。目前 29 个国家级创业园，多数成为当地现代农业示范区、经济合作区、农业产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充分发挥当地资源环境优势、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途径与措施之一。创业园作为现代农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引进台资促进地方现代农业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创业，提高农户的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台商进驻园区，不仅带来了资金，还为当地农户带来了新的生产理念、新的管理经验，带动周边农户生产优质农产品；除此之外，台资以企业或项目形式进驻园区，能较好延长当地农业的产业链。如，丽水庆元创业园引进的酵素项目，就是以当地特色产业食用菌和蔬菜为生产原料，不仅延长了食用菌和蔬菜的产业链，而且对当地农户进入高端加工行业也有着极大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进一步推进两岸交流与合作

自2006年全国首批台湾农民创业园批复建设以来，创业园得到了产、官、学界的热切关注。胡锦涛总书记继2010年春节前夕前往福建漳浦创业园考察，2011年春节前夕，又亲笔给创业园的台商农民间信，勉励他们同大陆台胞一道“优化技术，创新产品，拓展市场”。总书记的走访与亲笔回信，极大鼓舞了台湾农企或农户进驻园区和加快发展的决心与信心，扩大了创业园在两岸的影响力；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以创业园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加强了两岸的交流与合作。尤其是福建省历来为两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前沿之地，其基础较为深厚，交流与合作形式不断创新。如，2011年7月，第九届海峡两岸大学生“闽南文化研习”夏令营活动即在漳平永福创业园举行，两岸200多名师生交流密切；其间，来自台湾中兴大学、嘉义大学、中华科技大学的27名师生，也先后考察了两岸农业合作的实例——南京横溪台湾农民创业园、苏州未来农林大世界，并赴上海、浙江等地考察。

三、创业园面临困难与挑战

实际操作中，台商进驻园区的投资规模、带动效应以及园区自身的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限制，亟待研究解决。

（一）园区定位不够明确，相关政策法规有待落实

祖国大陆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对台政策措施，无疑对创业园建设与进一步发展有着重要指导和促进意义。但时至今日，在国家级创业园已达29个情况下，大陆方面仍未明确提出创业园的发展定位及其在“三化同步”战略中所应发挥的具体作用，可操作性宏观指导意见缺失。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大陆最高层尚未发布较详细的有关创业园发展方向与趋势的文件，但一些地方政府，尤其是福建省已“先行先试”地制定了多项法规；相对而言，其他省份在政策制定上存在一定滞后性。各级地方政府，尤其是拥有较多创业园的沿海省份亟待出台整体性规划，落实省内各大创业园的功能定位，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二）农地流转瓶颈突出，“三化同步”亟待推进

农地流转和保护是“三化同步”过程中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重要理论与现实问题，特别是在城镇化、工业化不断推进过程中，如何做到耕地、水资源、林草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进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在农地流转方面，一方面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即海、陆、空交通运输和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划出一定区域；另一方面要为企业进驻园区投资及相关项目建设留足区域面积。但实际操作中，农村土地流转遇到了诸多困难。究其原因，一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尚未与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相接轨。仅仅是名义上的城镇户口，是无法让农户甘愿放弃土地使用权以及农村户口的；如若不能真正保障农户享受城镇人的保障体系，不能为农户解决开源的途径，土地流转工作就不能顺利进行。二是农户的赔偿预期与政府预算不平衡。在通货膨胀、粮食和菜价等农产品持续走高背景下，农户清晰地认识到作为稀缺资源，土地的价值将有增无减。此外，农户对土地固有的感情因素也成为要求赔偿和流转的重要成本之一。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户赔偿的高预期与政府最初制定的预算必然存在冲突，从而增加了土地流转的难度，这对“三化同步”战略也是极大制约。

（三）管理体制有待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亟待跟进

由于大部分创业园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均存在兼职现象，甚至于与部分农业管理机构交叉、重复现象，因此很难灵活掌握并顺利开展园区各项事务。将创业园的管理权限挂在当地的开发区管委会下，也是较常见的现象。当然，如何平衡开发区管委会前期例行事务与新增的创业园管理事务，也是管委会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管委会肩负着服务园区企业和农户的重要责任，从企业有意愿入驻到解决他们的生活难题等，都是其服务的范畴。如，漳州漳浦创业园许慈颜先生，就曾因大陆方面相关服务不到位而损失了珍贵的兰花新品种母株，其损失可想而知。此外，台商农企或农户与当地农户也存在或多或少的纠纷，台商农企或农户子女的教育问题等，均是管委会各级部门应着重引起重视的工作。

（四）台湾地区政策限制，园区技术溢出水平较低

一直以来，台湾地区针对祖国大陆制定了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

赴大陆投资产品的负面列表，严格管制先进的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对大陆的输出，而开放部分也是在台湾地区无经济效益、无竞争力的初级产品赴大陆投资^[4]。此外，进驻台商的企业或农户的农业技术溢出水平仍有待提高。特别是企业自身的利益保护主义、台企投资项目壁垒过高、两地“各自为业”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园区农业技术水平的溢出效应，值得研究关注。

四、创业园推进策略与途径

（一）提高认识，健全园区政策与法规

大陆方面应尽早出台总体性园区建设指导文件，明确其在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和大陆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及城镇化过程中所担当的角色，合理引导台商投资领域，避免重复引进等。同时，大陆应抓紧组织专家小组深入园区进行调查分析，认真倾听台湾企业或农户以及当地企业或农户的声音，及时分析并探讨引进台资对地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与价值，为制定相关奖惩措施、进入门槛等提供依据。

（二）突出重点，强化基础设施的建设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能有效提高园区内部及其与周边地区互动的集疏散能力。特别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涵盖“公路、水路、航运、管道”与“水、电、气、通讯”建设、农产品交易场所及仓储管理区、管理服务区及休闲配套区等方面。又由于农业自身特点以及我国国情，决定了政府部门仍要在农业发展过程中充当管理决策者和资金、物资的主要提供者角色。在整个园区建设过程中，管理机构应充分利用创业园的特殊性，积极争取国家级及省级的财政支持，保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期投入，并对重点规划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倾斜。另一方面，各个园区应积极引进外资，与外资企业合作共建园区，同时在铺建企业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管道、水塔时，采取较为合理的资金分摊比例。既减轻企业负担，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

（三）开源节流，促进农地资源的开发

农户不愿放弃土地的主要原因，是未来收入来源的不确定性。如何为土

地流转的农户谋求较为稳定的未来收益，即帮助农户开源，是促进农地资源开发的关键所在，也是顺利推进城镇化，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所在。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工作，一是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接轨，二是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加入创业或城镇职工行列，三是完善土地流转机制，例如农户以土地融资、租赁土地等。

（四）合理引导，提升合作规模与层次

可以借鉴以下方式，一是鼓励台商投资涉农加工业和休闲旅游农业。以当地特色产业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在带来先进加工技术、先进机械设备以及管理经验的同时，为当地农户提供了众多的就业岗位；休闲旅游农业则是以农业为发展的基本单元，在延长产业链发展第二、三产业的基础上，与农村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其他产业结合，形成跨行业的新兴乡村休闲文化产业^[5]。二是鼓励台湾工业或服务业企业进入农业领域投资。三是鼓励两岸共同设立农业科研项目。在管委会引导下，两岸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专家以及拥有相当技术的农户，积极加入到农业科研项目的研究与开发行列之中，从而创造更多的农业技术成果，形成良好的互助合作氛围。四是鼓励两岸共同建立涉农专业合作社。

（五）面向未来，打造区域特色与品牌

打造园区和高端农产品品牌，是着眼未来，积极主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农产品增值、农户增收的过程。纵观创业园所在地，一般都拥有地区特色农业产业，如温州苍南的“四季柚”、台州仙居的“杨梅”、漳平永福的“高山茶”、山东栖霞的“苹果”等。发挥创业园优势，做大做强当地农业特色产业，推进品牌建设无疑是极为重要的一环。在充分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园区可通过官方互动、对台农业座谈会以及诸多媒体、杂志报道等，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宣传效应，积极建立和培育地方专业合作社，努力扩大园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与时俱进，完善园区的管理体制

创业园管理体制应当与创业发展阶段相适应。首先，管理机构人才引进即为园区顺利运行的重要一环。一般而言，园区管理需要复合型人才，涉及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物流学等。将合适的人请进管委会，不合适的人

请出管委会，人尽其用的同时不浪费资源。在园区管理下级部门设置上，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对外联络科、发展规划科、综合服务科等。对台商有意愿进驻园区开始到安居于园区的众多环节都应落实配套服务，不断完善现有的服务体系。

台湾农民创业园作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和大陆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示范基地，通过引进台湾先进农业生产要素进行引进、示范、推广、再研发，推动了大陆农业产业化与适度规模经营，带动了当地“三农建设”与生态文明，加快了当地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程。未来创业园建设应以此为契机，加强产、官、学界频繁互动，努力巩固两岸同胞间的深厚友谊。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未来创业园将成为海峡两岸现代农渔业交流与合作的突出平台，成为大陆“三化同步”战略不可或缺的重要推动力量。

注释：

- [1] 陆大道、姚士谋、李国军等：《基于我国国情的城镇化过程综合分析》，《经济地理》，2007年第6期。
- [2] 赵一夫、薛莉：《大陆台资农业的区域分布特征》，《经济地理》，2010年第1期。
- [3] 数据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11-06/12/content_1882422.htm.
- [4] 吴凤娇：《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的SWOT分析》，《台湾农业探索》，2010年第1期。
- [5] 林国华、曾玉荣、陈志峰等：《实现海西休闲旅游农业跨越式发展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11年第1期。

（邓启明为宁波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副教授；周继慧为宁波大学商学院区域经济学2009级硕士研究生；熊德平为宁波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台湾宏观经济波动的冲击来源： 供给亦或需求？

王 华

一、问题的提出

经济波动是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普遍现象，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尽可能地避免经济波动的负面影响，是任何经济体制定和实施宏观调控政策的基本目标所在。现代经济理论大多将经济波动视为由不可预期的外生冲击导致的经济变量对其长期均衡的短期偏离。由于这种偏离可以体现为供给缺口和需求缺口两种形式，经济波动也必然是由源自供给方面的冲击或源自需求方面的冲击引起的^[1]，其中供给冲击包括资源禀赋、生产率和经济结构等因素的变动，需求冲击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外部需求等因素的变动。几乎所有的宏观经济模型均认可长期产出水平仅由供给因素决定，但产出的短期波动主要是由供给冲击还是需求冲击所导致，理论上并无一致结论^[2]。在不同的经济体中，或者在特定经济体的不同发展阶段，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的生成和传导机制及其对于经济波动的影响效果，也往往会有所差异。

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台湾地区经历了长期而强劲的经济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然而近些年来，台湾经济增长速度趋缓，经济波动幅度却明显提高，显示经济稳定性正在逐渐丧失^[3]。在 1951—1990 年间，台湾的经济增长率年均高达 8.74%，经济波动系数（增长率标准差）为 2.76%；1990—2010 年间，平均增长率下降为 5.04%，波动系数则上升为 3.08%；尤其是 2000 年以来，经济波动系数更是达到 3.92%。^[4]台湾宏观经济波动（尤其是近年来波动幅度提升）的冲击来源何在？是总供给因

素还是总需求因素？各种冲击因素具有怎样的传导机制和影响效果？应该在哪些方面加强举措以有效地消除波动？对于上述问题的探讨和解答，既是台湾当局制定宏观调控政策的前提条件，也是两岸经贸关系发展中需要密切关注的议题和未来两岸经济制度性一体化设计的重要依据。

关于台湾宏观经济波动冲击来源的理论和经验研究，目前已涉及国际石油价格、政府财政支出、货币供应量、汇率、对外贸易，以及综合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例如 Liu^[5] 估计了一个包含 6 个变量的 SVAR 模型，发现总需求和汇率冲击是产出波动的最重要来源，并且货币和需求冲击对产出波动有长期影响。陈孟甫和林弘文^[6] 基于小型开放经济随机总体模型的研究则表明，若政府实施产出下限目标区政策，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于产出波动的影响与资本移动程度有很大关联。陈畊丽^[7] 基于总体贸易季度模型的模拟表明，全球金融危机下台湾经济受外部需求波动的冲击效应最大，原因是台湾岛内的贸易与产业结构高度依赖于高科技制造业。上述研究基本认同需求冲击对经济波动的影响。与之相对，胡少东和李非^[8] 研究了台湾 GDP 序列的平稳性及结构突变特征，认为台湾经济周期形成的关键因素由世界经济景气和台湾经济发展策略造成重大冲击。陈鹏^[9] 基于 SVAR 模型对台湾经济波动的冲击来源进行了分解，结果发现供给冲击对产出波动的作用更为重要，需求冲击对于价格波动则更为重要。

现有研究的结论不尽一致，甚至存在对立冲突，这与研究中理论模型的设定、波动效应的测量以及研究区间的选择等都不无关系。本文采用与陈鹏^[10] 相同的研究框架，建立一个包含产出和价格波动的结构向量自回归（SVAR）模型，通过施加 Blanchard 和 Quah^[11] 的长期约束条件来识别模型中的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并借助正交化脉冲响应函数和预测误差方差分解方法，考察台湾宏观经济波动中供求冲击的传导机制和影响效应。本文的研究拓展主要体现于：将研究区间界定为 1991—2010 年，着重分析台湾经济“解严”之后时期的经济波动情况；同时，针对价格水平序列中表现出的结构突变现象，对研究样本进行分段建模，比较不同时期经济波动原因的差异，避免结构突变对模型结果可靠性的影响。

二、理论模型与经验方法

（一）理论分析模型

根据 AS – AD 模型理论和“自然率假说”^[12]，虽然短期总供给曲线会因价格和工资水平的粘性而具有正斜率，但长期供给曲线则为垂直线，即长期均衡产出独立于价格变化，仅取决于资源禀赋条件、生产率和经济结构等影响潜在产能的因素。因此，长期的产出波动仅受供给冲击的影响。与之相比，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则会受到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两方面的影响。

长期均衡产出的生成过程可以用单位根过程刻画如下

$$y_t^* = y_{t-1}^* + C_{1s}(L)u_t^s \quad (1)$$

其中 y_t^* 表示 t 期产出的持久趋势成分， $C_{1s}(L)$ 为滞后算子 L 的多项式； u_t^s 表示所有影响潜在生产能力的供给冲击因素，它被定义为白噪声。

由于需求冲击对产出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可以视为实际产出对长期均衡产出的短期偏离，用移动平均（MA）过程刻画如下

$$y_t^d = y_t - y_t^* = C_{1d}(L)u_t^d \quad (2)$$

其中 y_t 表示 t 期的实际产出， y_t^d 则是产出中的暂时成分， $C_{1d}(L)$ 为滞后算子多项式； u_t^d 表示所有在短期影响产出波动的需求冲击因素，也被定义为白噪声。同时有 $\text{Cov}(u_t^s, u_t^d) = 0$ ，即需求冲击与供给冲击相互独立。

综合式（1）和式（2）可得

$$\Delta y_t = C_{1s}(L)u_t^s + (1 - L)C_{1d}(L)u_t^d \quad (3)$$

其中 Δy_t 是 t 期产出相对于 $t-1$ 期产出的变化量，即产出波动量。由式（3）可知，产出波动实际源于影响长期均衡产出的供给冲击和影响短期产出偏离的需求冲击两方面因素。

根据扩展的菲利浦斯曲线，价格水平的变动可以被描述为

$$\Delta p_t = \alpha(L)\Delta p_{t-1} + \beta(L)(y_t - y_t^*) + \gamma(L)u_t^s \quad (4)$$

其中 Δp_t 是 t 期价格相对于 $t-1$ 期价格的变化量，即价格波动量； $\alpha(L)$ 、 $\beta(L)$ 和 $\gamma(L)$ 均为滞后算子多项式。式（4）中等号右方第一项表示由工资、价格粘性和预期导致的通货膨胀惯性，第二项表示由过度需求导致的产出缺口对通货膨胀率的影响，第三项则表示供给冲击对价格水平的影响。将式（2）代入式（4），变换得到

$$\Delta p_t = C_{2s}(L)u_t^s + C_{2d}(L)u_t^d \quad (5)$$

其中 $C_{2s}(L)$ 和 $C_{2d}(L)$ 为滞后算子多项式。可见价格波动同样受到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的影响。

式 (3) 与式 (5) 组合在一起，即为产出波动和价格波动变量的二元 SVAR 模型的向量移动平均 (VMA) 形式，其中实际产出和价格水平的波动可以完全由供给冲击 u^s 和需求冲击 u^d 的累积影响加以解释。同时， u^s 和 u^d 被认为是经济系统中影响产出和价格波动的最原始的冲击因素，通常称为结构式冲击^[13]。

(二) 经验研究方法

对于结构向量自回归 (SVAR) 模型的向量移动平均 (VMA) 过程

$$\mathbf{X}_t = \mathbf{D}(L)\mathbf{u}_t = (\sum_{j=0}^{\infty} \mathbf{D}_j L^j) \mathbf{u}_t = \mathbf{D}_0 \mathbf{u}_t + \mathbf{D}_1 \mathbf{u}_{t-1} + \mathbf{D}_2 \mathbf{u}_{t-2} + \dots \quad (6)$$

其中 $\mathbf{X}_t = (\Delta y_t, \Delta p_t)'$ 是 2 维平稳时序向量， $\mathbf{u}_t = (u_t^s, u_t^d)'$ 代表由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组成的结构式冲击向量，并且有 $\text{var}(\mathbf{u}_t) = \mathbf{I}$ ； 2×2 维系数矩阵 \mathbf{D}_0 反映 \mathbf{u}_t 对 \mathbf{X}_t 的当期影响， $\mathbf{D}_j (j = 1, 2, \dots)$ 反映 \mathbf{u}_t 对 \mathbf{X}_t 的跨期影响，而 $\mathbf{D}(1) = \sum_{j=0}^{\infty} \mathbf{D}_j$ 则反映 \mathbf{u}_t 的长期累积影响。

由于无法对供求冲击进行实际观测，因而也不可能对 VMA 模型 (6) 的系数加以直接估计，为此需要首先估计如下的简化式 VAR (p) 模型

$$\mathbf{A}(L)\mathbf{X}_t = (\mathbf{I} - \mathbf{A}_1 L - \mathbf{A}_2 L^2 - \dots - \mathbf{A}_p L^p) \mathbf{X}_t = \boldsymbol{\epsilon}_t \quad (7)$$

其中 \mathbf{I} 为 2 维单位矩阵， 2×2 维系数矩阵 $\mathbf{A}_j (j = 1, 2, \dots, p)$ 反映模型变量间的跨期相互影响， p 为模型的滞后阶数，根据 AIC 或 SC 最小准则确定； $\boldsymbol{\epsilon}_t = (\boldsymbol{\epsilon}_t^y, \boldsymbol{\epsilon}_t^p)'$ 是由产出波动和价格波动方程中的两个随机扰动项组成的简化式冲击向量，并且有 $\text{var}(\boldsymbol{\epsilon}_t) = \boldsymbol{\Omega}$ 。

如果模型 (7) 是平稳过程，则同样可以转换为 VMA 形式

$$\mathbf{X}_t = \mathbf{A}(L)^{-1} \boldsymbol{\epsilon}_t = C(L) \boldsymbol{\epsilon}_t = \boldsymbol{\epsilon}_t + C_1 \boldsymbol{\epsilon}_{t-1} + C_2 \boldsymbol{\epsilon}_{t-2} + \dots \quad (8)$$

综合模型 (6) 和 (8)，可以推导得

$$\boldsymbol{\epsilon} = \mathbf{D}_0 \mathbf{u}_t \text{ 以及 } \mathbf{D}_j = \mathbf{C}_j \mathbf{D}_0 (j = 1, 2, \dots) \quad (9)$$

由此可知简化式冲击可以表示为由 \mathbf{D}_0 决定的结构式冲击的线性组合，并且有 $\mathbf{D}_0 \mathbf{D}'_0 = \boldsymbol{\Omega}$ 。

为了估计 \mathbf{D}_0 从而识别供给冲击 u^s 和需求冲击 u^d ，还需要施加约束条件。根据前文分析，假设所有需求冲击 u^d 对产出波动 Δy 仅有短期影响，长

期影响累计为零；具体则是令长期累积影响系数矩阵 $\mathbf{D}(1)$ 中第 1 行第 2 列的元素等于 0，它表示第 2 个结构式冲击（需求冲击）对第 1 个模型变量（产出波动）没有长期影响^[14]。在此基础上，结合 $DOD0 = \Omega$ 进行极大似然估计，即可以得到 \mathbf{D}_0 的估计结果，进而将简化式冲击 $\boldsymbol{\epsilon}_t$ 转化为正交化的供求冲击 \mathbf{u}_t 。

三、数据处理与特征分析

（一）数据收集与处理

本文研究所采用的产出和价格变量分别为台湾地区实际 GDP 和 GDP 缩减指数，涉及的原始数据为 1991 年 1 季至 2010 年 4 季的名义 GDP 序列和同比实际增长率序列，来源于台湾统计资讯网公布的“国民所得及经济成长”统计。研究区间起点设定为 1991 年，是考虑到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台湾推行经济“三化”政策^[15]，此后的市场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经济结构也实现新的转型。同时 1990 年台湾当局正式开放对中国大陆间接投资，引发台湾传统产业向中国大陆的大规模转移和岛内进一步产业升级，对于台湾的要素资源配置和市场拓展无不产生重大影响。针对 1991 年之后的研究，恰可从一侧较好地显示经济“解严”和两岸经贸往来因素在台湾宏观经济波动的供求冲击中的作用效果。选用季度数据，既可增加样本量从而提高模型分析的精度，又能有效探查被年度综合数据所掩盖的高频动态行为机理。而相对于 CPI、PPI 等其他反映通货膨胀水平的价格指标，GDP 缩减指数在统计口径上与实际 GDP 保持了一致性，反映的信息更为全面。

实际 GDP 与季度 GDP 缩减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1）将台湾地区 2006 年月度环比 CPI 序列，转换为以 2006 年第 2 季度为基期的季度定基 CPI 序列，据此将 2006 年各季度的现价 GDP 调整为以第 2 季度可比价格计算的实际 GDP。（2）利用 2006 年各季度的可比价 GDP 和 1991—2010 年的季度同比增长率序列，计算得到以 2006 年第 2 季度可比价格计算的 1991—2010 年的季度实际 GDP 序列。（3）采用 X11 方法，对 1991—2010 年的季度名义 GDP 和实际 GDP 序列进行季节调整。（4）将经季节调整后的名义 GDP 序列与实际 GDP 序列的对应比率，确定为 GDP 缩减指数序列。（5）对实际 GDP 和 GDP 缩减指数进行对数化处理，分别代表实际产出和价格水平，并记为

Y 和 P 。（6）令各年各季度的对数化实际 GDP 和 GDP 缩减指数分别减去前一季度的相应数值，从而得到二者的差分序列，分别代表实际产出和价格水平的波动序列，并记为 ΔY 和 ΔP 。

（二）变量序列的平稳性检验

基于 SVAR 模型来估计和识别供求冲击，前提是能够从产出序列中分解出持久趋势成分，这要求产出序列 Y 必须为一阶单整序列，而进入模型的 ΔY 和 ΔP 则须为平稳序列。为此，需要对序列 Y 和序列 P 进行单位根检验。由表 1 中 ADF 单位根检验的结果可知，在研究区间 1991Q1—2010Q4（以下简称完整研究区间）， Y 和 P 的水平序列在 5% 显著性水平下均不能拒绝非平稳性原假设，但其一阶差分序列 ΔY 和 ΔP 则在 1% 显著性水平下可拒绝原假设，因而可以判定都是一阶单整序列。

观察价格水平序列发现，在 1998 年第 2、第 3 季度间价格水平发生了趋势逆转，此前一直表现为通货膨胀，之后则转为长达十余年的通货紧缩，表明在该时点可能存在结构突变的影响。Yang 和 Shea^[16]认为，1998 年之后出现的持续通货紧缩，与台湾岛内政治动荡、两岸关系紧张、对中国大陆投资、虚弱的金融体系、恶化的政府财政状况、网络经济泡沫破灭以及中国大陆经济的崛起等众多地区和全球因素有关。如果忽略序列中存在的结构突变，可能会降低单位根检验的功效^[17]，对此可有两种解决思路：一是进行含结构突变点的单位根检验，二是在结构突变点处进行分段检验和建模。本文采用第二种思路，将研究区间一分为二，对台湾地区通货膨胀期间和通货紧缩期间的表现进行对比研究。由表 1 结果可知，研究区间 1991Q1—1998Q2（以下简称分段研究区间 I）中 Y 和 P 仍为一阶单整序列；在研究区间 1998Q3—2010Q4（以下简称分段研究区间 II）， Y 为一阶单整序列， P 已经是平稳序列。检验结果表明序列特征均符合建模要求。

表 1 ADF 单位根检验结果

研究区间	变量	检验形式 (C, T, k)	ADF 统计量	p 值	结论
1991Q1—2010Q4	Y	(C, T, 1)	-2.8778	0.175	不平稳
	ΔY	(C, N, 0)	-6.6730 **	0.000	平稳
	P	(C, T, 0)	-1.6871	0.748	不平稳
	ΔP	(C, T, 0)	-10.6435 **	0.000	平稳

续表

研究区间	变量	检验形式 (C, T, k)	ADF 统计量	p 值	结论
1991Q1—1998Q2	Y	(C, T, 1)	0.1271	0.996	不平稳
	ΔY	(C, T, 0)	-8.0444 **	0.000	平 稳
	P	(C, T, 0)	-2.9013	0.176	不平稳
	ΔP	(C, N, 0)	-6.4227 **	0.000	平 稳
1998Q3—2010Q4	Y	(C, T, 1)	-3.4794	0.053	不平稳
	ΔY	(C, N, 0)	-4.9448 **	0.000	平 稳
	P	(C, T, 0)	-4.7076 **	0.002	平 稳

注：检验形式中 C 和 T 分别表示检验方程带有截距项和趋势项（N 则表示没有相应项），滞后期数 k 以 SC 值最小准则确定；ADF 统计量的上标 ** 表示在 1% 显著性水平下可拒绝非平稳性原假设。

四、模型估计结果与动态分析

在估计简化式 VAR 模型（7）之前，首先要确定模型的滞后阶数。由于模型变量采用了季度数据，滞后阶数应考虑取为 4 的倍数。^[18]而由 AIC 和 SC 最小准则判断，滞后阶数取 4 为最优选择。模型拟合结果表明，VAR 特征多项式的所有根的倒数均落在单位圆内，表明 VAR 模型的结构满足稳定性条件。^[19]在此基础上通过施加需求冲击对产出波动无长期影响的约束条件，可以最终识别出正交化的供求冲击 u^s 和 u^d ；进而借助脉冲响应函数考察总供给与总需求冲击对台湾宏观经济波动的动态效应，并通过预测误差方差分解揭示二者在经济波动中的相对重要性。

针对完整研究区间的模型拟合度较低，并且价格波动对供给冲击的累计脉冲响应函数值为正，与理论预期不符，这可能是因为被忽略的结构突变严重影响了模型估计结果的可靠性。Liu^[20]则建议应分别考察在收缩期和扩张期、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以及在不同经济体规模下，经济波动对于重要冲击的响应方式。本文的估计结果也表明，针对两个分段研究区间的模型拟合度得到显著提高，动态分析结果也全部与理论预期相符。因此，以下仅针对两个分段研究区间的估计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一）供给冲击与需求冲击的影响轨迹

图 1 给出了供求冲击 u^s 和 u^d 的四期移动平均序列^[21]，据此可以初步判

断二者对于台湾宏观经济运行过程的影响轨迹。^[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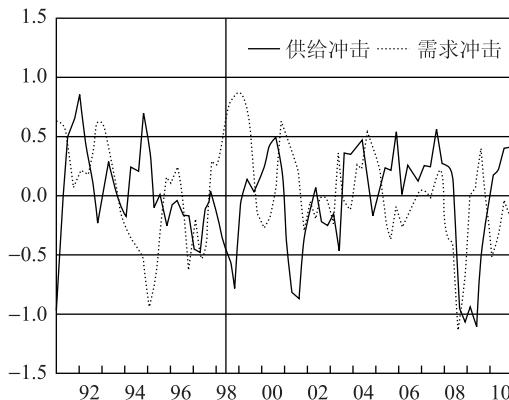


图 1 结构式总供给冲击与总需求冲击

作为小型开放经济体，台湾地区的经济运行易于受到来自岛内外诸多因素的冲击影响。在供给冲击方面，台湾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新一轮经济结构转型，经济管理体制实现“解严”；进入 90 年代，通过发展策略性工业从而推动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为台湾潜在产出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条件。但社会运动的高涨则影响到岛内的投资环境，迫使传统加工产业进而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大规模外移，一度引起所谓的产业“空洞化”现象，降低了岛内工业生产的资本存量和产能；而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2000 年全球网络经济泡沫破灭和 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更是加剧了这种负向冲击。

在需求冲击方面，台湾当局推行的经济“三化”政策创造了宽松的经济环境，提高了台湾市场的对外开放度，使国际资本的流入更为便利，促进了岛内投资；同时由于宽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一方面减免租税、增加公共支出，另一方面通过金融自由化和降低法定利率来推动信用扩张，这些都极大刺激了正向的需求因素。对外贸易是台湾经济的另一关键需求因素，世界市场的需求波动对于出口导向的台湾经济有重大影响，但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崛起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展，台湾面临“经济边缘化”的挑战，外部需求不断遭到分解和转移；开放资本市场后数次泡沫经济的破灭，也导致急剧的资本流失以及岛内需求和投资力量的减弱，这些都形成了负向的需求冲击。

(二) 供给冲击与需求冲击的传导路径

图 2 和图 3 分别给出了 1991Q1—1998Q2 期间和 1998Q3—2010Q4 期间

台湾实际产出波动对于供求冲击的累计脉冲响应函数值，图 4 和图 5 分别给出了两个分段研究区间台湾价格水平波动对于供求冲击的累计脉冲响应函数值，由此可以刻画和对比不同研究区间中供求冲击对于经济波动的动态传导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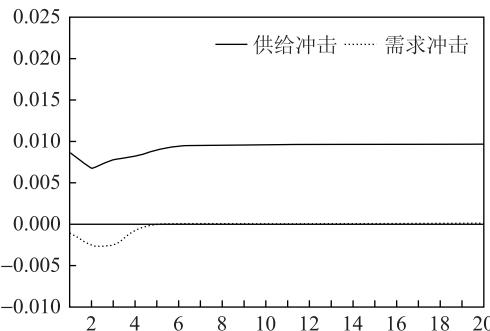


图 2 分段区间 I 中产出波动的累计脉冲响应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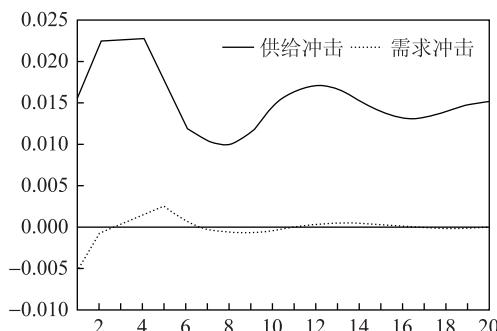


图 3 分段区间 II 中产出波动的累计脉冲响应函数

由图 2 可知，1 标准差单位的总供给冲击会导致实际产出在之后的 6 期（除第 2 期外）出现同向变动，在第 6 期后累计响应值达到稳定的 0.94 个百分点。1 标准差单位的总需求冲击会导致实际产出在之后的第 1、2 期出现约 0.15 个百分点的反向变动，第 4、5 期则转为约 0.2 个百分点的同向变动，而第 6 期之后的累计响应收敛为 0。由图 3 可知，1 标准差单位的总供给冲击会导致实际产出在之后各期出现同向、反向的交替变动，但累计响应始终为同向；由于同、反向响应的交替幅度较大，持续时间也较长，即使到第 20 期后，累计响应仍在 1.3% 至 1.55% 之间波动，未达到稳定。1 标准差单位的总需求冲击则导致实际产出在之后各期出现反向、同向的交替变动，持续时间同样也较长，在第 20 期之后累计响应才基本收敛为 0。对比图 2

和图 3 可以发现，不论就影响的幅度还是就持续动荡时间而言，在分段研究区间Ⅱ中供求冲击对于实际产出波动的影响都更为显著。这表明在 1998 年之后，台湾宏观经济运行的稳定性趋于恶化，经产出波动对于各类冲击因素更为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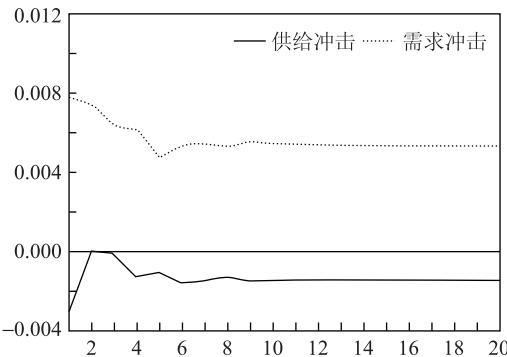


图 4 分段区间Ⅰ中价格波动的累计脉冲响应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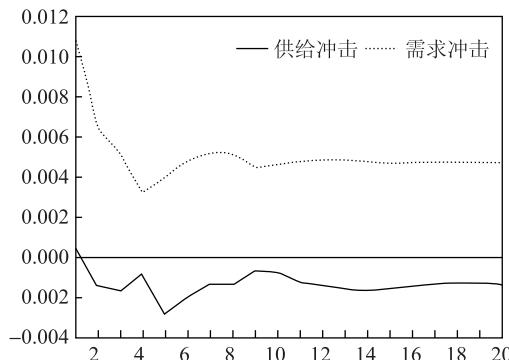


图 5 分段区间Ⅱ中价格波动的累计脉冲响应函数

由图 4 可知，1 标准差单位的总供给冲击导致价格水平在随后各期出现反向、同向的交替变动，但累计响应始终为反向，并于第 10 期后达到稳定的 0.14 个百分点。1 标准差单位的总需求冲击导致价格水平在随后各期出现同向、反向的交替变动，但累计响应始终为同向，并于第 10 期后达到稳定的 0.53 个百分点。由图 5 可知，1 标准差单位的总供给冲击导致价格水平在之后各期出现同向、反向的交替变动，但累计响应为反向；同时交替响应的持续时间较长，即使到第 20 期后，累计响应仍在 0.13% 至 0.145% 之间波动，未达到稳定。1 个标准差单位的总需求冲击导致价格水平在随后各

期出现同向、反向的交替变动，但累计响应始终为同向，并于第 16 期后达到稳定的 0.48 个百分点。对比图 4 和图 5 可以发现，虽然两个分段研究区间中的价格走势完全相反（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但供求冲击对于价格波动的影响幅度却基本相当，区别仅在于研究区间Ⅱ中供求冲击的交替影响更持久；同样显示在 1998 年之后，台湾宏观经济运行的稳定性更差。

（三）供给冲击与需求冲击的作用对比

基于对脉冲响应函数的估计，方差分解方法将产出和价格波动序列中以预测误差方差表示的动态变化，按其成因分解为与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相关的两个组成部分，由此揭示每一结构冲击对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对影响，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产出与价格波动中预测误差的方差分解

预测期	实际产出波动				价格水平波动			
	分段研究区间 I		分段研究区间 II		分段研究区间 I		分段研究区间 II	
	供给冲击	需求冲击	供给冲击	需求冲击	供给冲击	需求冲击	供给冲击	需求冲击
1	98.24	1.76	90.59	9.41	13.32	86.68	0.15	99.85
2	95.50	4.50	86.25	13.75	23.11	76.89	2.70	97.30
3	95.57	4.43	85.98	14.02	22.76	77.24	2.69	97.31
4	90.76	9.24	85.72	14.28	24.08	75.92	3.04	96.96
8	90.37	9.63	86.87	13.13	23.78	76.22	6.08	93.92
12	90.35	9.65	87.31	12.69	23.80	76.20	6.52	93.48
16	90.35	9.65	87.42	12.58	23.80	76.20	6.58	93.42
20	90.35	9.65	87.45	12.55	23.80	76.20	6.59	93.41

由表 2 可知，对于实际产出波动的预测误差方差，其分解结果在第 12 期以后趋于稳定；在分段研究区间 I 中，有 90% 以上是由供给冲击造成的，需求冲击的影响不及 10%；在分段研究区间 II 中，有 87% 是由供给冲击造成的，需求冲击的影响略有提高，达到 12.5%。对于价格水平波动的预测误差方差，其分解结果也在第 12 期以后趋于稳定；在分段区间 I 中，约有 24% 是由供给冲击造成的，需求冲击的影响超过 76%；在分段区间 II 中，仅有 6.5% 是由供给冲击造成的，需求冲击的影响则高达 93%。综合而言，产出波动主要是由供给冲击引起的，价格波动则主要是由需求冲击引起的；

同时，在1998年之后，需求冲击对于产出和价格波动的相对影响都有所提升。

五、研究结论及启示

本文基于凯恩斯主义的AS-AD模型理论，建立了一个包含实际产出和价格水平变量的台湾宏观经济波动结构向量自回归模型，分析了1991年至2010年间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对台湾经济波动的动态路径和影响程度。研究结果表明，产出波动对于供求冲击的响应路径符合AS-AD模型的理论预期，并且短期的产出波动主要是受到供给冲击的影响；与之相对，价格波动则主要是受到需求冲击的影响。以1998年第2、第3季度为界，在此时点之后，台湾宏观经济运行的状态更趋不稳定，对于各类冲击因素更为敏感；同时需求冲击对于产出和价格波动的相对影响都有所提升。

对于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作如下解释：第一，台湾地区的长期均衡产出水平和短期产出缺口都主要取决于潜在供给能力的革新，而其产业结构的单一性和脆弱性是造成近20年来经济增长趋缓的关键原因；及时调整经济发展策略、改善资源配置效率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是提升和稳定经济增长水平的根本举措。第二，虽然台湾地区长期以来一直奉行出口导向型经济增长模式，对于外部市场需求有严重依赖，但在“以销定产”的加工出口模式下，外部需求冲击首先会表现为国外订单的变化，生产厂商由此获得了预期适应和平滑投资的能力；另外，台湾对外贸易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台湾厂商对外投资所引致，这部分贸易本身具有内生特征。由此，外部需求冲击对于台湾产出波动的影响得以极大缓解。第三，政府可以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总需求进行微调，但对于稳定经济波动的作用恐不明显。长期财政收支失衡导致政府公共债务不断攀升、居高不下，极大削弱了台湾当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力度与效果；而为应付通货紧缩所采取的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也逐渐探底，面临流动性陷阱和投资陷阱的困境，对于提振需求和投资越来越难以奏效。

当然，本文研究结论的可靠性还有待进一步确证。本文研究结论与陈鹏^[23]相同，与Liu^[24]和李丽华等^[25]则存在冲突。在后两者的研究框架中，从总供给冲击和总需求冲击中分解出财政政策（财政支出、财政收入）冲击、货币政策（货币供应量）冲击、国际石油价格冲击、外部需求（对外

贸易收支) 冲击、汇率冲击等更为具体的因素, 对于模型识别条件的设定也因而有所不同, 这些可能导致了研究结果及其解读方式的差异。而变量选取与数据处理方式的不同, 也可能会对结果造成一定的干扰影响。为此, 有必要采用更宽泛的研究设计, 从更多侧面对台湾宏观经济波动的成因进行识别和检验。

注释:

- [1] 吕光明:《供求冲击与中国经济波动: 基于 SVAR 模型的甄别分析》,《统计研究》2009 年第 7 期。
- [2] 赵留彦:《供给、需求与中国宏观经济波动》,《财贸经济》2008 年第 3 期。
- [3] 王华:《海峡两岸经济周期协动性的现状与趋势》,《国际经贸探索》2011 年第 8 期。
- [4] 相关数据根据台湾统计资讯网 (www.stat.gov.tw) “国民所得及经济成长” 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 [5] Liu, Y. , 2003, Sources of Dynamic Macroeconomic Fluctuations in Small Open Economies: The Case of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 [6] 陈孟甫、林弘文:《产出波动与目标区政策: 小型开放经济之分析》,《东吴经济商学学报》2008 年总第 62 期。
- [7] 陈畊丽:《外部需求冲击对台湾经济影响之计量分析与对策》,《台湾经济论衡》2010 年第 1 期。
- [8] 胡少东、李非:《台湾 GDP 序列结构突变与经济周期》,《台湾研究集刊》2009 年第 3 期。
- [9] 陈鹏:《台湾经济波动冲击效应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0 年。
- [10] 同上。
- [11] Blanchard, O. J. , Quah, D. , 1989, “The Dynamic Effects of Aggregate Demand and Supply Disturba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9 (4).
- [12] Friedman, M. , 1968, “The Role of Monetary Poli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8 (1).
- [13] 敏龚、李文溥:《中国经济波动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冲击作用分析》,《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1 期。
- [14] 高铁梅:《计量经济分析方法与建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15] 指经济自由化、国际化、制度化, 旨在减少干预、降低保护, 以促进自由竞争, 加速经济转型。
- [16] Yang, Y. , Shea, J. , 2005, “Deflation and Monetary Policy in Taiwan”, NBER Working Paper, NO. 11244.
- [17] Perron, P. , 1990, “Testing for a Unit Root in a Time Series with a Changing Mea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8 (2).
- [18] 参加赵留彦的处理方法, 赵留彦:《供给、需求与中国宏观经济波动》,《财贸经济》2008 年第 3 期。
- [19] 对于完整研究区间和两个分段研究区间的 VAR 模型, 上述结果均成立。

- [20] Liu, Y., 2003, Sources of Dynamic Macroeconomic Fluctuations in Small Open Economies: The Case of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 [21] 技术性考虑参见敏龚、李文溥：《中国经济波动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冲击作用分析》，《经济研究》2007年第11期。
- [22] 针对1991Q1—1998Q2和1998Q3—2010Q4两个分段区间分别估计得到的供求冲击序列，合并显示于图1中，并以灰色垂直线作为区隔。
- [23] 陈鹏：《台湾经济波动冲击效应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 [24] Liu, Y., 2003, Sources of Dynamic Macroeconomic Fluctuations in Small Open Economies: The Case of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 [25] 李丽华、霍德明、朱浩民：《小型开放经济体系财政政策有效性之实证研究：以台湾为例》，《台湾经济预测与政策》2011年第2期。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福建省统计科学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兼职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及其 影响因素分析

——以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为例

王 鹏

在经济全球化的驱动下，金融资本在全球范围内流动加快。对于一个地区来说，金融资本是其进行生产活动、进一步带动经济增长的原动力。同时，金融机构的自身功能特征与社会经济现象的空间格局不断发生作用，导致其可以选择不同的经营区位。随着海峡两岸投资限制的逐步放宽，大陆和台湾的金融产业合作日益密切，金融资本的双向流动不断加快，两岸经贸关系出现全新的发展格局。在此背景下，台湾金融机构纷纷加快进军大陆的步伐，积极利用相关政策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以便为大陆台资企业提供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因此，在当前热络的两岸经贸交流环境中，探讨台湾金融机构在大陆地区的跨境经营及其影响因素，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两岸经贸往来中台湾金融机构跨境 经营的发展状况

尽管目前两岸经贸的规模十分庞大，但由于政治等原因，长期以来两岸之间的投资具有明显的单向性，金融业往往被台湾当局列入禁止赴大陆投资项目，并限制台湾金融机构与大陆地区的业务来往。^[1]因此，在早期的台资企业投资大陆中，资金多半通过第三地的外国银行间接投资大陆，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参与程度较低，在制造业跨境投资中无法扮演金融支援的积极作用，其两岸资金调度和流通服务的功能也不显著。

随着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台资企业的加速西进，台湾当局逐渐意识

到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客观上需要建立制度化的合作机制，并且逐步放宽了两岸经贸往来的法令限制。2009年4月26日第三次“陈江会”签署的“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以及同年11月16日“海峡两岸银行业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MOU）的签署，开启了两岸金融业交流合作的新纪元。2010年3月16日，台湾金融主管机关正式公布“两岸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涉及范围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业，为台湾金融机构前进大陆及大陆金融业来台投资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范。同年6月29日，“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正式在重庆签署，金融服务业被列入早期收获清单，两岸经济关系进入稳定运行与不断深化的成熟期，使台湾金融机构更加便利地进入大陆市场开展跨境经营业务。^[2]

作为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第一阶段，ECFA在金融、会计、医院、民用航空器维修等11个服务行业对台湾实施了更加开放的政策。ECFA早期收获清单对银行、保险及证券业等金融服务业的开放作了承诺，仅银行业方面就为台资银行在大陆地区设置营业性机构提供了6项便利措施。台湾金融服务业以更宽松的准入条件进入大陆市场，不仅使台湾金融机构获得跨境经营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带来先进的管理水平和理念，提升大陆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推动两岸金融服务业市场的进一步融合。^[3]

二、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策略方式

目前，在大陆地区的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主要体现在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开展的投资经营活动，包括设点、参股和信贷等，其跨境经营的策略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在大陆地区设置分支机构

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的最直接方式，就是依照两岸相关的法律规定，先向台湾金融主管机关^[4]提出申请，后经大陆金融主管机关（中国银监会）审核挂牌，在大陆地区独立设置分支机构，并对其进行直接业务管理。自2002年以来，有10家台资银行在大陆地区设立了办事处（见表1），这些办事处在两岸尚未签署MOU的阶段，因受制于两岸金融监管机关无法建立沟通机制，一直未能升格为正式分行，也无法从事经营性活动，影响了其在大陆地区的业务开展。随着2009年MOU和2010年ECFA的相继签署与落

实，台资银行加快了布局大陆的步伐，两岸金融业往来正式迈进实质合作阶段。2010 年 12 月 17 日，大陆银监会批准台湾第一商业银行、土地银行、彰化商业银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和国泰世华商业银行等 5 家台资银行在大陆地区设置的办事处升格为正式分行，这标志着台资银行正式进入大陆经营相关金融业务，为两岸银行之间外汇、贸易融资、联合贷款、同业拆借等实质业务合作创造了条件。

表 1 台资银行在大陆地区设置分支机构情况

台资银行名称	大陆办事处地点	设置时间	是否升格为正式分行
彰化商业银行	昆山	2002 年 4 月 8 日	是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上海	2002 年 5 月 15 日	是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	北京	2002 年 11 月 7 日	是
华南商业银行	深圳	2002 年 11 月 26 日	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北京	2003 年 1 月 20 日	否
第一商业银行	上海	2003 年 3 月 7 日	是
土地银行	上海	2003 年 4 月 9 日	是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苏州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否
台湾银行	上海	2010 年 2 月 1 日	否
玉山银行	东莞	2010 年 5 月 28 日	否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二）参股大陆地区陆资银行

台资银行参股大陆地区陆资银行，主要是由台湾的银行或金控公司直接出资参股，或是由台湾母行成立海外金融机构，通过并购海外子银行（如香港当地银行），由子银行间接参股陆资银行。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股的方式，其主要目的都是希望通过参股大陆地区陆资银行，取得战略伙伴的地位。由于大陆地区国有商业银行的规模都较大，台资银行参股这些金融机构的效果并不明显。因此，目前台资银行参股陆资银行的对象，大多限于中小型商业银行。例如，2008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准了台湾富邦金控公司参股厦门市商业银行，该公司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斥资人民币 2.3 亿元（约合 2.6 亿元港币），取得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后发行股本 19.99% 的股权。^[5]台湾富邦金控因而成为首家间接参股大陆地区陆资银行的台湾金融机构，也是首家在海峡两岸和香港完整布局的台湾金融机构。未来富邦银行

(香港) 将通过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的伙伴关系开展人民币业务, 积极发展服务大陆地区台商和港商的企业金融业务。

(三) 依托 CEPA 机制“借壳”登陆

进入 21 世纪, 香港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世界投资亚洲的前哨站, 香港具备成为亚洲区的国际金融交易平台的各项条件。^[6] 2001—2009 年, 海外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占香港证券交易所现货市场成交金额的平均比重为 36.7%, 2007 年更高达 40%^[7]。2003 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的签署, 在加强内地与香港更紧密联系的同时, 更加凸显了香港在两岸经济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大陆台资企业通常将香港作为两岸贸易的桥梁和投资大陆的服务基地, CEPA 机制则降低了香港金融行业进入内地的门槛, 为台资银行间接进入大陆市场并向台资企业提供融资创造了机会。因此, 台资银行可以通过并购港资金融机构或者直接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 待满足 CEPA 中香港公司的身份界定后, 搭乘 CEPA 机制便车, 采用“借壳”方式布局大陆市场, 为台资企业在大陆投资的贸易结算和资金进出业务提供便利服务。

(四) 结合外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

引入外资银行是金融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全球金融市场发展的重要趋势。外资银行在台湾地区发展经历了 1979 年以前的起步阶段、1980 至 1997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及 1998 年以来的调整阶段。^[8] 目前, 台资银行结合外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 主要有 3 种方式: 一是外资银行入股台湾母行或金控公司, 二是台湾母行或金控公司入股外资银行, 三是台湾母行与外资银行在两岸以外的地区另组金控公司。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进入大陆市场, 投资各方的操纵权取决于持有股权的多寡。近年来, 台湾母行或金控公司接受外资金融机构入股, 进而以外资银行的身份投资中国大陆, 是台资银行结合外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的重要方式, 相关案例层出不穷(见表 2)。

表 2 近年来外资金融机构入股台湾银行业情况 单位: 新台币

台湾金融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	入股时间	入股比例
玉山金控	保诚集团	2004. 2	投资 40 亿元, 持股 3.26%
	淡马锡	2006. 3. 14	投资 100 亿元, 持股 15%

续表

台湾金融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	入股时间	入股比例
万泰银行	奇异融资	2006. 1. 23	发行 62.35 亿元金融债（14.95%） 发行 1.96 亿股私募（10%）
台新金控	美商新桥	2006. 3. 14	投资 270 亿元，持股 21.5%
	日商野村证券	2006. 3. 14	投资 40 亿元，持股 3.26%
日盛金控	日本新生银行	2006. 5. 10	投资 113.4 亿元，持股 31.8%
	Integral	2006. 5	投资 6.6 亿元，持股 1.85%
华侨银行	纽约人寿	2005. 10	投资 6 亿元，持股 5%
	花旗银行	2007. 4. 9	141 亿元收购 100% 股权
新竹商银	渣打银行	2006. 11	400 亿元收购 100% 股权
台东企银	荷兰银行	2007. 6. 11	68.9999 亿元收购 100% 股权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三、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影响因素

金融机构跨境经营通常被认为是为本国（或地区）企业服务，即所谓“跟随客户”的动因，东道国自由化的金融制度和潜在的市场机会等因素吸引着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9]为了分析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影响因素，笔者与有关机构自 2008 年开始，陆续开展了一项关于“珠三角台资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行为”的问卷调查（以下简称“问卷调查”），先后向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和东莞等 3 地市的 150 家台资企业发放问卷，共回收 69 份问卷，回收率为 46%。^[10]同时，选取在珠三角地区设置分支机构的 2 家台资银行——华南商业银行（深圳）和玉山银行（东莞）为研究对象，对 8 位负责人（主管）进行主动的研究性交谈。

对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进行结果分析后，可以将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的影响因素归纳为三种类型（见表 3）。第一种类型是经营环境因素，主要由台资银行所处的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组成。其中，外部因素是指台资银行管理阶层决策所无法影响的因素，包括经济指标成长幅度、地方政府接纳程度、大陆金融政策走向、两岸金融监管机制、银行业竞争情况、大陆潜在客户数量等大陆市场环境，以及台湾当局推动力度、金融政策开放程度、两岸金融监管机制、银行业竞争情况、台湾潜在客户数量等台湾市场环境；内部

因素是指台资银行管理阶层决策能够产生影响的因素，如发展定位、银行规模、发展策略、差异化产品、国际化经验、市场开拓能力等银行内部环境。

表3 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的影响因素

经营环境			组织结构	经营策略
大陆市场环境	台湾市场环境	银行内部环境		
经济指标成长幅度	台湾当局推动力度	发展定位	股权结构	竞争优势
地方政府接纳程度	金融政策开放程度	银行规模	管理人员组合	网络关系
大陆金融政策走向	两岸金融监管机制	发展策略	团队协作能力	策略伙伴选择
两岸金融监管机制	银行业竞争情况	差异化产品	决策权集中程度	大陆市场选址
银行业竞争情况	台湾潜在客户数量	国际化经验		跨境经营目标
大陆潜在客户数量		市场开拓能力		

第二种类型是组织结构因素。组织结构是指台资银行为实现在大陆地区跨境经营的组织目标，在管理工作中进行的分工、分组和协调合作，以及在职务范围、责任、权利等方面所形成的动态结构体系。组织结构的本质是为实现台资银行战略目标而采取的一种分工协作体系，其随着台资银行的重大战略调整而调整。组织结构因素包括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组合、团队协作能力、决策权集中程度等变量，在组织内部的排列顺序、空间位置、聚散状态、联系方式以及各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等方面，影响着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的模式选择。

第三种类型是经营策略因素。经营策略是台资银行在大陆地区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基本情况，据以形成优势和创造生存与发展空间所采取的各种反应。经营策略因素包括竞争优势、网络关系、策略伙伴选择、大陆市场选址、跨境经营目标等变量，它也是影响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的重要因素，直接关系到台资银行能否在大陆地区长远发展。台资银行在制定经营策略的过程中，需要随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变动而调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经营策略因素往往在遇到不可预见或不确定的情况时，影响台资银行实现跨境经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方针、实施方案和竞争方式。

四、结语

金融机构跨境经营属于金融地理学的研究范畴，与区域制度、文化、社

会资本、信息等因素密切相关。台湾金融机构在大陆地区跨境经营是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随着大陆市场的日益开放而不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本文以进入大陆市场的台资银行为研究对象，总结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策略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一是在大陆地区设置分支机构，二是参股大陆地区陆资银行，三是依托 CEPA 机制“借壳”登陆，四是结合外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同时，结合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的案例研究，可以将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的影响因素归纳为经营环境、组织结构和经营策略等三种类型。此外，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相关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化，例如扩大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的样本数量，制定更加科学划分台资银行进入大陆市场的影响因素的判断标准，并进行相应的定量分析与策略研究等。

注释：

- [1] 叶耀明、曲伟玮：《ECFA 与海峡两岸金融合作新变化》，《上海金融》2011 年第 6 期。
- [2] 邓敏、王敏娟：《两岸履行与完善 ECFA 的博弈分析》，《国际经贸探索》2011 年第 5 期。
- [3] 邓利娟：《ECFA 与两岸金融合作双赢》，《台湾研究集刊》2010 年第 5 期。
- [4] 根据 2002 年 5 月台湾“财政部”公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规定，台资银行在大陆地区设置分支机构的金融主管机关是台湾“财政部”，2005 年 3 月该许可办法经过修正，金融主管机关改为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黄光晓等：《台资企业融资偏好与两岸金融机构合作》，《亚太经济》2009 年第 3 期。
- [6] 赵晓斌：《全球金融中心的百年竞争：决定金融中心成败的因素及中国金融中心的崛起》，《世界地理研究》2010 年第 2 期。
- [7] 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研究与发展部历年《香港证券交易所现货市场交易研究调查》（英文版）整理计算。
- [8] 吴湧超：《台湾地区外资银行演变历程、准入制度与发展特征》，《国际金融研究》2010 年第 11 期。
- [9] 张满银等：《外资银行在两岸投资区位选择影响因子分析》，《财经问题研究》2011 年第 6 期。
- [10] 王鹏：《大陆台资企业融资渠道研究——基于珠三角台资企业的问卷调查》，《台湾研究集刊》2009 年第 2 期。

（作者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台湾经济研究所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日据时期台共与共产国际关系探析

宋帮强

共产国际对于台湾共产党，既有援助的一面，也有损害的一面，有功有过，毁誉并存。目前学术界对台共与共产国际的关系研究甚少，虽然有个别学者曾从侧面涉及此事，但也是语焉不详。有鉴于此，笔者拟就这一问题，进行尝试性探讨，文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共产国际的东方革命战略与 台湾共产党的筹建

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后，共产国际和苏联为了打破帝国主义的包围，摆脱在世界的孤立地位，巩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迫切需要在东方各国建立友好的国家关系和寻求联合的力量。于是，共产国际根据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理论以及对世界形势的判断，决定把活动范围由欧洲国家进一步扩展到东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并于1920年共产国际二大至1922年共产国际四大期间，制定和完善了东方革命的战略策略，即要求东西方革命运动相互支持，结成强大的反帝统一战线。具体来说，提出了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共产国际和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东方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既要与苏联及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结成紧密联盟，又应当同本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结成联盟等重要思想。共产国际就是运用了东方革命战略来指导被压迫民族的革命运动。

1920年7月，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关于民族与殖民地的纲领》，把被压迫民族与殖民地的解放运动列为共产国际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宁说：“所有共产党必须给予其国内革命解放运动实际的援助；如

果该国已成立共产党的话，不管采取任何形式的援助，都必须要与该国共产党协商。殖民地母国的工人，有义务积极援助那些财政上无法自主的落后殖民地的革命运动。”^[1]同时大会还责成“各国共产党必须直接帮助附属国或不平等民族和殖民地的革命运动”。^[2]1922 年 1 月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特别强调，必须重视在亚洲的被压迫民族与殖民地的革命运动。

1922 年 7 月，由布哈林起草的、日本共产党成立大会上讨论通过的《日本共产党纲领草案》明确提出：“把日本军队从朝鲜、中国、台湾及库页岛撤退。”^[3]1922 年 11 月，共产国际第四次大会通过了《东方问题的纲领》规定：“殖民地母国的各国共产党必须担负起殖民地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在组织上、精神上、物质上给予各种援助的任务。”^[4]正因为共产国际要把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结合起来讨论，所以 1927 年 7 月，共产国际通过了由布哈林起草的《关于日本问题的纲领》，将“推动殖民地的完全独立”列为 13 项任务纲领之一，并规定“日共应对日本殖民地的解放运动保持密切联系，在思想上、组织上给予支援”。^[5]按照这一纲领，日本共产党负有指导台湾共产主义运动的使命。同年 10 月，共产国际指示日本共产党组织“台湾民族支部”。日本共产党就是接受这个命令，担负起了指导、支持台共的责任。于是，组建台湾共产党的议题浮出水面。

日据时期，由于日本殖民者在台湾实行民族歧视的差别教育制度，使得台湾青年很难接受高等教育，因此，1920 年代前后，大批台湾进步青年前往祖国大陆求学。从 1922 年起，先后有一批台湾青年就读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联合创办的红色大学——上海大学。因此，台共建党的主要成员大部分都与上海大学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中国共产党早期许多著名领导人、理论家，如瞿秋白、邓中夏、蔡和森、恽代英、任弼时等人都曾在上海大学任教。^[6]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导和影响下，台湾进步青年谢雪红、林木顺、林仲梓、蔡孝乾等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为推动台湾反日革命运动的发展，中共中央专门从上海大学选出几名台籍中共党员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有意识地培养台湾革命运动的骨干分子，为中共在台湾创立地方党组织做准备。当时谢雪红等人都被赋予这一神圣使命。据她回忆：“1925 年 10 月间，黄中美同时向我、林木顺和林仲梓三人宣布：党命令我们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他说党派我们赴苏学习是为了培养干部，考虑将来帮助台湾的同志在台建党。”^[7]

1925年11月20日，在中共的推荐下，林木顺与谢雪红由上海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留学，为中共在台建立地方党组织做准备。然而，共产国际在此时也注意到殖民地台湾的革命问题，“为培养台湾革命运动的未来骨干，决定把中国共产党派东方大学学习的学员中的几个台籍青年，有意识的从中国班调到日本班参加学习”。^[8]共产国际为什么这样做？对此，当事人谢雪红起初也迷惑不解，后来才知道：“第三国际考虑到我们以后的任务是要回台湾建党，又因台湾是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所以，决定把我们转到日本班学习，对以后党的筹备方便有利。”^[9]根据共产国际第五次大会的决议，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划分，以“一国一组织”为原则，而台湾当时是日本的殖民地，所以共产国际决定由日共中央负责领导筹建台湾共产党的工作。^[10]既然共产国际已对此做出了布置，那么作为共产国际一个下属支部的中国共产党，也只好服从这一安排。

1927年5月，在莫斯科学习的谢雪红、林木顺被共产国际介绍给日共领袖渡边政之辅等人，与日共建立直接联系。1927年10月，谢雪红、林木顺在米斯克被共产国际执委片山潜召见，片山潜正式代表共产国际传达了筹建台湾共产党的决定。该决定如下：^[11]

共产国际决定命令谢飞英（即谢雪红）、林木顺回国组织“台湾共产党”，由谢飞英负责，林木顺协助。“台共”组织工作由日共中央负责指导和协助，这个任务已委托给来莫斯科开会的日共中央代表团了，台湾是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日本本国的无产阶级应帮助殖民地台湾的革命运动。由于现在许多情况还搞不清楚，台共组织成立后暂时作为“日本共产党台湾民族支部”，通过日共中央间接接受共产国际的领导，待将来才直接接受共产国际的领导。台共建党的基层人员，可要求日共党和中共党的组织介绍各该党的台湾籍党员来做骨干。党成立后，谢飞英和林木顺两人要去日本东京，在日共中央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为完成这一历史使命，1927年11月，谢雪红与林木顺回到了上海即开始与祖国各地以及台湾、日本的革命同志（其中包括一部分中共党员和日共党员）联系，准备建党。由于台共建党时缺少革命干部，共产国际要求其下属单位中共和日共分别向台共输送革命干部。在共产国际的指示下，中共先后向台共输送了台籍中共党员翁泽生、王万得、潘钦信等建党骨干，日共也向台共输送了日籍党员苏新、陈来旺等建党骨干。在台共成立前夕，日共正受到日本国内的缉捕与镇压，日共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无法派代表出

席台共成立大会。在此情况下，共产国际东方局便派中共代表彭荣和朝共代表吕运亨共同协助台共的成立。

二、台共“左”倾错误的根源： 共产国际“第三时期”理论

台共成立之初，是在日共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然而，由于日共屡遭镇压，尤其是“四·一六事件”发生后，日共遭到彻底破坏，结果使得台共与日共关系中断。从 1930 年 12 月起，台共开始在共产国际东方局的领导下开展活动。1931 年 6 月，共产国际又进一步将台共归为它的一个直属支部，直接受它领导。然而，共产国际在指导台共的工作中犯了诸多错误，最终导致了台共的败亡。

1928 年 8 月，布哈林根据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精神，在共产国际六大的《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任务的提纲》报告中提出了战后资本主义总危机发展的“第三时期”理论。这一理论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革命形势划分为三个特定时期：第一时期为 1918—1923 年，是资本主义制度陷于严重危机，无产阶级采取直接革命行动的时期；第二时期为 1923—1928 年，是资本主义制度渐趋稳定、资本主义经济“复兴”时期，也是无产阶级继续进行自卫斗争的时期；第三时期从 1928 年起，是各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矛盾日益激烈、殖民地斗争日益发展、资本主义总危机不断尖锐化，无产阶级开始进行直接革命的时期。^[12]

1929 年 7 月，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十次全会的政治决议，又进一步发展完善了“第三时期”理论。这次全会通过了《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的当前任务提纲》，强调“第三时期”“是资本主义总危机增长，帝国主义的内部和外部基本矛盾迅速加剧，从而必然导致帝国主义战争，导致大规模的阶级冲突，导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新的革命高潮发展，导致殖民地伟大的反帝国主义革命的时期”。^[13]

根据“第三时期”理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总危机已经到来，工人运动、民族解放运动出现世界性的革命高潮，是实现世界革命的有利时期。因此，共产国际向各国共产党提出三项基本任务：（1）在各国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殖民地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实行坚决的“进攻路线”。（2）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各国无产阶级政党采取“阶级反对阶

级”和“下层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在资本主义国家坚决地反对社会民主党，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反对民族资产阶级。^[14]（3）为保证上述战略和策略的切实执行，共产国际对抵制和反对“第三时期”理论的“右派”、“调和派”头面人物，采取严厉制裁的组织措施。共产国际曾先后把洛夫斯顿（美共）、伊列克（捷共）、斯皮克托尔（加拿大共）等清除出共产国际执委会和主席团，^[15]并增补了一批拥护共产国际新政策的执行委员。共产国际做出了“反右倾”是不可调和的党内斗争的方针，要求各国共产党必须坚决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这三项任务和要求，在“第三时期”错误理论的指导下构成了共产国际“左”倾错误的基本内容，“反右倾”则被作为推行“左”倾冒险主义、压制和打击不同意见的一根大棒。共产国际从六年至七大的7年中，正是根据这个理论来规定自己的基本任务和制定方针政策，并把这个理论作为决定各国共产党和共产国际实际任务的依据，要各国共产党人全盘采纳和接受，从而形成了一条“左”倾的进攻路线。

由于共产国际是一个世界统一性的共产党组织，各国共产党只是其一个支部，它的决议、理论必须无条件贯彻。台共成立时是共产国际日共支部的一个民族支部，所以台共自然也要遵守共产国际各项指示（1930年台共与日共关系中断后，台共更多的是在共产国际东方局和中共指导下开展活动）。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共产国际“第三时期”理论和相应制定的进攻战略，以及开展“反右倾”斗争的决议，就不可避免地为台共“左”倾错误的产生提供了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

三、“左”倾错误的泛滥： 台共从分裂到败亡

1928年11月，台共中央在谢雪红的领导下，在台湾岛内积极地开展活动。由于日本殖民者30多年来已在台湾建立了严密的殖民统治体系，对一切政治活动防范甚严，台共又是日本殖民者心中的非法组织，无法公开号召，所以，谢雪红便采取了借助合法组织（如农民组合、文化协会）以掩护党的力量成长的策略路线。谢雪红的合法斗争路线在台湾的革命实践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农民组合和文化协会中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并建立了台共支部，成功地将农民组合、文化协会转化为台共的外围组织。但对共产国际来说，谢雪红的做法属于“关门主义”，过于保守，背离了共产国际“左”

倾的进攻路线。这样，以谢雪红为首的台共中央激起了共产国际的强烈不满，被斥为机会主义。

为确保共产国际路线在台湾的贯彻，共产国际要求台共中央进行党的改革工作。1930 年 12 月，共产国际执委、中共中央领导人瞿秋白召见在上海的台共“中坚人物”翁泽生时，转达了共产国际东方局对谢雪红领导的台共的“机会主义”路线的批评。他说：“依据东方局最近所提，台湾党陷入了机会主义的错误，党员欠缺积极性，党组织非常幼稚，与成立当时无甚差别。而党的活动迟滞，呈现出无法遂行革命指导任务的状态。”^[16]瞿秋白依据共产国际“第三时期”理论，向台共指出：台湾已经出现了革命高涨的形势。瞿秋白说：“因为资本主义经济组织日渐深刻化，将全世界卷入于经济恐慌（危机）里，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性危机深刻化的同时，政治危机亦增大，革命运动的潮流已见高涨，日本帝国主义亦不能免于这种倾向而陷入大的经济恐慌”。“日本帝国主义为巩固对台湾的统治，势必更残酷地榨取工农。因此，台湾的工农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痛苦亦必加剧升高，在台湾工农群众之间也必然地会激发出革命的斗争……伟大的革命斗争显然即将爆发”。^[17]为了迎接台湾革命高潮的到来，他要求“台湾的党应召开临时大会，检讨党过去的方针，确立正确的新方针，而在大会之前应促使一般党员由机会主义的谬误中觉醒，在实践斗争的过程中克服机会主义的谬误”。^[18]

稍后，共产国际东方局负责人不仅表示“完全同意瞿秋白对台湾问题的意见”，而且还向翁泽生、潘钦信下达指示：“在东方局把正式指令送到台湾以前，你们要先回去，传达共产国际的意见，使一般党员积极地开始工作，尽早召开临时大会，确立政治方针……再把详细工作报告呈上。”^[19]

当时，正好台湾农民组合中央委员陈德兴路过上海，准备赴海参崴参加第五次太平洋劳动会议，但因故错过会议，只好返台。翁泽生就委托他带回共产国际东方局的指示：要求台共加强整顿，停止“关门主义”的做法。翁泽生交代陈德兴：“先将（共产国际东方局的）意旨传达予谢氏阿女（谢雪红）并怂恿党的改革。倘阿女（谢雪红）不表同意或持反对意见时，则向王万得、赵港等报告，令他们准备党的改革。”^[20]

1930 年 12 月 20 日，陈德兴回到台湾后，遵照翁泽生的交代，在国际书局找到谢雪红，向她传达共产国际东方局的指示。然而，谢雪红认为这项指示是“对台湾情况无知者的妄论，令人无法肯定其为共产国际东方局的

指示，恐系翁泽生等人分裂主义的阴谋”，^[21]因此拒绝接受。陈德兴只好照预定计划，前往台北《五人报》报社向王万得传达共产国际指示。王万得当即表示，遵照共产国际东方局指示，进行党的改革。由此引发了台共党内激烈的斗争。

1931年1月27日，王万得认为谢雪红在党的改革问题上无法合作，便避开了持不同意见的台共中央，召集赵港、苏新、陈德兴、庄守、吴拱照等人在台北召开改革同盟成立大会。大会决定贯彻共产国际指示，结束谢雪红的“关门主义”路线，确定了台共要更加积极地开展各项活动的“激进主义”路线；大会还指责以谢雪红为首的台共中央存在“政治上的不动主义”、“组织上的封闭主义”、“上级机关对于下级机关与党团工作的领导不足”等“机会主义”错误，^[22]决定与原有的党中央领导机关断绝关系，自行成立了台共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改革同盟”，并选出了由王万得、苏新、赵港、陈德兴、萧来福5人组成的临时中央委员会。^[23]这样，台共正式分裂为以王万得为首的“改革同盟”和以谢雪红为首的“旧中央”两派。这次大会以后，以王万得为首的“改革同盟”不仅掌握了台共大权，而且积极地推行共产国际“左”倾进攻路线，从而使得台共的“左”倾错误开始泛滥开来。

针对王万得等人分裂台共中央的行为，谢雪红通过正常渠道向共产国际东方局、日共中央、中共中央反映。然而，由于谢雪红领导的台共“旧中央”对共产国际指示的拒不执行，因此，在共产国际看来，台共“旧中央”不但应在政治上受到谴责，而且应在组织上做根本变更，以确保台湾革命严格按照共产国际所指引的路线前进。为此，共产国际东方局专门派潘钦信为代表回台指导台共二大的召开。

1931年5月31日至6月2日，台共二大在潘钦信的主持下召开。^[24]这次大会秉承共产国际东方局的意旨，一方面把忠实行共产国际的台共“改革同盟”领导人王万得等人扶植上台，并将不听从共产国际指示的台共“旧中央”领导人谢雪红等人开除出党；另一方面还照搬共产国际“第三时期”理论，通过了台共新的政治纲领，将共产国际“第三时期”理论及相关指示进一步目标化、具体化和行动化。台共二大以后，台共在共产国际“第三时期”理论的直接指导和影响下，出现了严重的“左”倾错误，其主要表现如下：

1. 过高地估计了台湾的革命形势

台共新中央不顾台湾革命的实际情况，盲目地依据共产国际“第三时期”理论和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夸大估计，教条地认为“资本主义的第三期也已使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急剧地趋向崩溃之途，主要的资本主义诸国家已陷入绝大的经济恐慌下，失业者如洪水般澎湃，工农大众坠入困苦贫穷中，更将全世界卷入于世界革命第三期的怒潮中，资本主义诸国家的无产阶级运动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农革命正急速地发展开来”。^[25]因此，“台湾革命运动即将继续地爆发与大发展。毫无疑问，革命的高潮将在无可避免的情势下来临”。^[26]

然而，台湾的实际情况是，日本殖民者对台湾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日本警察、特务组织，层层叠叠、密如蛛网，运用《治安维持法》等法律对台湾人民进行严密监视和控制，用各种手段侦察、搜捕台共地下组织、抗日团体和抗日人士，对一切刚刚萌芽的工人、农民运动以及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治结社给予野蛮镇压，这使得台共在岛内的革命活动日趋艰难。不仅如此，日本殖民者为了消灭台共和各种抗日力量，还于1929年2月12日出动大批警察，在台湾进行所谓“大检举”运动，逮捕了台湾各地文协、工会、农民协会及反日团体的干部和积极分子、各界反日爱国进步人士1000多人，台湾农民组合领袖简吉、杨春松、陈德兴等台共重要成员被判处有期徒刑，这便是台湾史上的“二·一二事件”。^[27]“二·一二事件”中，日警虽然未能破坏台共党组织，但大规模的逮捕行动却给台湾工农革命运动以沉重的打击。由此可见，当时的台湾在日本的高压统治之下，革命形势处于低潮是显而易见的。

2. 推行冒险主义的进攻路线

台共新中央根本无视台湾革命中敌强我弱的基本事实，主观认为日本帝国主义已陷入于大恐慌之际，台湾革命高潮已经到来，现在应该是主动出击的时候。因此，台共的任务“应该是把握各种机会，抓住工人与资本家、农民与地主、士兵与长官的大小冲突，激发群众的日常斗争，在斗争中反对民族改良主义、社会民主主义、机会主义，扩大党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吸收群众集合在党的政治口号的周围，领导工人农民在工厂与农村实行猛烈的阶级斗争，建立无产阶级在农民运动中的领导权，扩大并巩固工农的革命组织，力求革命的均衡发展，以武装暴动颠覆帝国主义的统治，树立工农民主政权”。^[28]为此，他们制定了一系列“左”的方针、政策，强化党对工农运

动的领导，并组织工农武装暴动和加强纪念日的对敌斗争。1932年1月，台共重要成员刘双鼎和林华梅以新竹州的大湖和竹南的两个农民组合支部为基础，准备举行武装暴动，建立苏维埃政权。但不幸事机泄露，大批农民组合和文化协会成员被捕，暴动失败。^[29]随后，日本殖民者宣布农民组合和文化协会为非法组织并予以解散，致使台共外围组织（农组、文协）破坏殆尽。他们幻想进行几次“进攻”就把敌人打倒，结果把革命堡垒暴露给敌人，造成革命力量的严重损失。

3. 实行打击民族资产阶级的“左”倾策略

在台湾革命依靠力量问题上，台共内部产生了重大分歧。谢雪红等人认为，台湾资产阶级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带有民主倾向的、具有革命性的、拥有独立的民族资本的资产阶级左派；另一部分是其资本已融合于日本金融资本，且以地主身份实行封建榨取的、反动的资产阶级右派。因此，她主张台湾所有被压迫的各个阶级，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都可以用联合战线的方式团结起来，对日本殖民统治进行反抗。^[30]

然而，王万得等人置台湾实际情况于不顾，不加区分地将共产国际反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方针照搬到台湾，看不到台湾资产阶级有两个部分这一特殊性和复杂性，错误地将整个台湾资产阶级视为革命的对象。他们认为“目前的台湾资产阶级明显地违背了民族利益，并且公然与帝国主义妥协。他们不仅不再成为一股革命力量，相反地，他们却构成革命的障碍”。^[31]因此，“我们应向民族改良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施以坚强的斗争，排除民族改良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在群众中的影响”。^[32]并提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权”的口号。^[33]

王万得等人只看到台湾资产阶级同日本殖民者之间的共同利益，而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的矛盾，也就没有看到共产党可以充分利用它们之间的这一矛盾，寻找突破口，团结、争取民族资产阶级，最大限度地孤立极少数敌人，建立更广泛的统一战线，使革命得以顺利发展。由于台共从纲领的高度作了这样的规定，在实践斗争中就不得不把民族资产阶级作为革命对象进行攻击，“唯我独尊”，结果将自己立于孤立无援的境地，给台湾革命带来了严重的危害。

4. 在台共党内推行“反右倾”斗争

在共产国际强大的“反右倾”政治空气冲击下，王万得等人指责谢雪红联合台湾民族资产阶级，放弃了对社会民主主义的斗争，是“右倾”、

“调和”的表现。他们进一步强调：“党过去犯了太大的右倾机会主义谬误。为要把党从右倾机会主义挽回，必须努力除去右倾机会主义在组织工作基础。当前的党漂流在右倾机会主义的危险线上。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乃党目前的紧急任务。”^[34]因此，他们集中火力反对党内“主要的危险——右倾机会主义倾向”和“对于不正确倾向采取调和态度的调和倾向”，把“反右倾”、“反调和”作为一根大棒，到处打人，以实现其所谓“根本改造党的领导”的目的。1931年6月初，台共二大错误地将持不同意见的台共领导人谢雪红、杨克培、杨克煌开除出党。党内反倾向斗争，就其性质来说，主要是思想斗争，但王万得等人在组织上搞所谓“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势必扼杀党内民主，破坏党内健康和谐的政治生活，给革命事业带来破坏性的后果。

随着谢雪红领导的旧中央失势和王万得领导的新中央崛起，台共由“关门机会主义”转向“开门激进主义”。台共二大以后，在激进派的努力下，台共活动的确开创了新的局面：不仅台共党组织发展很快，党员遍布全台各劳工部门，控制了各群众组织的领导权，而且群众性运动、群众性斗争，迅速而普遍地展开。如在台北发动了印刷工人的罢工，并且采取了“占领工厂”的激烈行为；在罗东发动了蔗民对日人制糖公司的斗争，及罗东街房屋租借人对日人地产公司的斗争；在高雄工厂、水泥工厂、铁道部工人之间，散发传单，公开进行工会组织工作等等。^[35]

表面上看，台湾抗日斗争形势一片大好，但台共这些激进的做法，使台共的各级组织和进步团体不断暴露在敌人面前，给敌人逮捕革命群众造成了便利的条件和机会。1931年3月10日——日本陆军纪念日，日本殖民者在台湾举行首次防空演习，青年读书会成员王日荣趁机在台北散发“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传单，结果遭到日本警察的逮捕。日本警察抓住线索，又先后逮捕林式鎔、张朝基、林殿烈等人，并在台共党员张朝基家搜获大量“改革同盟”文件和台共二大文件，至此日本警察已掌握了台共党组织的全部情况。

从1931年6月起，日本殖民者开始展开了对台共的大搜捕行动：6月26日，谢雪红、杨克培首先在国际书局被捕；到9月底，许多重要的台共党员如王万得、苏新、潘钦信、萧来福、简娥、颜石吉、刘守鸿等人也都陆续被捕；1932年5月，翁泽生在上海被租界工部局警察逮捕，并于1933年3月被引渡回台。在这次大逮捕行动中，一共逮捕107人，其中有49人被判处2—15年有期徒刑。^[36]与此同时，一时未被捕的台共党员仍在斗争，秘

密集会成立“赤色救援会”，发行《真理》杂志和《二字集》、《三字集》等宣传品。日本警察甚为愤怒，又再行搜捕。经过多次镇压后，1932年4月，台共党组织遭到彻底破坏，台共终告失败。

总之，共产国际的“第三时期”理论脱离了台湾革命的客观实际，而在指导台湾革命实践的过程中又不假思索地强制推行，必然会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对于台共党内的“左”倾错误给台共和台湾革命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作为“第三时期”理论制定者和指导者的共产国际是要负主要责任的。

注释：

- [1] 《列宁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27页。
- [2]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28页。
- [3] 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编：《日本共产党的六十年（1922—1982）》上册（段元培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6页。
- [4] 市川正一：《日本共产党斗争小史》（田舍译），北京：世界知识社1954年版，第41页。
- [5] 日本共产党史资料委员会编：《共产国际关于日本问题方针、决议集》（林放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25页。
- [6] 黄美真等编：《上海大学史料》，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5—46页。
- [7] 谢雪红口述，杨克煌笔录：《我的半生记》，台北：杨翠华出版1997年版，第183页。
- [8] 杨克煌：《台湾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小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9—130页。
- [9] 谢雪红口述，杨克煌笔录：《我的半生记》，第200页。
- [10] 杨克煌：《台湾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小史》，第130页。
- [11] 谢雪红口述，杨克煌笔录：《我的半生记》，第223页。
- [12] 库恩·贝拉：《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3册（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7—8页。
- [13] 库恩·贝拉：《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3册，第145页。
- [14] 库恩·贝拉：《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3册，第164页。
- [15] 库恩·贝拉：《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3册，第193—194页。
- [16] 《台湾共产党的更生运动》，警察沿革志出版委员会编：《台湾社会运动史（1913—1936）》第3册《共产主义运动》（王乃信等译），台北：创造出版社1989年版，第114页。
- [17] 同上，第115页。
- [18] 同上。
- [19] 同上。
- [20] 同上。
- [21] 同上，第116页。
- [22] 同上，第119页。

- [23] 同上，第 122 页。
- [24] 同上，第 163 页。
- [25] 同上，第 182 页。
- [26] 同上，第 183 页。
- [27] 杨克煌：《台湾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小史》，第 138 页。
- [28] 同上，第 184、178 页。
- [29] 同上。
- [30] 同上，第 176 页。
- [31] 同上。
- [32] 《我们目前应该做些什么》，《台湾社会运动史（1913—1936）》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59 页。
- [33] 同上，第 176 页。
- [34] 同上，第 184 页。
- [35] 苏新：《未归的台共斗魂》，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49 页。
- [36] 同上，第 195 页。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日据时期台湾文学叙事的遗民意识论

——兼谈审慎思辨民调理论方法的运用

刘 鹤

日据时期苦难多变的社会历史，造就了台湾风格多样、题材各异的文学作品，但是其文学的灵魂或者说支撑文学大厦的基石没有改变：仍然是中华民族文化精神、中华民族价值观念。特别是台湾知识分子的“遗民情结”，一种失去故国却又坚持“故国”文化理念和固守“故国”政治操守的深层心理结构在深深影响着台湾文学。“遗民情结”所驱动的文学意识是台湾文学中潜在的暗流，是台湾文学叙事的一种独特的文化心理结构。探究近百年来的台湾文学，无论时世如何变迁，“遗民”意象的文化“原型”总是变幻身段借形还魂。本文从“遗民情结”的民族意识来分析 20 世纪上半叶台湾文学中顽强抗拒日本殖民统治者的政治压迫和文化同化，坚持汉民族文化精神、固守中华民族政治操守、维护中华民族价值观念的“孤儿”意识、“抗争”意识和“孤忠”意识在台湾文学叙事中的反映，以此探究在政治与文化高压下台湾不屈的中华民族文学精神。

一、孤苦无助的“孤儿”文学意识

如果从清初 1652 年浙江宁波抗清义士、文学家沈光文（1612—1688）渡过海峡到台湾算起，文学在台湾已经有三百六十余年的生长史。而南明遗民带去的文学种子，在孤岛经历凄风苦雨后结出的文学之果，仍然洗脱不掉遗民的泪、遗民的恨、遗民的悲情。台湾文学从一开始就成了反映遗民操守、意志与存续、传播遗民政治理念的载体，成了传递政治价值、民族意识的工具。台湾文学开辟了一条与大陆文学不同风格走向的独特的具有遗民抗争不屈、孤独悲情、感伤风范的文学之路，其文学原型无疑是作家深层心理

结构中“孤儿”对“母亲”（祖国）对民族文化“根”的追寻，以及对“母亲”（祖国）和民族的忠诚。黑格尔曾认为希腊悲剧与希腊人的主体性产生有一定关系，而维护汉文化立场的台湾“遗民文学”，同样可以被认为是对日据时期台湾中华民族主体性的思考与觉醒。

从政治学审视，遗民是汉民族独特的政治文化现象，是民族意识的体现。在日本殖民统治台湾时期，部分有良知的遗民知识分子面对亡国的现实，坚守汉文化，坚持中华民族立场，一方面他们反抗日本的殖民占领，与之进行不懈的斗争，不遗余力守护民族文化在台湾社会的延续，避免被日本“皇民文化”所吞噬，即使在 1937 年后殖民当局禁止汉文的最艰苦时期，他们仍然借日文符号表达反抗殖民统治的思想与坚持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理念；另一方面，在日本殖民统治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专制高压下，他们身处孤岛远离祖国，亡国的悲哀、民族文化的断裂与精神的孤独，使之产生无所依附的文化“无根”与身份认同的迷茫。这种文化的“无根”心结，在文学中衍生为悲苦无助的“孤儿”意象，其文化原型出自对“母体”（文化“根”）的追索。

“孤儿意识”是留在台湾中华民族深层心理结构中挥之不去的遗民集体意识，是遗民情结中最悲苦、最无助的反映。“孤儿”文化心理原型，在人类文化历史领域极其丰富，古希腊的酒神狄奥尼索斯，就是“孤儿”的神话原型，狄奥尼索斯幼儿时在人间孤苦且无助，受尽天后赫拉的追杀与迫害；而中华民族在诗经《生民》后稷诞生的神话中，后稷也同样遭受遗弃、遭遇迫害的经历。后稷形象就是中华民族“孤儿”文化的原型，与狄奥尼索斯一样，在压迫中却仍然保持着责任、意志、操守与独立人格的精神。

从遗民“孤儿情结”而言，历史上的商朝遗民伯夷叔齐如此，南宋亡国的文天祥如此，南明亡国的抗清志士如此，而沦为日本殖民政权统治下的台湾民众所受到的苦难，与历史上汉民族在改朝换代、异族入中原的性质不同，因此强烈的遗民意识在文学中的反映则更为激进，其思考也更为深刻。

在日本统治的 50 年里，台湾中华民族身份认同存在双重矛盾，一方面台湾民众强烈的中华民族意识，排斥异族统治，不甘做“日本”子民；另一方面，日据的事实，使得日本殖民政权以强大的政治、军事力控制着台湾，台湾民众处于既非日本人（台湾中华民族的主观不认同）又非中国人（法律意义上日本殖民地客观上的不认同）的尴尬境地。吴浊流的长篇小说

《亚细亚的孤儿》深刻地表达了台湾中华民族的那种悲伤、失落、反思与抗争的情态，典型地反映了遗民的“孤儿”意识。

吴浊流（1900—1976）在借用日语形式写成的《亚细亚的孤儿》（原名《胡太明》），就有在日本殖民统治下台湾“华人”的身份认同与保持中华文化精神独立双重矛盾的深刻思考。《亚细亚的孤儿》是作者在1943年至1945年完成的一部长篇小说，是一部充满强烈反日思想和充满强烈汉民族意识的作品。作品通过对主人公胡太明的求学、就业、恋爱婚姻、往来大陆与台湾等生活经历，将台湾民众置于日本殖民地统治下和中日战争尖锐的敌我对立历史境遇里，来表达台湾民众受迫害、孤立无助的扭曲、矛盾的“孤儿”心理，揭露了殖民者文化压迫与精神暴力的罪恶，反映了中日敌对状态下，台湾民众身份认同的矛盾困惑：一方面胡太明从小接受的是儒家文化教育，并认同中华民族传统母体文化；另一方面他又处于日本殖民地环境中，被强势异族文化包围。胡太明到日本，说自己是台湾人就抬不起头，与郁达夫《沉沦》中留日学生主人公一样受到排挤；而胡太明转赴中国大陆，在中日战争状态中，他的日籍台湾人身份又被怀疑是日本间谍，遭到南京警察抓捕，不得不逃回台湾。但回到台湾，则被日本殖民当局看成是中国间谍，而被跟踪、监视。胡太明的经历象征着台湾民众在中日战争中遭猜忌、被排挤、里外不是人的孤独无助与无奈悲哀的情态，从历史真实的视角反映了这一时期台湾人生存的艰难与身份认同的尴尬。这种尴尬，是胡太明最后变“疯”的直接因素，而“疯狂”时的爱国题词才真实反映了胡太明“潜意识”的中华民族情结，而结尾胡太明不知所踪，以及对他的传说“从昆明方面的广播电台收听到太明对日本的广播”，则暗示胡太明终于回归祖国，投入抗日的洪流之中，这是台湾爱国青年的归宿，也是遗民“孤儿”文化的最后归宿。

此外，作品中胡太明被日本姑娘内藤久子的美丽曲线和洁白双腿深深地迷惑，却又不能去爱，因为台湾人在日本殖民统治下低人一等。胡太明伤心地说：“她是日本人，我是台湾人，没有人能改变这种事实。”^[1]而胡太明在中国大陆娶了淑春姑娘为妻，却无法接受妻子终日麻将、宴会的“颓废”生活。胡太明的爱情、婚姻遭遇，同样象征着中日对立中台湾殖民地“华人”的被动、无奈与矛盾心理。“日本姑娘久子”象征着日籍台湾人与宗主国日本人存在的巨大的种族差异与民族等级落差；而大陆妻子淑春所生的女儿紫媛，则象征着太明生命的延续，象征台湾“孤儿”回归母体的归宿，

也就是台湾必将回归祖国的心理暗示。

在“有祖国而不能唤祖国”，“唤祖国”又得不到祖国回应的孤独无援状态下，正如作品借幽香姐夫的口说：“你真是一个孤儿。”^[2]台湾民众这种“日本治下的台湾”与“在台湾被异族压迫的中国遗民”、“祖国中国”与“日本的殖民地三等臣民”之间的二元对立与身份认同的矛盾，在《亚细亚的孤儿》中典型强烈地表露无遗，吴浊流以台湾遗民极度的精神苦痛与困惑迷茫借胡太明的遭遇演绎出来。这种遗民的“孤儿心理”，是台湾知识分子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构成了台湾社会的集体无意识，构成了现代台湾文化精神中叛逆、对立、不屈以及追求自由、民主与独立人格的社会心理。

二、反抗殖民统治的“抗争”文学意识

“抗争”意识是遗民情结的核心，是对原有政治意识形态或民族文化价值理念的坚持和对强大的敌对势力的反抗。遗民现象的出现，是武装反抗遭到失败后，进入文化理念与政治意志的抗争阶段。“台湾自郑成功就具有的‘遗民’精神，对日人的同化政策具有天然的解毒功能”。^[3]而对殖民统治的文学“抗争”叙事，是遗民精神的反映，用宋泽莱的话说，有着“弥天盖地的悲剧文风”^[4]，这种悲剧风格，充满了崇高的美学境界，是遗民作家们一颗颗伟大心灵的历史回响，他们一方面揭露殖民统治者对台湾人民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另一方面又在字里行间埋下“抗暴”的意识，渲染、诱导台湾民众对日本殖民统治者的反抗。

《亚细亚的孤儿》的胡太明，在矛盾与痛苦迷茫中，终于觉醒而付诸行动：他忽然“疯狂”了，把自己的脸涂得红红的，坐在胡家公厅上，墙壁上写下题壁诗：“志为天下士，岂甘作贱民？击暴椎何在？英雄入梦频。汉魂终不灭，断然舍此身！”诗句字字铿锵，“汉魂终不灭”既反映出胡太明主体性的觉醒，也象征台湾民众身份认同的觉醒与反抗意识的迸发。接着写到“狸兮狸兮意如何？奴隶生涯抱恨多。横暴蛮威奈若何，同心来复旧山河。六百万民齐崛起，誓将热血为义死”。^[5]胡太明墙上的题词，点明了台湾正直的知识分子的爱国意志与期待，其遗民精神，在题词中得到深化。其中“旧山河”实指被日本割让台湾前的中国台湾；而“奴隶”则是指在殖民统治下的“六百万”台湾人民；“横暴蛮威”就是殖民统治者，其核心是“六百万民齐崛起，誓将热血为义死”。但是在日本殖民者高压统治下，胡

太明的汉民族遗民意志和爱国情怀，只有借“疯狂”才能直抒胸臆喊呼出来。

这一时期揭露日本殖民者政治压迫、经济剥削，是通过对殖民警政司法制度的黑暗揭露与殖民当局对民众的掠夺、剥削的文学叙事完成的，以赖和、吕赫若、杨逵、杨守愚和杨云萍等作家的作品具有代表性。

第一，通过对殖民警察的暴行和殖民司法的黑暗与不公正描写，来揭露日本殖民者对台湾人民的政治压迫。“日据时期，台湾殖民体制中最严重的问题，可以说绝大部分均出自其所施行的专横的警政制度。殖民地的各项行政都是通过这一警政制度而得以实现的”。^[6]因而，揭露殖民警察司法的黑暗，就逮住了殖民统治罪恶的本质，进而从政治上否定日本的殖民统治的合法性。被称为“台湾新文学之父”的赖和（1894—1943），他的小说对殖民警察暴政的残酷压迫与剥削有深刻的揭示，并着重反映台湾民众的反抗心理，以此唤醒遭受奴役的民众。在《一杆“秤仔”》（1925）中，农民秦得参因卖菜而受到贪婪的下级殖民巡警无理刁难和辱骂，秦得参面对无理、残暴的殖民警察，面对着围在身边的街坊邻居叫道：“什么？做官的就可以任意凌辱人民吗？”明知秦得参是冤枉的，殖民法官仍然以违反度量衡规则对秦得参判以罚款，他无钱交纳罚金，被判“坐监三天”来代替。悲恨交加的秦得参愤而杀死了巡警，自己也自杀身亡。秦得参的形象是一个被殖民压迫下愤而反抗的“硬汉”^[7]形象，在赖和写成此篇前的两个月，即1925年10月23日，曾发生日本殖民警察镇压“蔗农”的“二林事件”，赖和对二林的反抗精神十分敬佩，他认为只有“觉悟下的牺牲”^[8]才是殖民暴政下弱者斗士的抗争。

赖和的《惹事》同样是以弱者的觉醒与维护道义，藐视殖民司法的一篇力作。作品反映一名寡妇被殖民警察欺压蒙冤的悲惨故事和青年知识分子“丰”正直正义，面对日本警察诬赖贫苦寡妇偷鸡滥施刑罚挺身而出，勇敢揭露警察的罪行。“丰”形象象征着台湾人民的觉醒与勇敢正直、不畏殖民暴政的气概。

陈虚谷的《他发财了》（1928）、《无处申冤》（1928）和《放炮》（1930）三篇，同样揭露了殖民警察的暴行与罪恶，以此否定日本殖民当局的司法制度。《他发财了》刻画了日本巡查利用殖民法规公开敲诈；而《无处申冤》在揭露殖民警察的邪恶性方面则最具代表性，小说深刻地反映了日本殖民司法制度的黑暗与邪恶，作品描述了好色的日本殖民警察冈平，他看中了地保

的弟媳妇，并在一个深夜将其强奸。第二天地保的兄弟持冈平留下的制服作为证据，到郡衙控诉，然而郡衙反而抓来地保的弟媳，并施以酷刑，强迫她否认冈平的强奸，但是她不肯屈服被折磨而死。此后，地保被免职，地保的弟弟则被判诬告及侮辱官吏罪。《无处申冤》的文学叙事试图向台湾民众说明：日本殖民地的台湾，是“无处申冤”的罪恶、黑暗的社会。以此暗示：只有推翻日本殖民统治，台湾民众才有出头之日。

第二，通过对日本殖民资本家不顾廉耻的掠夺，来反映殖民者对台湾老百姓所进行的残酷剥削。反映殖民当局在经济上对民众的剥削与掠夺以激起民众认同。吕赫若、杨逵、杨守愚和杨云萍等作家抓住殖民地黑暗的经济环境与民众遭受残酷掠夺的事实展开文学叙事，从经济上否定日本的殖民统治。吕赫若具有强烈的反日、追求回归祖国的倾向。他的作品以日文创作为主，反映了台湾民众在殖民高压下的挣扎与抗争。在小说《牛车》（1935）中，描述了农民杨添丁一家的悲惨命运。杨家的土地被日本殖民者强行征收，全家仅依靠一辆牛车养家。然而，殖民经济与“现代化”使得牛车日渐无用，导致杨添丁失业。杨妻只好出卖肉体养家，但仍然无法维持一家人生活。杨添丁冒险去偷窃，结果被捕入狱。杨家的破产，反映了当时千千万万个失去土地的台湾农民家庭的厄运。作品通过台湾农民悲惨遭遇的叙事，来渲染、传播反日情绪。

此外，这一时期还有杨逵的《送报夫》（1932 年，以日语书写），杨守愚《鸳鸯》（1934）等小说，都渗透着台湾人民的血泪，凸显了对日本殖民统治罪恶的控诉。从这些充满悲情叙述的作品里，读者不仅听到了日本殖民统治下台湾人民发出的凄厉的苦难哀鸣，同时也看到了他们的抗争与民族主体意识的觉醒。《送报夫》以东京为背景，叙述了在东京求学的台湾青年杨君，在经济危机时期谋得送报夫的工作，却遭受老板剥削，而家乡赖以生存的土地，却被殖民当局剥夺，导致家破人亡。作品通过台湾学生杨君的悲惨遭遇，反映了殖民者对台湾农民土地赤裸裸地掠夺，揭露了日本统治者对台湾人民的残酷剥削，并提出世界被压迫者团结起来反抗压迫的思想，塑造了一名在殖民统治下立志寻求解放、并走上集体反抗日本统治的台湾知识青年的形象。《鸳鸯》中的阿荣，在给日本人的制糖会社搬甘蔗时被蔗车的车轮压断了左脚，而刚生完孩子的妻子鸳鸯为维持家庭生计，不得不代替丈夫做工，却被工头奸污，最后阿荣因羞愤而自杀。作品以台湾农民在殖民压迫下受尽屈辱，为维护做人的起码尊严，不惜以死抗争的故事，来叙述台湾人民

的悲惨遭遇与人格的不屈，反映了台湾民众对抗暴政威武不屈的民族意志。

这些被损害被侮辱的台湾百姓，在殖民者的统治下，尽管难以逃脱人与环境之间的宿命关系，无法抗拒社会的悲剧和历史的悲剧，但却没有在自己的悲剧命运中放弃坚忍不拔的生活态度。从以上作品的文学叙事中，清晰地显示出了日本殖民统治下台湾知识分子不畏强权，以文学为武器，将民族正义、反抗异族压迫的遗民精神灌输给台湾读者，以此抗拒日本企图以“皇民化”灭绝台湾民众心中的中华民族意识。

三、感时忧国的“孤忠”文学意识

“忠”构成了遗民心理结构的本质，无论伯夷叔齐，还是具有类似遗民心理特征的屈原，以及南宋文天祥、南明遗民都有忠于前朝、忠于失败的政治理想的情结。但是这种“忠”已经失去现实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遗民不仅在政治上处于极度孤独的境地，而且在精神上同样处于极度孤寂之中。因此，遗民的“忠”是潜伏在社会底层的“孤忠”，是待机而动的野火，一旦时机成熟，往往构成冲击现存政治主体的强大力量。

遗民思想很难在主流意识形态中立足，但是可通过学术思想（比如明末遗民黄宗羲的学术思想）和文学作品得以反映。文学作为一种再现和表现社会生活的虚拟世界，更具有暗示与导向作用，更利于遗民忠于民族、热爱祖国思想的潜伏并影响读者。因此，日据时期的遗民文学作品，一方面是反映遗民的精神世界和精神向往的载体，是遗民思想栖身之所；另一方面又是传播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的媒介和揭露批判汉奸丑行的武器。对于日据时期殖民当局的主流政治文化而言，遗民文化是叛逆文化，因此遗民情结又会以隐伏、叛逆的曲折形态出现。这种叛逆变异的本质，仍然是潜伏于遗民深层意识结构中的对故国的“忠”。

日据时期台湾民众反日爱国与中国大陆人民抗日救国环境存在巨大差异，大陆人民抗日，有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政府的有效依托，而台湾民众的抗日爱国，隔着台湾海峡，在日本殖民者的高压统治下，处于秘密和自发形式，纯粹出于遗民的一片“汉魂终不灭”的“孤忠”，这种爱国主义更为艰难。《亚细亚的孤儿》中，胡太明在壁上所提诗句“同心来复旧山河”，就反映了遗民潜意识中对故国的呼唤与对民族存亡的焦虑。

这一时期的知识分子，更多利用古体汉诗来守护和延续中华文化在台湾

社会的存在，并表达对祖国“根”的追寻、对祖国的赤子之爱。日据时期的台湾文言文学其性质与同时期中国大陆新文学时期的文言文学有本质不同，其文言文学是抵制日本殖民文化同化，起着守卫汉文化的作用。此时台湾文言文学家，大多以“遗民”自居，如王松、施天鹤、洪弃生、林幼春等诗人，而连横、赖和、陈虚谷、吴浊流、叶荣钟、杨守愚等文言文学作家则同样民族气节高昂。在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将台湾人的汉名都要改成日本名字的文化高压语境下，这些遗民文学家，无疑坚守中华民族气节，为台湾民众竖起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标杆。如叶荣钟（1900—1978）在 18 岁时曾作《望月》诗代表了遗民诗人身处日本殖民暴政下的愤恨与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忧思：“伤心莫问旧山河，奴隶生涯涕泪多。惆怅同胞三百万，几人望月起悲歌。”^[9]而王松在割台之后，自号“沧海遗民”，其诗作《沧海遗民贅稿》忧世愤俗，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因此被殖民当局禁止。

这一时期关心祖国命运如《泥娃娃》与《模范村》具有代表性。《模范村》是杨逵在 1937 完成的中篇小说，作品借主人公阮新民之口说：“日本人奴役我们几十年，但是他们的野心愈来愈大，手段愈来愈辣，近来满洲又被他们占领了，整个大陆也许都免不了同样的命运。这不是个人的问题，是整个民族的问题。”^[10]表达了台湾爱国知识分子密切关注祖国大陆的命运，反映了作家与祖国同患难的胸怀。《泥娃娃》原作以日文写成，刊于 1942 年的《台湾时报》。《泥娃娃》采用象征手法，具有强烈遗民爱国主义色彩。作品借孩子打仗游戏，暗示日军侵略暴行：“书桌上，堆满了泥塑的坦克车、飞机、军舰和带着日本‘战斗帽’的不倒翁”，而“哼！新加坡……攻下来了，攻下来了”的孩子童稚话语，却暗示着“珍珠港事件后”日本穷凶极恶地扩大战火的强盗行径，小说的结尾，则以“当天夜晚，一场雷雨交加的倾盆的大雨，把孩子的泥娃娃们打成一堆烂泥……”^[11]作结，而结尾的“……”省略号尤为引人瞩目与深思，“带着日本‘战斗帽’的不倒翁”和泥武器被“打成一堆烂泥”的象征寓意十分明确，讽刺并暗喻日本侵略者最终灭亡的结局。同时，作品中的“我”以“伯夷”凌然的遗民气节自喻，口吟东方朔的《嗟伯夷》诗句：“穷隐处兮窟穴自藏；与其随佞而得志，不若从孤竹于首阳……”作者以此诗述志，表达坚贞的民族气节和爱国主义情愫。此作发表的 1942 年，是日本帝国主义最为猖狂的时期，可见以杨逵为代表的台湾志士对祖国坚贞不移的忠诚与坚信日本必败的宝贵信念。

此外，反对媚日丑行的作品，反映了台湾爱国知识分子“忠奸”分明的立场，如一些讽刺、揭露投靠日本殖民当局的媚日人物行为的作品。陈虚谷的《荣归》（1930）批判了一对媚日台湾父子投靠殖民当局并以此为荣的丑态。而吴浊流的《先生妈》（1944）则以秉持民族气节的“先生妈”与儿子的“皇民化”作对，以此赞美先生妈的民族气节。吴浊流的另一篇讽刺文学作品是《陈大人》（1944），作品揭露批判了日本当局的奴才陈英庆，他数典忘祖、为虎作伥，连自己的舅父也不放过，曾因抓捕抗日志士而身价百倍，以“大人”自居。在作品中作家立场鲜明，坚持维护民族自尊与节操，谴责媚日降日的汉奸行为。

结语

“遗民”是中华民族政治文化心理结构中最具政治刚性的情结，虽然其政治内涵各有不同，但其本质是民族主义的，是对“家国”真挚的爱。遗民精神集中表现了民族的操守与政治的忠诚。遗民文学是遗民精神的艺术外显，将遗民精神的爱国主义转化为文学主旨、演绎为文学故事、物化为生动的艺术形象，以此星火相续、传播民族文化。正如黎湘平先生所言：“郑成功收复台湾前后的台湾历史，清朝统治下的台湾历史，甲午战争之后在日本殖民统治下的台湾历史，乃至1945年台湾光复以后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台湾历史，塑造了台湾中国人特有的移民性格和‘遗民’气质，即百折不挠的开拓精神、强烈的民族感情（往往带有浓厚的乡土气息），以及富有悲剧色彩的‘复国’意识。”^[12]如果以此作为考察台湾当代社会心理的脉络，就不难发现台湾文学思潮一条鲜明的遗民文学心理轨迹：“孤儿情结”——“怀乡情结”——“本土情结”，这对我们理解或者说解剖台湾文学意识的嬗变有积极意义。

注释：

- [1] [4] [5] 转引自宋泽莱：《台湾文学三百年》，台湾INK印刻文学生活杂志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4月初版，第257、199、260页。
- [2] 吴浊流：《亚细亚的孤儿》，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8页。
- [3] 黎湘萍：《文学台湾：台湾知识者的文学叙事与理论想象》，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6页。
- [6] 肖成：《日据时期台湾社会图谱》，九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255页。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12 卷）

- [7] 《赖和、吴浊流、杨逵、钟理和作品欣赏》，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124 页。
- [8] [11] 同上，第 26 页。
- [9] 李詮林：《台湾现代文学史稿》，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1 页。
- [10] 转引自陆卓宁主编《20 世纪台湾文学史》，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4 页。
- [12] 黎湘萍：《文学台湾：台湾知识者的文学叙事与理论想象》，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1 页。

（作者为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浙江台湾研究会理事）